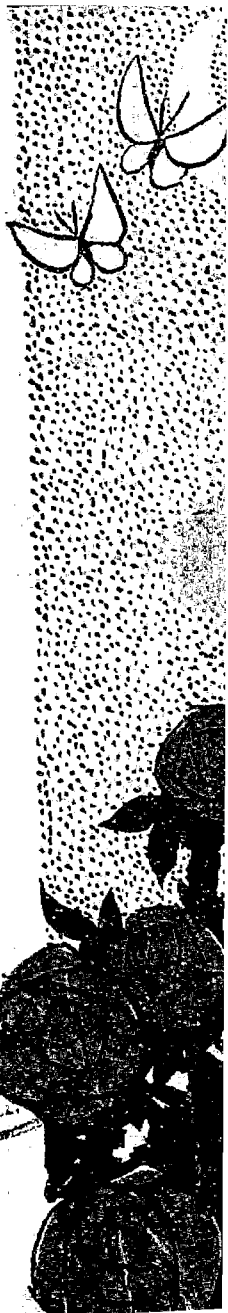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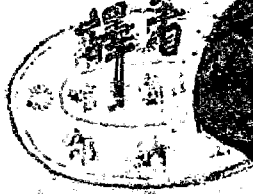


戀愛與結婚

愛倫凱著
朱舜琴譯



173.1
3

LOVE AND MARRI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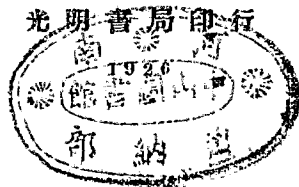
BY

ELLEN KEY

戀愛與結婚

愛倫凱著

朱舜琴譯



戀愛與結婚

目錄

序

第一章	兩性道德發展的進程	一至四三
第二章	戀愛之演進	四四至七八
第三章	戀愛的自由	七九至一〇二
第四章	戀愛的淘汰	一〇三至一二四
第五章	母性之權利	一二五至二四九
第六章	母性之豁免	一五〇至一八五
第七章	集合的母道	一八六至二一六
第八章	自由離婚	二一七至二七一
第九章	新結婚律	二七二至三〇二

0003930

戀愛與結婚 目錄

序

愛倫凱 (Ellen Key) 是瑞典人，一八四九年生於司米蘭省 (Province of Småland)。其父乃瑞典議院中急進派人物，頗爲超卓，其母出於舊式高貴家庭，愛倫爲若輩長女，幼時酷愛自然界事物。這種性情，也許是由遺傳而得，因爲她的曾祖是一個很熱烈的盧梭 (Rousseau) 門徒，對於學校的教育之文渴羨尤切，他名其子爲伊米耳 (Emil)。愛倫凱父尙襲用之。愛倫凱幼時即習游泳，划船，乘騎，以及其他種種男孩的運動。同時她又愛音樂，喜讀書，施考特 (Scott) 的小說和莎士比亞的劇本，無不畢覽，早年她對於歌德的漢爾滿和戴羅什 (Goethe's Hermann and Dorothea) 尤爲切愛。該書所含之自然的美麗的，和協的人生觀念，深印心腦，無時或忘。教她書的是德國法國和瑞典先生。但愛倫凱的個性既如此之強烈，我們很容易相信她是難以指導管理的學生，並且常致誤會。但她幸而有明哲的母親，她從母親所得的益處着實不少。女士不務家事，其母亦不加之勉強，任其自由，隨性所至。惟在發展上則運用一種明哲的勢力。這位女著作家，在青年時代，受了白龍生 (Johnson) 和其他瑞典著作家的感動，就懷抱了專心研究人民狀況的觀念，並且也做了幾本關於鄉人生活的小說。她的母親說，她的女兒必然不得止於只做小說，因爲對於她的主要問題就是「她的心靈問題」。這個話打開了她的眼睛，

以爲做小說不能爲她的事業。但是當時她還不知道什麼是她的終生事業，並且她所想的是戀愛和母性，不是事業。

她與白龍生，始終都在朋友關係之中，她未著作之先，他就認定了她的優良才能，聰明資質，而她也深慕他的才智，力量和良善。別的施悌特納焚的著作家，在十八歲，當她母親給她戀愛的喜劇 *Love's Comedy*，白萊特 Brand 和皮耳及替 Peer Gynt 的時候，她由他們的作品中知道，這也是她一生中一樁緊要的事情。後來在她所心美的著作家中有勃蘭英 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喬治伊利脫 George Eliot，穆勒 John Stuart Mill，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和約翰魯司金 John Ruskin。

愛倫凱在二十三歲的時候隨父徧遊歐洲大城，並做伊父的書記，她由此就漸漸爲雜誌期報著述。在遊歷中，他大受美術的感動。她的繪畫知識，常照耀她後來的著作。一八八〇年以後，伊父因慶務失敗，失其產業，所以愛倫在三十歲之際就不得已而就事，爲一女校教員。她常美心教授，早年受白龍生的鼓勵，已研究過丹麥國的學校制。以後，她講演文學歷史，美術；在瑞典司道克何倫 *Stockholm* 平民大學擔任教授文化史二十年之久。

當愛倫凱任教務之初，哀感悲楚，頗多艱辛。她有幾個親密的女界朋友，如 *Sophie Kowalevsky*，

Anna Charlotta Teller, and Ernst Ahlgren 等相繼而亡。她當時尚未達到完全的發展，在世上還沒有得着真正的地位。她的才智，在二十歲的時候，雖已爲超卓的女權贊助者沙飛愛特司拍 Sophie Adlersparre 所賞識，後者請其爲她所辦的雜誌著述，但她在中年之前，總未有何書出版——她的著作大抵屬於二十世紀。她雖放膽在大衆之前討論文學問題，美術問題，但尙未敢公然論及一些危難而足以激起猛烈之反對的問題。待瑞典談異端之舊律復興，想把自由的說達爾文的道理在宗教上和兩性道德上之關係的青年男子盛進的時候，她的隱潛勇氣才發現。對於她最神聖的，莫過於個人意見和個人發展的權利，她一見不公正或苛刻的虐待的事，無不大受感動。當時她就一躍而前，像叱獅之護幼子。在喬治白郎地司 G. Brandes 的意思，她「生來是演說家，」她爲本心的主張，使用口才。她在這個問題上，表現她的穩健，精明，學識。不久，她的文學活動發展。她具坦白的精神，充分的經驗直及生命和心靈的根本問題。許多的大著作，依次出現，其法是不拘泥的，其體裁是個人的，但是自如的。把作者充滿了奮烈熱忱，優良直覺，及和藹知慧的思想和感覺表明出來。一九〇三年她的最宏富浩大的著作生命之進程 *Lifshoger* 出版。該書的首一卷即此譯本。數年後，兒童世紀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行世。一九〇九年婦女的運動 *The Woman's Movement* 印行。有許多人以爲這本書

是關於婦女運動最好的論文。此外她又有許多文章論及足以表示她的概念之某方面的文學界中人物——C. J. I. Almqvist, the Brownings, Anna Charlotte Jeffer, Ernst Ahlgren etc.

愛倫凱愛鄉國之心頗盛，我們可以說她是瑞典之表率人物。她立意風景佳勝靠近威特耳湖——Take Wetter之亞佛司加 Alvasira 地方建造寓所，以度餘年。但所謂先知者，別處雖罔不尊重，本鄉却無敬意；很有許多上等可重的瑞典人，不念及愛倫凱映照本國的光榮。她的名譽是在德國大盛的。今日德國男女從長期的緘默時代覺醒過來，正在為婦女運動開創一個新局面。第一方面的婦女運動是在十八世紀，其概念大抵為超軼特出的英國婦女所塑造；她們要求婦女當與男子有同樣的教育權，同樣的職業權，同樣的政治權。一世紀以來，此種要求雖未完全成功，但世人已漸漸地承認他們是合理而公道的了。

同時人們覺察這些要求雖屬重要，但沒有包括完全。如果有人將他們分開，就難免引入僞途。他們是傾向於使婦女男性化，不顧民族的權利。婦女在解放的狂熱中，有時竟欲從屬性上得着解放。婦女是人，她固應要求為世上之人的地位，但這是不够的，婦女是婦女，她也須要求為世上之婦女中的地位。這個要求，初視似乎較狹窄，其實是更廣大；因為只以人性為基礎，社會就降落到與男子競爭之苦楚的

平而對於普通問題的解決上，不能有她們自己的貢獻，最甚者，她們在世上爲母親的無上地位，完全置於不顧。所以婦女當有爲婦女之權利的話，同時也就是婦女不得不給社會和民族之權利的申說。德國人會爲歐洲之演進的先進，斷言基本的人性衝動 Fundamental human impulses，此後他們是社會組織上的前驅者，今在婦女運動上，別創局面，做領袖的功夫，當然不是偶然的事。

愛倫凱的著作與德人近來的趨勢相符合，他們欲在性的問題上應用他們條頓人的 Teutonic 完師和實才。所以這位瑞典婦人具世上各方的觀察，人尊爲這運動之婦女方面的自然領袖，實在合於事理，無足怪異。她所著關於人心之祕密的議論，勇而靜，敢而平。在她的意思，戀愛是婦女問題的核心。生命之進程開首幾卷都是對於婦女問題的貢獻，較一世紀以前瑪利沃握爾司通喀夫脫 Mary Wollstonecraft 之女權辨護論完善得多。

英國和美國在這個運動的新方面上，尙在發軔時期。我們——英人——所以爲緊要的，大抵是在婦女與男子當有同樣的權利。我們現在開始了解婦女與男子不同的權利。這個權利，愛倫凱以爲是包括早先的一切要求。各派執迷教義的人，不能容忍愛倫凱，她雖知道他們且與以某程度的容許，然他們不能理解她。她願及各方面，能够看出真理之兩半，容納真理之兩半。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在有些人

的意思，是絕不相容的，然愛倫凱在她最早的論文中，指明他們互相聯合組結。她現在也是這樣的表示優生學和戀愛——民族的要求和個人的要求——並非相反，乃是同一的。她宣言建造，援助，撫慰，都是婦女權利之最偉大者；但是她又加上一層，她說，如果婦女沒有公民權，她們就不能充分運用那種權利。關於其他一切詳述，茲不俱贅。總之，愛倫凱——像歐烈夫司倫尼耳 Olive Schreiner——是超越只有革新之孤絕方策的運動的先知。她的著作是她內心的真確表示。在這本書裏，我們格外覺得在一個有感動力的婦女面前。她的人格是我們當時的主要道德能力。

Havelock Ellis 作

朱 舜 琴 譯

一九二五，一日，上海

譯者序

戀愛是結婚的唯一條件，結婚而無戀愛，要想有好結果是不可能的。凡人必須結婚，但結婚必得有戀愛，不然，那個結婚是不道德的，墮落人格的。現在男女之不平等，婦女問題之不得完善解決，大概是結婚不以戀愛為根基的原故。

近年以來，國人的視線，漸漸地移注婚姻問題，並且有些人——尤其是受了教育的青年——也覺悟了，他們力求由戀愛而結婚，這確是當時的好現象。可是許多不明哲的父母，還是運用威權，泥執己見，脅迫兒女與素不相知，毫無戀愛的人結合。推究其故，無非是欲自得安逸，從早抱孫，免子女發生外遇。然進一層看，就各方面說，父母在婚姻事上施行威迫手段，實在有百害而無一利。

心地不同，時勢更易，父母之所謂良善優美的，在子女未必定然洽意，或竟視為極不相適。如此情形，若由威迫，勉強結合，子女之人格，大受斲損，選擇之自由，剝奪殆盡，以後何物足以償此甚者，終生煩擾不安，因之發生外遇或納妾，原本的樂園家庭，變而為憂苦地獄。

兒女的察庭既然充滿了愁苦不幸，做父母的還有安慰逸樂可言麼？真愛子女者，早已身心俱裂，這豈不是欲得安樂，反添愁苦。

再就後代方面說，他們也同樣的不利。父母不由戀愛，乃由壓迫結合而生的子女，在心身上，生來的情狀，已不良好；生後又處空氣惡劣的家庭中，父母傾軋不和，享不着適宜的教養，故身心皆不能有充分的發展。社會、國家、民族，莫不因之受重大損失，謂爲有百害而無一利，寧豈過當？爲父母者，又何樂而
出此！

有些青年，洞悉戀愛與結婚的關係，反對父母的壓迫婚制，保守者就把「不孝順」的大罪名加諸他們；其實他們正是孝順，何以呢？父母欲他們結婚，豈不是要得幸福安樂，產生能兒榮耀門庭祖國麼？但這些青年具清明的眼光，知道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結合，所得的結果或許正是相反。他們不欲應承，以博父母目前一時之歡心，而遺將來長久之痛苦；他們不要虧損自己的人格和選擇之自由；他們瞭解人無權利產生不適宜無效能的兒童來妨礙社會的進步，國家的興盛和民族的發展。

愛倫凱女士以精確的見地，由各方觀察，在這本書裏，關於戀愛和結婚，作極透澈的討論。至於她之爲人，學識，思想等，伊利司 Harold Ellis 在他的序中，已詳細說明，無須贅述。此書從英譯本翻出，譯者學識譾陋，舛誤之處，在所不免，敬希閱者諸君改正。

戀愛與結婚

第一章 兩性道德發展的進程

一般思想的人，覺得在西方各國為宗教和法律所贊助的兩性關係的道德觀念，現在是正經根本的，急遽的變遷。

這種變遷，像別的變遷一樣，為社會的保護者所反對；他們心裏懷疑，以為人類缺乏使自身向上發達的能力。在這般批評家的意思，人類向上的發展，是關乎人智外的。這超人的在真實 *True* 上表明出來，且使真實變成理性的 *Rational*。現存的結婚，是歷代所產生的真實，所以這也是理性的。歷史的永續——像宗教的，倫理的需要，——視結婚的恆久為社會存在必要的條件。

革新家把人智外的理由放在一邊，但是他們依舊承認實在與理性的關係，他們以為凡在某種社會的，心理的情形上，能極好地適應人類特殊方面的需求之真實的一切，也是理性的。他們承認社會有固定的法律和習俗之必要，因為惟有這種法律和習俗，能使感情濃烈，足為衝動之源，由衝動而見諸行為。他們覺得保守的，牢固的情緒，對於心靈的重要，像骨骼對於人身一樣。

在他方面，按着歷史的必然 *Historical necessity*，人類是降服在他沒有管轄權的運命之下。這

說，革新家以爲是悖理的。在各個時代「歷史的必然」是強而有力者的意志，自然界和歷史都助成他們操權執柄。革新家曉然西方結婚制的興起，一半是由於永久的，生理的心理的原因 Physico-psychological causes，他們要保存民族；一半是由於歷史上的原故。這歷史的原因，是暫時的，然他們的效果，仍是連續下去。他們知道結婚是社會中最複雜，最精妙，最重要的組織。

他們知道一切的生命，無不變遷；每次變遷，必有許多昔日活動的寔體 Active realities 死亡，新的組成。他們曉得這種死去補充的手續，從來不是一致的，法律和習俗對於有好地位的人已成阻礙，但是對於大多數人仍有利益的時候，仍應繼續存在，然而同時他們知道賴着這有好地位的少數人——需要和力量都很高超的人——生存的更高標準，總亦必爲大多數人的運命。求凡事發展的唯一條件，就是不以當時的情形爲滿足，有勇氣考究查問，怎樣可以使各事更加完美。如果在思想上動作上能得到一個對的答案，那末，各事就自然發展了。

現在性的需要與滿足，這需要的合法形式，相抵牾，所以最開化的，受了高等教育的階級，表示大不滿意。他們對於現存的婚姻制度，竭力攻擊，但這種婚制，對於他們的祖父母以及許多同時的人，還是適用。這般人知道當維持這婚制的社會和心理的狀況仍在的時候，他們的不滿意，不足以破壞結婚。

同時他們也覺得他們的意志必趨於漸漸地變更這心理的，社會的狀況。他們並且在心靈界上，已經看見了徵兆和異象，表明改革的時機近了。

保全民族，是自然的條件，但有許多矛盾，與此不可分離的相連結。革新家不相信任何立法的手續，可以把這些革除；他們了解，如果要有完全的自由，非有完全的發展不可，因為完全的自由，是只與完全的發展相符合的一種概念。他們也曉然在新體制的自由上，有爲人所不知的界限，正像有爲人所不知的擴張一樣。

革新家所追求的結婚體制，是要能夠提高性的力量，對於個人和民族的使用處。至於或限制或擴張他們動作的自由，不是他們的主要目的。他們沒有使新體制到盡善盡美的希望，正如不望一切人類，都爲此而有準備一樣。但他們確希望培養更高的需要，喚起更寶貴濃厚的力量，至終，這些力量必使新體制爲大多數人的必要。這個希望激動了他們的努力，而支配這種努力的，乃是個人的戀愛爲人生最高之價值的確定。直接爲自己，間接爲子孫，他們都抱這種意見。個人的戀愛爲人生最高之價值的確定，正在逐日傳徧地球。

如果人不相信有神支配天演，他就不得不信人類中是有一種固有的原動力 *Motive power*，超

越每個人的動力，正像有機體的力量，勝過一個官體的能力一樣。人類合一的觀念成立，相信這動力的人，也隨着增加。各國能保守她的特點，不受鄰邦之影響的就少而又少。這樣的趨勢，關於兩性問題，尤其明顯。雷施嵌特納焚 *Scandinavian* 和盎格羅撒克遜 *Anglo-Saxon* 對於性的觀念，在臘丁

Latin 族的文學中發現的時候，臘丁的戀愛觀念，就相助矯正於施嵌特納焚有「新的不道德」
 “The New immorality” 的名稱的觀念。

*

*

*

*

*

人們贊成一夫一妻制為兩性道德唯一的標準，為個人戀愛唯一的合法體制，可曉得他們的意思，並不是像現在法律所設立的表面的，虛偽的一夫一妻制，他們所謂的一夫一妻制，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一個男子畢生只準有一個婦人，一個婦女，一輩子只許有一個男人，過了這一點，那就是禁慾了。他們認定兩性發展的途徑，只有漸漸地實行這種理想。此外，像現在的趨勢，採用圖發展的多種方法，在他們看起來，並無發展，只有腐敗。

公認生命的信仰 *Faith of life* 的人，以為人類的理想是人之更高需要的表示。到人生有新體制之要求的時候，早先為發展之動力的理想，就變為發展的障礙了。只有信服超然官覺上帝，感動的理

想着，以爲一時確定的理想，可以永遠應用在無論什麼人類上。演進論已向我們表明，同樣的理想從來沒有，也總不能爲人類民族中一切的人所稱意或首肯。天演家很喜歡人類是不能以單獨的信仰，單獨的習俗，單獨的理想來平均的，因爲他們在生命的差別上，看出許多價值。他們以爲這種差別，是進國中同時的個人，有一種自由的充分理由；這種自由，就是人在某種限制之內，可以選擇自己之性的生活的體制。此種自由，按歷史看來，一國之內，只在各別的時代才有，照人種觀察，一個時代，只有不同的國家纔有。然個人中，在地理上，歷史上，氣候上，和經濟上差別之大，直如國與國，時代與時代，所以對於此人的需求和發展相合的一切，未必與那人的需求和發展相合。

兩性生活的一夫一妻制，爲國家之元氣活力和文化所不可缺少的事物的論調，是渺無證據的。我們再無須質諸歷史和人種學來駁他，因爲事實已經把他完全地駁倒了，即照我們前面所下的嚴格定義，一夫一妻制，甚至於在基督教徒的國家，仍然不是實際的。實行這種制度的，不過是少數的個人而已；且我們所歸諸基督教徒的文化的進步，確在所謂一夫一妻者，不過是法律，而實際的習俗，則爲多夫多妻制的時候進行。當修辭學所謂有「德性」和「勇毅」的時代，非基督教在北方盛行的日子，這些現在——在基督教之下，情緒的生活，經過了千年的鍛鍊之後，——以爲是足以渙散社會的法律和習俗盛

行我們的卓越祖宗，論道德，他們似乎高出我們萬萬，但他們都生在文明婚姻 Civil Matrimony 之下，長在妻妾同住的家中，妻子容易因微末的原故被屏棄，她也得以因此種瑣事與丈夫離異。這些祖宗，有時是『自由戀愛』的後裔，當保護人禁止一對戀愛者之合法結合的時候，他們就在曠野中成立家庭。中古世紀，由天主教引入婚姻不可分離的道理，但是依舊不能免却不遵此理，以避毀亡的事。對於十八世紀的法國，誰也相信她不行一夫一妻的道德，然而她仍存有足够的生機活力，運用她的經濟的，智識的，和軍務的威力，來定歐洲的歷史。法國雖然有戀愛的『不道德』，但她的心的健全，堅持以及優美公民的德性和工作的能力，均綽有餘裕。

凡好說國家的存在，是由一夫一妻制和不能解散的結婚而定的人，或者自因為不曉得過去的歷史和現在各國的狀況，或者是把他們的學識藏在武斷之後，想拿歐洲白種人在道德上，信仰上，做一切民族的標準。

在別一方面，我們所能夠證明的，就是：人民的生機活力，第一在婦女方面，是靠着她們養育子女，使他們適於生存的才能和意願，在丈夫方面，是憑着他們保衛國家的本領和甘心；次之，是在全體人民愛工作的心思，成功與盛的事業和滿足人類之價值的才幹；至終，賴乎人民為公共的幸福，犧牲個人

的意見。此外尚能證實的，是倘人民在性的惡習上，浪費了他們的精力，那麼他們就不克履行剛才所說爲人民進步的必要條件，不僅這樣，他們對於人民，並且有毀滅的影響。

但是在以上的話中，並不含着證據，來證明如果一國照她所新得的，很有理由的兩性道德知識變更兩性生活的體制，她就會淪亡。

一夫一妻制之所以勝利，有許多的緣故：第一是人在他的利益上的經驗，他把男子爲婦人而起的爭端減到極少的程度，節省競爭的力量，來經營別的事業；他又給人民爲後裔而工作的動力，並且發展兩性關係的真誠心和愛護心，由此提高了婦人的地位及養育兒女的重要，使妻子和兒女不受丈夫的虐待；人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中，養成了自命和協作的習慣；夫婦因爲彼此相需，故互相愛慕；丈夫的威權，因他的責任心及保護樂而愈發高貴，妻子的依賴，也因專誠和貞操就更其尊超。這末後專誠和貞操一節，有各種勢力使之增進：(一)妻子畏懼丈夫的猜忌，(二)丈夫欲繼承他的產業者，確是他自己的子女的渴望，(三)宗教，因爲按照宗教，一族中參雜他族的血統，是一種罪過，(四)基督教對於人死後之連合生活的渴望，(五)他們共同的子女，因爲當他們的發達進行的時期，父母愛護他們的感情日益深切。一夫一妻制，當今在道德上，心靈上，仍然繼續地運用這些有文化的影響。我們這樣

地承認不完全的一夫一妻制的價值，似乎是已足以證明他爲兩性道德發達的途徑，再無須人申說漸漸地完全起來的一夫一妻制，是兩性道德真發達的不二法門。但是他們忘卻了遠在基督教輸入以前的一夫一妻制，從教會把他當作兩性道德的唯一一體制的時候起，他對於真的兩性道德的害處，就與益處均等了。

現在道德上所發生的爭端，日見其多。這種爭點的扼要，是試驗結婚或戀愛比較起來，對於真的兩性道德那一個更有價值。

當人相信造物者造他本來是完全的，後來陷入於心靈與肉體的永遠競爭的時候，基督徒的道德觀念之絕對價值，就勃然而興，這是無疑的。甚至於極辛苦地作劇烈競爭，以期達到這個理想的人，和有些戰勝了的人，在肉慾勝過心靈的時候，還是承認他們自己是罪人。天演主義是第一個東西，使人有敢膽懷疑，當心靈勝過肉體的時候，他不是「犯罪」，又使他自問，結婚或者不是爲人類而存在，人類或者不是爲結婚而存在。這天演主義又給人勇氣說，人在現時使民族發達最適宜的兩性習俗上，應有更普遍的經驗的權利，著『婚姻觀念』(The idea of marriage) 對於天演家，除促進此種發展之外，另無意義。但是當宗教和法律指定了一種單獨的習俗，以爲這個習俗一定是正當的，其餘

的都該咒罵而禁阻的時候普遍的經驗是總得不着的。這樣，一夫一妻制之觀念的固定現已成爲繼續演進的危險了。

在結婚問題上，像在別的事上三樣，路德主義 Lutheranism 是一種妥協，他是宇宙之中二種合理論的觀察間——天主教的基督徒 Catholic Christian 與抱個人主義的三元論信徒 Individualistic Monist——的橋樑，可是橋是爲行人走那邊去而造，不是爲人站着的。

我們的『不道德』的著作家，主張兩性生活的力量，沒有再比路德 Luther 和白起 Olaus Petri 強而有力的。這兩位都以爲無結婚的貞操是不可思議的。他們都覺得結婚是上帝 God 給人滿足欲望的工具，正像食物是上帝給人充滿飢餓的東西一樣。然人沒有權利用邪淫來滿足性慾，也正如人無權利以行竊的手段來充滿飢餓相同。如果邪淫 Uchastity 一詞，不與結婚之外的各稱兩性關係同意，而貞操等於各種結婚的體制，那麼，我們對於他們的觀念，也沒有什麼非難。

路德教人謂婚姻之外，人類要遏制他們的舉動是可能的，但是要遏制他們的感覺和欲望是做不到的。當他這樣說的時候，確表明他對於人的本性有點知識。然在他方面，對於文化的創造和戀愛，他

一些兒不知道。所以他沒有見到他用以駁倒不婚主義的話，也可以拿來駁倒結婚，因為忠信誓約——*Vow of fidelity* 之不合真忠信 *Real faithfulness* 直如真操誓約 *Vow of chastity* 之不足以教真純潔。真的忠信，只有在戀愛與結婚二詞同意義的時候，纔能發生。路德在婚制上相爭，然其要點，並不是比天主教會更高的婚姻觀念，乃是僅僅地在恢復牧師和僧侶社會中的結婚。我們不得不為路德的牧師之道，感謝他。他對於地方生活的韻文，普通的文化，許多大人物的產生，都有很大的貢獻，並且也間接影響於感情用事的自由思想家。於此種種是我們應當感激的。然在他方面，他的結婚道理，實在不配受什麼感激，因為他好像全體內改正教主義 *Protestantism*，在難解決的矛盾之中，忽然停止。他不用天主教會和基督的精神，為求心靈之和平起見，贊成不可分解的結婚，要求抑制縱欲的行動；他堅執性的自然趨勢的力量，所以不得不降服在他之下，結果，竟至承認多偶制——十分照着聖經的道理。對於革新時代理會力粗陋的時候，個人戀愛的選擇，是沒有意思的。以天賦的本性為觀察點，人與無論那個都可以結婚；但要是從純正的尊重神的意思看起來，那末沒有世俗的戀愛來干預上帝之愛的結婚似乎是一件更高尚的事。路德的結婚道理，使上帝對於關在合法婚姻的白墳墓裏的淫邪取「放縱主義」他對於謀殺妻子的案件，及由不相配和污濁的結婚中所生的一切無價值的子

女，閉目不管。他「祝禱」一切的結合，無論這結合是出於極下賤的目的或在最不自然的狀況之下例如有病者與康健的結合，老者與青年的結合，一方願意，一方不願意，或雙方都不願意，皆因家庭逼迫而成的眷屬。今日還有無數的婦人爲這種結婚的道理或這道理不知不覺的影響而犧牲。她們的乾涸子宮，乃後代穉瘠的土地，她們的損碎魂魄是使新意志生長之破裂的扶助物。婦人中以決志防衛自己者一人，然在不願意之中而懷孕者有千萬人；做妻子的，受丈夫的戀愛善遇者一人，而屈服於她們的主人權利之下，深具恥辱之心者爲數千萬。這種男子對於婦女的主人權利，都是由路德的婚姻道理諄諄然教誨而致的。這個比例，就是在路德的教會中，也可以看得出來。有些青年人，主張如果有人要把結婚視作道德的東西，其中必須要有戀愛存在。現在一般戀愛的新路德先知 Neo-Lutheran prophets of love 或者用他們的勢力，阻止逆情的結合，但是他們及會衆對於爲最下賤的事故而結婚的人，總不加以侮慢。反之，對於兩個康健的青年人，倘他們由戀愛而結婚，則教友們時有羞辱的待遇，所以他們伉儷雖篤，總覺得惟法律所裁可的婚姻才是被尊敬的感想。這樣看來，使二人同棲之所以爲道德的，並不是個人的戀愛，乃是社會上公務的格式；如果有人脫離不幸的結婚，另以「個人的戀愛做婚姻的道德根基」設立家庭，那麼，教師就急急然地以義務來代替個人的戀愛做「婚姻的

道德基礎。

戀愛為兩性關係道德基礎的道理，現在還是無實效的話。在路德主義的國家中實行這種道理，是一種可罰的罪過，或竟在二千年以內，這樣的行為，仍作有罪的過錯對待。

這樣，路德教義既不保護種族有生活最好之狀況的權利，又不準人照個人在道德上的需求實行戀愛的權利，所以按照生命的宗教 Religion of Life 的道德觀念，他的教義——像全體基督教一樣——是終於不道德的。路德的結婚宗旨，是不管人有戀愛沒有，只把他們結合就是。他以結婚為方法，來得人們相互的道德，使他們為社會生育子女，又使丈夫做賺麵包的人。因為要殘忍地達到這個宗旨，所以教會就抑阻了恣縱肉慾，但是沒有把肉慾肅清；他固然使人發生了責任心，但是沒有使人發生戀愛心。由此而觀，路德教義不過是草率地為更高的道德計畫了材料。這種粗具的材料，做普通的用處還很相宜，但是現在人們漸漸地須更好的工具了。

道德的新觀念，是從民族漸向更完全的境地的希望而生。凡能極好地促進這個進步的兩性生活體制，當然是新道德的標準。但是一種關係的性質，只能看他的結果而定，所以主張生命的信仰的人，在兩性情形上也用一種有條件的判斷。只有同樣，纔能決定特殊情形上的道德，換言之，惟有同樣能

定他增長在一起生活者和民族生活的力量。這樣看來，裁定 Sanction 是決不能預先許可的。也不能對於任何的關係拒絕的。關於子女，有某種例外。每對新婚夫婦，無論所擇的同樣形式如何，他們自己務須證明那式的道德要求 Moral claim。

以上所述的新道德，是人叫做不道德的。這般人當時也會咒罵路德是不道德的。此種判斷，在天主教的世界中已經不止一次了。今日在路德的社會中，同樣的詬罵，累積於「不貞節的和尚」。正如施於「自由戀愛」的從者一樣。目下在這種事情和信仰上，路德的門徒所有的問題是或者向後歸去或者往前進行。歸去則到絕對威權的堅定地位，前行則過自由試驗的橋，到完全個人信仰的區域。這區域是從來沒有走過的。向後則至不可分散的結婚，往前則過壓迫的橋到戀愛的權利。思想的正道，除此一路之外，另無第二條的可能。

新改正教徒 Neo-Protestant 的結婚道理，已經是遠不及路德的合於論理。他們和路德都一致允諾肉體方面戀愛的權利，並且也與同輩承認戀愛在人類生活中的一份地位。但是當他們進行判限定調的時候，他們就把自己放在一個不可維持的地位。

他們之所以把自己弄到一個不可維持的地位，並不是因為他們堅執婚姻之內當像在婚姻之外

的自制，Self-control（人生一切最後的增長或向上 Enhancement 的預備，皆包含生活上暫時的約束），乃是因爲他們所要求的自制，非常廣博，大足以妨礙生命，然最後又沒有增長作酬償。他們把兩性方面的戀愛，限於做延續種族的功夫，把人類生活的戀愛，限於單獨的關係。所以許多夫婦，不能或不願負新生命的責任的，就被懲責爲結婚中的獨身主義 Celibacy in Marriage，又使許多以前本以戀愛爲根基而結婚的人，即使沒有了戀愛，也須維繫他們的關係。

這些要求，對於人類的本性，比路德所反對的尤其殘酷。完全的獨身 Complete celibacy 比既婚的獨身 Married celibacy 容易，心靈的需要比官覺的更強。從性的觀察點看起來，如果嚴格的要求，真正助成較高的生活，那麼這些嚴格要求的成立，是不應該阻止的。但是只有不顧理生命之真實 *its realities* 的人（基督徒常是這樣的人）能夠公然承認個人的戀愛 Personal love 爲兩性道德的根基，而同時又限制他的權利於某種境界之內。

現在由文化所發生的個人戀愛，已經非常複雜廣博，不但使她自己爲一大生命資產，而且也提高或降低另外一切事物的價值。她除原來的意義之外，又得了一個新的重要意義，即負擔從一代到那代的人生熱情。一個在戀愛上失意了的人，於結婚之中，節制延續民族，那是沒有一個人叫他不要道德

的。如果夫婦在由戀愛的結婚中，繼續地得享幸福，那麼雖然沒有子女，也無人大叫他們是不道德的。但是，在這兩種情形上，當事的人都跟着他們的主觀感情，虧耗民族，並且把他們的戀愛，自身當作戀愛的目的。在這些事件上，有些個人的權利是以民族為代價的。此種個人權利，將來必會照着戀愛之緊要意義的生長而擴張。然在他方面，當新生命須自擇而更大之限制的時候，新道德就要求戀愛的權利有更大而自願的限制。像在減少新生命的價值的狀況之下，人就自願或強迫的拋棄他們產生子女的權利一樣。

新改正教義 Neo-Protestantism 的婚姻道理，像托爾斯泰 Tolstoy 的一樣，都以對於兩性生活制慾之懷疑為基礎。他們以為如果不單獨的把服從民族為前提，恐怕不能使憐愍高尚。一切基督徒的道德觀念，全是根據於這個見地。基督教之所以能在世上的原故，是因為世人知道地上人生的宗旨，乃是照永生者的發展。所以人生的各種表顯，不能以他自身為終點或目的，必須合於比世俗生活和幸福更高的目的，——或竟比民族的生活和幸福還高。

當兩性道德的基礎，立在超然於世界之外的存在之時，他就失却了延續民族的關係，那末就到了互相矛盾的地步。因為這個原故，所以基督教間接為靈性化 Spiritualization 所做的多，但是總沒有

成功使個人的需求和民族的需求化合，使心靈的渴望與官覺的聯合。人們相信人生的意義，是在許多的個人，使自己的生活為民族而發展到高而又高的體制。只有此種信仰所定的道德標準，才可包括一切。這種標準，不以為脫離羈絆的制慾主義是道德的，正如他不以東方禁慾主義的大欲望為道德一樣。他所承認的是要求心靈與肉體的意志日其合一的自我訓練。Self-discipline 這個自練為大而遠的好處拒絕小而近的好處大而遠的好處可以在戀愛的領域累增的心靈之官覺或累增的官覺之心靈。An increasingly soulful sensuousness, or an increasingly sensuous soulfulness 中得着並不是在脫離官覺的制慾主義之精神上去找。

*

*

*

*

*

有些人在未婚以前完全貞節——當也——既婚之後，則重個人的戀愛。對於這般人，道德的標準，因為述不勝述的同樣經驗，應當使他們立定意志，讓他們自定在結婚之前後，怎樣能夠最好的達到貞節，任他們定個人戀愛所當包括的東西。這個道德標準，或則無一些兒使結婚聖潔的影響，或則反對結婚的聖潔，但如果他能使結婚生活的開端聖潔，那末在結婚生活繼續下去的時候，也必有同樣的效用。然而只有個人自己覺得結婚生活由個人的戀愛而聖潔到什麼時候，或從什麼時候起結婚生活

是不聖潔了。世界上沒有人有繼續不聖潔的關係的義務，所以改正教必須或者宣告個人的戀愛或者說明無條件的忠信是有道德之人格的表顯。

在這些問題上，一元論的信徒於未承認兩性關係的道德之先，他不問這個關係是第一的或唯一的，他所欲知的是這種關係是不是屏除了愛人的人格。這個結合是不是「心靈不負官覺，官覺不負心靈」。

喬治山特 George Sand 在以上的話中，把新貞潔的觀念表明出來。

*

*

*

*

*

新兩性道德的請求與武士時代 Age of chivalry 的請求，都是在同樣範圍之內，然其中含着頗有深趣的相同和差別。所以戀愛之法庭 Courts of Love 所主張的原理是結婚與戀愛相互排斥的。在別一方面，人格的觀念已經發生了一合一的欲望。這種欲望使人如欲結婚，非心靈和官覺渴慕配偶。不可。武士時代的戀愛觀念，沒有為後代着想，反之，今日的希望，是欲藉着戀愛來完全民族。正如完全愛者自身。

對於許多還沒有夢見個人的戀愛的人，新道德也不否認他們的訂婚，因為他們的生活既如此之

苦。結婚至少能使他們得家庭的興趣和做父母的歡樂。但是新道德對於已覺得有戀愛的或在戀愛上已有了經驗的人，非常厲害；如果這樣的人，無戀愛而結婚，那末，這個結合必使他們乏味，困苦或竟毀滅他們自己之外的生命。如謹慎從事，則在個人情形上的判斷宜從緩，因為大多數的人，不到人生很遲的時候，不知道他們自己的心。此處再申說，由先導的道德原理而觀，我們必須主張結婚與戀愛的合一。靠着人的創造理想的能力和幸福的要求，人已把精神需要的本能，弄得很深，並且同樣的理想能力，也正在急疾地收回他對於兩性道德表面上的助力，以合一的觀念代之。如果跛子有遠大的眼光，希望做更好而康健的人，那末即使他的拐杖被奪，也不足以爲他的阻碍。

合一的觀念，固然含着每人有照他個人的需要改革兩性生活的權利，但是這種權利是有條件的；就是說，這種權利，只能在對於合一或對他們戀愛所生的生命的權利不存私心的時候施行。所以戀愛愈爲個人的私事，而子女愈爲社會的公務，由此社會所裁可的兩種極下等的兩性關係——壓迫結婚和賣淫——漸漸地成爲不可能的事，因爲合一的觀念得勝了之後，這兩種再不能適應人生的需要了。

所謂壓迫結婚，不但是同棲的道德和兒女的權利靠着同棲的法式，即一方離婚的可能，也隨他方

的意志而定。實淫的意思是「一切性上的貿易，無論做這生意的是男子或婦人，也不拘他們是出於不得已或嗜淫的性癖，用結婚或不結婚來賣他們自身。這兩種事情，在粗鄙不堪的情形中發現，也在稍微好點的體制內過着。無戀愛的結婚是有等級的，無戀愛的——『戀愛』也是這樣。其中等級的距離頗大，譬如一方是『La Dame aux Camelias』或 Raskolnikoff's 'Sonja'，一方是溝渠間的劫掠者；一個渴望母性而訂婚與一個爲奢侈的戀愛而訂婚的婦人相隔的距離也是如此。一個在工作上尋求配偶的男子與一個只要有妻子來撫慰債主的男子也有天淵之別。然則一個人用他本身的一部從飢餓或債務，寂寞或欲望中買着自由，無論他所得的價值如何之大，總不能抹煞買賣的手續。照兩性道德的觀察，看一切事情的全體賣者與買者確實同樣的可恥。

戀愛個性之覺悟的發展，現在被社會所決定的『道德』與社會所規定的『不道德』(Immorality)所阻礙。他們妨礙的力量相等。無論我們的問題是維持前者或原諒後者，我們已經知道理想主義必須爲『真生活的需要』(The needs of real life)開一條路徑。一般人害怕，他們以爲如果飢餓者有偷竊之權的話，用真生活之需求的名義來傳播，社會必致渙裂。他們這樣的恐懼，是有理由的。但同樣的人，在比產業更重要的事情上，宣佈變相行竊的實淫是必要的。唉！他們這樣做了，反自以爲聰明。

真的生活，自有他的權利。凡飢餓的人應當有工作做，所得的工資應該足夠他們買食物喫；可結婚的人應在相當的時候，有結婚的可能。然而在這些事情還未達到之先，有許多必須的改革。這些改革，當社會——在賣淫是必要的禍害之臆說之下——監管他的結果的時候，是不能實現的。所以社會自身有了幻象，以為他的危險是可以設法防禦的。這樣，社會就不從事於尋求更好的方法來供給這兩種的需要，——戀愛與飢餓，——因為現在賣淫是滿足男女需求的唯一方法。

但是這些改革，當社會——在結婚是必要的好處的臆說之下——堅執結婚為兩性關係唯一的道德記號的時候，也是不能實現。

在這種情形之下，凡自己深信惟更嚴格地主張一夫一妻制能設法治愈社會之禍害的人，應受懲責。他們以自己的主張，宣傳道德，不敢說及各種的經驗，快樂的渴慕或生活的歡愉。他們所說的是義務，心對於個人心靈的責任和對於社會的職分。這些道理，在基督教初興的時候，就不絕的宣傳，到了今日，兩性道德標準的全體，不見得比昔日的高。這種情形，就足以促進我們的反省。當戀愛的恐怖到了像托爾斯泰嫌惡官勢的時候，當人以為結婚是減輕遺傳病之唯一東西的時候，這樣的情形就越加真切。但遺傳病是應當完全被驅逐的，使人再無治藥之必要。

我們現在所觀察的心理現象，還不及物理的那麼多。當心理的現象被觀察了如物理的那麼多的時候，戀愛也會有她的波瀾學（Cunatology）。我們須跟着經過了許多時代的情緒曲線，看他的升高落下以及抵抗力 and 從旁的影響。蓋她的方向是由這些力定的。在我們這個時候，這種升高的波浪，是青年男子對於為社會所保護的不道德的憎惡。此外，反抗的勢力，是許多青年婦人對於戀愛的不願意。她們好像新的改正教牧師，要求了肉慾由結婚而聖潔還不满意，她們一定要把她殺了才甘心。她們不獨是怨恨——有理由的——與戀愛相離的欲望，並且也貶滅戀愛自身的價值，或竟至賤視心靈與官覺之合一的戀愛。照她們看起來，結婚僅當為最高式的同情友誼與牛養子女的義務心相聯合；倘結婚脫離了肉慾愉樂的感覺和幸福的要素，倘結婚是兩個朋友的結合，在完全為她們的子女而生存的義務和歡樂之中，那麼纔能夠築為『道德的』

在他方面，合精神同情和民族生活而併有的戀愛，人類生活賴之以向上而美麗的戀愛對於她們是無價值的，男女間性質差別的觀念，對於她們是無意義的。她們要求結婚之外，完全禁慾，即結婚之內，她們也祇認準凡個例外，這還是因為造化設備之不完美，人類不得不延續民族所致。科學進步，她

們希望化學和生物學使人脫離在戀愛中的墮落，正像赫德斯垣 *Werneron Heidenstam* 盼望他的食粉使他免去由飢餓的墮落一般。他們兩方或者都有可對之道。但是二十世紀的人民，與這些可能性是沒有關係的。我們現在所須的是要戀愛加多——食物加多——不是減少。並且在義務心之下所生的兒女缺少許多人生緊要的條件。父母的生活和幸福是子女們精神上主要的滋養。——此處也可以說『全爲子女而生活的父母』鮮爲兒女的好伴侶。

此處所暗示的道德綱領，可以從對於社會所保護的不道德的正當怨恨和反抗不爲子女打算的戀愛的正當憤怒，解釋出來，但是戀愛之至深衝突——個人權利和民族權利——的解決是與本性的意志和文化的狀況有害的。一般狂熱之徒，雖然是在兩性關係的不潔和顛沛之中，他們還是相信能夠達到純潔的白世界。他們忘却了在雪界之上，只有最下等式的生命能夠繁盛，但人類是向更高尚，更強健的形式發展。如果人試把道德官覺分離，則非獨不促進道德的發展，實足以妨阻他的前進。因爲性的情緒要移植到官覺之外的土地上去，在當今世俗的情形之中，是一種不可能的事。

貞潔的要求，而以非官覺 *Nonsensuousness* 或超然官覺 *Supersensuousness* 爲目的，或可以防禦微小的危險，但對於大危險之無濟於事，好像籬笆之當森林大火。塞住，因慾不足以使他清潔。只有

導。他。有。別。的。出。路。才。能。夠。真。正。地。使。他。清。潔。情。慾。只。有。更。大。的。情。慾。可。以。約。束。得。住。在。有。危。險。的。情。慾。和。戀。愛。自。身。的。本。能。裏。我。們。有。使。他。更。尚。的。真。正。出。發。點。對。於。凡。以。爲。毀。滅。這。個。本。能。是。感。情。用。事。的。欲。望。的。人。在。他。的。感。情。之。內。就。有。達。到。不。自。然。之。宗。旨。的。境。象。凡。不。要。殺。性。的。本。能。只。欲。約。束。這。本。能。的。人。在。他。與。這。欲。望。的。競。爭。中。——仍。受。遺。傳。性。和。社。會。習。俗。無。限。的。激。刺。——若。是。他。想。像。戀。愛。上。的。合。一。最。後。經。驗。了。身。心。合。一。的。戀。愛。那。麼。他。就。會。成。強。而。有。力。的。勝。利。者。我。們。當。然。也。須。尋。着。次。等。的。方。法。其。中。要。緊。的。是。怎。樣。從。父。母。得。着。貞。潔。的。本。能。從。幼。年。時。代。起。使。他。有。能。力。保。衛。個。人。抵。禦。強。硬。無。情。和。懦。弱。無。能。的。危。險。用。精。密。溫。柔。的。態。度。教。以。兩。性。運。命。的。大。目。的。和。大。危。險。在。公。意。中。領。受。自。制。之。可。能。的。感。想。和。這。自。制。對。於。個。人。及。民。族。的。重。要。避。免。濫。用。歡。愉。的。方。法。尤。其。是。酗。酒。因。爲。這。事。直。接。地。間。接。地。薄。弱。性。上。以。及。各。種。誘。惑。上。的。意。志。力。Willpower。至於高尚的遊戲跳舞玩耍——只有身心精良的適宜的實習才算高尚——爲人約束兩性本能的工具一節不在這問題之內。心身的勞動在社會企圖上不論他們分立的做去或協同的做去。照消耗性的能力的代替法式看來是重要的一切純正美術的歡樂是崇高兩性生活最重要的東西。但是這一切的自練從華麗和勞動界中所得的輔助身體的力量和美麗的培養如若不望戀愛方面進行。他們都是中心無主的事業——某種道德宣傳者把戀愛完全放在

問題之外，他們把她當作危險和試探看待。便是以爲戀愛對於他的生活是毫無意義的人，也不敢否認人生的健全習俗和嚴格的自制，可以提高個人的論調。然而生命全體，在擾累的絕慾事情上確實得不着什麼。這種絕慾，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用了許多方法，使人做盡了操作，以披閱宣講使人不幻想，用藝術來覆壓人的真形，才成功引性慾沉睡，然而總有一天，他會翻然醒覺過來。如果我們犧牲了民族別的必要而最好的品質，來使少年達到禁慾的目的，那末，我們所得的是什麼呢？用了大遮蓋物來避去官覺上的歡愉，生名的快樂和變動性 *Mobility* 之研媚的青年人，是生命中一種無生氣的，廢弛的，不生利底資產。

在別一方面，凡保存兩性生活提示的豐富而加之以約束的人，——縱然他們的約束常是不完全的對於生活，實有極過大的利益。

性的純潔爲人生非常之大的資產，比其他一切犧牲還重要的觀念，原來是由基督教所養成的一種偏見。這種偏見，我們必須勝過。如果一個人在性上的純潔，能夠提高個人和民族的生活，那麼，他的純潔是可敬重的。但人的純潔之可敬，也只到這個限度爲止，過了這個限度，若人因爲要得到這種純潔，就以不可恢復的重要幸福，勇敢和能力爲代價，那麼，這個性的純潔未免太貴了。

然而現在這種純潔非以這些爲代價不可。倘人不損失這一切，他就沒有實行純潔的要求，——那就是說，這個要求是新的改正教式或竟爲托爾斯泰式的。

*

*

*

*

*

一般避世絕慾的人，贊成惟自制是性的本能 *Sexual instinct* 的藥石，縱然這個自制是阻撓人們生活的，他們也是這樣地主張。這種人，真好像一個醫生，祇顧着把病人的熱症幹出，至於病人因他的治法死了，他以爲對於他是不關事的。

這些避世絕慾的人，可以由二條不同的路徑到他們的惑溺 *Fanaticism*。一團——包括多數絕慾的婦女——怨恨愛神 *Cupid*（羅馬司美麗與愛情之女神 *Venus* 之子）因爲他總不恩顧她們。另一團——內中含大多數禁慾的男子——咒罵他，因爲他總不讓他們有和平。當時，一般非常注重貞操的人和爲歡樂而狂妄的人，都對於戀愛發展的可能性懷疑。對於他們，戀愛的意思除了慾望之外，別無意義；要是心靈參入其間，那麼就僅僅地變成友誼了。他們從沒有經驗過富有創造力的戀愛。這富有創造力的戀愛，才是這辭的充分意義。終生不育 *Sterility* 是他們這兩團所曉得的唯一戀愛表記。戀愛主義 *Eroticism* 之奴隸的特徵，在威斯特菲德 *Lord Chesterfield* 認罪的話中，很驚美的表明出來。他

直說，他至少與二十個婦人有過勉強不自然的戀愛。但就個人而論，她們對於他都是無關緊要的。這般戀愛的奴隸，在無限量的選擇之中，完全不知道心靈渴望單獨一人的意思。這種欲望——如其根深——為別的欲望相迎合。他們不曉得同情的愛力 Elective affinity of sympathy 足令人從別人的眼中聚合操權和自主的能力，蓋他們自己在欲望的暴戾上只經驗過比他們更高者的沮喪和屈辱。一個官覺敏銳得不同的人，覺得戀愛使他疲乏無力，直令他時而願天下婦女一起死盡，那末他可以脫離束縛；時而像克烈葛拉 Calpurnia之對羅馬人，願她們只有單獨頸項 Single Neck——但是不想把他斬斷。這些人對於戀愛主義的仇恨，是凶悍野蠻的人對於許多可惡之神的仇恨。他相信他是靠着這些神，他又曉然他們在他的命運上戲弄，但是依舊相恨。對於戀愛懷着這種觀念的人，戀愛一定使他墮落，並且被人蔑視。即使一人的至內之心，愛悲劇而惡喜劇，在這個戀愛的攝力之下，他就止於兩劇之間。把他的生命轉向悲喜劇 Tragic-comedy。因為如果要達到真悲劇之偉大，他必須準備無條件的降服於他的天性和至深的利己心 Ego 之下，他又須準備受天性和利己心中之最大痛苦。但悲劇的命運，易趨於用反抗人之最深意志的方法來疏忽人，惟其容易疏忽人，於是就發生了我們剛才說過的不純潔體制的悲劇。所以在戀愛主義上，只想有新鮮刺激的男女，至終會遇着一個在戀愛

思想上與他們不同的人，來永遠地停止他們尋找新鮮刺激的行爲，或者他們自己會被大情緒所征服。但其他們之過去一切，破壞了現在大情緒所許他們的希望。大情緒容他們在任何的聖林中敬拜神明，他們對於這個神明，向來只在攪擾的市場中燒紙燈籠。在多數情形上，他們與醉漢有同式的悲歡劇；他們在慾望上的滿意是漸漸地成爲不可能了。無饜之徒，相繼地被迫而出卑鄙的方法，來稍微的止息他們的慾望。但人放縱慾望的次數愈多，他所得的喜樂愈少。凡沉溺於這種醉毒之中的人，就一步一步的薄弱意志，斷喪精神，終則殘忍無行，良心全失，好像有酒癖者一樣。並且在他的情慾範圍之內，也同樣地無選擇和珍重的能力。在他的意思，『戀愛的自由』(Love's freedom)，無非是放棄責任，脫離思索，不管危險和耗費。拿賣淫來與這種『自由戀愛』比較，論到對於康健的危險，自然是賣淫的大，但對於人格的損害，則賣淫遠不及他的厲害。賣淫用劈裂的方法從人格上取去東西，然心靈不在劈裂之內，並且他不像世人買不可賣的婦人所用的『戀愛』那樣地損傷人格。若她們想他用現錢或真的貨幣來贖回債券，她們就會失望，因爲按照他的信仰，戀愛是不值一文錢的。他以爲戀愛常常是一張假票子，人性用他得着人類——尤其是婦人的——的合作。

這種戀愛不曉得什麼繞地球之大氣，她只知道行她買來或偷來的娛樂的壁龕內的空氣。她從沒

有吸收過曠野中的清氣。這種空氣是隨日光而震動，隨狂風而飄搖，一切生命重新渴望賴着他鳴不平，一切欲得永生幸福的感覺皆藉之而噴噴。他實在可以使一代高過一代，直向不知道的標杆那裏去。他又無限量地促進生機的增長，永遠地吸吞生機。這種空氣的範圍極廣。在他之下，野蠻和癡狂還沒有滅絕，男子和婦女尙在打他們的永遠之戰，受永遠之苦。這個痛苦，便是劉克司 Lucien也知道是善惡二元論有以致之。這二元論 Dualism 是他們的痛苦之源。

惟有靈肉合一纔能閉這個痛苦的泉源——這是在我們以前，沒有人曉得的。在文學上，兩性本能之操縱的怨言，有時從壁籠中發出，有時從曠野中發生。

在道德問題上，有了不少的著作家。但在他們的作品中，沒有那一處表明他們見及這些人生的空曠大地。這些先生們，心地非常狹窄，所以人知道他們愚魯。唉！這種狹窄的心地，也把人類極遠大的問題包括了他們的眼光淺小，以爲不道德已經不獨在可以錢買的事情上表顯出來，而且也在『自由戀愛』式中洩露。他們不想到自由戀愛是像結婚一像，有些是道德的，有些是不道德的，並且她的種類度數很多，或在倫理的圈度以上，或在圈度之下。

有一種自由或合法的戀愛，現在變成醜陋的，痛恨的或兇殺的了，又有一種戀愛，常以他自己的生

命作犧牲，不拿被愛者的生命作犧牲。這兩種戀愛真不啻有霄壤之別。從生命之向上觀察起來，虔誠的、勇敢的、自克的、忠信的、自由的戀愛——或合法的——與捨人類最好的品質而不用，的戀愛，又有天淵之分。不僅這樣，卑鄙的、虛榮的戀愛冒險，下賤的情慾飢餓與能使人得到新的創造力的戀愛，也正不可同日而語，向彼種烈情屈服則為小職，向此種屈服則為帆蓬，吾人處此，不可不慎。

藝術的氣質，常在戀愛之重新之要求 Demand for erotic renewal 上表明出來，因此當有些人真實的能力和康健，一齊增進的時候，別人的就愈趨於醜陋不堪。歌德 Goethe 是屬於前一種的，喬治山特亦然；凡屬於這種氣質的人，含有可驚的復生能力。他們能夠戀愛數次，在戀愛上不受損失。他們的心靈好像南方的火山，能夠有三次收穫而不竭。但是這種心靈上的泥土或氣候，不是普遍的，人都有，甚至於塞林濃 Olympian 的男神女神也疑惑這個戀愛，對他們守得有些秘密。歌德祈求在來生他只須戀愛一次，他所知道的戀愛，真比譚特 Danie 還少。

喬治山特哀求大戀愛的憤激於神，但她總沒有像她的姊妹詩人勃蘭英 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 那樣完全的憤激。勃蘭英曾在完美的詩中證明她的同情。

大戀愛像大天賦，人總不能把她當作義務。這兩種都是生命恩賜當選者的天賦。對於戀愛多次者

和只戀愛一次者的道德標準就是提高生命使生命向上。除此之外對於他們另無道德標準可言。凡在新戀愛中，聽見已枯竭的泉源歌唱的人，就覺得創造力的復興，凡在新戀愛中而趨於慷慨和真理、溫厚和寬宏的人，凡在新戀愛中得着了力量和興采，滋養和嘉宴的人，才有這個經驗的權利。反之，新的戀愛使一般人——他們居多數——的品質益壞，意志薄弱，工作不足，照生命之宗教觀察起來，他們沒有這樣自趨墮落的權利。由戀愛的果子，就可以知道戀愛。我們知道『沒有什麼局部墮落』的話是極真的。一個人如若在一切別的事上健全，純正，繼續在工作上，強健，忠直，在性的事情上，照他自己的良心看來，大概也是道德的，——即或與一夫一妻制的道理不相符合。在別一方面，如果人在別的事上，表則他自己是欺騙的，墮落的，那末，不論他的行為是一夫一妻制或多夫多妻制，他在戀愛事情上，也是一樣的欺騙或墮落。所以由人之性的規條，來批評他在別事上的道德，比由他在別的問題上的倫理觀察，來批評他在性上的道德更無理由，更不公道。然而後者也不是盡善盡美萬無一失的標準；因為有些人在大戀愛上的程度很高，到了他們本性的極頂，但在別的事情上，他們的程度還低，仍在極頂之下。再還有別的人，在戀愛事情上的程度低，在別事上的程度高，他們總不能把他們在戀愛事上的程度倡高，和他們在別事上的人格平等。但論到效果的正確，後者的標準之優於前者，好像化學家的

天秤之優於古式的提秤。一個人在別的表顯上，或者常常比他自己還大，或者較他自己爲小，但是在戀愛上，恐怕千椿之內，只有一椿，不是他的真形。如果他在戀愛上高尚，豐富，純潔，他在人生別的緊要關係上，也是如此。不然，倘他在戀愛上卑賤，敵錫，潰穢，他在人生別的緊要關係上，也有這樣的惡德。總之，一個人的特徵，當他戀愛的時候，一起彰顯出來。他在戀愛的時候如何，則他之爲他，就是如何。

*

*

*

*

*

生命教的信徒，雖然以爲托爾斯泰的兩性道德之條例是非常的不道德，但他也承認兩性道德有更純潔的起源和他承認有不純潔的起源一樣。

屬於前者的情形，有一般在烈情的衝動上深受了痛苦的人，他們現在爲和平起見，通告別人，要他們把他連根拔除；又有一般人，論時間他們還在少年青春，生命尙且睡着，但是本性，已呈着秋日蕭條的景象。

屬於後者，有一般人，他們的生命是長在秋日不振的情形之中，因爲他們生來是枯萎的。還有許多被對於傳種情形的怨恨所綑綁的，也是屬於這一派，因爲他們是經受了這些惡俗和痛苦的人。這些惡俗和痛苦仍使戀愛爲世俗的神曲 *Divina Commedia*。可是不像譚特所構造的地獄，天堂，滌罪

所的位置，給他們有一定的空間和時間，乃是像戲劇中連續的三幕，如海濱的浪，連續地彼此破除，然而無論怨恨兩性生活的人是屬於枯竭的或排斥的，屬於乏嗣者或幼稚者，屬於凋萎的或被害的，他們一個個的多少都可以寬恕；惟他們對於道德的道理，因為以上所說的種種原因，無論如何，必須完全地被棄絕為無價值的。

這個主張，對於解決兩性問題，只注重個人自由的要求，不思及民族之權利的人，也是好的。

這些屬於後者的人，常把滿足性的欲望的權利與滿足飢餓的權利相較，但屬於前者的那一般人，則拒絕這個對較法。他們以為這種比擬是切不可存守的，因為人在性的節戒上，自然能夠終生很康健的存在。他們不但把性的欲望與飢餓相比，而且把戀愛的衝動來與別的衝動，如賭博，醉酒等比較。對於賭博醉酒的衝動，公衆的意思是主張自制的，而個人的意志，對於這一節也是做得到的。

他們這兩種人，都只注意於這問題的皮毛。戀愛與飢餓是天然生命的根本條件，文化生活的動力。今不把他們彼此相較，拿他們來與別的衝動比擬，實在把全體問題都弄荒謬了。戀愛的本能和飢餓的本能一般，也可以被抑制到某種程度，但是如果個人和民族是要生存的，達到生命更高之發達的願望的，那麼，必須用相當的方法來滿足這兩種需要。在戀愛問題上禁食的人，對於生命之向上，是沒

有多大之價值的，好像他們對於別的範圍上沒有多價值一樣。

基督教使我們慣於把性的純潔，當作個人的問題對待。無論我們是以貞操之熱心家的觀察或以自由之熱心家的觀察，我們覺得當一人滿足飢餓以延他自己生命的時候，決不是就產生子女來延續民族之生命。由此看來，制慾無害的話，與滿足性慾當像滿足飢餓所有的自由權利的論調同樣的淺陋。

若是一個人，沒有食物，那末他就損失了他的生命，但是，如果他沒有傳種的權利，那麼種族就損失了他所能給的生命。再者，如果一個人因為喫得太多，漲死了，受痛苦者不過是他一人，然如果人濫用性的本能，全體民族都受其害。

現存的不道德，含着人類有機體之不間斷的血毒。現存的社會秩序和道德把這個有機體餓死了。無數的卓越分子，優秀人民皆被咒詛至死。但是他們的血脈精神都沒有像遺產的傳給後代。他們知道，他們這樣死去不獨是因為憂鬱之不可避免的命運，也是因為反對無謂的痛苦的情慾所致。

如果我們為的是要提高生命，不是阻撓生命，那末支配人想在民族中繼續地生存的本能是在一切問題之外的。然而就事實方面說，怎樣地支配個這本能為什麼要支配他這個支配要到什麼程度。

都是個人和民族極重要的問題。

若是少年人能戒慾到成人時代，那末個人的生命和民族的生命都得以提高。一般沒有生存之價值的人，不生在這後代之中，是與民族的發達有利益的。但要是成人的青年，在各事上，從各方面看起來，都配生女的人，不養育兒女，那末個人的生命和民族的生命，就皆受損失和痛苦。

*

*

*

*

*

路德革除了禁食主義和獨身主義，這是很自然的事。這兩種都是東方渴望從欲望中達到理想自由的表顯。他們俱曾爲日耳曼人民之教育的必要原素。但是同時路德的解放工作，又不幸而無結局。他沒有才能採擇古人在人類的神聖和本性權利中的信條。他不絕地在人性之外，尋找人性的聖潔。有人說，路德身爲和尚而娶尼姑的這種勇氣，比他的一切道理和教訓更有價值。這個話實在不錯。李彌 Filippo Lippi 也確然這樣做了。這個世界，由此得了許多莊嚴馬利亞圖像 Madonnas。但是費力坡 Fra Filippo 和其他的破誓和尚，都沒有引起革命。這革命的工作，確是路德一人的功蹟。他申說他這種行爲，是神聖而天然的權利。

今日所有的問題，就是實行貫徹這天然權利之宣言的定案。

本性是無失的，完全的，公道的，不公道的，與她的目的和同的，也是相反的。她可以由培養而變化，或崇高或降卑。所以天然權利的宣言，只含着人有故意去培養本性的權利。故在某項事情上，本性可以漸漸地達到完美的境域，成就她自己的目的。換言之，本性在人類中所造的需求，可以由人類更好而健全的滿足。但是這個戀愛的培植教養，在神的命令中或超人的觀念中，是找不着什麼道德標準的。她只能在人想達到完美之境域的奇妙渴望中去尋得道德標準。這種渴望把本能 *Instinct* 提高到熱情 *Passion*，由熱情再提高而至於戀愛 *Love*。現在她正在奮力把戀愛自身提高到更偉大的戀愛 *Greater Love*。

有些人想戀愛當進而宣揚她自己的尊榮，但這是與「天然」的使命不相符合的。這個「天然」使命就是民族的永續。

各個人都知道演進使各事比原來的情形益發紛繁異樣。在這點上，戀愛是極昭著的例證。戀愛——像我們所已經表示的——現在變成了精神的力量，天賦的體制。她儘可與文化領域中之別的創造力相較。她在文化中的產物，正如他在我們所謂自然界中的產物一樣重要。我們現在承認藝術家有修整他的工作之權或科學家實行調查之權，因為這些事，似乎是與他們有益的。所以如果戀愛只能隨

他自己的方策做去，能引到大好的地位，我們必須容她有照她自己的方策施用她的創造力的權利。從這個觀察點看起來，我們就不能擴張戀愛以自己為終點，以自己為目的的論調。戀愛必須產生生命，她如果不產生新生命就應施與新價值。戀愛使情人更豐盛，她也使人類因他們而更豐盛，此處像別的地方一樣，使人在生命上發生信仰的真理，創造道德的真理是被包在創造幸福的經驗之內。攻擊某式『自由戀愛』最厲害的話，就是說，那是不幸福的戀愛。然而世上只有禿瘠不結實的戀愛，沒有什麼不幸福的戀愛。

人類健忘的能力。比學習的能力還神奇。若是這個不是真的，那麼耶穌又何必再四提起每隊使徒之中有一個猶大「ELIAS」呢？不獨如此，真道只能為在他的敵人手中的使徒所領受。人常提醒，各種革新之內，都有幻想家。這些幻想家，當革新家把斧頭放在樹根邊要砍的時候來阻止他們的行動。當每次春李發洪水的時候，不獨擦洗去了水，並且把泥土也擦洗去了。這是常見的事，無人驚奇。

人類好像是決定了不記憶似的，所以此處必須再三的提醒他們，新道德的戰士隊伍，團體緊密，數目加多，與他們四散的從者和他們以前的輕率衛兵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因為他們知道戀愛隸屬於別的創造力所隸屬的定律。總之，這連類的定律使她向上有最高的價值。戀愛的起源確是民族的本

能所以她與民族合在一起，必須比別的情緒更其密切。經驗也指示我們，如果她與民族失了施或受的關係，她就不能保存或提高她的重要活力。所以假使戀愛與人類別的一切事物完全分離，她必會因缺乏滋養而死，這也是無可辨論的真理。

但是把戀愛牢結於人類的帶索，是由好幾種材料組成的。她對於民族的授與，可以用多種方法表明出來。在一種情形上，大情緒可致悲慘的命運。這命運打開了人類的眼睛使他們看見情緒本身所含之紅火的深淵地獄，在別的時候，這情緒創造了一種大幸福，從幸福的人中射出光線，照耀一切就近的人。在許多情形上，戀愛化作智識上的功蹟或有用的社會工作，她的結果，又屢屢使兩個人更其完全，並且令他們所產生的新生命，比他們還要完全。

在別一方面，有些配偶，在生死中不發光明。他們在引到更高尚之人性的金梯上不走一步。他們彼此心中所有的無非是獸慾，連無爲子女犧牲的準備。這些人真是不道德，因爲他們的戀愛，沒有使人類生命的發達上進。不論他們這種無生命之戀愛的形式是輕率而不規則的結合，或終生而合法的結合，他毫不使夫婦的生命更其豐盛，那麼，他使民族生命豐盛的能力，自然益發微薄。

今以使生命向上爲戀愛的道德標準，所以像我們在開頭所主張的，我們不能預先決定自由戀愛，

或既婚的戀愛，中斷的戀愛或繼續的結婚，自願無子女或自願做父母是道德的或不道德的；因為各種事情的結果是在於這事中的意志和選擇，但這種意志和選擇的性質祇有各種事情的發展才能決定。

這是很實在的，人類實行的能力比判定事情的弱。他們既不受召集來製造新道德，就必須滿意於舊道德觀念的擴充。生命雖然間或助人改正錯誤，但大概是因果相終始。一個婦人若純為自私的原故，避免母性，那麼，她雖為情人，也是無戀愛的。如果一個妻子以為這個結婚沒有幸福，她不先盡力試一試從結婚中榨出幸福而驟然脫離結婚的，她在新結合中也許照樣地拋棄機會。結合的好歹是在乎組織這結合的人，若是組織的人好，那末這個結合也好，不然這結合是墮落的，所以各種結合或關係總不能夠比組成這關係或結合的人還好。這條法則，是毫無變性的。道德公正之施行儘可以聽之於時間。這話的意思，並不是說戀愛可以從人類的公斷中退避，不受人的公斷，乃是說，單由結合的形式，不由這結合的結果而定的判斷是錯誤的。此處我們到了舊道德與新道德之間的分界。前者的路途是由於人對於人性中之能力的懷疑而定，後者的進程是由於人對於人性中之能力之信仰而定。前者的懷疑是引個人到服從社會之要求的責任，而後者的信仰，是引個人到自擇他對於社會之義

務的自由。爲人性的弱點和社會的安寧起見，保守者宣言個人必須預先使社會信服他是願意在他的戀愛中服務社會，撥棄一部分容易誤用的自由。因爲人性的豐盛和發展的權利，革新家要求個人照他自己的意思用戀愛來服務社會的權利，並且也要求在他自己的責任之下使用戀愛的自由權。凡不注目於河面流而即失之輕槩的人，就會知道新道德與他的新支流日益深遂。

*

*

*

*

*

在基督徒的觀念，人性的培養雖然不完全，而組織是完全的。他們又把人分爲肉體與靈魂兩部，他們的道德，也是以這個觀念爲出發點。人的起源是聖潔的，但是可惜墮落了，所以必須用宗教所定的文化，把他提高。這個宗教的目的，是以爲人類可以達到宗教——基督——所設備的理想。

此外還有別的道德，這道德根據於世人的平等和人性生來是神聖的信仰。到十八世紀人努力於普遍的幸福，希望自由，平等，博愛，可以用當時人類所有的材料得着，於是他就告終。

在他方面，新道德採用天演主義式的人性主義 Humanism。這是由奉一元論者的信仰 Monistic belief 和天演主義式的信條而定的。奉一元論者相信人身與靈魂是一同生存的兩種形式，演進主義相信人們心理的身理的 Psycho-physical 活物，不是墮落的，也不是完全的，但是可以達到完全

的地位。惟其組織之不完全，所以才有改革的可能。實利派 Utilitarian 和基督徒的人性主義都察出人在他自己之內或自己之外的物質和非物質之來源的改進中有『文化』(Culture)、『進步』(Progress) 和『發展』(Development)。但是演進主義知道這一切不過是使現在所產生的人類物質改良和高尙的預備而已。

我們現在的『本性』(Nature) 不過是在目下的發展時期，做某時某族某國的人民心理上身體上所必要的一切。曩昔，人生來是多毛髮的，而今日是赤裸的，所以毛髮爲昔日之性質，像赤裸爲現在之本性一樣。齋婚制，早先是視爲『自然的』，好像現在以求婚爲自然一樣。民族所必須經過的一切變化，和官覺及靈魂之利害損益，現在不能知道，這是未來時代所有的秘密。但是人愈加相信他有力操縱自己的發達，自覺的目的就更其必要了。我們必須了解什麼妨礙是我們將要連根拔除的，什麼路是我們將阻塞的，什麼犧牲是我們將加諸我們自己身上的。

新道德現在到了發究許多問題的時代，如勞動問題，犯罪問題，教育問題，但最緊要的是兩性生活問題。在這個問題上，人再也不領受西奈山 Sinai 或加利利 Galilee 的誠命。演進主義在這點上，又只能以續而不絕的經驗爲現顯。他不擴棄歷史經驗之結果，也不拒絕基督徒之人類文化的果子，但是

他以為在我們以後文化的歷史進程是許多互相衝突的觀念和目的的戰場。他們打仗，沒有意識的策路，正像野人打仗一樣。至等到人類揀定了目的和方策的時候，並且使提高人類一切特徵為較急切的目的，——至等他以促進或阻礙人類特徵之提高為標準，來測量他之損失和得獲的時候，他才會採取正當的態度，對待他從前代所承繼的東西。那麼，阻礙他擴充地位的競爭，和提高到超越人類的地位的一切，他就撥絕能助成這一切的他，就選取。

我們臨近了又有面積又有深度的文化時期。這個時期的文化不是僅僅地藉人類而發生 Culture through Mankind，而且他就是人類的 Culture of mankind。造形家向來被迫在雪上工作，這個文化時期是造形家不被壓而在雪上工作，能夠在大理石上工作的第一次。在戀愛上個人權利和民族權利之真關係的重要，正如在勞動上個人權利和社會權利的關係之重要。勞動的條件能提高或降低現時人類的價值，他也能提高或降低後代人的價值；戀愛的條件也是如此。

至於在兩種情形上，怎樣來定最後的界限，我們現在不能知道。當今雖然時有微光照耀決定這界限的路途，然當這光線未加多的時候，人類只得在路上暗中摸索跌躓；但在這路中或有一日，他們會在充分的光明之下行走。

許多以演進主義的眼光觀察兩性道德的人，向不問「一夫一妻制」漸趨於完美的一夫一妻制——是不是人類發展之真正最好的工具。這些天演家與贊助基督徒之理想主義的人，聯合起來，懲責「今日之不道德」。這個「今日之不道德」：「The immorality of the present day」，在婚姻之外的自由結合，既婚中離婚的增多，避辭親道，和未婚婦人之母性權利的要求等事上，自表出來。別的大演進家以為這些都是很早的覺醒佈告，不獨把民族永續的完全重要交付戀愛，並且也把民族發展的重要職務，委派於她。他們用活潑而有有效的生命意志，攻擊現在盛行的道德標準和家族權利。這個衝突在他自身原不是新的，所謂新的不過是演進觀念故意的或不知不覺的所養成之豪勇。這種豪勇傘戀愛的權利抵抗社會的權利；以未來的律例，反對過去的律例。

新道德知道就廣義的說，文化只能在他把幸福的更高情緒與目的相連合的時候，得着勝過自然界的力量。但從事於這樣做的時候，恐怕難免刻薄暴戾的手段，使民族使命與戀愛中之個人幸福相協作的生命信條，也要求後者犧牲前者所要她犧牲的東西。但是他必不可以把對於民族使命毫無意義的禁慾條件，加在這個要求上面。服從這個生命信條的人，以戀愛為個人之性的情緒和行為的標準，因為他們相信個人的幸福也是提高民族最緊要的條件。

他們欲把地球充滿了渴望幸福的人，因為他們曉得惟有這樣，世俗的生命，才能夠達到他至深的目的，即組成永生的人類——全在新意義上說。

喜樂是完全 Joy is perfection 的話，賴着愛神 Eros 變成了肉，留在我們中間，這話實在精深極了。

如果我們領受施炳肇 Spinoza 的這個格言，作人生意義最高的啟示，我們同時就向生存的和協，打開了我們的眼睛。我們覺得更完全的民族，是表明『戀愛所造』之盡量意義。換言之，戀愛的充分意義，在更高的民族中表明出來。但是如果戀愛不變成宗教，不變成生命最高的畏懼的表現，——不是上帝的畏懼，——如果生命的信仰沒有驅散迷信，這個更完美的民族，是不能實現的。當最長的神之前，沒有他神的時候，現在充滿神所走的朦朧深處的妖怪，必會在創造萬物的新日子滅絕。

為清楚起見，此處有總括以下主要觀念之必要。然在以下論到對於兩性道德有很深影響的運動中，又不得不轉而稍稍論及。現在以下所要述的，就是戀愛之演進，戀愛的自由和淘汰，母性之權利和豁免的請求，以及集合的母道，自由離婚和新的結婚律。

第二章 戀愛之演進

就烈性的戀愛 *L'amour passion* 而論，全體日耳曼民族之不及最前的臘丁人，正如瑞典人之不及有些日耳曼人。在法國，與路德的結婚道理相對的有賴佩萊師 *Rabelais*。他也是一個和尚，與路德同時。他對於僧道社會有一個奇樂的新計畫；這個計畫，就是每個和尚當有他的尼姑，經過了一年的試驗之後，須有分離的可能。此種計畫，或者不及路德的結婚道理教人戀愛的那樣迂曲。但世上隔真理最遠的莫過於關於戀愛和婦女的革新之加多，蓋革新固可以提高既婚人之情形的價值，可是不足以增高婦人在婚姻中的地位，也不能增高關於結婚的戀愛之重要。甚至於中世紀的時候，臘丁族的國家，對於婦女已經有一種虔敬。這種虔敬，就是現在的日耳曼族，還是不能領會。如果一方面這個虔敬是臘丁血統中的女愛神 *Venus* 禮拜式，那末那方面，這個虔敬是藉着瑪利沃 *Mary* 的禮拜式表明尊重所謂婦人中最深的母性。就是今日，法國的婦女，不是按照她的年齡被尊敬，乃是按着她的品質被敬重。不獨做母親的崇拜她們的子女，而且子女也崇拜他們的母親；不僅做母親的在家中人受人尊敬，尤可嘉的，年長婦女，在社會生涯中都為大大小小的男女所注重，像在家庭之內一樣。中等階級的妻子，在丈夫的事業上，用莊重的態度來與他們合作。這個舉動，雖然是以她們的子女為犧牲。

性可是此種莊重，日耳曼人的中等階級是漠不知道的。在法國和以天利一樣，家庭生活之中融融洩洩，非常親密，這是爲日耳曼所不了解的。蓋臘丁的性情缺乏一種生殖力，來發出光線，照耀日耳曼人粗而不整的大地。使日耳曼人在戀愛上如此薄弱，不及南方人的原故，如其說是他的心靈之力有以致之，毋寧說是他的天性之無情使然。這個無情，對於婦人的害處，比南北在戀愛習俗上的區別還大。爲公道起見，當我們承認了這一一切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進而著重日耳曼打破戀愛與結婚之隔閡的精神。這種隔閡，在南方各國，自戀愛法庭以來，到處盛行。蓋法國的 *Gallic* 特性是區別東西。這個特性，使人民有力量貫徹一種觀念，直到他的至高至遠的結局爲止。然而同時他使人民難免於實際生活中在表面上自身分裂。反之，日耳曼人的力量是出於合一的欲望。他的欲望既然想包括一切，所以就思想家而論，他是反復矛盾的。然而在實際的生活上，這個欲望使他奮力向一致，和同進行，創造改正教的人格心，在日耳曼族的世界之內，誣謬戀愛爲各人的私事和信仰一般，並且計使結婚和戀愛合而爲一。在北方的教育階級中，由家庭主張，出於家族意志的結婚已經過去，成爲往蹟，但在南方，隨個人意志的結合雖然加多，由家庭所定的結婚依舊通行，視爲常例。然而法國男子在結婚之前，當結婚之際，在自由的交際上，仍可以用他們的愛情。法國妻子也充分地表明「婦人常戀愛她子女的父母」。

親「A woman always loves the father of her child」一語是虛偽道理中之極危險的東西；他足以引入結婚，又由結婚而至於姦淫。反之，在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中妻子和情人合而為一人的事，已經發現。在英國的文學中，我們見日耳曼人 望戀愛合一的感情的最高表示；德國中世紀的情歌家既已停唱，日耳曼 與施密特納 的文學又為路德主義 所掌握，其中所含的大半是為「肉體的獸慾」作體。婦人被視為子女的產育者和管家，她們的尊重是繫之於她們有沒有滿足這些職務；倘歸足了，就受人的尊敬，不然，遭人辱罵。但是無論如何，廐院 和獨身主義 的廢除是有好結果的，因為他們革除之後，人們精神的能力，就可以遺傳下來，並且也可以賴着許多早先抱理想主義而入廐院 的人，把大戀愛的渴望和遺產一般的傳給他們的子女。

在日耳曼 『昌明時代』 “Age of enlightenment” 的領袖詩家高資起 *Gottsched* 確實地說過婦人的教育權。在美國當為獨立而戰爭的時候，婦女會表明他們的公民職權心，到了近來，在為自由的競爭中，反對奴隸制的時候，婦女問題在美國就成為首要急切的問題了。

在法國，十八世紀是『婦女世紀』 “The century of woman” 時流會 *Salons* 是一切概念的焦點。出類拔萃的人物為婦女著作。她們變成了電池，從這電池中，當時的概念向四面八方發出無數的火

星。這樣，婦女們助成了法國的革命。當革命的時候，高鳩 *Olympe de Gouges* 作了一篇女權宣言書。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 康德色 *Condorcet* 又演說贊助婦女的要求。這新時代的
女精神和勇氣，也可以在瑪利沃握爾司通喀夫脫 *Mary Wollstonecraft* 的女權辯談論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 (一七九二) 和同年所發行的赫璞 *Hippel* 之婦女公民生涯的改進
Ueber die burgerliche Verbesserung der weiber 以及施危肇 *Sweda Thorild* 之婦女的自然
偉大論 *Om kvinnokonets Naturliga hoghet* (“on the Natural Greatness of Women”) 中看出。
各種著作俱有他的特性特長，足為當時非凡的表徵，包括地位平等，全體「解放」“*Emanicipation*”
的綱領。他們要求在教育上，勞動上，立法上，婦女們當和男子有同樣的權利，在法律之下和結婚之中
應與男子有平等的地位。

婦女解放，原不是新東西。他的孤絕例證很多：在希臘，婦女被雇演喜劇；在羅馬，有許多自給的婦女，
運用大而與社會有益的活動；在上古，中古，和復興時代，其中都有女學士，女醫生，女藝術家。但，至等到
大革命的世紀，我們才看出婦人叢中，有一般婦女和某種男子一樣，用不撓的，自覺的奮力來提倡教
育，爭得女權。

無論在什麼地方，凡這種奮力已經深銳的，他必與革新婦女在戀愛上和結婚上的地位的欲望相聯合。

* * * * *

平常普通的見解，以為戀愛是生於一夫一妻制，這是錯謬了。戀愛在獸類中已經是有了一的。她在獸類中和在人類中一般，表明是與一夫一妻制無涉的。故一夫一妻制和戀愛是截然二事，他們都是獨立的。

一夫一妻制的起原，是在乎做主人的關係，宗教觀念，和集合的利益，並不是基於人知覺戀愛的淘汰之重要。反之，戀愛與一夫一妻制是在永久的爭鬪之中，所以更高的戀愛觀念是，唯一的賴着一夫一妻制而成的假定，是一種極大的錯誤。戀愛觀念的發展，一半是出於她與結婚的攻擊，一半是由於她自身與結婚的聯絡。

我們雖然積了許多戀愛與一夫一妻制攻擊的證據，但是基督教對於人類戀愛之起源的影響，依舊常被虛張。其實基督教及於兩性戀愛之發展間接影響，沒有充分的被著重。遍地球，各時代，固然有歌曲神史作男子心裏的戀愛力的榮證，但是兩性情緒依然在人類靈魂生活中處從屬的地位。等

到基督教承認婦女也有靈魂要得救的時候，「易言之，婦人也有人格要培養，」人才把婦女靈魂生活的地位提高。不僅如此，基督教也稱讚婦人的德性比男子的德性甚。基督自己雖然昧於女子，戀愛和家庭生活，但他的倫理學變成了尊榮婦人的間接形式。基督教以為人都有靈魂，他將個人的價值視為靈魂，「與異教把個人的價值當作公民是不同的，」在中世紀，有種種不可眼見的原因，使戀愛成為生命力 *Life-power*，此種基督教觀念也是其中的一個。

在古代，結婚是對於社會的義務，而友誼是同情的自由表現。到了男人心裏承認婦女有靈魂之後，個人的戀愛才能發生。照近世的觀察點看起來，戀愛是靈魂最崇高，最堂皇的品質，這個見地，當十字軍 *Crusades* 的時候，已具了形的，並且也足以使戀愛法庭在法國的南方存在。婦人武士和歌唱者併合起來修練戀愛，使她更其濃烈，但所注重者，在於與結婚相矛盾的那一部。

自從所謂「夫一妻者不過是法律，而習俗實為秘密的多夫多妻制以來，學者已經表明韻文中精緻了的戀愛表現，怎樣地與上等階級的兩性生活形式相似。這樣戀愛感情的雙區分，一邊招致高尚而優美的表現，一邊成就卑鄙而下賤的表現。然而，在沒有這區分的國家之中，人們找不着與他們相似或符合之處，因為在那些地方，兩性選擇的自由，毫無非難。

這是自然的，因為在那裏兩性生活保存他的『樂境』(Paradise)的天真——一個沒有受擾的簡單獸性。這個天真，只有經過長期的發展之後，才能遷移於更高的平面。到那個地方去的方法是『分工制』中所含的分裂，所以『分工制』也可以用在感情的發展上。

這樣看來，中古時代所能的不過是把戀愛與結婚分開，這是有許多最大的歌唱家和極大的愛情小說為證。詩界中的朱世坦 Tristan 和葉沙提 Isolde，寫實界中的阿皮勞 Abelard 和赫拉司 Heloise 都是新時代最高的規模。這個時代，最後宣言人類情緒的權利，當如人類思想的權利一樣。這般情人，生死相共，他們是中古時代自由戀愛最高的證據。這種自由戀愛廢止了一切別的法律，自己設立法律。他們又是大戀愛的證據，這個大戀愛，是大人物，大心靈的永生意思，正如小者之朝生暮死相反。

煩瑣哲學 Scholasticism 常常擴充內察的心理學，神靈學屢屢鍛鍊敬拜或供奉上帝之人的生活。這兩種學術不知不覺的傾油在韻文的紅火焰上，好像他們傾油在信仰的白火焰上一樣。戀愛的新生命 *Vita Nuova* 在韻文的火中破裂。他所最渴望的火焰是譚特 Dante。他存在臘丁族內被選得永生之人的靈魂中。復興時代的拍拉圖主義，精練了中古時代的戀愛觀念，使他進而為使人類之

最高品質臻於完成之境域的極優良的工具。這樣，情人在社會習俗上的獨立權利，就成立了。

這是重要的事，在中古時代的戀愛法庭和復興時代以及十七世紀的智能競爭時代一般，婦人不獨是準有與男子同樣的感情權利，並且有使用她們精神的天賦的自由，因為戀愛的濃烈是公然的或隱密的令男女精神生活增長。由此她的人格價值就提高了。我們知道，有些情形上，一個男子的欲望是專想一個婦人，而這個婦人又非他虔敬專誠遠之不能得着。當戀愛的意思到了這個地步的時候，女性不獨不為男子的娛樂品，而且做了主婦。在戀愛事情上，無論什麼時候，如果女人為主體，她佔首要的地位，男子的戀愛就高尚了。以前一切的精神文化，可以說是概被莎氏比亞包括了。他的最好婦人，都是非常貞潔，人格完全，在精神方面也同樣的豐盛。她們的眼光清楚，做事敏捷，所以在活動上，事業上她們也是領袖。莎氏比亞雖然不脫離詩家的氣味，把他的婦人照理想構成，以大利復興時代的首要人物所有鮑客雪 Poaccacio 的戀愛經驗雖然比配缺克 Petrarch 的多，俗部時代雖然把培養的地方 Le Pays du tendre 變成了周圍裝潢不自然的庭園，然而生命自身，尤其是贖了人的生命，——和他們的文學一般，就是在男「哲學家」『Philosophers』佔了婦人的首要地位，戀愛變成了『Galanterie』的時候，也依舊能夠常常顯示佳偶的成例，為戀愛而犧牲的榜樣；並且這些成例

榜樣，又光明又優美。

當盧梭 Rousseau 出現的時候，丁伊畢鳩魯的不道德 Latin-Epicurean immorality 和日耳曼路德的『道德』 Germanic-Lutheran "Morality" 同樣地使戀愛墮落。

如果當時房中悶滿了香氣和蠟燭，盧梭必定會在夏天夜裏打開窗戶，領略大地的景物，花木的芳香，觀望黑暗中如堆的樹葉和滿天的星宿，使肺得以清爽；他為當時戀愛所做的一切，也就是好像他在這種境遇中為肺所做的功夫一樣。

但是盧梭沒有貫徹 Follow out 靠他最近的觀念，即只有戀愛應當組成婚姻，祇有婦女人格得發展能夠使戀愛深遠。歌德從盧梭之後，把這個見地擴充了些。他以為戀愛是愛力的玄奧能力，他看出戀愛的幸福是在婦女之坦白直截。法國革命也提出了盧梭在戀愛問題和婦女問題上的意思，結果，結婚文明，離婚自由。但是他他不給婦人選舉權。不獨這樣，連早先婦人所有選舉權式也沒有保存。受了盧梭和革命影響的人，在文學上和生活上都貫徹戀愛的權利宣言。

在十九世紀，好像中古時代，宣言戀愛權利的主體是婦人，詩家，和騎士，最後者（騎士）是藉着社會烏托邦的名詞。在德國為首的是傳奇學會 Romantic School 和『少年德國』 Young Germany。

在英國有謝萊 Shelly、白郎 Byron、勃蘭英 Browning 和一般思想家。挪危有妹妹立哥勒 Camilla Collet 和男子中的許多大詩家。法國——在重行引進不可分離的結婚的反動之中——有飾替勒夫人 Madame de Sisei 於鄧爾芬 Delphine 大肆攻擊。在文學時流會的地方，曾有人想防止婦人的才智做成社會力 Social force——但飾替勒夫人藉着哥林呢 Corinne 和拷柏 Coppet 把他做成了普遍力。她堅信婦人的尊榮，只能夠表明得獲戀愛的工具，她埋怨這生命不使婦人的好夢得遂。所謂好夢的，就是戀愛在結婚之內。她的此種堅信和埋怨，乃是婦女世紀不可勝數的悲劇的發端。在她之後，又來了聖西門 St. Simon 的弟子和其他的社會革命家，然其中最要者是一位蘆梭精神上的女兒。她的血管中，參雜了當革命時在戰場和處刑台所瀉的烈血。暴徒的血，中等社會人的血，貴族的血和國王的血。她的同胞貫徹真理到極頂的果膽，她幼年時代的熱烈信仰，她心血的熱望，她靈魂之永生渴望，她的如火山熱的經驗——這一切的特徵，喬治山特都在她控告為教會和國家所贊助的結婚中發表出來。這種結婚，在她的意思是『合法的強姦』 Lawful ravishing，『誓下的賣淫』 Prostitution under vows。在她之前，人只為特殊的人，要求戀愛的權利，但喬治山特為一切的人要求這個權利。在這個舉動上，就足以表明她的新勇敢。她以為當二人欲同棲過夫婦生活的時候，不須有另外

的東西來結合他們。當他們不要結合的時候，也不用壓力來強迫他們同樣；因為那個時候，行強迫的手段是侵犯了他們的權利，污濁了人類的尊嚴。

從這個時候起，交戰由窪林潑斯山漂到地上來了。自茲以後，一切「社會的救主」都想把他滅絕，但一切「社會的仇敵」皆極力地傳播這個火焰。

新時代的婦人所夢想的戀愛，是喬治山特沒有尋着的戀愛。她在尋這戀愛的路途中有時腳受重傷而回，有時竟至染污。這個戀愛，又是勞萬爾漢近 Rael varnaga 愛過苦而得生的戀愛，是妹妹立哥勒所切求的戀愛，也是以利沙勃司勃蘭英 Elizabeth Browning 所實行的戀愛。

喬治山特——好像聖可門的弟子和近代的男女同權者 Feminism——以為戀愛上的自由是婦女問題的焦點。今日的男女同權主義 Feminism 和喬治山特一般，贊成思想自由的權利，反對政府的諭命；贊成人類的團結，與和平的理由，反對軍閥主義的愛國；贊成社會革新，反對目下社會的關係。反之，美國的，施嵌特納的婦女問題——他們的信仰之無上宣告，仍是穆勒 J. S. Mill 所著的婦女之屈從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一文，此書在一八五四年出版，——大大裏的輕忽了戀愛的，宗教的，和社會的解放。他們只主張婦女當有公民所有的權利。所以在施嵌特納，戀愛的新福音不

得不時而遭解放領袖的冷遇，時而逢他們的憤怒。

有些男子嘲弄怨恨婦女們之新戀愛的要求，叔本華 Schopenhauer 和赫特曼 Hartmann 曾設了一個哲學方式，並呈着許多理由，表明心靈的戀愛是人性的幻想，婦人請求於男子的合一對於男子有種種犧牲的要求，這些犧牲，不合於他的身理和心理。

然而一般婦女，並不因他們的嘲弄怨恨稍殺他們的主張。她們宣傳她們所夢想的戀愛——這也是詩人所夢想的戀愛——的工作，仍然繼續進行。

數千年以來，韻文描寫戀愛是玄祕而悲愛的勢力。但是偷人把這個意思用清白的散文說出來，說人如果沒有這個大烈情，生命必會大減色彩，別人就要叫他做不道德的了。韻文每世紀宣傳戀愛的，高貴，但是如果人用平常的散文來表明戀愛可以變成更高尚的情緒，那末人沒有不叫他胡說亂道的，蓋今日的人，都沒有把韻文當作預言看待。

這個新戀愛，還是男女保存民族的自然攝力，仍是活潑潑的人類想用侶誼來慰藉彼此辛苦的欲望。但是在這個戀愛的永久性上，除了結婚的理由之外，又有一種渴望發生，他的力量日其增長。這個渴望，不是向民族的永續路上進行，他是發生於人在民族中的岑寂心。這是對於能救我們脫離孤

獨之痛苦者的相思。這種痛苦，早先是靠着上帝得消解，但現在是在同類之中求鎮止，在一個醒着而眼簾上呈着充滿了同樣的渴望的人中尋慰藉。戀愛授權於那人，使他有能力救贖我們，像我們接着了戀愛的權力，能够救贖他一樣。在他的熱忱之前，我們必須先任無情世界所加諸我們之間的遮蔽物落下，然後表現他的祕密和尊榮，可以不致於羞愧。

在我們之前，已經有人有過這個感情，郁前戴司克 Eugene Delacroix 就是其中的一個。他在他的日記上說他的痛苦。他說：『我只能够把那位朋友所了解的部分，給那朋友看，我的朋友既不止一個。所以我就不得不隨友人而化身，醫治這個痛苦的，我只知道一個方策，就是一個爲人能力的妻子，*Une épouse qui est de votre force*』

所謂新的，不過是這種意見廣佈了，並且在許多人的意識中，已經具了雛形。不獨這樣，他也開始在當時的全體靈界中，成立格式。

當兩個靈魂和官覺共享喜樂的時候，當官覺有靈魂所尊寵的歡愉的時候，生出來的結果，並不是欲望，也不是友誼。這兩種都併入於新感情之內。這個新感情，不能與這兩種的任何一種相比。正如空氣不能與組成他的元素相較一樣，淡氣固不能算空氣，養氣也是不能，感覺固非戀愛，同情也不是的。

如若他們化合起來他們就是生命的空氣和戀愛。但倘若其中元素的成分錯了，那麼戀愛——像空氣——或是太濃厚，或是太稀薄。惟空氣中淡養氣成分的差別之範圍很大，他們的成分可以相差很遠而無礙；戀愛元素的成分，也是如此。靈魂的變力，當然是戀愛中極經久的元素，但不是有價值的唯一原素。使生命充滿了毒害的戀愛，與最高的友誼之間，也隔着汪洋，其深好像把奇談中的印度，和有實利的美洲分開的大洋似的，——在此處一生，不及在彼處一日。

大戀愛祇能在人的異性的欲望和與本人相同的靈魂的渴望相聯合之時發生，這個大戀愛和火一般，越泡熱就越純潔。她與欲望的熱情有分別，正如鎔鐵爐中的白熱火與人在街上燃着的火把的紅火有別一樣。

靈魂生活的同情，日益增長，當現在的時候，婦女界把他在敬重友誼過度上表現出來。這個友誼，是婦女們之間的，也是她與戀愛之間的。同年人之中的感情崇拜——或同性之中幼者對於長者的崇拜——在婦女之中，和在男子間一般，是戀愛的華麗清晨之白熱。這種白熱，日升之後，屢屢地失了形色，變淡起來。在地方方面，完全個人的，偉大的友誼，正如大戀愛同樣的稀少。他在男子中固然不多見，在婦女

中也是罕有。所以人欲在他們的友誼中尋補充物，沒有得着必需品的大希望。不獨這樣，他們在戀愛方面，有失去重要物的險慮。古時的婦女，也很講究友誼，但是她們不滿意於以友誼代戀愛。如果她們嚴格的做去，嚴冬就會來到世上。演進的途徑，需要友誼所有的一切戀愛，——無限量的戀愛——但是工人們，學生們異性間的精神交際頗稱豐富，他目下正在準備發展的第三個時期，即個人的同情 [personal sympathy]。歷代以來，就個人方面看，大戀愛本來都是同情的。現在所謂新的，乃是有更多的人，為同樣的需求所指使。換一句話說，早先明白大戀愛的不過是被選的少數人，現在有更多的人明白大戀愛的可能性。我們可以用種種方法，來估測戀愛的復興，如為方便起見的結婚數目的減少，承認青年人選擇的自由，人們同聲咒罵為金錢的結婚。我們也可以照樣用別的同樣重要的現象，來度量這復興的力量，例如現在被叫做『新的不道德』 [The new immorality]。現在戀愛的複雜，異樣，精美狀況，有人說是人類活動之一切進步的結果，這是不錯的。所謂活動的進步，就是智識理性之勝於強權；男女關係之變遷，這個變遷，是由新的經濟，宗教，倫理觀念所招致的；提高種族的意志，以及其他種種事物。但是其中我們沒有把最要緊的提出來，這就是性的過度衝突的和解。許多人以為人類在這點上有退化的徵兆，然其實是發達了。

當男女在戀愛的需要上不同的時候，——現在正是如此——戀愛必會成『永久的衝突』。這個衝突，一般詩家和思想家曾經描寫過。他們只知道目前的情形，不信仰戀愛的發展及人類關於戀愛的教育，因為在天演主義中，人是不按照天演的道理思想，也不按着這道理感覺。如果人是照着這道理覺察，他必定知道永久的衝突，總有一日和平了結。

當人說起婦人間的友誼的時候，剛才所說過的一般懷疑者，不信演進主義者，就含糊竊笑於傍。他們見人提及婦人亟圖她們戀愛中同情的優良，也就照樣的嘲笑。非到他自己的愛人或妻子，拋棄了他的時候，這般人不發覺他早先相信能够使他心身完全快樂的人，連官覺都不給他滿足，——因為心靈向官覺得不着什麼，也沒有什麼給官覺。

凡犯以上所說的弊病的人，大約是近乎中年，因為其他的人，常有優良的文化。反之，男人中雖然少有心靈與官覺相均的，然在比較的青年男子當中，戀愛的欲望常是精良的，他們並且也渴望婦人所渴望的同情。不過在異性凡有他們這樣程度的，已達到了使心靈和官覺平均的地位。婦女現在也敢承認她們是有官覺的戀愛，而男子開始發覺她們是有心靈的，精神的戀愛。女人要求感情於男子，男子要求概念於女子，這實在是時代上偉大而可樂觀的現象。現在感覺敏靈的少年男子，當不因他們

的個性和人格而被愛，只因他們的性而被愛的時候，所受的痛苦，也正不減於他們的姊妹們。他們只愛婦人的個性 *Womanly Individuality*，他們不獨不學前輩的榜樣，來把這個個性化同他們自己的，而且爲他——婦人的個性——準備運動的自由。

在最高的平面上和在最低的平面上一般，男子的戀愛與婦女的戀愛相同的地方，比不相同的地方尤多。然而兩性在類似中戀愛，或者比在差別中相戀愛的危險更大。男子以他次等的性的特徵

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 爲代價，成爲一個人，婦女也是如此。現在已經有人以爲心理發展的結局，會呈着身理發展開始的現象，這就是說，人在胚胎的某時代，不是男的，也不是女的，乃是有或男或女的可能。

古人把心的偉大，腦的高尚，和靈魂的力量，列於純粹的兩性品質之上，而今人把婦女當作片面的陰性，把男子當作片面的陽性。這種今古人的分別，傳奇小說家非常注意，尤以蕭傑 *T. S. Scleral* 爲最。他們贊成：如果要達到兩性關係的道德、美麗、及和協，非革除這種趨於極端的觀念不可。倘若我們把亞司脫芬 *Aristophanes* 之碎人故事深一層看，那末其所含的意思，就會與耶穌 *Jesus* 所說的「當二者重行合一的時候，天國就近了」一樣。柏拉圖 *Plato* 已然著重於「分裂」*“Cleavage”*，加諸人的

二半之痛苦，這就是戀愛發展開始的明證，因為這個發展經過了兩性反抗的痛苦，現在時候已到，分開的各段向更高的合一，重行彌合。

就實際上說，兩性反抗的和解，是極可渴望的事。但現在這個和解進行的若是之快，如果兩性的心理衝突，不常是靠着身理的，如果近世的男女，同時不更其個性化，在近的將來，或會有戀愛危險的恐懼。

將來大戀愛的可能性，就是伏在這個情形之內。個性化的勢力，現在已經很大。凡有思想的人，當他不知不覺的說『男子』和『婦人』的時候，無不力想防止，蓋當今男子與男子的不同，女人與女人的不同，已經好像男子與女人的不同。個人的違反 *Contra*，是由普遍戀愛攝力之和協的孱弱所致。但戀愛的精神渴望，不獨不因此而孱弱，而且照違反為個人的程度而增長。換言之，此種違反越屬於個人，則戀愛的精神渴望越增長。

魯丁 A. Rodin 好像各個法國的大偉人，了解大戀愛。在他所做的一對愛人像上榮耀大戀愛。這對愛人彼此相賴而成爲更完全的人，魯丁把男子做成完全陽性有丈夫的氣概，把女人做成完全陰性有婦女的态度。在他們兩個像的線紋上，每條都表明原始的動力，提高了而成精神的能力和戀

愛，這戀愛是人類男女的終局。

專制精神者的戀愛，尤以婦女爲最，是部分的，偏私不全的，然而當官覺——與民族的使命聯合——恢復了他昔日尊嚴的時候，那麼給人戀愛之大樂的能力，男子就不得獨佔了。一般聰明的處女，對於戀愛所犯的致死之罪，是她們都慕愚者之妍媚，謂不屑於學，是她們不知道許多束縛男子感覺的東西，或攫捕靈魂的物件，是她們把求喜悅的能力看作私通的意志。當一切能夠戀愛的婦女，也能使良善足以移情，使人格的完全可以醉心的時候，易麻勒 Imogen 就會克服客利配婁 Cleopatra。

然而現在嫵媚的未必好，好的未必嫵媚，而大多數則既不嫵媚又不好。當此新舊婦性過渡時代，凡合夏娃 Eve 雅各 Jacobe 德利 Delia 的性而并有的婦人，自然是最強而有力的了。

從結婚中實行戀愛的觀察看起來，紅顏女子不願結婚的日甚一日。她們欲望她們所夢想的戀愛；如若得不着這個戀愛，她們情願一些兒戀愛都沒有。低下的權利，惡劣的戀愛，沒有與她們個人自由生活比較的價值。有些男子，只要婦女的嘴唇，但不聽從由他們所出的話，他們渴望她的擁抱，但當她把她心靈的天性顯出來的時候，他不向之嘲笑就皺眉點頭。對於這樣的男子，婦女真沒有東西可給。她的戀愛充滿了人性的滋養和女性的活力，她施給人這種聖禮，希望領受這禮的，存專誠虔敬的心。

意。

我們現在處於一個精神革新的時代。這個時代在世界的歷史上，萬分重要。凡自己有靈魂的人，漸漸地更爲愛力的祕教心所深感，受了同情和嫌惡的影響，尤其是戀愛方面，被不知不覺的能力所透入。戀愛上的魔惑（Daemonic）感覺，原不是新的，不過在昔日大半是受咒罵的，然今日則大半被承認，並且有時着實的得輔助。今日的婦女，有了這些精美的覺性，顫動的神經，變遷的性情，爲她的卓越和文化中的得獲；但是這個新資產含着無數的新衝突。在靈魂遠離的地方，官覺就走他自己的路，或者被人引去。當嫌惡的身理和心理未詳知之先，我們在解決戀愛問題上不應遠走。每日每夜這些無數自覺的或不自覺的勢力工作，變遷已婚者和情人的感情。我們現在雖然覺得這事的進行，但還不知道怎樣地去抵擋險危的勢力，怎樣地去鼓勵適宜的勢力。

近代發達了的婦人，都想望人照藝術家的態度愛她，不願照男子的態度愛她。如果她覺得那個男子在她身上有藝術家的興趣喜樂，並且在彼此精神上身體上又慎重又優雅的接觸中把這樂趣表明出來，那麼那個男子是能夠保存現代婦人之戀愛的唯一人物。她只歸屬於時時刻刻渴望她的男

子，他就是抱着了她，還是渴望她。然而對於這種男子，倘婦人宣言說，你渴望我，但是你不能寵愛我，聽從我……那麼這個男子，就陷於萬劫不復了。

現在婦人的戀愛與昔日婦人的戀愛不同；其差別之處，是在當今婦人的戀愛，不厭足地要求她自己的完全，並且也要求男子方面感情的完全。

我們的精神靈魂，當然是常常比我們自覺的存在和意志 *Our Conscious existence and will* 深些，但有時也淺些。所以有時新戀愛的一切能力，存於一個婦人之中，而這個婦人，竟不覺她自己的戀愛之偉大。反之，別的婦人，用全副的意志想得到這個新戀愛，可是她的感情欠深，缺乏選擇之本能的堅決。

今日的婦人各事都學，成就的也多，就是連最優美的戀愛觀念，她們也達到了，她們在戀愛的藝術 *Art Amandi* 上很有智慧明察，但她究竟知道怎樣用全神全心全力去戀愛嗎？她們的母親和祖母——在低了許多的戀愛觀念平面上——只曉得一個目的：使她們的丈夫快樂。這個意思，就是做妻子的，遇事常服從丈夫，不當有所請求。縱然她不曉得他的意思，她也當貼然聽命。由他和朋友宴饗的棹上，所掉下來的碎抹，她領了也應感謝。這樣昧於精神的最好婦女，什麼愛護，什麼求喜悅的欲望不能發生！

新男子不離於新婦女的夢想，新婦人也不離於新男子的夢想。但是當他們彼此找見了的時候，結果，兩個很發達了的腦子併合起來分析戀愛，或兩個損蝕了的神經系在戀愛上打完了仗，惟全體的事情，常在他們每個人用勞造的亞當 Adam 和永生的夏娃 Eve 所遺的肉慾求和平的時候始得告終。可是他們不復具清楚的良心，因為他們沒有那一刻不欲求新經驗。他們的戀愛之力雖小，但戀愛之概念則大。

至等到新觀念的春霖降下，透入樹根，新戀愛才會發生較大的幸福。此種新戀愛，現在不應受懲責，因為男子已夢想比他們自己更大的新戀愛。

個人主義，已然使戀愛更深，同時他增加了戀愛的困難。他喚醒了我們自己的本能的高尚意識，他創造了新的精神狀況，又使先前所潛伏的無限喜樂感情顫動。我們望別人在生命的感覺上，精神上有優良的感情，但是我們個人的感情，還沒有發達到這個地步。人的施捨力和犧牲的精神還沒有長到領受力和要求心的那麼大。在戀愛的雙心跳 Double heart-beat 之中——自覺和自忘——第一比第二前進的多。到了一般醉心於自析 Self-analysis 的婦女，把自己生命的豐富，個人的差別，和單獨的精神，與昔日光耀的，康健的和平，犧牲一己的至誠相連合，新的發展，才使她們比以前的婦人更有

勢力。當今男女在這些問題上，以從前所未有的坦白，彼此交換意見，他們於結婚之前虛詐的行爲，也少了許多。婦人在結婚之後，已全無佯詐，這些都是健全的徵兆。早先有一種英豪的虛偽，拷賴耳夫人 Mrs. Carlyle 是其中最好的標樣。然而她自身是假借男子的倫理發展。人還是常常想望現代的青年妻子，有昔日的態度，不強執人承迎她們的欲望，來笑迎愛人的欲望，現在的青年總不爲偶然一時的和平起見裝弄假。當概念或意志中的真重要物件，在危險之中的時候，她是對的。如果她力持昔日丈夫施於妻子的謊言，欺詐，足以使雙方墮落，那麼她真是公道之中的公道。倘然她以爲由欺詐而得的，不是真得獲，那也是不錯的。兩個人若因缺少完全的至誠而分離，實在是世上極應該的事。完全的相互信任，是結合的正確表記，現世的婦女，有用她自己的見地，不用丈夫的眼光，去觀察生命的欲望，這是最聰明的事情。然而她到底保存了以愛人的意思爲意思來觀察萬事的能力麼？

*

*

*

*

*

要答以上關於良心的問題，是在乎新婦人以她的意志，指導戀愛發展的成功。蓋只有她自己戀愛得更好，方能把男子的衝動人格化，使他脫離血氣的盲目 Blind force …… 有些人以爲本性的健全力，就會因此孱弱，他們真是愚昧無比。

但是婦人僅僅地爲領袖指定目標，還是不夠。她必須發達自己，使適於各方面的工作，不獨剛才所說的一方面。她的精神，不定是她官覺的指導者；她的官覺，也不定是她精神的指導者。由此而推，她更不能爲男子的精神或官覺的指導者。她常常誤會男子們的精神或官覺，所以立刻咒罵男子犯罪，其實她自己時常引男子犯這種罪。

我們知道，世上有二種人，一種是拙笨而無定的少年，一種是有經驗而信任的婦女。『劊子手』(Crazy Miller)新婦人止要求男子純潔，至於對待這兩種人的方法，不知有否計及，前者在戀愛上多是力求清白純潔，希冀婦人酬之以嫣然一笑。然實際上婦女以高傲憐憫的態度相待。在他方面，她們對於他的勁敵的豹斑，反起羨慕之心。所以他們就問：凡痛恨男子在性的習慣上不潔之一切少年婦女，她們自己是爲高尙而軟溫的和樂所引導麼？她們自己在戀愛上是從來沒有虛僞的，極下賤的行爲麼？

男子被『純潔』的婦人引人邪途的，比『不純潔』所引的尤多。

在這點上，就是真純潔的婦人，也不能免脫懲責。戀愛對於婦人是關乎生死的。當戀愛臨近她的時候，她有全身戰慄的經驗。旭日高升，正是她所甦醒靜候的。她的身理的心理的 *Psycho-psychical*

畏怯，在許多事上表明出來，不言而避，猝然而變，時而如幼年女子的癡笨，時而誤會含憤。這些表現，翰流而至。可是戀愛的男子，並不理解這一切。在婦人中一切矛盾——不是玄祕的——攪亂男子的血，使他不得安寧。

*

*

*

*

*

現代婦人的大痛苦，就是她自己的戀愛本性與男子的戀愛本性之差別的發見，或者是她早已經拒絕，現在仍然拒絕去發見這種差別。她想現在的差別，不過是由於社會的習俗——對於婦人極其嚴酷，對於男子非常寬容——所致。這些習俗，她以為是可以革除的；但是當此羣意欲要求男子有婦女的真潔，別隊聲言婦女當有男子所有的自由。

現在的書世界 Book world 充滿了對於純潔的討論，有些是男子做的，有些是婦人做的，有些有文學的腔調，有些毫無文學的氣味。現在如果一個婦人所愛的男子，自認過去的一切，婦女就會與他決裂。在別的情形上，她又會強迫她的愛人娶別的婦人；因為別人已替他生了子女。婦女大概如此，其餘的可以類推。至終，則有婦人哀痛她丈夫過去的一切，因為她以為那是足以毀滅他們的將來。文學是報告一種軍隊將到的鼓聲，——強而有力之婦人的軍隊——她們用拒絕男子戀愛的手段，來教訓男

子貞操。

如果一個婦人與她所愛的男子同在，她在恢復道德上豈不能成更大的事麼？他們同在，她可以用全副心力，使男子知覺婦人是怎樣的受苦，怎樣的可以因男子而得幸福。男子在二元論之中大受痛苦，得救的方法，或者是在於嬌柔而純潔，溫和而動情，聰明而仁慈的妻子之加多。不獨如此，男子只要有這樣的婦人做母親，姊妹或朋友，他的力量就可以加增；但是能夠操必勝之權者，惟有爲他愛人的妻子。

她固然不能抹煞丈夫的過去，但他們可以同心創造新而更強的後代。凡知道他所愛者因他的過去受了痛苦的男子……必會時時教訓兒女：人賴着戀愛的幸福，一定可以更加強健；但他因早年沒有自制，所以不得不着這種極美麗而堅決的幸福。然而如果婦女是要在純潔的競爭上幫助男子，那末她必須具別種眼光，來觀察什麼是墮落男性的；什麼是不墮落男性的。

嫁繇夫的婦人，不得不要一種痛苦。她的戀愛越是個人的，這個痛苦就越深。她不獨願她是她的丈夫最後的一個，她也望她是他的第一個戀愛。她因他們的記憶不共同而痛苦。她喜歡坐在他的搖籃旁邊，領受他的頭次笑顏；她渴望像姊妹們的和他玩耍，分擔他的憂樂。她猜忌在他身上見了她所未

見者的人，她尤其妒羨頭一次給他戀愛使他快樂的那個婦人。

不過這些痛苦，都不能够使她以爲她所愛者在道德上是墮落的，因爲他以前是另一婦人的丈夫。他在早先的結婚上，或發達了一種施給個人戀愛的能力，或把這能力失掉了。如果他昔日的經驗，沒有帶着卑鄙；如果她在戀愛本性上，沒有墮落到自願分裂 *Voluntary division*——買來的戀愛，常是這樣的墮落，——或心懷二意的地位；如果他沒有把婦人當作玩具看待，把她當作有人格的待遇；那麼他雖然沒有節戒的證據，他的結婚是沒有什麼不純潔的。

但是現在不幸有許多男子，常把早先結合中的污點加入結婚。惟其有此種情形，所以才應用純潔的要求。

關於戀愛的發達，婦人知道的較早。她的自覺力，也比男性強；所以當戀愛發達新方面的時候，她們就把合一的要求與戀愛的觀念相聯合。合一心是一種別的現象，與一夫一妻制不同，遠在一夫一妻制之後。一夫一妻制中所實行的忠信和戀愛中的自願忠信，使婦人首先轉制欲望，然後由轉制而薄弱欲望。這樣，戀愛的合一，漸漸地成爲許多婦人的有機條件 *Organic condition*，或者也可以說是身理之必須。在戀愛中的靈肉合一，——如單獨戀愛上的畢生忠信，——雖然不是全體婦人都有，也不是

大多數的女子所有，但我們總可以說是無數婦人本性的要求。至於男子，有這兩種的還是例外。他們不輕易相合，所以合者是被叫做不自然的。但是人若因為結果一樣，就結論說，對於男子，人只須要求同樣的事，那末他就把一樣的結果，歸諸於二個不同的原因了。現在男子的戀愛條件與女子的戀愛條件，是不同的原因；將來仍然如此。由此觀之，就純潔而論，男子所達到的程度與女子的不同。他的多偶性，當然是比婦人的多。戀愛佔有，包圍，管理，和規定女子的方法，與她佔有，包圍，管理，規定男子的方法不同。當他狂熱的時候，其戀愛情緒比婦人的更強，同時他也更快而完全的放縱自己；但此種烈情，轉瞬即逝。反之，婦女所以為婦女，完全是由戀愛而定。所以她有男子所無的合一，完全，和平衡——*Equilibrium*。當他熱中的時候，他常相信她是冷淡的；當他見她熱中的時候，他也想她和他自己一樣。婦人之中，當然也有驟熱和猝冷的變遷。有這種變遷的婦女，是戀愛中的極激烈分子。然對於大多數的婦女，因以上所說的原故，戀愛是長久的熱情，她是從來不止息的；因與婦女在男子身上受苦。男子在烈情未發之際，較婦女恬靜得多。所以婦女覺得她在男子的意思和感情裏，不及他在她心意中的這樣完全。

婦人已經敏捷的說過：婦人的官覺之不及男子，確實由於婦人的更大官覺使然。婦人因為母性

——以及其中所包括的一切——的原故，就從古至今，全體屬於官覺；然男子的官覺，不過是精銳而屬於一處的。」如果一個人把他的意思由戀愛移到母性，那麼其中的真理就立刻明瞭了。母性之感覺是完全的官覺，所以他是情緒中之最精神的。然而剛才所引證的著作家，進而謂男子的戀愛情緒，除了現在大半人所謂戀愛的完全表顯之外，也可以有許多更易的方法。虛梭所顯給當時不信者的一切，在心理的身理的意義上，或有一日會變成真的：一顧盼之微，可以使愛人充滿快樂；大情緒是戀愛幸福的主要條件；所愛者最輕的撫摩，比藏極嬌艷而無戀愛的婦人之福還大。村夫的戀愛不識寵愛為何物，所以下於有教養人的戀愛，因為後者在戀愛上，知道尋各種官覺的樂趣；然而他們的戀愛，又遠不及另外一種人的快樂。這種人，就是在兩種概念，的格鬪之中，也能够經驗戀愛的神馳。

有些人堅信惟精神化才能管轄官覺。這種堅信不是指導盼望改善男子的婦人，到一夫一妻制的義務，乃是指導她們到合一的幸福。

婦人的意志還沒有這樣的自覺之先，她必須為解放而競爭。當下等飢餓階級中賣淫依然存在的時候，在上等階級中，結婚不得不停止他的買賣性質。戀愛務必自由，婦人雖然沒有所謂選擇，她至少當受家庭的憫惻。世人也當為她的人格着想，等到婦人賴她們自己的工作 and 活動，使她們的生計運

命不全靠男子獻媚的時候，她們的救星才來到。那時「不是隨男子決定」（尼采）她自己能够運用她的意志。現在言語上已經映照了習俗的變遷，關於婦人，我們很少聽見人問，她爲什麼不嫁？但是我們常聞人詢問：她既然不嫁，以前可有什麼戀愛故事嗎？

戀愛發展的途徑，是一種曲折的東西。婦人有些時候以爲全體的解放，似乎是無益的。但戀愛的演進——尤其是賴着新婦人的戀愛要求——對於在高處能觀察全體情形的男子是真實中之最確定的事。The most certain of realities。

這個戀愛演進，不獨在文學上有証據，在生命上也有証據。他在文學上用各種形式表明出來。在羅馬公會所，牛，羊，豬，成行的牽進去被宰獻祭，新婦人現在把這些畜類——似丈夫或愛人——獻祭於伊羅斯 Eros（愛神）。忠信的願誓不久將換作緘默的誓約 Oath of silence。婚約之中將含一種要求，即如果他們決裂離異，情書 Love-letters 不得用爲文學。

論到有活氣的戀愛書籍，不是用平常墨水寫的，乃是用赤血寫的，這是永久無疑的真理。這種書與別的審判之書不同，蓋在後者的書中，告發人，證人，審判官，和行刑者都是一個人。

新婦人的書，無論是有力的，或軟弱的，慎重的或無忌的，高尚的或下賤的，總可以啟迪一般尋覓戀

愛演進之途徑的人。

* * * * *

對於這個演進的大危險，就是女子總不充分的計及官覺，男人不充分的計及精神。其中尤其是婦人常片面的把她自己的戀愛本性，當做男子的倫理和戀愛標準，殊不知他有猝然的烈情和危險的不完全。

有人說，當一個「純潔」的婦女戀愛的時候，她只覺得服從性的需求，這話未免言過其實。男女間極大的異點，是在乎女子服從性的需求，非有戀愛不可；沒有戀愛，她就不能服從性的需求。婦人一生除戀愛之外，當然可以有一種別的召喚或事業；但是今日男女間最深的差別，就是男子以創造家為能事，不以戀愛者為上，而女人常反是。男子自己以及別人，都按照男子的工作判定他的價值，而婦女在心裏是照她的戀愛，珍貴自己，並且也想別人這樣的尊貴她。婦人當然也想男子使她在官覺上得着快樂，但是這種欲望醒得很遲，多半在婦人已經戀愛了一個男子，願為他犧牲生命之後，此種欲望才發生。但男子則不然，他少子的女子欲望，在戀愛女子還沒有到願為她犧牲他的小指之前，就醒覺了的。婦女的戀愛，常由精神而趨於官覺，有時竟沒有達到官覺；男子的戀愛，屢由官覺而進向精神，有

時也沒有走完這個路程，這正是現在男女間極痛苦的差別。這是十分的確，男女都爲大戀愛所貶降，互相戀愛的知識，甚至於把自由思想家變成了一個神蹟的信仰者。但是男子常把他的卑辱藏在損害女子的安全之後；在他方面，婦女也把她的屈辱藏在損害男子的猜忌之後。從這個本能的差別上，就發生了一種新紛擾。

因爲以上種種原因，所以現在的人要相信他自己愛人，或知道自己被人所愛，是很困難的。

*

*

*

*

*

婦人知道：——男子更其——在鎮靜之際，缺少重要刺激的時候，試探才進入新關係。但是同時她們開始覺察：當同樣的感情不止息地供給興奮的時候，這種試探的危險逐漸減少。其中的唯一原因，就是人要遷移他累積在某地方之精神上的資產，非有大困難不可。戀愛沒有成人身的時候，是活動資本，反之，她一成了人形，就變作固定財產。於是人落下的愈多，他的價值就愈高。不過因爲她的性質的關係，人不容易把她分佈。

當一個婦人用畢生的魔力執迷了男子的時候，其秘密所在，即他從沒有竭她之所有。她對於他「不是一個，乃是千個。」She 'has not been one but a thousand (海因傑 G. Heiberg) 她對於他，

不是女性的美麗或不美麗的異式曲調，乃是取之不盡，刺之不穿的音樂。他在官覺上，受了她無匹的快樂。現代婦人在官覺上的戀愛和精神上的戀愛，愈有勇敢，她的人格就愈繁複。不僅如此，她也更配得着現在只有特殊人所有的能力。

男子告訴婦人說，她的戀愛之新道，不獨是與男子的本性相反，而且和後代的幸福背道而馳。

她回答說，大戀愛當然暴露了世俗智慧各部的弱點，表明他幼而無知，然而在她自己方面——對於她的一切問題，——她實在是神明的智慧，神聖的天賦，行異蹟的奇能。人類當給以更多的精神能力，使她成一個更繁要的力量，這是戀愛重造民族所須的唯一東西。

*

*

*

*

*

甚至於現在，也有被大戀愛所感動的夫婦。她們無厭的想望生命一切的資財，做他們向彼此消耗的。東西。他們彼此毫不欺詐，他們所用的熱情，所有的自由，使周圍環繞他們的空間溫暖豐富。內則對於家庭生活，外則對於社會生活，戀愛常給他們新衝動，新能力，使用能力的新方法。這樣，為他們生命之源的新幸福，也變成了一條提高世人幸福的支流。大戀愛提高人的價值的力量之高大，無可配匹。惟宗教上信仰的奮烈或創作的喜樂，庶可與之比擬。但就普遍的提高生命的性質而論，她大超過這

兩種悲哀 Sorrow 有時可以使人對於別人的痛苦更其矜憐，對於自我比快樂更其靈敏仁慈；但是悲哀向來不能引靈魂到大戀愛的虔敬所能引到的高深靈感和啟示，以及跪謝生命之奧祕的恩感。這個虔敬好像信心，使天下萬物都聖潔了。他把自己之要義表明出來，因為如果我對於別人是親愛的，我對於自己就必定更其親愛。

不寧惟是，他也聯合生命中之最不重要的東西，組成一個聰明的全體。凡這樣地愛人，或爲人所愛者，負着類乎基督徒所有的記號。他生得更清淨，然而更玄妙，他的生命更豐滿，但是更恬靜，他雖更反省內察，但是愈加放光。

有些人以爲這種情形是幻想的，不自然的。

然而真戀愛是簡純的，類乎形像——可以在那坡利 *Nepesin* 的博物館中看見。這個像是表明一男一女在樹的二旁靜靜地站着。古代的藝術家，或者已經預見了後代的解釋，他把一個青年男子和一個少女放在生命樹下。他們的手中，拿着一個劈開了的蘋果，他們分開生命的蘋果，一起同吃。

這樣各事分享的伉儷，他們每日的生活有喜樂閃爍，正如中夏麥田中滿著麥花一樣。他們的祝日必然興高采烈，純潔異常，類乎圍圍逢春，萬花齊放。此種伉儷，頗能優遊，於優遊之外，常生仁慈的平和。

他們也能樂笑，於樂笑之後，屢藏身致的嚴重。如果沒有死亡作梗，他們的生活，簡直是與峨嵋式的大禮拜堂一般，扶壁之上有扶壁，拱廊之上有拱廊，飾品之中有飾品，終則絕頂尖闊，高入雲際，遠接落日最後之霞光。

* * * * *

由此以觀，大戀愛給一對人的東西，就是只有完全的發達所能給人類全體的東西，即官覺與精神的合一。欲望和義務的合一。自保和自愛的合一。個人和民族的合一。現在和將來的合一。

在這種情形中，所得的優勢變作才能，由才能化為利益；不絕的情緒與安定的和平相聯合。所以此種情形，甚至於現在還有幻想家當作第三國 Third Kingdom (一) 候着。

(一) 在英格蘭，譚奈生 Tennyson 於公主中 The Princess 中頭一次給「新婦人」的名辭，並且論到她的目的。另有許多著作家，在十九世紀之中葉，間接地發展了戀愛的觀念。在婦女中尤以勃蘭英 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勃郎替姊妹 Sisters Bronte，和馬起女士 Miss Mulock 為最。在男子中，也有羅帛鐵勃郎寧 Robert Browning，喬治梅狄 George Meredith 以及其他大詩人間接地促進這個觀念。以後喬治伊及湯 George Egerton 在戀愛的玫瑰 Rosa Amorosa 中，和嘉本特

Edward Carpenter 在戀愛之將來中 Love's Coming of Age 對於戀愛的演進，有超卓的論調。伊利司依什姆耳 Ellis Elheimer 所著作的婦女自由 Woman free 伊狄姆依利司 Edith M. Ellis 的結婚之學徒 A Noviciate for Marriage 和葛雷愛倫 Grant Allen 的實行之婦人 The woman who did 都是屬於此類的著作。

第三章 戀愛的自由

試驗人的道德心最妙方法，就是看他解釋當時倫理方面模糊不清的徵兆的能力，因為只有極道德的人，能够發現新道德與舊道德之間不容髮的界線。

現在倫理上的遲鈍和污濁，第一在懲責一般自由結合的夫婦表明出來。以道德觀察夫婦自由結合比許多不負責任的買賣手續來滿足官覺的高尚得多進步得多，但是可惜今日大多數的人，還沒有見到這一層。

這些選擇「自由戀愛」(Free Love)的少年男子，知道買來的愛，足以毀壞他們心智活動的最良工具，其結果，傷害妻子，墮落子女，毀滅自身。

他們也瞭然這些惡結果，也許可以不發生，不過他們精神上受着痛苦，抑制自己的人格，毀滅一心

戀愛的可能性。同時他們輕侮前輩誘惑婦女滿足性慾的方法，蓋那時男子與婦女從沒有共享生命的意思。

在別一方面看來，自由戀愛使他們的生命向上。他們得了這個利益，又不害及別人，並且與他們戀愛的真操觀念相合。當他們的靈魂找着了別的靈魂，當他們有共同渴望的兩個官覺相遇的時候，他們雖然因社會不許早婚的緣故，不得不守秘密，但他們自己仍以爲有戀愛之充分合一的權利。由此他們就免脫了空耗精力的競爭。這種競爭，既不能給他們的平安，又不能使他們內心純潔。

*

*

*

*

*

我們在此處所說的青年，乃是上等階級的青年男女；因爲戀愛的自由結合，在社會上其他的階級中已然久成習俗。我們的勞働階級——像歐洲別國的勞働階級，——不過用社會習俗準許多額外的歐人 *Extra-European* 所有的自由。依照人種學的攷察，這個並不是一種新的墮落習慣，乃是原始習慣中的一種遺跡。在某種額外歐人中——譬如緬甸 *Burma* 之北——這種習俗，附着對於子女的某種保證。青年人可以自由結合，絕無障礙，當他們以爲無感情繼續同樣生活的時候，也可以自由離異。反之，他們結婚之際和結婚之後，無所謂不忠信。如果一個女子做了母親之後，不隨之結婚，當事的男子，

不得不付那女子的父親一筆款子，來取得所生的嬰兒。

大多數的瑞典人，從同這一樣的性的風俗中，得為全球「最守法，最忠義」的人民。然而此種習慣，要是沒有較深的戀愛或責任心，當婦人離此男子跟彼男子的時候，包含着婦女的拋棄、殺嬰和婦女的賣淫；至終，除疏忽兒童之外，社會還有她為各別的父親所生的子女的負擔。如果愛人的年紀太輕，那麼就是有了戀愛和責任心，此種習俗也足以孱弱他們自己，摧殘子女，引起嬰孩的高死亡率。下等階級的人，老得很早，他們的身體不能充分的發展，其原因，不單是勞動辛苦，食物缺少，也是因過早的兩性生活有以致之。

剛才所說的是這習俗的惡結果，但是他也有好結果。在多半的情形上，青年伉儷做父母的期望或境象，能使他們的父母或親戚準他們結婚。然而假使不能即刻舉行，那麼或者女兒和她的嬰孩與一方面的父母同居，或她把嬰孩託付父母，她在她一方面，那男子在他一方面，各為將來工作。縱然男子不常常有心向結婚，他們共同生活的工作和做父母的心意，即當表明是一種結合力。這樣少年時代結成的伉儷，不說他們所貢獻的康健，較大半高等階級的大，蓋後者當結婚之前，買了婚姻的代替物，然後等着升到結婚，對於他們的生活，比高等階級的還好。無論如何，這一樁事情是的確的人民

中婚姻的忠信之大，正如結婚以前的自由之無限量。村夫和勞働階級的自由戀愛之所以常能終於結婚，實在是由於公意之援助，他以為這是一樁道德的事。然而在戀愛自身不成就共享生活的情形上，想做父母的心思和協助者的需求，也有像公意的那般堅決。因為就是在戀愛上不發達的人，同樣的需要使自身覺得除種族的本能之外，還有別的目的。這種共享生活——共享愛樂，同嘗患難——乃是使他們真正結合的東西。如果性的關係上沒有這種欲望，那末照生命向上 *Life-enhancement* 的觀察點看起來，是不道德的。倘然不照着這個道德標準，高等階級的自由戀愛，像低等階級一樣，固然可以廢止賣淫，但是不能藉着更大的戀愛，更高的道德，提高世人。

如果一方面下等階級的性的習俗，容直接的天賦有比高等階級更多的權利，他方面，高等階級的習俗仍備設同樣的機會，提高本能的戀愛。這種本能的戀愛，依照歷史的和人種的觀察看起來，都是由自制設備的。在性的關係開始得很早的國家，大概道德寬弛。凡道德寬弛的國家，戀愛的情緒就不大重要。我們不須遠求過去的國家或現存的額外歐人國，單須到我們自己國家和歐洲別處的城市和鄉村裏去，看勞働家當精神的飢餓未醒覺之前，身體的飢餓得以滿足的時候，他們的感情怎樣寬放孱弱，他們的官覺如何的卑鄙貪婪。下等階級住處的困苦可憐情形，已經足夠剝奪兩性生活行動

的自由。未成年的或血統的連結，不足以爲不真潔的障礙。他的結果——卑賤和對於彼此及後裔之責任心的缺乏——常常以可憎惡的形式表現出來。所以戀愛的自由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自由當關涉戀愛，他的最普遍的表記，是繼續共享生活的欲望。這種表記，大概常在受了教育階級的青年人中可以見着，他們既要求戀愛的自由，在權利之內就到了若是之遠。有些下等階級的人民，也用同樣的權利，結果，他們組成了許多優美的婚姻結合。如果戀愛在高級人中不成爲更深透的力量，那麼對於高等階級，我們有各種理由，可以得同樣的結論。大多數的勞工階級，除滿足他們的本能之外，又滿意於有能幹的、專誠的伴侶來任他的負擔。而今日發展了的男子或婦人，則有更深的戀愛需求。這種需求的滿足，是青年人的定斷所常遺誤的。蓋雖然青年人的戀愛是精神的，——差不多一切青年人的戀愛，都能够形容，——然而有大多數，我們如其說是戀愛，不如說是戀愛的渴望，如其說他是新生命，毋寧說是經驗的渴望。所以年齡很輕的人的戀愛感情，是基於幻想的。此種幻想，使羅迷歐 *Romeo* 當未遇吉利特 *Juliet* 之前，哀憫勞司林 *Rosalind* 的幽莽；使達坦 *Tiania* 愛悅巴德漫 *Bottom* 的驢耳。

對於青年生活之道之最要緊的，莫過於在自身中發展前定情誼 *Predesined fellowship* 的知識。人們皆咒罵使愛人分離的危險，殊不知此種危險的凶惡，還不及那使人在不當結合的時候而結合

的危險。後者的危險，就更其應當被咒罵。青年人在戀愛中第一次所損失的，無非是一些不重要的東西。其實 Reality 表明他自身——當兩個都自由的時候，——是不能被失的。彼此休戚相關的人，終會歸在一起。這些因偶然之事而分開的人，從來是不彼此相關，愛樂與共的。我們知道一個人漸漸地在他自己身上和別人身上尋着實在的一切，在這個發現之前，人不抑制行動，不足以失去其幸福。惟其發現過遲，纔是使他失掉幸福。大戀愛既似日本的神，只可祈求一次，過了此數，就是罪過，因為他只應人的祈求一次，所以青年人在決定投入自己和別人的命運之前，應當細察，等候觀望。

*

*

*

*

*

少年伉儷，對於彼此的感情，縱然互有永久之心，但他們的戀愛，不限定當立刻含着年長時候的權利和責任；因為初生的小樹，若生果太多，就會被果子的重量壓彎或破裂，而果子在太小的樹上，也不能達到充分的價值。此處天理物性，是一個幼年結婚的反對者。現在我們將由過於倉卒所致的不願意的結合放在一邊，就深切的意思，着實的討論青年人彼此繼續相屬 *Partner to each other* 一節。他們必定因他們行爲的結果——子女——受苦。他們不能負此種結果的覺悟，當然使他們極力避免。然而這是戀愛生活醜陋的開端。有些人以爲此種情形也含着許多危險。對於以上所說的二種危險，

一般已然把新生命貢獻給社會的人，或不該給社會貢獻的人，都當有選擇的自由。但是對於共同生活的開始，這種方法是不安又無益的，因為他沒有成就民族的本能。如此，戀愛精神上的意義被剝奪了一部，官覺上的自然約束也剝去了一份。在這樣的情形上，如果結果不墮至，則「失敗」是極幸的遭遇——也是最平常的。然於真實中，他又怎樣的顯現呢？

在許多的情形上，青年人們之組成自由結合 Free union，是因為他們覺得沒有公然結婚的可能。他們無能力供養兒女，就是他們自己也受別人的供給，不過不在債中或酬資很少的工作之下度活。在後者的情形中，子女是生活的大累，他們減少女子工作的能力，或竟令其工作力全失。於是這般愛人的親戚，不得不加以援助，如果親戚幫忙，愛人就必須結婚，受他們的父母所能給的援助。在貧苦階級中，這種事情比較易於措止，因為新婚的父母，常與一方的父母同居，反之，在高等階級中，他們執着充分的理由，喜歡自組家庭。但無論家庭如何的簡單，不可避免的子女照顧和家務，隨即臨到他們身上。這種種都足以妨礙他們的學業，運動的自由，和緊要地發展。他們變成了籠中之鳥，頂好也不過受他們父母的豢養。當他們應該用全力從事於自我發展的時期，却被義務網綁了。

所以無論過早的結婚在形式上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他們阻止優良能力的前進，毀滅後來幸福

的可能。從早結合，固然可以使青年人有力的欲望恬靜，然而他們不久就覺得這結婚是使他們難以或竟不能滿足他們知識上的欲望，研究的興趣，創造的能力和別種事情上行動的自由，例如，遊歷和正當的愉樂，這二種有血氣精力的少年，無有不愛的。不獨如此，少年母親的美麗，也總不能充分的達到天賦她的程度。她在不應老的時候就老了，這是她所逃不了的命運。縱然她的子女不虛弱，——這些子女，當是懦弱的，——他們也不能給她很高的快樂。這種快樂，如果她們不早生，待父母渴望他們的時候才生，她就可以得着。倘然子女生的不這樣早，她沒有為他們犧牲少年的喜樂，充分的力量和美麗，那末她反覺得母性使她的這些東西向上。最要者，在過早的結婚之下所生的子女，不能領受母親在成年時代所能給的教養。

至於一對早婚的人，自己情願受過早的結合，*Premature union* 所加諸他們的障礙和痛苦，那是他們自己的事；但是子女們因之所受的損失，着實很大。

為子女的幸福起見，要他們能夠充分地享受生命的適宜條件，——在產生的時候和教養的時候，——北方的歐洲，婦人結婚的年齡，至少二十歲。論及男子，那就非在二十五歲左右不可。這個年齡，是男女成人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之前，如果少年完全節慾，那是有益的。到了這相當的年紀，他們結婚，像讀特

斯 Talcott 所說的「讓子女們來作父母的力量的人能」在有科學知識的少年人的意思，人的後得性 Acquired quality 大概是不遺傳的。別人仍以爲這性是遺傳的，他們多少用力主張——以此爲民族進步的條件——子女當在父母的活動和境遇得了一定的性質之際生世。注意女性的精確心理學家，以爲人大約不上三十歲的時候，精神上的發展尙未充分的成熟，她的青年氣概，仍未嘗稍殺；縱然到了這個時候，她的容顏形態尤未得着真的完全表現。她的個性，知識上的力量和烈情，在那個時候方纔充份的覺醒。只有這種品質，能夠感動深戀愛；所以遲婚百事皆利，反之，在有些早婚中，做丈夫的不得不教育妻子。其結果，正如一位滑稽婦人所說，男子的定數是爲別人教育妻子。

關於性的問題，不僅是見地狹窄的道德宣傳者，主張戒慾，就是有科學知識，具遠大眼光的人，也常常宣言贊許成年之前的節慾，對於兩性身理的心理的力量，大有裨益。

以上所說的是直接的利益，此外尙有一個間接的，即因更偉大而欣喜的目的——有什麼目的比這更大呢？——所使行的自制，使人的意志有一種能力，使他們的人格有一種快樂，此種能力和快樂，在將來生活的各方面，皆極其重要。

這個結婚的年齡，大概不至於爲許多婦女所反對。少年女子從別人的經驗中學了這一切。現在少

有婦人是在二十歲之前結婚的。她們還沒有發現女子在二十五歲以前，竟未成人的道德。尤有進者，祕密結合，由婦女的欲望促成的確是希罕。北方的婦女，要是沒有參入南方的血統，她們的官覺，着實的醒覺得很遲。

青年女子見她的愛人因渴望受苦，她就想去滿足這個渴望。但如果她知道此種愛情的表示，適足以加添他的痛苦，那麼她就鎮靜她至內的意識，求其等待。

這種在內聲音的沉默，其結果，二人的精神每不能充分的聯合，因為當中有官覺為之間隔。或像尼采所說的：官覺肉慾，往往使戀愛生長的太快，所以其根依然柔弱，易於拔去。Die Sinnlichkeit liberelt oft das Wachstum der Liebe so dass die Wurzeln schwach bleiben und leicht auszureissen sind。

按照一切純潔的道德感情看來，青年婦人若因以上的原因，屈從戀愛，那麼她比好家庭中所已經訂了婚的女子，而任她認為所愛的男子，在青年的黃金時代，獨自辛苦操作的高出萬萬。後者的女子，任她的愛人辛苦，終則不過為她設備她自己的人生觀或她的家庭所要求的地位。但可是知道怎樣地保全青春戀愛之新鮮活潑的婦人，比這兩種又高多了。如果婦女們自己幸福的要求愈趨精良，倘然她們更深切的省察本性，當她們由此在戀愛的發展上佔主領的地位，——當前代在施嵌特納

於此種發展不幸握於男子之手，——她們就會理解及此。當戀愛不被誓約所說出和約束的時候，她們必須充滿了期望和真理來延長她們快樂時期。她們不必因這個原故，捨棄遊戲中，間散中和學問中的友誼侶情。這些在他自身都是有益的，並且也是快樂的工具，不過現在他引入過早的結合。婦女爲了減少等待時期的痛苦，他們應當自己保衛的時候，她們就會知道這一切。她們會限制私下的婚約，廢止公共的婚約，革除此兩種薄弱感情的危險，和後者對於戀愛之祕密的污漬。

如果北方的青年，覺得他的精神不與這個體制和協，他的生命就失了和煦春季，——並無較長的夏季相交換，因爲生命和自然界皆要向過早的結婚復仇。充分的經驗人生每季的特殊美麗，是更其洞悉生命意義者的品質。——這條直理不因吉利特只有十四歲而減其正確。沙氏比亞在她身上所現的，不是早戀愛的力量，不能和別的能力相比的。他所表示的，是瞬息的，致命的，能够勝過一切障礙的戀愛。此種戀愛——在無論什麼年紀，都有同等的力量，——正在人們所未過盡的生活，使人想到死亡是充滿了恐怖的時候，驅逐二人於死地。她的力量，也就在此表明出來。惟有春季中的此種特殊情形，能够預期夏日之發花與盛。現在青年，有一種觀念，他們以爲等到有機體能够負擔果子的時候，戀愛已失了她的火熱和純潔。這種觀念，不是出於他們全體本性之必須，乃是由於太注重其中的一方面所致。

世界上最確定的事，莫過於完全戀愛的真潔，是被人的意志限定了，向精神知官覺的統一進行。但是這個純潔，或許在他的實行之可能的前後，可以尋着。戀愛的純潔，在等候完全的合一，和棄絕合一的時候同樣的表明出來。

人到了二十五歲，在戀愛上固然不能經驗像早幾年所經驗的熱烈和興采，然而如果他在大約二十五歲的時候，頭一次覺得戀愛之樂，那末按照身理的心理的娛樂感覺的定律，——正在性的生活極高的時候，自制將過，力求快樂的工作甫完的時候，他應當能夠在戀愛上經驗比早先少年時期所能經驗的更豐富，更重要的興采和烈情。

未成人的戀愛要求，多半出於想像力之影響，多半生於有機體的需要，這是無可置辨的事。欲漸漸地改變過於奮激的想像，平靜戀愛的好奇之心，加增對於自己和次代的責任心，惟有用一種新的優良健全的方法，來對待戀愛問題。果成，則過早的兩性生活，對於青年男女，就會失其攝力。

以上所說的都是只論到未成人的少年，現在我們進而討論成年者的情形。

當一對愛人已經到了以前所謂充量的成人時期，他們的完全結合，不獨能使自己的生命向上，而

且也能使民族的生命向上。但如果他們不結合，那麼他們對於自己 and 種族都犯了罪。

就是在這種境遇上，秘密的戀愛也不是一種可欲望的事。做婦女的常常恐有子女，所以時刻不安。雖然如此，——他們過了第一期的快樂之後，——她對於生命各種條件的欲望，仍然日其生長。這些條件能給她感情的日光和新鮮空氣，可是她這個感情禁錮在地窖之內。

在大多數的情形上，此種秘密快樂總必衰弱凋殘，所有者不過是時間問題，其遲速如何。因為一切的危險，差不多都在婦人方面，她施給的最多，男子的地位，未免太偏於領受方面。人性使人強硬，戀愛令人薄弱。如果男子不由此硬着心腸，這是因為他十分的有覺性。不然，倘若男子的心真變硬了，那麼男子在這個秘密結合中是恥辱的，正如在某種婚姻中，男子靠着妻子的資產或工作而得以生活一樣。在婦人方面，人就更難得求她喜悅。她在戀愛上也有更高的要求。這戀愛為她的家庭和兒女的報酬。這兩樁事情——家庭和子女——是她的力量頭一次賴之而向各方面發展的東西，換言之，她賴之而得完全的幸福。

縱然婦女是男子的情人或家主，她的最好品質在天性上是不可分離地與母性緊結。

今昔的人，皆時時刻刻討論男女間的等等情形：婦女私自的或不結婚的完全歸降男子是墮落的，

這樣的運動在男子的眼光中是賤視他的愛人，在她的眼光中是賤視她自己；他們又說男子自私自利，訂有損於戀愛的德性和貞潔的結合；他滿足自己的欲望，以婦女爲「犧牲」。他們時而這個，時而那個，無止境的談論，然而所說的都是毫無價值，蓋當男女間彼此戀愛的時候，當局的婦人，覺得她在自己的眼中看起來，在男子的眼中看起來，都毫不墮落。她在自己的心中，除施與受之外，另無所謂犧牲的觀念。她望戀愛完全的意志，比男子的更加深切，因爲他的戀愛需求，雖較男子的平靜，但是比男子的深烈。她常常不覺得——狠有許久——她的深切欲望，——由戀愛而快樂的欲望——其實是指着子女，遷到子女身上去了。當時男子只覺得她的渴望。他的微笑常常表示這事易於得勝，但不知道——她自己也有許久不知道，——她的戀愛是變成了一種犧牲品，不知道她開始覺得她的地位是墮落的了。男子不曉得她的笑容內所藏的東西，他不懂她沉默時候的意思，或竟不聽從她所說的話。他相信她是依然滿足，殊不知她已開始有更大的切望，更大的飢餓了。

爲了民族的原故，婦女不得不生存受苦。所以她的戀愛給她比男子更純潔的烈情，更高尙的熱憤，更深切的意志，更不倦的忠信。如果婦女的母性欲望沒有滿足，她對於愛人就愈加親密，更其自願犧牲。她藉此聊消其痛苦。在他方面，男子施給的機會既少而又少，所以他戀愛微乎其微。當婦人發現了

這種情形的時候，她就開始記得她所給的東西，於是乎，日本爲純正的戀愛，今則生了爭鬪，罪過，悲哀等。但是如果這純正的戀愛，會有偉大的目的，共同的宗旨，統一而純潔的勢力，那末，她就不難有一個充分的美麗生命。

自供自給的姊妹，雖然遠高過於受人贍養的，時式的，滿有要求的妻子，但是隱密的戀愛，正像高等階級無子女，無共同企圖的結婚。

所以使少年了解施炳肇的深奧思想的，不是一種抽象的義務觀念，乃是真正的自私自利。這個思想，被演進道理弄得更深奧了。所謂他的深奧思想，就是兩性的戀愛，如若發源於表面的，偶然的一切，她很容易變成憎惡和由罅隙所生的一種狂暴錯亂；但是在他方面，如果戀愛發源於精神的自由養育子女的志願，那麼她是忍耐的持續的悠久的。

藉着生命的宗教和他的無數影響及鮮可覺得的種種變遷，戀愛的自由的意義，就愈其是忍持戀愛的自由了。

一時代的精神，藉着文學的標準和輿論，以確定的態度，把思想和感情照最堅而有力者所引導的方向變遷。

現在是在乎青年人去做這強而有力者。

人們欲望生命各方面的向上之心，日益增長，家世之爲此種向上的條件也更其重更。青年人之所以願以過早的兩性生活來貶降當從事於個人生長的年齡之價值，正不減於他欲產生一個孱弱不受歡迎的子女來減少他們做父母的快樂。他們想坦坦白白完完全全地享有一切幸福。他們所期望的子女，當給他們華麗的好夢，不該給他們痛苦的煩惱。他必須抱在喜悅的臂中，不應抱在不甘願的懷裏。他須生在充分的快樂之中，不當在災殃裏得着生命。

凡對於個人最純正而經久的幸福，也能夠使民族的道德向上。

當兩個情人有這種欲望並且到了成人時代當他們的意志有實行的權利的時候當這意志與他們自己後代和社會的健康及美麗相合之際他們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工作的純粹欲望雖不能舉行結婚式他們合在一起是正當的合理的。

一九〇〇年，瑞典國的統計，表明六三四七個『私生子』是二十歲與二十五歲之間的母親所生，三八五七個私生子是二十五歲與三十歲之間的母親所生，有二〇二八個私子的母親是在二十歲以下。對於有耳能聽的人，這些數目就會說，他們表明不合法的結合者年紀的均數，是造化所指定入結

婚的正當年齡。此外還有一個足爲鐵證的事實，即在強迫營兵制未擴充之前，不婚的男女，在二二年間所移居的最高數目，俱在二十左右。

不合法的結合所生的子女，因爲教養不宜的原故，所以不適於生活，由此民族受其欺騙。國家最優秀的血統，被移居漸次吸空，虛竭。移居的原因雖多，然有思想的人，總不能抹煞人在適宜的時候，不能結婚的這一條。此外，又有同樣的動人情形，完全有統計作證，即賣淫之增加，與社會的大概狀況和經濟關係之不利於結婚成比例。當結婚便利了的時候，賣淫就減少，大半的娼妓——如不結婚的母親——都是在結婚的正當年齡。

高等階級的少年，在反對實際狀況中，無論如何，不應卑降而流於下等階級之不負責任。受了教育的青年人，必須爲別人設立榜樣。他們不獨是應在相當的時候締結婚媾，他們對於民族和社會也不應有爲人可指摘的地方。青年人有完全的權利來執行成立家庭的職務。但在他們未期望子女之前，或許被人非難，當他們自己能夠爲子女設備一切的時候，他們就有權反抗非難者。最要者，受了教育的青年，必須加入社會革新運動，盡一部分的力量。就廣義的說，社會革新是解決婚姻問題的不二法門。

我們並不護衛「自由戀愛」(Free love)，這是多被妄用的名稱，能夠有許多的解釋。我們應該為「戀愛的自由」Freedom of love 奮鬥競爭；因為前者所包含的是無論那一種的自由，而後者的意思是感情的自由。此種感情，是有戀愛名稱之價值的。

我們盼望這個感情，在生活，漸漸地得着他在韻文上所已經得着了自由。戀愛的開花，像她發芽一樣，是情人中間的秘密。他們與社會中間所隔的東西，只有戀愛所結的果子。韻文常常指出到發展的途徑。大詩家罕有歌詠合法結婚的快樂，他所唱述的，歌揚的，都是自由而秘密的戀愛。時候將到，在這點上，人不須用二重標準；再不用此種道德標準對於韻文，用別種道德標準對於實際生活。甚至於撒克他拉 Sakunala 的詩家，也叫那個戀愛是最美麗的。她在『甘陀樊的結婚』(Gandharva Marriage) 中，自由施捨。這個甘陀樊的結婚，只有充分的情緒使其聖潔。雖然如此，人也承認有他種危險。人爲子女的命運不安，所以把他對於社會的責任和戀愛的自由聯合。

由此觀之，新道德的覺悟，New moral consciousness 是一樣老東西，但她既然現在才開始遠傳，我們仍須叫他新的。當今有更多的人，明白無論男子或婦人，已婚的或自由的，倘他或她與一個內心不相印相通的人結合，他或她就得罪了自我的高尚和尊嚴。不獨如此，人也日其覺得只有別人的

家庭心，才能使專心切愛成爲聖潔。

一個首先跑到父親面前去，呈報他對於女兒的感情的求婚者，已屬古式，成爲笑柄。堂堂皇皇的喜筵，對於人們，快變作可笑的事，以後則成爲不合格而失體裁的舉動，最後人就視之爲不道德的了。此種喜筵和別的遺存 *Survivals* 一般，現在已經開始消滅。愛人們漸漸地不容旁人暗察他們最優良的感情。他們極欲把這個感情從社會家庭和朋友之窺探的手指中救出。戀愛日其被人尊爲天然的玄奧。這個玄奧的途徑，沒有旁人可定。他的顯示和無定的可能性，也沒有人可以擾亂。在這個玄奧的範圍之內，固定的時間表是不適宜的。

戀愛是一個生命的大主宰，她怎樣能從社會的手中，得着比死亡更大的自由呢？死亡又怎能得着比戀愛更大的自由呢？『戀愛和死亡，好像山脊的兩邊，其最高的地方，纔是他們相遇之處』（羅德拔 *(Rodebach)*）。在萬能的主宰之前，只有這兩種力量，可以有比較的地方。

但死亡只是一個，戀愛的種數卻是很多。死亡從不戲耍，當一切戀愛同樣嚴肅的時候，她也會有死亡所有的權利，去擇她自己的時候。

在青春的戀愛中，當父母覺得子女在他們面前所成功的奇蹟是可尊敬的時候，他們對於子女就有重大的益處。但是做父母的，以前鮮有這樣靈敏，他們不知道他們的子女是以朋友待他們。少年時代，往往充滿了競爭衝突。此種競爭衝突，一半是由於父母的欲望，他們要按照他們自己的心意，——只有現在的子女們敢於反對，防衛自身，——改作子女；一半是出於子女們的欲望，他們固守他們自己的觀念。這些觀念，常常不與父母的相合。非然，『新代之人，就沒有存在的職名權利』（白郎地司——G. Brandes）如果父母起初就知道子女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他們有獨佔的新人格，新神，新目的，保護他們本性的權利，尋找新路途的義務，如果父母子女都不因事而失去彼此同等相敬重的權利，那麼他們爲自己和子女就可以免却無限的痛苦。父親對於子女所不當放棄的唯一權利，就是他們應該把他們自己經驗上的利益給子女。但是當他們這樣做的時候，他們務須記得，就是他們最辛苦傷心的經驗，也不能使子女們沒有悲慘的發現。他們或者可以免脫父母所犯的過錯，但是他們會犯他們自己的新過錯。父或母對於子女所有的真正唯一能力，——確實是一個極大的能力，——就是使家庭充滿了他或她的強健而美麗的人格，充滿了戀愛和喜樂，工作和教養。他們使家庭中的空氣如此其豐富，如此其純潔，子女們可以安安靜靜地延遲他們的選擇，並且選擇的時候，也可以有一個高尚的

但是如果父母覺得家庭的情形雖然這樣好，而子女還是常受誘惑，把偶然和運命相混，那麼，他們纔拿出如神的知慧來導離危險。在多半情形上，當父母把妨礙物加諸於前定之一切的時候，他們故意的或無意的在偶然者的手中。他們的警告，不是反對沉默的，沒有東西可給的一切。不獨這樣，他們協助下賤的，卑鄙的，青年人以他們本性中所有的一切優良品質反抗的各事。如果子女們對於自己需要的一切有更清楚的覺悟，他們就會鎮定他們自己之不安的感覺。這種感覺，他們的父母或許已引誘其跟從。

甚至於在最富有感情的家庭裏，子女於青春狂暴之期，無異隱謎，父母常試欲猜解，但總歸徒然。青年精神之最受痛苦的，莫過於解決他自己隱謎的時代。但是只有一般因他或她的子女而復新重成少年的父或母，能夠在解決這隱謎上幫助子女。不然，雙方雖費心力，其結果，痛苦禍害終至愈積愈高。世上有一般父母，他們不是峻刻的工作機械，他們不因爲他們有能力的工具，所以不用威權，他們之不用威權，是因他們有精神上的卓越，他們在家中，不獨讓子女有喜樂的自由，而且任他們有自由的喜樂。便是這般父母，也屢次失敗，不能使他們的卓越對於子女有所裨益，或者竟不能用他們廣

博的心地，使子女脫離青年的片面觀念。在此種情形上，他們必須放棄競爭，因為如果他們勉強去幹，不但不能改良當時的困難，只足以損壞將來了解的機會。

在人生的三大決定上——根本的人生觀，個人的終生事業，和戀愛的觀念，——個人必須爲他自己的顧問。關於這種事情，做父母的必須約束他們的威權，俾子女脫離致命的危險。然而他們務須能夠發現此等危險，把深大的需要和表面的需要區別出來，把康莊大道和幽僻小徑區別出來。倘然父母做不到這個功夫，那麼子女對於自己和生命，遲早點不得不照自己的方法和意思來行使職務。

縱然父母沒有精神能具深大的感情，止有能夠出血的心，——子女還是應該藉着戀愛，使他的天性有最圓滿的發達，這是他對於自己，前代，和後代所應盡的義務，父母不過是民族之無限長的鏈索中的一段，他們把前代千萬人的血統傳給子女，子女轉而將此傳給後代。子女不獨對於父母有義務要盡，他們對於已死的祖宗和未生的後代也有無限的職任。兩相比較，後者大矣。青年人應該使一切已死的人，在他們的發達上和他們的子女的血統上盡量的存在。一個人對於祖母的心或祖父的想像所負的恩感，或許比他對於心地狹窄的母親，或無知的父親的還大。做子女的固然有使父母喜樂的義務，然而這不是不可更易的東西。有時爲後嗣的幸福起見，他們不得不使父母悲愛。孝敬父母，當然

是一樁好事，但是還有一條比這更重要的誠命，摩西 Moses 忘了，就是：父母當尊重子女於未生之前。

如人對於已死者 and 未生者之心，成爲人類情緒之力，由情緒之力而變作人類行動之有意識的動力，那麼父母決定子女的生活的權利，——像子女決定父母的生活的權利，——在過去和將來的主宰之前，就會漸漸地衰落分裂。

*

*

*

*

*

無論何種關於道德的道理，倘他不論及爲二十歲與三十歲之間的強壯少年有設備結婚之工具的必要，他就幾等於毫無價值。

當許多困難的試驗，政府各部支出的等級，商務中贏利的分配，和大概的生活程度妨礙青年人結婚的機會一日，則現在的狀況存在一日。雖然有少數人爲他們自己人格的原故，或爲戀愛的原故，主張結婚之前，節慾或竟守獨身，亦無補於事，一切的現狀必皆依舊，總不至於有所改革。

現在人們對於社會情形和文化，不得不有一種犧牲，此種犧牲之廢除，對於個人非常重要，對於社會，尤其重要。社會的力量，現在正爲不道德的結果所耗損，爲道德的影響所阻止。他的能力，大半是靠

着一般青年而強健的父母。

在實際上，我們可以有種種方法，增加青年人結婚的機會。例如：在鄉間實行『自己家庭』(Own family)的觀念，減短大學功課的年期，增加下等階級的俸金，在較早的時候給與卹銀，使人在中年時代——當教育子女的負擔最重的時候——可以得更高的薪水，以及豁免一般有家庭要贍養之男女的賦稅。

此外，社會的要求和生活的習慣必須徹底改革；最要者，就是在大城市中；他們有建築社可以建造有共同廚房和辦事室的房屋，工資以鐘點計算，又有合作社 Co-operation societies 供給便宜的必需品，這些皆大有助於青年人設立家庭。尤有進者，郡府職業 Communal employment 也須提倡。人大約在二十五歲的時候，準備工作，為國家服務，但做事三十五年之後，必須領得卹銀。惟那時，除特別情形之外，——例如，人有非常的才能，重要的地位，非他不可，——他必得告退。其後，他所得的經驗和所剩的力量，儘可以從事於個人之所好或別的社會事業。

道德改造家之所以當提出決議，立定主見者，並不是反對不道德的文學，乃是反對財政，年度的預算委員，和私有的勞工雇主。唉！自下的情勢，着實驚駭悲慘：一個大商賈每年可以淨賺二三百萬，而其

手下辦事員中之能望於三十歲前有資結婚者，難得二三人；政府部下官吏爲便利結婚計，上稟請求加俸，而部長竟蕙然準其常到市鎮上去，以賣淫滿足性慾；女傭人向雇主要求加薪，而雇主竟說，她可乘姿色以增進益。這種社會狀況一日不改革，則結婚問題一日不能解決。

*

*

*

*

*

社會的情形，凡嘉許不道德的，凡使青年戀愛不能見諸事實的，應當被人懲責咒罵。凡不責罵這種情形的道德宣傳，可以說是甚於愚魯，直是犯罪。

如果現在所有的低工資制和事業無定的狀況繼續下去，男子的血統必致日益腐敗，女子的血統必愈趨困弱。如果男女在等待結婚時候，可以結婚，他們自必替社會產生最優良的子女，自己做康健而快樂的父母。如果社會蠢然犧牲他們最高的價值，最寶貴的東西，那麼雖有其他各種社會革新，也都毫無意思，不過是潘羅蒲 *Perelope* 的工作，夜裏把日裏所做的盡行毀滅無餘。

第四章 戀愛的淘汰

在新生命的產生上，前章堅持戀愛的自由，必須有一種向下的限制，只有成年的人才能夠有此種自由。然而如果父母的年齡相差太大，對於子女的康健體力和教養，也是很相不宜；所以我們也應有

一種向上的限制。依照前章所說的種種原因，男女的合法結婚年齡，必須爲二十一歲。從此到二十五歲可數最大的差別，法律應當認準。

凡了解生命向上之意義的人，對於我們不應把厲害病症傳給後代的義發毫無非難。此種病症之相傳，業經科學證明。但是所考實的情形還少，故許多未證實而有疑慮的種種，代代相傳，人還不以爲非法。他們不獨有妨個人的生命，並且使生物學最要的一部，不易繼續的調查考究。

在結婚上現在所應當極力主張的提倡的，就是雙方在結婚之前關於結婚的危險應當有充分的知識。至於選擇，那就當聽之於他們自己的責任。誰都不能因爲要勉強抗辨的原故，請求別人犧牲他的幸福。然而在他方面，爲個人和民族之裨益起見，我們能夠要求各個人在戀愛的選擇上，必須有充分的知識，不可冒昧從事。在演進主義的勢力之下，民族的休戚心愈近復興，一切的保衛之道就愈自然的出現。他們使人以後代的利益爲前提，決定結婚的選擇。就是現在當保壽險之先，少不得經過身體的試驗，這是很自然的事。在將來或會同樣的明顯自然，當結婚之前，女的應受女醫生的試驗，男的該經男醫生的試驗；看他們雙方對於民族能不能盡他們的天職。這不但是擔保新生命的問題，而且擔保他們夫婦自身，令彼等確實地知道他們沒有機體上的缺憾。這些缺陷，有些時候竟使結婚爲

不可能；有時則易於避免。但是如果人對於這些事情，一無知識，則無論如何，各種情形上，必含着許多無謂的痛苦。

在多數的情形上，醫生不得不助成的是一人減少疾病的切望，不得不消滅的是人傳給疾病於對方和子女的切望。康健的自私心，不能因為欲保存自己的個性和對於有價值的後代之珍重，就可以防免許多不相合的結婚。在別的情形上，戀愛的力很大，勝過了這一切的顧慮。既婚的夫婦節戒，他們總不做父母。在又有些情形上，法律雖然確定的禁止有疾病者之結婚，但是當然不能禁阻他們在婚姻之外產生子女。各種法律，對於人們都有同樣的情形，即最好的人不需法律，最壞者又不服從法律，不過多數人的公正觀念，藉法律得以培養而已。

只有一般不知心理變遷之定律的人，疑惑戀愛的感情不能和民族觀念 *Racial sense* 同時並向上。戀愛的情緒時時生長，然而同時人把他犧牲於宗教的偏見，表面的義務觀念，專橫的父母威權，和空虛不實的體制。現在爲了最高的利益起見，——用康健來征服疾病，人類本身的高尚——要求此種犧牲，然而人類屢次申說，他不能復有此種犧牲了，——因爲戀愛的力量與時俱增。

反之，有些夫婦沒有子女，但是他們依舊能夠忍受，這是因爲他們彼此感情之偉大的原故。他們曉

然彼此雖無子女，但對於民族物質資產上沒有什麼損失。所以他們結合的時候，就決定不做父母。賴着他們戀愛之偉大，隱伏危險的那一方面，得了力量，願犧牲個人的幸福，使對方可以與別人得着幸福。這種幸福，對於個人和民族更其重要。現在這樣的犧牲，比我們所猜想的還多。

要之，憑藉民族觀念擴張愛之本能。一方面能夠使民族高尚，一方面可以不犧牲個人的幸福。

高尚民族的觀念，就是在摩西的結婚律上，也有表現。在古代希臘，這個民族之高尚，也是一個自覺的因子。然而自從基督教著重個人和人道以來，個人為民族的感情就薄弱了。他的靈魂道理，也有同樣的影響。在他的意思，靈魂是上天給人身，將來也回歸上天去。基督教只能以抑制有罪之肉身的情慾，使人的精神能力向上，提高民族的品質。依他看來，遺傳罪惡，是我們與祖宗所有的唯一關係，半合理半不合理。基督教既然以為人種是上帝一次為定所造成的，所以他的根本觀念是恢復，重新不是創造。然就在生命重新中，基督教看來出世上罪惡的根原。他這種觀察事情的方法，我們必須全然勝過。幸而教會與戀愛競爭屢次失敗，繼續的失敗下去。由此，進步不從直接的路途進行。民族的向上。現在已經有許多徵兆，表明戀愛和民族的觀念，彼此開始接近了。

無論什麼時候，抽象的論理的思想，使真生命遇着只有兩條解決方法的問題，後者總申說他決定

不容自身爲限界所範圍，爲推論所約束。生命是運動，運動包含更改和變遷。換言之，運動含着向上或向下的發展。向上發達的曲線，到了最明確的高度，正是傳種的欲望，爲個人戀愛的淘汰所管理。指使的時候，不然，他決無達到這個高度的可能。但此種個人戀愛的淘汰，復爲靈敏的，聰慧的本能所指使。這種本能，傾向於使民族高尚。

當今戀愛之選擇，常常似乎缺少這個本能，或與此種本能作對。但是這樣的情形，不足以證明他日後總是如此。戀愛的淘汰，在有些情形上——血統關係很近，種族不同，和人有病症——已經成爲一種天性；因爲法律和習俗影響這淘汰的時候有了許久，已經足夠使他轉而影響感情和本能。現在的兄弟姊妹，理會他們的關係。互相戀愛的感情既不致於發生，所以不必做抑制的功夫。再看種族之不同的關係；人們知道：禁條不足以禁止美國婦人與黑人或黃種人結婚，但她們之所以不嫁黑人者，無他，其血脈之衝動使之然耳。一個有羊癩風的婦人，在法律上無結婚的權利，但是她很容易欺騙法律。她之總見屏於結婚之外，實在是由於沒有男子要她做妻子的原故。在他方面，人們知道：適宜於培養美麗和精力的狀況，對於兩性的戀愛淘汰，在自由選擇的時候，當然有莫大的關係。一方面遺產律使退化的，墮落的，易於結婚，一方面婦人不得不辛苦工作，維持生活。這種遺產律和維持生活的需要，荒謬了

後者婦女的戀愛淘汰之本能。當今盛行而有勢力的道德觀念，大抵剝奪了未來母親的選擇之自由，所以他們大大的消殺了婦女戀愛的淘汰對於民族心身改良之重要。雖然，我們也須說早先有各種法律和習俗，阻止不同階級之間和異族間的結婚；但是基督徒的博愛道理，十八世紀的平等主義，和經濟能力向平民的移交，——簡言之，社會的平民政治化，——已經把這許多的法律和習俗破壞了。此種變遷，不待說，嘉許了個人戀愛的淘汰。然而同時他大大的促進了為經濟思想所支配的選擇。在早先所謂家務的結婚之中，除金錢的利益之外，別的利益也熱加考慮；然而在這個情形中，好像近親結婚，保存高尚血統之心日益少，誕生的虛傲，狹陋的種族偏見，妨礙結婚日益甚。戀愛的淘汰，有掃除這些障礙之必要。這些障礙，就是從種族的向上觀察起來，也沒有什麼價值。我們當向金錢的勢力痛哭流涕，他決定婚姻的選擇，損失戀愛所表示的志向。這個志向，——除別的易於表明的事件之外，——也許含着歷代所發展的本能；此種本能，傾向於保存一級或一族中最優良的特性。

基督教和文化，以帷幕覆於戀愛的天然使命之上，他們又用超絕哲學來蒙昧他，所以人類在這個關係上，甚至於違自試 *Self-examination* 和自認 *Self-confession* 都覺得羞慚。我們現在當再行注意家庭的歷史，可是所注重的，不是平常記錄於老家庭聖書中的歷史，內中有誕生，結婚，和死亡的

時日，乃是在於包括種種決定生死的情形。我們必須重取天象的範型，但可是不充分的照着上天的記號，乃是依照地球上的情形，並且也不獨注意於生活時的表徵，而且也著重於生前的表徵。現在的化學 Chemistry 是早先的煉丹點金之術 Alchemy 所變成，當今的天文學是昔日的占星學 Astrology 所引到。我們望我們對於以上表徵的研究，好像這兩種科學，能夠為我們所叫做——我們等候一個比蓋爾登的優生學 Galton's eugenics 或赫葛爾的實體學 Haeckel's ontogeny 的意義更廣大的名詞——Etioplastics 的開一條途徑。戀愛的道理，是有意識的賦形藝術，不是傳種的盲蔽本能。現在有許多的婦人，把她們的經驗在半誠實而全無美術性質的小說上表明出來；如果她們能夠為科學的利益起見，把她們完全真確的家庭歷史和十分坦白的自己之事寫下來，那麼對於人類的意義，何其重要偉大咧！

這些組成戀愛空氣的習俗，思想，以及藝術的情緒的趨勢，在戀愛的淘汰上，確實不知不覺地為民族的利益工作。此種勢力，有覺悟的可能。如他知道什麼方向是他所應當走的，何種精神上身體上的品質是他應該殄滅或提高的，有什麼方法可以使後代的特性靠着父母的選擇，那麼他就覺悟了。尤其要者，民族的思慮，也是關接的向同一方向工作。所以，在不利於民族的情況之下，大概愈不致發生戀

愛就內心說，男子不是一個合於論理的動物；內面的機官並不理論推致，他們不是為這事而造的——
Les entraînes ne raisonnement pas, elles ne sont faites pour ça (喬治山特) 我們的本性，由相互的勢力，不知不覺的漸漸變遷；肉身與靈性和在一起，靈性與肉身和在一起；欲望、賴思想變遷，思想賴欲望變遷。戀愛的淘汰，固然終久仍是一件奧秘的事，但是為其中攝力之個人的、普遍的品質，大抵漸漸地更加明顯。男子求得此種品質之心也愈切，此種品質決定人們選擇的勢力也日益大。

我們已經看見了主旨的遷移，一部分的原動力，在某種時代改變了戀愛的特徵，所以一時代的新精神，如前所舉出的，在騎士時代和十八世紀能夠使戀愛與結婚和民族的使命分離。藉着同樣的心理程序，一時代的新精神——充滿了演進的渴望——也可以恢復這種關係，並且使其比早先更加密切。人類由此盼望一個新的白萊克 *Black*。來榮耀專誠切愛的感情。此種感情，在個人的戀愛選擇和民族觀念相合的時候，充滿了人的心靈。這種和合，是證實以下數語的唯一東西：

我為你，你為我，

不僅為自己，也是為他人，

你身內，睡着大英雄和詩豪，

除了我，別人摸之不得醒。

(魏特曼)

I am for you, and you and you are for me,

Not only for our own sake, but for others sakes,

Envelop'd in you sleep greater Heroes and bards,

They refuse to awake at the laugh of any man but me,

(Wall Whitman)

宗教，韻文，藝術，和社會的習俗，都一起合作提高民族感情而至於戀愛。他們現在應該再行合作，使民族感情知覺其在戀愛之間。昔人向生育之神所築的祭壇，現今必須重造；他們重造，不是爲男女在狂亂的獻祭和日落的時候會聚之所，乃是爲他們在清晨和喜樂創造日 Creative day 集合之處，就新意義上說，家族感情，崇拜祖先，和純潔血統的傲兀，可以復得堅決的力量，勝過情緒和行動。由此觀之，戀愛的自由，是有限制的，——可是不憑藉理想的，哲學的，抽象的公民和義務概念，也不是憑藉斯巴達演進主義之嚴峻的產育規條。

生命之道，就是在適宜於民族的條件之下。戀愛的淘汰是自由的，在不適宜於民族的條件之下，生

育的自由應當限制不是戀愛的自由應該限制換言之如果戀愛的淘汰有利於民族那麼他是自由的。不然生育的自由應被限制。

戀愛好像別的情緒，有她的退漲之時。就是最偉大的人物，他的戀愛，也不是常在同樣的高度。不過人愈偉大，當戀愛情緒的波浪升漲的時候，這波浪就震蕩的愈高，且深具永生的渴望。所生的子女，乃是這渴望之唯一的眞答復。

這話的意思，不是說愛人當極樂的時候，就把他們的覺悟 *Consciousness* 在現在和未來之間分開，或在他們自己的福祿和子女之間分開。人的生命工作，不若是其蠢笨。但是生靈知覺的條件，是由情緒而定的，——這種條件，由知覺而趨於不知覺；有些原委宗旨，在實行成功之際，着實的被遺忘了，可是他們不因此而稍減其堅決。一個運動家，在得勝的時候，不記憶當賽跑之前的訓練，然而決定那時的勝負的，還是事前的訓練。一個藝術家，在創作的時候，不記得他做學生時代的辛苦，然而決定他作品之完美的，仍是他做學生時代的苦工。故使民族高尚的意志，愛人不必一定自覺，他們彼此忘却了時間和存在，然而如果他們沒有這意志影響——知覺的或不知不覺的——所及的情緒，他們在結合上，精神和官覺就不得一致悅樂。

* * * * *
青年男子，現在日甚覺得他們爲子女的思想影響他們戀愛的選擇。做婦女的，也日益知道她渴望子女的心意，當她在愛人擁抱中的時候最甚。他們彼此俱爲大戀愛所攝引。一般母親，更加常常地尋求子女的心身來作她們戀愛的證據。我們也日常聽說，不結婚的婦人自認她是渴望母性。這樁事情，數十年前，她們以爲是可羞恥的，所以隱藏起來，極守祕密。

凡覺醒了的人，知道當時的覺悟，使人具一種新的熱烈理會民族的使命。但是要證明戀愛的淘汰，對於人類的產生，有何種影響，高出於人類現時的標準，非過數百年不可。

就是在信仰生命的宗教 Religion of Life 的人中，也常有警告，反對戀愛。此種戀愛，是個人選擇的，排斥其他一切的，解散早先所有之一切結合的。所以天演家認定這個緒緒，在個人身上，當然產生能力最高的發展，生命的充分光華，並且間接的對於全體也有許多好處。不過同時他們說戀愛自身屢屢地耗用了向上的能力，所以她在人類生命上，只應佔短促的時期；在人的一生上，不應準她有堅決的重要，因爲如果準她有堅決的重要，對於後代，大有損害。他們對於戀愛特殊的非難，正如他們對於僧侶生活和教士獨身的非難一樣。僧侶生活和教士獨身，從中古時代以迄於今，剝奪了民族最優

良的品質，因爲世上最優秀的人，總擇寺院的幽靜，遁跡空門，——現在有許多極優良的男女，也是如此。他們不結婚，或因大戀愛幸福的幻想，或因損失了大戀愛的幸福。但是民族因之大受其害，損失他的最好品質。

至終，從演進的倫理觀察點看起來，大戀愛的欲望，不獨排斥其他的一切，就是一夫一妻制自身，也受攻擊。這個純粹的科學思想，當今在所謂『新的不道德』上，還沒有知覺之處。科學的理論，着重於如：果人類是要棄絕有絕大利益的一夫一妻制，那麼實行的時候，必須有一種自覺的目的，促進全體民族的發展，並不是促進個人的烈情。

如果有人承認了這種演進的理由，結果，社會對於戀愛之選擇的自由，的觀察，必致改變。無論是對於她的擴張和限制，都不至於抱以前的態度。由此現在所謂『新的不道德』，必定成民族不知不覺的自衛物，反對社會上的習俗和組織強迫的使他墮落。

*

*

*

*

*

爲了反抗演進主義將來的請求，信服個人戀愛者的信心，宣言個人的戀愛，是文化的偉大創作。她是總不消滅的，所以必定無多夫多妻的危險。但是將來惹起倫理的『姦淫』，必定繼續的是戀愛的選

擇。決定這個戀愛的，是使民族高尚的觀念。關於這一點，現在的人還不覺察演進的要求。他們在道德觀念上，也沒有成功運用他們改變的勢力。但或有一日，在這個關係上，要應用拍拉圖的話：『凡有用的就相合，凡有害的實可羞。』在有些情形上，夫婦的結合，因為種種的正當理由，在外表上不應分離，所以我們或許承認男女有一種權利：一個男子類別的婦人而成父親，一個婦女由別的男子而做母親；因為他們自身切望女子，並且也極配為父母，但是他們的夫或妻缺少滿足這種渴望的可能性，以致他們沒有喜樂。這個權利，各處的男子或婦女已據作已有，使行有日了。

有些丈夫或妻子，既沒有得着對方的偉大戀愛，唯一而難分的戀愛，永遠透澈人身的戀愛，所以他們同時用各別的方法，戀愛數人。現在甚至於人們開始覺得此種事情，在心理方面是正當的。當今此種衝突，也常用新方法解決，——有徧歐洲皆知的成例。這方法，不是像路德解決赫司 Hesse 的腓力 Philip 的方法，——腓力有了替他將生了第九個子女的妻子，但隱密地又另娶一個新的，——乃是像歌德在司梯拉 Stella 上起頭所欲有的解決，一待丈夫與別的婦人發生了新婚姻關係的時候，妻子雖然沒有公然地與他決裂，也應當離開；早先把她與她丈夫結合起來的專誠和記憶，應該使他們時時能够像朋友的相會，共同照顧他們的子女。

從子女方面看起來，這種解決法，在將來比現在更有可切望之處，更有可尊重之價值。

*

*

*

*

*

新的兩性道德——其光線像在歌萊箕的夜裏 *Correggios Night* 從兒童身上發出，——能够繼續的贊許單獨戀愛 *Single love* 是使愛人和子女有最高幸福和發展的概念。人們已經說，這就是戀愛演進進行的方向。我們又必須承認——常為民族和個人的幸福起見——戀愛可以有更低和更高的體制。人不必以為前者是不道德的。如使民族高尚的觀察，透入了人類的倫理觀念，那麼，人就會把以下的幾條視作不道德的了：

一切無戀愛的父母

一切不負責任的父母

一切未成人的父母或墮落者的父母

一切既婚的人配生子女——民族的使命——而自願不生的

一切含着污辱或誘惑不甘願或無能力履行民族使命的兩性生活表現

然而在他方面，社會將承認人們的結合，有一種與目下所有的全然不同的自由。他不獨要他們在

極相當的年齡結合，並且也要他們在有最好的感情時候結合。夫婦間之不幸，苦惱，既然非惟與許多人民個人能力的發展有碍，而且又奪去了若干社會可有的子女。所以社會對於夫婦間的障礙，不獨有害於個人，而且有損於社會自身。他將來必會覺察此種阻碍是不正當的，有罪過的。

戀愛的淘汰，按照社會方面看起來是重要的，所以新道德是一種變遷力 *Transforming force*。革新的先驅者，把他的觀念實行起來，當然是一樁危險的事。譬如將來人固然能深信飛行之術，但是不能抹煞試驗之危險。

世界上沒有什麼情緒和習俗的完全改造，是照着定理和秩序的。但是世上除了個人戀愛選擇的自由，和此選擇對於民族幸福的影響之外，又沒有別的原動力，可以領導一切的人——大的小的弱的——跟着發展的路途進行。如果戀愛不繼續地為道德的唯一條件，淘汰的唯一主因，新人道就會漸漸地失去他所已得的一切利益。要普遍的，永久的，有機的，使人類心靈的肉體的品質向上，『教育機關』是做不到的，『配合的自由』 *Freedom of pairing* 也是做不到的，祇有戀愛才能做到。

戀愛能夠產生最優良的子女的話，固然尚須證明，但總有一日，這個論調，會完全的證實。

這個知識，現在還只是直覺 *intuition*，但是一切的真理，開始都是如此，況且他現在尚不須間接

的證據。最主要的，就是戀愛不是起源於人類，也不是文化的產物。她在獸類世界——已經存在。在獸類中，也能有因失喪伴侶而悲憂至死的。對於獸類和人類一般，單偶制——一夫一妻制——固然不是戀愛必然的結果，也不是發展所必不可少的條件，但獸類中的戀愛，竟會引他們到單偶制的地步。許多高種動物是多偶制，但在他們之下，又有許多是單偶制。如果戀愛沒有大利益，她或可以在障礙中興起，但總不至於久持。人類已然從他的元始獸類的枝幹上，取得戀愛的情緒，後來把她移接於文化的樹上。她已經漸漸地高尚而升為人類生活的最高能力之一。如果她只提高個人的幸福，不使民族的生活高尚，她的重要程度，又怎樣能夠生長呢？

戀愛淘汰的固性化日益堅定，個人品質之認準和高尚也更其完全。於此二者之中，人類戀愛的演進，就把他自身表明出來。

換言之，個人的特徵，已經傾向於漸漸地吸入戀愛，而戀愛之發展個人的特徵，亦有加無已。其結果，——已被承認——更多的人不能盡他們對於民族的義務，或是因為他們的感情雖然相互交致，但是不能引到結婚的地步，或是他們的感情有幾分失望。照客觀方面說，在許多人之中，無論選擇那一個都可以同樣地盡他們對於民族的義務。然人常熱烈地注定一人，單要選擇那人，在某種意義上說，未免

是非社會的 Anti-social 態度。

這般人，按照使民族高尚的眼光，直接地看來，是消耗了。然而間接的他所成的事，也和別人所成的一樣。有許多人，照平常的見解是無子女的，其實他們選下了永遠不死的後裔。有的在戰場中爲人道打仗而得勝，所流的血，在子女的太陽穴裏精良如網的血管中流行，不過他們並不看見他們用自己的概念之偉大，擴張了同人的心；用了極高的代價，買到了預言的能力。他們從沒有幸福可以失落，他們在信心上還沒有更豐富之前，忍受了無限困苦，但是毫不悲慘。

許多有價值的生命，因戀愛耗損了；這不過是一個生命的表示，現明他有向普遍豐盈之難以透入的趨勢。她有偉大的必須品和不可抵禦的力量；如果我們咒罵她，她的手就打我們，傷我們，但是如果我們稱她爲聖，她就寵愛我們，扶助我們。

倘若我們理會生命的意義，就是在生命自身，那麼我們必不可以向受害遇難者望着——縱然我們自己也在其內，我們的眼睛，務須專門向上觀望。戀愛既然不顧一切，只是繼續的擴張她的力量，所以個人的戀愛，雖帶着許多犧牲和過錯，她必定依舊助成民族升高。

*

*

*

*

*

西方的大悲觀者說：「戀愛不過是 *Der Genius der Gattung* 所加諸個人的一種事業；只有軀體 *Contradictious* 彼此攝引，後裔所繼承的，是父母在對方中所欲得的補充品質 *Complementary qualities*。這些軀體，在子女身上，合成一體相消殺。所以他們以父母為代價，得以準備完善、優美豐富，或成為和諧的人格。然父母則因此種軀體，以後就彼此仇恨，互相不快。」若趨極端，則叔本華 *Schopenhauer* 的這個語乃是悖理不經的。但是凡一切注意戀愛，遵奉戀愛的人，必須覺得一切有勢力的戀愛，皆發生於相反的本性 *Opposed natures* 之間，從相同者所產生的和協是無趣而瘡痍的。不僅如此，他對於個人和民族之發展是危險的，但是所謂相反的，未必一定相衝突，相傾軋；不過如果相反的擴張而至於人生觀，人生之宗旨，價值，和行動，那麼他們就相衝突了。一切衝突的本性 *Colliding natures* 對於子女的心向和教養，都是同樣地不適宜。如果他們勉強在戀愛上結合，這個戀愛不久即變作怨恨。民族的意志，因之不得成就他的目的。再者，有時相對的性之所以傾軋，是因為二人在結婚之後，彼此把品質之不對的，不匹配的方面轉向對方。在結婚之前，當戀愛初期，他們都以匹配的，相適合的方面表示給對方看。此種憂苦不幸的結婚，並不足以為反對戀愛選擇的證據。但是大足以證明人類在結婚上的文化之缺陷。人間同情的殊異 *Sympathetic dissimilarity* 有一定的限

制，逾越了這個限制，就遠引到嫌忌，而非同情的殊異上去了。這是結婚授人的心理教訓。

人生之道愈發達，人類就愈能够以民族的利益爲目標，藉着戀愛的淘汰來減少他們幸福的損失。既婚的人，必日其喜歡保存彼此的差別；遏制他們之嫌惡的抵牾；利用對方同情之殊異以完成自己的缺憾；停止照他們自己之本性來改革別人的企圖；而且就是現在，戀愛上同情的需要，已如此其覺醒，若是其靈敏，由外面抵牾而生的盲蔽衝動，漸不能制服他了。

戀愛使抵牾在結婚中連合，即足以表明天性的結合意志之慘酷能力，不獨如此，這個能力也在結婚的破裂中表現出來。一個好妻子嫁給一個好丈夫，她愛人，人也愛她。但她有時爲對於別的男子之烈情所束縛。她這樣地被束縛，自己並不知道。她毫不思索地順服了烈情；後來又轉歸她仍然相愛的丈夫。但是他從不予她制勝之情緒，按照天性的意志和婦女自身的意志，這情緒的目的應該已成爲子女。同樣的天性意志，把自身在許多現象上現明出來，別人不得而知。一個有智能的男子或婦女，投入情網，而其情之所鍾者，又常遠遜於他或她。一個「好看的人」，又有幾次在此種婦女的愛情上，沒有勝過高尚的男子呢！無意思的美麗和虛空的悅樂，又有幾次沒有從優良的男子，得着特殊的人格所不能得能得着的東西呢！其中的完全祕密，是在於天性有意志用康健的官覺力量，爲民族之幸福，平

衝神經的天賦。照事實上說，性的特徵，極富於攝引力。這種特徵，依生物學看起來，對於民族是有利益的。戀愛既發源於這個事實，所以此種攝力，必永遠與個人相輔而行。他在我們所叫做盲妄烈情的那種戀愛中，最強烈而正確地進行，這種戀愛，把一切相衝突之抵牾集合在他們的惡運上。

今日青年婦女，有一種趨勢，她們漸漸地不戀愛那一一般在戀愛上不專一而分裂的男子。反之，一般在戀愛上一致專誠的男子，對於婦人就更有引力。此種淘汰，也足以使民族向上。所以戀愛的合一（*erotic unity*）對於男子，好像對於婦女一樣，一代一代地更自然了。男子欲望婦女貞潔，他的選擇由這個欲望而定。這個選擇，藉遺傳性遺傳下來，促進後代的感情，直使他們在他的戀愛本能上，成爲最顯而有力的東西。我們知道：在男女身上，有各別的道德要求，是不公正的。但人對於此種要求之不公正的充分覺悟，和婦人當與男子有同樣權利之極「高尚宏大」的見地，在這個情形上，皆不能克服他的本能。如果一個男子知道他所愛的婦人，在他之前，已經與別人有過戀愛關係，把她曾經給過別人，或他對於她的戀愛已有人分享，他的感情在根蒂上，常常生了毛病。這個根蒂，就是在他身上由數千年的戀愛淘汰所生之獨佔 *Sole Possession* 意志，現在這意志，又爲個人戀愛合一的欲望所促進增廣。

以上所說的一切，大約足以表明戀愛淘汰的結論。這淘汰當然是有很大的價值，但是只限制於身體的改良方面。有時一對愛人有身體孱弱的子女，然而這不應爲反對戀愛淘汰的證據，正如不幸而苦惱的夫婦，生身體很強健的子女之不足，以爲反對戀愛淘汰之明證一樣。

縱然殊異的戀愛攝慕，從民族向上的觀察看起來，是戀愛勢力的最強明證，然而我們萬萬不能說他是唯一的證據。此外的證據，就是各部超卓人物中頭生或獨養子的豐盛令人驚訝；第三個人們『所謂私生子』(Love children) 的才能，這是衆所共知的；第四個證據是異國人民結婚的結果，此種行爲，與子女的性情大有利益。在頭兩種情形上，我們可以想揣父母在戀愛中的喜樂，當懷孕的時候，必到了極度。至於私生子，則常常是一個健全而具專誠的婦女，遇着在知識上比她卓越之男子的官覺欲望而生。論到第四個情形，他們能够勝過國家主義和傳說，故其戀愛必有勢力。他們由戀愛攝引而結合，賴着此種攝引力，國際的殊異，在子女身上混雜調和，成爲一快樂的單元。

對於這個關係的觀察，被無數旁邊的影響，阻力和未解決的牴牾所誤引。如果『戀愛的權利』容人類的破壞者去重生種族，那麼這問題之結論諸條，仍必彼此交錯。如果許多夫婦除戀愛有差別之外，其他一切情形無相軒輊，那末我們在兒童之身裏的心理的生機活力問題上，就可以開始得着實體。

的證據表明生在夫婦不甘願之下的子女其機活力愈趨愈下。生於夫婦戀愛中的子女其機活力日益增長。在這問題上，要得最後的答案，不是看子女們的幼年時代就可以決定，必須待他們經過世事，度過生活，纔可以下判語。

子女們遺傳性的發展，兒童時代的幸福，和他們將來的旨趣，大半由於他們在家中所受的教養而定，這是無須細說誰也知道。如果家庭中的父母合作，彼此同情了解，富有幸福，子女就得了生命的信心，穩固的感情，生命中的勇氣和歡樂。該時所得的一切，以後的痛苦，皆不能把他們全體毀壞。他們已經貯藏了很足的熱度，可以經過最嚴寒的冬季而不凝。反之，沒有這種條件的人，有些時候，竟在夏季烈日之下冰結。

*

*

*

*

*

烈情反抗義務的話，在戀愛的淘汰上，不是真的，像他在別的關係上不是真的一樣。當天真爛漫的時候，本沒有所謂界限或區別，因為那時除盲從本能之外，別無義務存在。待發展完全，『第二天真』⁴The second innocence 得到了之後，義務就會廢止，因為義務將與本能合而為一。

現在一般人，以為上帝是在樂園中行走，設立結婚制。魔鬼是在曠野中往來，創造戀愛。然由上文看

來，就可以知道他們是錯了。當循環發展的途徑，使出發點靠近目標的時候，當民族天然的本能，迎合文化中使民族高尚之意志的時候，當金圈以生命之聖潔記號——子女——從二邊圍住寶物的時候，善惡二元論會被一元論克服。然而現在所謂最珍貴的一夫一妻制，結果，如不用新式螺旋，或不至於被金圈圍住。這種情形，當戀愛的淘汰最後使各個男女配生殖的時候，就必來到。不到那個時候，我們所願望的觀念，——一個男子為一個婦人，一個婦人為一男子，——就不能夠包括對於個人和民族的最重要條件。當我們達到了那個程度的時候，戀愛選擇的意志，就會與人格之身理的心理的材料各纖維相纏繞。其步驟方法，如其優秀穩固，以至於一個男子，只能夠尋獲，得着，保守，一個婦人，而一個婦人，也只能尋獲，得着，保守，一個男子。於是乎許多的人，賴着戀愛的淘汰，可以經驗現在只有少數人有的幸運：個人人格最高的向上，生活的最高體制，和最高的永生觀念。

第五章 母性之權利

誰也知道，現代社會的生產方法，是愈趨於限制婦女在家庭中料理消費的工作。反之，較古的時候，婦女慣於生產，家中所日用的貨物，多半出於她之手。所以各個個人也覺察婦女運動的最深最力的原因，並不是她們之政治的，法律的人權要求，乃是她們的職業問題。她們的工作能力，在家庭中不復有

可用之地，所以怎樣地尋職業來施用她們工作的能力，是一個首要問題。生產的情形改變，婦女不得不在家庭之外謀自給之道，所以怎樣地使她於家庭之外，有自給的可能，也是極重要的問題。

社會各部的關係，日益增加，婦女的工作，不獨在工場上有深大的影響，對於別的地方，也大有關係。男女之間，就手工而論，已然發生了競爭 Competition。由競爭產生了微薄的工資，長久的工作時間，事業之無定等等。此種低下狀況，幾為工場中工人冗多之不易結果。結婚的可能，是賴乎夫婦雙方謀日用飲食的工作。一般半靠丈夫的婦女們工作，以其所得，補充用度；她們這樣的做，減少了那些未婚而自給之婦女的工資。這般婦女結婚之後，缺乏照顧家庭的志願和能力，她們疏忽懈怠，所耗費的比她們在店廠中所所得的多。做妻子的在家庭之外有職業，其結果，不孕，乏嗣，高的嬰孩死亡率，就是生存的子孫，心靈上和體育上也必墮落。此外，污賤的家庭生活和其種種的惡果，如不安，醉酒，犯罪等，也是婦女在外工作的產生物。

在中等階級中，兩性間的競爭，直接減損結婚的機會，間接減少兩性訂婚的欲望。

惟片面觀察 One-sidedness 能使人有力量的這條律，儼然似乎是不可少的，但其實此律使一般贊助女權的人，無智對待與女權的『原因』“Cause”，有關係的一切社會問題，他們竭力促進婦女

工作的權利，但是忽略了他們工作的情形和結果。做婦女的，受當時的精神之原動力的驅使，不拘工資若何之低，無論何種事業都願去做。結果，在中等階級中，有許多不必工作的女子。這樣的女子，使必得工作的婦女之境遇益其惡劣卑下，後者的工資，減到最低的程度，所以一切情形，愈形不堪。此種狀況，對於康健和道德，都是一樣的危險。在他方面，居在家中的女子，能夠滿足她們增積的要求，故男子在結婚的條件上，要使她們悅意，就更難了。

我們已經指出，婦女的自給，對於結婚的戀愛，在昔日有深大的影響；現在仍是如此。瑞典詩家阿姆喀司脫 Almqvist 曾將此意表示於世。他說，祇有『在悅樂活動中，能夠有生計所需的一切』的婦人，Only the women who "in glad activity can provide all that is necessary for her living"，能夠使丈夫『對自己正當的說，我是被愛了』。

然而沒有人能預度新社會力怎樣地進行，人的心靈怎樣的因需求而變遷，使新要求和能力發生。今日青年之戀愛問題，就是此種不可能中之最昭著的明證。

照事實說，婦女與男子在工場上的競爭，已經惹起了男女的惡感。婦女覺得她們自己被貶降了。在男子方面，因婦女們在競爭上以低廉工資而得勝，所以覺得他們是被迫棄了；此僅就事之表面而論。

男子所反對的是新婦女。一般像男子氣概而解放的女子，無論如何，不久必將滅亡，所以我們不必詳論。我們所要審量注意的，是一般已經保存了她們的戀愛攝力之可能性或試欲保存此種戀愛攝力的青年婦女。

早先的婦女，有恬靜、平衡、和容納性，使她們的性質佳美而易曉。但是現在的婦人，失去了這些好品質。昔者，當一個男子帶着煩惱、困倦、和沮喪走近他所愛的婦人之際，他覺得好像在清涼的浪水中洗淨了自身，在沉寂的林中得到着了恬靜。然今日當婦女會遇男子的時候，充滿了她的憂愁、不安、困倦、和沮喪。她的像拒絕了，她的歡寵誤會了，她的工作妄用了，她的試驗是必須預備的。這些事情，都使男子以為她是煩惱的，不可親近的，易於誤會的。縱然她保存了對於他的戀愛心意，她已失了她的彈性。她不擇工作的條件，倘然她願意繼續地工作，她自己每致勉強過勞。但是戀愛須恬靜、和平、安定；她會幻想，她不能在我們時候和我們人格的隙餘上生活。所以戀愛的價值——好像別的個人價值 *Personal values*——沉落於現代的工作條件之下。此種條件吸盡了人的能力，使人民忘却人生的意義。所以今日的人橫除在戀愛之外，不足以言戀愛；他們不獨在結婚上無實行戀愛的可能，即在別的關係上，也不能充分地經驗戀愛。

這般倦乏過度的婦女，也不能保存她們外面容顏和舉動的嫵媚。能保存嫵媚的，現在只有最高等社會之自知時尚的貴婦和未見得貞操的女子。她們除此之外，對於社會，不盡何等職務。但是甚至於現在，也只有極少數的婦女有力崇拜此種美麗，可愛的醉狂，至於覺得她們有此種崇拜的權利或餘暇的婦人就更少。不獨如此，現代的婦女，日其不得不工作勞動，她們不為形式上之完全的概念所迷攝，乃愈傾向於人格的造成。然而這個運動，在新體制未創造之前，包含着制度的不定；而男子所戀愛她的正是她的確定，光明，和鎮靜。這些品質，皆非今日實驗的青年婦女之所有。新樣的青年婦女，現在偶然可以遇着。她們採兩全之策，取中庸之道，不完全專心勞動，也不絕對專務嫵媚。她們同時又美麗又活動。她們以此種行徑情勢，來進行解決這個問題。

* * *
我們把現時的兩種女子看作婦人之元始的二重本性的新表現。

對於有一般婦人，子女不是她們戀愛的直接目的，他們更不能使達到戀愛目的的一切工具聖潔，如果在這樣的婦人面前，陳着兩種情形，要她們揀選：一種是施給她所夢想的大戀愛，領受她所夢想的大戀愛，可是並無母性，一種是做母親但戀愛不及她所夢想的大，那麼她立刻毫不猶疑的擇定前

一種。她覺得倘若她沒有達到她生平所欲的戀愛之絕頂而做母親是鄙賤的，墮落的；因為對於他，除偉大的戀愛之外，結婚和普通的戀愛都不能使他滿足。

這是婦女進行最重要的步驟，因為從雌性動物的情緒，她達到了人類婦女的地步。人抱這種態度，必受極大的痛苦，但不管這痛苦對於個人如何之大，沒有那一個有夠深眼光的人，能夠猜疑這不是生命的真道。

這些婦女與現在另一般婦女所走的路不相融合，因為那另一般婦女，只要求母性的自由；她們不獨不要婚儀，而且也不要戀愛。

凡希望婦女由工作而自立，可使男子確知他是被愛了的人，沒有為婦女在她的生命進程上，依賴男子打算。這種依賴是出於天然的，並非社會所造求。他仍驅使許多自立的婦女無戀愛而結婚，別的思想不訂婚而保存自立的婦女，受他的逼迫，就欲不結婚而得做母親的樂趣。當新婦人開始把男子當作引到產生子女的工具看待的時候，她之賴自己，和自己，為自己而生存的意志，就到了限度。婦女們數千年來，被視為一種工具，她們除視男子為工具之外，鮮有更完美的報復。

我們無論如何，盼望婦女不再以此種方法逞她復離的慾望。男子把婦女當作工具，待遇固然使女

子墮落。然要之此種墮落對於男女是兩不利的。他妨礙雙方的發展。故婦女貶降男子使他墮落也必有同樣的結果。男子誤用婦女子女固受其害。但婦女誤用男子子女也同樣地受害。

子女必須以自身爲終點目的。他須戀愛做他的起源。他需母親有戀愛的諒解。知道他從父親所承受的品質。不是他本性中無揣測或不歡迎之元素的冷淡或憤怒。一個從來不戀愛子女的母親。一定是損害子女的。如果她不在別的事上害他。她就在愛他的方法上害他。子女需要兄弟姊妹們的喜樂。此種喜樂。非極愛護而慈厚的母親愛心所能替代。末後。子女需父親。正如父親需子女。在婚姻之內。和婚姻之外的子女。常因死亡而失去其父親或兄弟或姊妹。這是無可如何的事。但是一個有知識和宗旨的婦人。剝奪了子女由戀愛而得生命的權利。竟預把子女和父親的情愛隔絕。寧非一種自私自利之心。慘酷鄙刻之意。不結婚的母性權利必不可等之於無戀愛的母性權利。一個人無戀愛而自由聯合與無戀愛而結婚同樣的墮落。在以上的兩種情形上。人皆能竊得子女。然而她因此將來就沒有權利來。昂然對子女說。他生世的時候。享受了最好的條件。戀愛——這必須永遠的重說——想望將來。不想望目前。片刻她欲求結合。不僅是爲生命的造成。乃是爲他們兩個彼此可以共同照議。較他們之任何一方更偉大的新人物。一個婦女在這個戀愛上。也許錯誤。像她在結婚的適應上。或致錯誤一樣。但這

不是她所能預知的。她經驗這些事情，在戀愛中是頭一次。倘然她誤置了她的專誠切愛，那麼就不能保她在戀愛中不含着錯誤。但是婦人從她向不欲與之生活的那個男子接領子女，那着實是私生子之尤者。然而現在還有許多婦女，以為這是『將來的馬利亞』得着母親的幸福之唯一方法！

*

*

*

*

*

工作勞動，往往是能力的發展，他用個人的能力愈多，他所給的快樂也愈多。古時教義問答上最有價值的一部，就是工作之幸福。各種公平正當工作的道路，都可以用記里石誌之。在這些記里石上，應刻着昔日的良好字樣：『康健』『幸福』『不墮於罪』『安樂和窘迫中的慰藉』。

但是男子因工作而得以上各種好處的，有極充足的理由來詛咒婦女的工作，蓋婦女既不能按照她們的才能選擇工作，又不能量她們的力量分配工作的時間。現在趨於工作的人日益夥，但在這工作路途之記里石上所刻的文，是不康健，未來之不定，喜樂之缺乏，心靈的昏睡，暗中的罪日盛，最甚者就是毀壞生命，以他為無意義的東西。

對於其他一般人，現在的工作，就是酗酒，惡習，迷信。他使男女不法，空虛，殘酷，浮躁。他使他們毀壞剩餘的生命寶物——悲哀，戀愛，家庭，天性，美麗，歡心，和平——其中最要者惟和平，因為他是苦樂實現之障。

一條件。許多關於工作之自由和喜樂的宏論，其實是表明奴役糾紛，這是我們時代所充分經驗地曉
一困苦。

現在的人，對於此種殘殺的工作，有許多無意思的歌詠，而社會任一個一個的聖潔春季萎凋，不開
花的過去。反之，數千年前，古時的城市，差遣他的『聖春』爲男子開墾新地方，建造新住所。

如果個人的損失，含着康健和能力的減少，那麼他的損失也就是全體人的窮乏，這是很昭著的；如
果人沒有改良此事的欲望，那末，此事必不能進於較好的地步，這也是極真確的；現在飢不得飽的工
資，不復能使青年婦女深心感激，這是當時的健全表徵，其昭著確定，正無異於以上的兩種情形。她們
這些青年婦女，知道她們的本性是可以虐待的，殘害的；並且除知識的欲望和活動的渴望之外，在婦
人身上另有壓迫的力量。勞働工作的權利和公民的權利，俱不能補償蹂躪了的幸福可能性。

使青年的沮喪、沉睡靜歇，並不是有思想之人所做的職務。我們當竭力的服務他們，服務生命，把每
日的滿意和降順的安定從他們取去，因爲惟有醒覺的痛苦和活着的欲望，能夠變成反抗社會的動
力。這個社會制度，把無意義的痛苦和敵意加在生命上，以及生命律，生命發展的法則，對於兩性關係
不得，不包含的一切事物上。

一切被鋼禁的力量，無可用之處的力量，自必趨於退化，衰落。在我們這個時代，人壓制戀愛的力量，所以就是在婦女之中，也能夠表明此種退化的表徵。

因是一般摒除在戀愛之外的人，用各個活人所有的喜樂來保存他們的康健，豐裕他們的生命，實在是一種必須的自衛。便是一個為無趣的工作所束縛了的人，有時也能覺得他的路是與有些引到至大的科學場所之路相平行。差不多各種工作都足以增長個人的才能。不獨如此，並且也能使人喜樂，覺得他做工人的價值和人格的尊嚴。世界上無日不足以略致美麗中的喜樂，畢竟人沒有那一剎——際悲傷欲絕的時候之外——不能覺得他自己心靈的力量和偉大；對於一切外面財富之獨立；尋求自身，找着自身，提高自身的能力。佛託耳赫戈

Victor Hugo

對於一個在悲哀中的青年婦人所措

的辭：

你沒有你的魂靈麼？

N'avez-vous pas votre ame ?

是向一切受了生命之虐待的人陳述的。

無論一個人所宣告的是信仰或不信仰，最後到人無別的援助可求之際，——本來沒有別的援助——他自己心靈之價值的覺悟就拯救他。

就這個意思說起來，這是無足疑者，婦女和男人一樣，都是以她自身為終點；縱然她沒有獲得什麼，如果她沒有讓她的靈魂受傷，她就盡了她的事業。如果她增加了靈魂的力量，發見了她自己的個性，獲得了這個個性，她就成就了她的「工作」，因為惟此，可以拯救她的靈魂。由此意看來，婦女的「使命」，好像男子，不能為性的使命，性的使命不是單靠她自己的意志，所以也不能說，沒有盡這性的使命的男子是徒生丁的。這樣，剛才所述的自榮之感情，其實與有一般人有某種的和協。在這般人的意思，男女最高的命運，都不是戀愛，乃是高出世俗和社會思想的永生。他們以為個人最高的真實 *Highest reality*，是在他自身之內，他的最高之幸福快樂，是在聖潔和信仰中生長。

然而生命的修度，就有無量的差別。此處我們又會逢遇信二元論者和一元論者的人生觀，一方相信靈魂趨於官覺，一方相信靈魂是寓於官覺之內；一方又相信靈魂不用世俗的條件，可以達到他的最高之發達和幸福。

按照以後的觀察，男女就是在心靈之最大的情緒中，也是由性的生活而定。性的情緒，當人發育成

了，夢想英豪事業和殺身成仁的時候，就跳動震搖；他們是當時醒覺的宗教需要中之和暖暗流。

凡以後完成了輝煌燦爛之戀愛事業的婦女，凡有基督徒行為的婦女，——例如瑞典 Sweden 之聖勃傑脫 St. Bridget，散挪 Siena 之聖克什林 St. Catherine 或聖特爾薩 St. Teresa ——在靈魂上，皆有偉大戀愛的烈火。她的血燃燒懇激，渴望用心身服務民族。所以她的仁德慈善也是至誠的，暖熱的，而其他受慈善之害者，則像已剖之羊的那樣凝結。

一個婦人，在她能夠為別人和自身做大事之先，必須由戀愛把她的最重要的利己心顯露出來。在大戀愛上虛無的婦人，鮮能得着所以為人之道。在他方面，又有婦女，她的生命拒絕所謂平常的戀愛生活之機會。她把戀愛生活變作愛神。這愛神當拍拉圖使丁憐媽 Dolina 對她宣言說，一摸無限嬌 A touch of infinite delicacy 的時候，他就直覺到了的；宇宙間，能夠這樣滿足她的戀愛渴望的婦女，不能為唯一的婦女麼？

對於此種合一的觀念，自謂得神智者，信神祕教者，普神派和天演家各有各的說法表示，然而他們都一樣地覺得戀愛中的大幸福。人說，祇有戀愛的人知道上帝，這話確是真的。上帝是合一的最大字樣，我們賴之而生，而動，而存的。他們把創造者的名字給生命，照神的樣子崇拜他的創造力，因這個創

造力，他們也幻想他們是永生的，可是他們這樣的做，並非是因爲上帝造人在地上滋生繁殖，居住，乃是因爲他們是豐富的，結果的，把大地充滿了活物和工作。

因爲各式的生產能力是人的神聖之處，所以就生命的宗教的意義或完全人道上說，無論那一個，如果他不能產果，他想着與上帝的交通和神聖是不可能的。就是在有限制的形式上，如創造家庭，他也是擴張利己心到範圍之外的切實工具，這是人化至簡單的條件。他能使利己者變爲一個慷慨的人，其法不過是給那人一些東西，使他們爲這些東西而生存。因爲這個原故，對於無數的人，戀愛已經代替了宗教，蓋她有同樣的能力，使他們做好人，做偉大的人。至於使他們快樂的能力則戀愛又百倍宗教矣。所以一切偉大而美麗的降順——滿流喜樂和仁慈——好像火山口斜面上之葡萄園。

所以如果人滅熄了產果的熱情，他對於生命的聖靈就犯了一種不可赦免的罪。行了這事的婦女，在監與 Testing 的寓言小說海拉 Hera 中已經定了罪，受懲責。海拉差遣易司 Lis 到地上去尋覓三個良善的，十分貞節的，沒有爲戀愛的幻想所污蔽的處女。易司當然找着了，可是沒有把她們帶回霍林波斯 Olympus，因爲赫資已然使赫耳米司 Hermes 把他們取往地府中去了，在那裏復置了老朽的報讐女神。

因爲生命的工具，必不可以蒙蔽生命的意義，所以一個人，如果單爲神聖或工作，祖國或人道而生活，也是不道德的，蓋人是賴着這一切而得以生存的。倘若他撥除了此種完成人格的工具之一，他雖享有別的工具，但是總不能補充他的損失，正如人失了一個官器，別的官器鮮能補充一樣。——縱然別的器官，因不得不代損失者的職務之故，有代替之能，但總遠不及原來的那個完善。設不求人類本性的權利而滿意於權利中的一部，那麼，這個降順 *Resignation*，無異於在雪中臆睡。然而這種情勢，比使人不得不繼續地爲新經驗盡力的情勢安定些，這是無可否認的，因爲在後者的情形上，人必須準備受新傷。如果二個人，一個人使他所遭的患難痛苦醒覺，一個人用催眠劑催他睡去，那麼前者所受的痛苦，必定比後者多。但是世上最下賤的標準，無過於痛苦或不痛苦的標準，現在的問題，是看他在什麼事上受苦，受苦之後，他怎樣了。

生命一手拿着幸福的金冠，一手握着痛苦的鐵冠，對於她所愛的人，她就把這兩個冠冕都交給他。但是祇有敗類，放逐之人，他的顛顛不覺得這兩種冠冕的重量。

*

*

*

*

*

有一次，一個有感情的婦人曾說，戀愛雖然被多數人承認爲生命最偉大的寶物，但是人類仍然不能爲戀愛在生命中預備一個地方。結婚之外的戀愛，是被人叫做罪過；在現在的結婚之內，她又鮮能存在。如果一人與不在結婚中的人發生戀愛，那麼爲子女的原故，她必須被犧牲。

此種觀察，使新婦女愈其決心在婚姻之外爲戀愛預備地方。

婦女們——男子亦然——已經開始查驗道德的觀念。在這個觀念裏，貴重的，有大價值的，和無關重要的，價值甚小的，都像和亂了的紙牌混在一堆。對於婦女，一切道德都與性的道德同意，一切性的道德又與不務肉慾和結婚憑證同義。換言之，對於婦人，一切的道德，皆屬於性的道德，所謂性的道德，就是沒有肉慾，結婚有執照。在言語上，文字上，婦女爲「妻子和母親」的使命，大被尊榮，然而同時人以爲此種使命職務，在未履行，未達到之先，不足尊重。反之，若人以健全的力量來尋找此種使命，那就是卑鄙恥辱的了！但是這種健全力量，確爲成就這使命之唯一條件。一位可敬而堪信，良善而靈敏，勇敢而慷慨，壯且麗，忠且信的婦人——簡言之，她有一切爲男子所重視的德性，——然如果她不照現在的性的道德，爲民族生了一個新生命，她就被人家叫做不道德的！在他方面，一個婦女從性的道德上看起來，雖屬無可指摘，但在別事上，她卑怯之極，污穢之至，虛僞不堪，然而仍受社會的尊敬！

道德思想之混雜，已然到了很深的程度，公正的新觀念，要從事改革，使他變遷，非數百年不可。

雖然如此，我們依舊承認，婦女在別事上的道德與她性的道德之關連，比男子的更深密。造化自身設立了這種關係。她使戀愛和子女對於婦女，比對於男子的關係，更其密切。婦女犧牲自身來創造生命，對於她的完全人格，常是極重要的事。所以婦女在別事上的道德發展和精神上的文化之堅確的證據，不是她對於結婚的態度，乃是她對於母性的態度。

現在男子在性上有一種為婦女所沒有的自由。有些人要求婦女也有此種自由。這個要求，深具婦德的婦女，以為是違反本性的。然而這話的意思，並不是男子應當繼續地誤用他的自由或婦女必須永久禁錮在「合法」的界限之內；這話的意義，也不是婦人應該繼續地在性的本能上欺騙自身和男子。有許多婦人生存於世，固然沒有此種感情，別的婦女也固然有否認官覺的要求的，——因為她們在官覺未覺醒之前，已經得了滿——足然而當戀愛的發展，引進了更純潔更健全的觀察的時候，男子和婦女都不以婦女在自身中發生「第三性」(The third sex)的特徵為功績或卓越；於是各個人承認人類的生命，要充分的健全豐富，必須履行性的定理，命運。人們承認在這事上，如果有人遏制活力，雖然身體上沒有痛苦，精神上必大受損傷。結果，能力減少。不獨如此，人們也不至於侮視不結婚之強而有

力，靈敏而活潑的婦人中，有非母性，不能得諧和的婦女。她們和別人，仍有同樣被尊敬的價值。其原因，不是缺少自練或工作中的嚴重，乃是在於剛才所說的事實，即女人中，性的生活——當她強壯康健的時候——管理女子比她管理男子親切透澈得多。在這個管轄中，她從遏制上所受的痛苦並不見得銳利，但是因為補償這個起見，她就受更烈的痛苦。這痛苦徐徐地竭其活力；有許多的顛狂，精神錯亂等病，都是因為這個緣故。

遭這種禍害的人，使生命更其可憐，因為經此路的，當是最和熱的女子。她們在良善上和心靈上都非常豐富。無論就什麼事而論，她們都是合宜。所以民族由她們直接地間接的都受損失。

現在當婦女多於男子的時候，只有改變道德標準，才可以免去這種損失。我們只能求極遲緩的方法，使男女的數目均等。對於此舉，自然界似乎也是個襄助者，她使男孩的生產率，着實地比女孩高。所謂方法的，就是設更善之道，保護男孩和男子的生命。早幾年，在一個文化之領袖國家，曾有一種建議，即組織一個有良好監視的移民局，使婦女有餘的國家的能幹婦女遷徙到缺少婦女的國家去。這個建議當然是該視為臨時的救濟。這些能幹婦女，精通工作，可以不賴結婚而生活，所以就有更多的結婚機會，以免他們像在目下剛才所述及的國家中剩餘的男子，屢致獨身或賣淫。

無論如何，大抵祇有社會的覺悟，可以設備救濟的方策。但是除非青年自身用警鐘的行為，促進當時的良心，這種救濟來到世上的時候，似乎還遠。

有一樁事，青年男女工人的命運是操之於他們自己之手，即純在外表上，備設機會，使他們彼此在和樂而有價值的友誼中相知，——一般做學生的青年，有這種機會為他們人生許多快樂的基礎。

在有些情形上，因各種原故，婦女的命運使戀愛不能實現。那麼她當像結了婚無子女的妻，領一個別的孤苦兒女，來使她的生命豐富，滿足她做母親的感情。此種孤苦兒女，不幸現在還是很多。這種接枝，屢生光華壯麗的果子。一個孤寂的婦人由此就免流而至於嚴酷悲慘，此類悲酷不一定是遏制性的生活的結果，多半是出於人心之冷凝生活。

在別的情形上，婦人因缺乏母性的原故，受長久不可支忍的困苦。於此，她必須擇一個較小的禍害，即在婚姻之外或婚姻之內不管有無戀愛，生子女，做母親。她這樣做，是出於不得已。此種不得已，是她自身的法律。但是他人決不可以拿她當為不在此種不得已情形之下者的標樣成例。

所以母性權利的解決，並不是多數不結婚的婦女獎勵她們不由戀愛生子女，也不是多數婦女，當她們預知不能與子女的父親繼續共同生活的時候，獎勵人由戀愛而得子女。

然而在他方面，如果一個不結婚的婦女的人性精神如此之豐富，做母親之心如此之偉大，其勇氣如此之健壯，她能夠擔任特殊的命運，那麼，照她自己的觀察和民族的觀察，她是有母性權利的。她自己和愛人本性的一切寶貴資質，藉着子女，像遺產的傳給民族，她有她人格的完全發展，心身的活力，和由工作所得的獨立性遺給子女的教養。在她的職業上，她止用了她所有的一部；她欲在捐棄生命之前，把這個充分的，全體的表明出來，所以她做母親，完全為她自己的良心所贊許。

以上所說的一切，都是對於已到或已過了第二個春季 *La seconda primavera* 的限制的婦人而言。沒有到第二個春季之限制的人，是不能引用的。不到這限度的時候，她不充分的一定覺得她的願望和勇氣，她也無由知道生命對她沒有較高的運命。就是到了那個時期，她也必不可以為這種情形是這問題最後之解決的標樣。但是當今的時候，在這方面生命的障礙，已經不堪忍受，所以倘勇敢膽大的試驗能夠成功順利，他們就是公道而正當的。

為此種試驗的成功起見，婦女不獨必須像雪的那樣純潔，他也須像烈火的那般純潔，確定在戀愛的女子女身上，一方面她自己的生命得着光明的向上，一方面把新寶物給民族。

如果她是這個樣子，那麼這個把她的子女供奉民族的婦女「和有一個子女」*«Has a child»*

的不結婚的婦女之間，着實有如地心之深似的淵隔着。

前者的婦人，當然是以爲倘她能夠與子女的父親一起共同養育子女是理想的幸福。阻止她達到這目的的情形很多。譬如男子的自由爲較早的感情或職務所限制，此種感情束縛了他，使他違反自己的意志。他們二者之一的工作條件，也許妨礙他們完全的結合，或他們二者之一的人格，會有被結婚所抑制的經驗，所以他們不願結合此外，或者戀愛自身成爲不是她起初所應許的東西，婦女不爲她自身是墮落，傾頹，不須有結婚來使她復原。從他方面看來，在此種情形之下結婚，是墮落的。

最後，有特殊的情形，一個卓越的婦女——爲有勢力的子女欲望所捉捕的，往往是女性中之最優良分子——覺得她不能把母性與戀愛的要求和知識生產的要求相聯合；她祇能壓足兩種職務，所以她從戀愛領受了子女，棄絕了結婚。

然而也有完全與此相反的運命，婦女照她自己的心思想有一個子女，但是爲男子的原故，把他棄絕了。

在多半情形上，這是因爲她有某種感情圍繞了她的工作，所以當他有所請求的時候她就具赫羅斯 Heloise 的精神，犧牲做母親的幸福。戀愛愈完美，她就更知道照子女的戀愛她丈夫的工作，在

他方面，他也戀愛她的工作和自己的。

但是婦女欲男子有他的完全自由也許有別的原故，譬如或者是因為他的年紀較輕，或因她知道她自已不能替他生子女。這些結合，人們賴之而使自身的生命和親友的生命更其豐盛，在歐洲並不希罕。在此種情形上，婦人把她的慈母之性變成了對於男子的感情。她把她生產的最優能力給男子用，使他生長，而她自己就短促的停止。但她因之就享母親抱兒於懷的大福。這些的女主情婦，好像一個爲子女而保養她自身的母親，尋求知識上最好的滋養，以備後來分享。她覺得她私得了她所獨享的一切。這般婦女，她們遲早點預備眼見男人，揀選少年新婦。這新婦在各事上，都可以使男子如願以償。我們對於此種婦女，沒有什麼好的表證，或者塘鵝的故事，是比較的好表物。他們用自己的血，養育幼子。像這種情形，如果是有的，就可以證實尼采的話。他說：『偉大戀愛所欲望的較報答爲多。』他又說：『大戀愛會創造。』於此，婦人的天性表明她的偉大天賦才智是爲戀愛的。一個婦人的程度愈高，她就愈覺自己的榮譽，勝利和將來與充分地發展戀愛之大才智的喜樂相比量，輕如鴻毛。她促進男子對於另一婦人的戀愛，爲使這戀愛完全起見，她用費她女性所長的一切，世上的戀愛，還有比這個更高的偉大的麼？

各個婦人所需要的一切，在雷達黑起 Richard Huch 的話中表明出來，他說：對於自身要有勇氣。對於別人要有同情。此種事物，現代婦女比他時的婦女所需尤切。

有勇氣對於自己的命運，有勇氣支持他或破壞他，然而也須有勇氣等候自己的運命，選擇自己的運命。有些人在新勇氣上缺乏膽力或謹慎或忍耐，對於這樣有缺陷的人應表同情。

婦女的新勇氣所找見的兩條路徑——有男子和工作而無子女，有子女和工作而無男子——表明他們足以使生命向上的時候，都可以叫做生命的正當形式。然而他們不能做多數人的人生之道。多數人的人生之道，是當向印地安人的古諺而行。這個古諺云，男子半人也，婦女半人也，父母和子女，方能稱全人。若戀愛切望的滿足能使婦人的生命向上，那麼她固然有權利滿足這個戀愛切望，然而她們務須切記，在她不由戀愛替丈夫生子女，不使子女有父親的時候，她總不是一個全人。換言之，要待她為丈夫生了子女，使子女有了父親的時候，她才是全人。

至此，我們還沒有論及一般做男子未婚妻 Unmarried wives of men 的青年婦女。她們等候男子

能夠設立家庭，有完全的家庭生活。這般婦人或許經驗一種悲苦，即過於信任她們自己或別人的心。她們在意志上是純潔的，並且向將來的家庭生活進行，不是向『冒險』進行。

所以我們必須把剛才說及的婦女，與今日一般做了社會之公妻 Helaine 的婦女仔細地分別出來。這般新希臘婦女，教育的很好，資財豐盛。她們是優良而純粹的多偶婦女。對於她們，戀愛是一種取樂的元素，——稍微比她們精雅手指所玩弄的紙煙之樂，和暖熱她青白面頰的飲酒之樂高些，——但是決其低於韻文的醉迷或興采的喜樂。

她們與男子分享工作的喜樂，創造的欲望，在美麗上，觀念上，和戀愛的自由上的歡愉。她們最不歡迎的東西，莫過於『戀愛』之果。這果把虛無心，困倦心，憂鬱，從這個關係傳到那個關係。無果實，就是她們的運命和懲責，因為對於孤獨無果者，生命是無用的。有些時候，甚至於她們自己不能繼續的生存——只能再三的表明她們的心靈不能戀愛，不能創造，不能忍受。這心靈所有的唯一意志，就是像毀壞了的花蕊枝芽，腐敗了的果子，將自身脫離生命樹。

特殊運命的權利，不是屬於多數人的，只有因他得幸福的人才；有，易言之，有特殊運命的人，他自己

的生命需要和環境之間，必須有某種協定，所以他靠着這權利達到她個人能力最高的發展。這種情形是罕有的。設個人造成一個地位，故意使他與社會傾軋，不能列於這種情形之內。所以有思想的人，總不能把一般受強迫勞動之苛虐的青年婦女——她們想改良她們的命運——歸於特殊命運之列。對於這般婦女所最切迫的事，就是改良她們勞動的性質和條件。

婦女必須具更大的熱忱為自己來發見或發明各類事業，使她們在這些事業中有機會彰顯她們女性和人格。現在此種發見事業的工作，正在開始成功，這確是當時可喜悅的表徵，例如在丹麥國——Denmark，有一個卓傑的女數學家，的確為以上所說的原故，決定擯棄數理科學，在施嵌特納焚做工廠中的女檢查員。婦女做這個功夫，要算她第一個。在德國一個女化學家也為同樣的原故，選了同樣的事業。又有一位女法律家，全心全力專務保護兒童的事，另有一位婦人，在法國做律師的功夫，專門幫助可憐貧困的婦女。但是還有許多許多的婦女，境况頗佳，有選擇她們自己工作的自由，然而她們依舊揀定進益或薪金最大的事業，不做最可以使用她們個人能力的工作。

然而選擇的可能性，也是屬於特殊的才能或特殊的情形。大多數的婦人，想找一個真正地使她有骨脊骨，可以撐住自己的事業，覺得很困難。要使婦女與她的工作有較大的有機聯絡，莫過於設生意

和職業經理處或交易所。各地方應將關於本地所需要的實地或理想工作報告該處。另外當有新式的抵押銀行與此相聯，抵押品是在於婦女的勇氣勤勞和發明。就事實論，這種銀行進行辦理借款的時候，對於償還的條件，應當非常之輕。這個借款務必可以使現在未被利用的資產投入國家的財富。如果未婚的婦女之創造本能，至少這樣地被指導到健全的活動，那麼她們的幸福，必然大行增加。因着此種活動，她們能夠滿足幾分要事物照顧的需求，也可以稍微滿足她們召喚周圍的安樂和美麗的欲望。

沒有什麼明達寬宏者的捐款比這個更有價值。

再者，這也是重要的，即凡不得不為工資而工作的婦女，應當與分社會問題，至少須使她們知道：如果她們要得最高的工資，短促的時間，盛夏的假期，非有團體和組織不可；令她們理會團體的職務和組織的需要；使她們了解她們有了團體和組織才能夠得着為稍稍地保存她們精神上，身體上的能力和生命之喜樂所必須得着的一切。要達到這事的第一個條件，就是一般賴父母生活的女子，不得在低於完全自給的女子所能生活的工資之下工作；婦女們不應當以為她們只要工作了，就可以有功，不計及她們在過於微薄的工資下工作，是與社會有害的。

但是這般做工的婦女所需要的，不單是提高她們自己生命的意志，最要者是對於全體社會組織當有更活敏的感情。她們要求教育，休息，美麗，和母性。此種個人的要求，必須與各個人的要求相聯合，然後她們就能開始為別人要求她們自己所欲求的一切。她們不獨不該有許多不幸的試驗，使自己的生活更其不堪，而且當把其他婦人的心靈，充滿了更優美生命的幻想。她們要想做到這個事情，必須時時靈敏，刻刻留神，向各方有所施取。

這樣，無數的小流增大了意志的汎濫大水。這汎濫，將有一日，會遷移欲望的能力和強迫的棄絕之間的舊界標。由此，戀愛被剝奪了的婦女，就能夠在許多人的運命中，忘却她自己的微末運命，覺得人類的，在她自己的心中跳動，她賴此種感覺而生存。

第六章 母性之豁免

對於澈底了解生命的人，母性權利的要求，是一個健全的表徵，證明國家中有一般強健的婦女，有繁衍人民的意志。如果國中婦女沒有此種意志，國家就必失其存在。縱然這個意志的某種表顯，不足以使生命向上，要之，這個意志自身，是有尊敬之價值的。

道德保護者，觀念混亂，他們對於人民的健全明證，發生了恐怖。然對於當時避免母性之趨勢則極

爲沉靜。殊不知這趨勢對於個人和國家，都含有極大的悲劇。

基督教擴充了人格觀念，不爲民族設想，使結婚成爲個人的事情。戀愛的發展促進基督教所開始的解放。在第一章說過：如果不結婚和限制產兒都是禁慾的結果，基督教的保護者就堅定不易的承認這兩種的權利。

在他方面，對於天演家，決定點是只在於原因 *Cause*，不在於方法。子女或母親自身的危險；養育子女經濟不足的畏懼，爲重要的終身事業，使用個人一切能力和經略的欲望；在人口問題上，馬爾塞斯的觀察；——這些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天演家以爲是限制或完全節制產育的好理由。但是個人還是有選擇之自由。至於實行限制的方法，則各擇其極合於生理和自己的道德之道而行之。

一經社會承認人也是以自身爲終點，他首先有照他本性滿足他的要求的權利和義務，那麼他完全不成就他爲民族一份子的職務或成就這職務到某種程度，都是個人的私事，別人不得橫加干涉。但是如果個人與民族脫離關係，他就不能達到最高的生命之向上，或成就他自己的目的。因此，他對於民族也必須盡某項義務。倘然生命給個人的運命，使人能夠有道德的父母和適於新生命的條件，那麼只有爲全體社會利益起見的產兒限制是道德的。

但是做父母的，倘因微末而自私的原故，——如爲子女的遺產着想，爲個人的好生涯，淫逸，美麗和安樂起見，——決定限制子女的數目，使他們少於令人口得以有相當增加所必須的均數，那麼他們的行爲是非社會的 *Antisocial*。在他方面，一個人因爲要做一種事業的原故，滿意於少數子女或無子女，這個人也許能夠產生別種事物來報答社會。

由以上的話看來，有些人只有少數子女或無子女的原故是道德的，有些是不道德的。然而我們還須加上一條，即婦女把純粹的人類品質專務別種事業的欲望。這條可不是對於一般不能不我得獲麵包的工作來成立結婚生活的妻子說的；她們雖然不絕的夢想將來的子女，但是這工作妨礙了她們的母性，這裏不過是婦女們個人的自衛問題。

婦女們不復滿意於掌理丈夫的進款，她們欲自己賺錢；她們不再用丈夫做她們與社會之間的中人，她們自身會管理自己的志趣利益；她們不願把她們的才能，限制於家庭之內，也欲將其供諸全世界。她們在這幾樁事情上都是對的。然而若她們因爲「自己要過逍遙生活」的原故，欲「免去子女的負擔」，人就向之懷疑。當機械乳媪未發明之前，或男的自願報効者未把他們自身奉進的時候，這個負擔，必會落於別的婦人身上，不論她們自身是不是母親，她們不得不任加倍的負擔。這樣看起來，婦人

們真正的解放自由，是不可能的。所謂唯一可能的事情，就是新的分任制 A new division of labour。一般業已「脫離了」子女負擔的婦人宣言，她們因賺錢，研究學問，著作，參與政治，自身覺得達到了比育兒室所能供給的更高生活，更大情緒。她們輕視養育子女的「被動」職務——倘這職務只是被動的，她們輕蔑是正當的，——殊不知這職務，附帶着沒有別的東西所附着的事物，即在活動上使用她們完全人格的可能性。各個人有權利選擇他自己的幸福——或不幸。

有一般婦女在子女身上，得着頂高的情緒，社會以爲她們是有尊敬之價值。然而從事於別的事業，不生子女的婦人，沒有權利被社會視爲與前者的婦人同樣的有尊敬之價值。子女不但是人類藝術最好的題目，同時他也是證實創造者之永存不朽的唯一工作。再者，怕有子女的婦人，不能想望她們的經驗，和一般完成了做母親的天職，而後使用她們在才能上所得的發展於公共利益之婦人的經驗那般有價值。

天然的本能，正像文化的趨勢，沒有祕密而一定無失的引導者。他們兩個有一個共同的目標：生命的較高體制。他們如今知覺的或不知覺的尋覓這個目標，然而引導者皆許引個人和民族一般，誤入

峻途。在全體民族之中，就目下而論，人性在母性上已經達到了生命極完全的體制。母性是個人幸福和全體幸福之間的自然之衡 *Natural balance*，自衛和自愛之間的自然之衡，肉慾和心靈之間的自然之衡。偉大的戀愛，創造的能力，等於天稟，在孤絕的例證上，能夠達到同樣的一致。但是母親的無限便利，——不知所謂競爭，不屬於爲人所贊同的例外，——即她手抱小孩，一面就有幸福，一面就盡了義務。這種義務和幸福的一，全體人類，在別的部分上，非經過無窮的辛苦煩惱，不能得着。但是如果此種個人的自衛和婦女覺悟中的個人喜樂，漸漸地與子女脫離關係，那麼這個合一就會分散，破裂。

這合一的偶然運動是必要的，因爲婦女的解放——好像與此相類的別種運動——着實地包含着平衡的擾亂。這種平衡，是由超越的能力的壓力和遺傳的惰性所產生。他是人爲的平衡。維持他的唯一方法，就是此邊用壓力，那邊用惰性。這是必要的事，女兒應當起來反抗她們的父親的妻子概念；姊妹應當反抗她們的兄弟遺產分派；母親反抗她們的義務觀念，因爲這個觀念把她們限制在雌獸的範圍之內。

她們對於此種解放，務須扶助到底。這解放已經使她們不但能用她們的心，並且能用她們的腦，來成就她們的永久使命：養育新生命，保存新生命。

今日受了教育的母親，不獨她們，就是沒有受過教育的母親也是如此，——使用加倍的腦力，照顧子女。但是她所用的肌力，只足以抵祖母的一半。她更其知道怎樣地區別必需的和不需的，她能夠用謹慎周顧的方法，免除許多辛苦和煩惱。當天下一切的母親，實際上，都受了撫育子女，看護病人，看護病人，對於婦女，當為普遍的服務，像從軍為男子的普遍服務一樣。母親必須用她的智識和想像，美術心和天然的感情，以及她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本能，為子女設備條件，使他自身可以很好而極自由的發展。但是在他方面，她必須注意於改造子女。她這樣地做去，就能得着許多光陰。這些光陰，當今都耗費於不須的注意和有損的教育。

但是做母親的欲避免個人的責任，而不招逃職之陵辱，是不可能的。

有許多婦女，以為母性的感情，是可以獨立存在的，與母性之照顧兒女和對於兒女所負之責任無關。她們想父母生了子女，把他託付社會看管，無損於慈母和慈父的感情之豐盛。這般婦人，沒有想到人類中親子間的感情，和獸類中的一樣，都是由照顧，困難，和自我的犧牲組成的。父母履行了這個要求，親子的感情就美滿豐富，不然，則見其瘠薄不堪。如父親一向代替母親的職務，他就會如她那樣的

深情柔愛。當一個有病的子女，竭了他母親力量的時候，他在她心裏就最親愛密切。及子女長大，他們雖然可以由個人的交際增進感情，但其親密終覺其不及早先的自然。如果幼年子女歸國家照顧，管，父母感情的親密，必致凋萎。子女的身體，在父母面前所喚起的愛護，能夠比其他感情更好的表明心靈和官覺的合一。沒有官覺在前，心理的印象 Impression 就失了他的能力；沒有心理在前，身體的印象就失了他的能力。母性的本能，和別的本能一般，是賴表面情形的恒久 Consistency of external conditions 所組成。他由一定的觀念的感覺，和聯絡而得。當這些情緒中之某種，起初是知覺的，後由知覺而變成不知覺的時候，歸下等神經中樞施行，那麼早先此情緒所佔的高等神經中樞，就有為高等用處的自由。但是如果原來組成本能之觀念的感覺和聯絡薄弱了，那麼本能就失掉了他的自動之堅韌。通常有話說，容易『隨意』“Of its own accord”，從事的一切，復行成為勞苦煩累的了。本能遷移，與之相連的官體 Organ 就發生相若的脫節。所以撫育或者是後得的才能，漸漸地成為『自然的』。現在這是如此其困難，在上等階級，就是在有最好的意志的人中，大多數的人，鮮能盡兩個月的此種職務。有的竟一些都不能實行。現在科學已經究及於乳腺和婦女胸懷特徵之消滅的可能。

往往只有未來能够判定什麼是進步，什麼是退化。我們相信人欲生存於後裔之中的意思，非常之強，只有退化廢頹的人，沒有此種意志。對於健全的婦人，沒有東西能够損傷慈母的本能。但是世上最不合科學的，當然是無過於人以此種信條，廢棄關於將來的一切渴望。

對於一個天演家學派的思想者，各事都隸屬於變遷之下。沒有那一處有東西工作是『不足輕重的』。沒有那一個腦力和神經系，能夠躲避街道上之不自願的印象。這些印象，落於模糊半知覺的心靈之中，在那裏過了許多年數之後，也許再行上升發現。當今沒有一個人是一樣的，他將來也終不至於會一樣。譬如一個人，當他從聽講演出來的時候，就與他進去聽講演的時候不同。有些心理之浪，時動搖。這種動搖，繼續地進行而至於永遠無窮。如果這個情形，對於觀察街上的舖面，或片刻的喜怒之感情是真的，那麼，對於管理我們歲月的印象，又將如何的更加真實呢！觀念是我們性情之真的或假的心靈所製造，而他又依次變成人用之以精緻性情的各種器具。一切的神聖莊重，一切的自身修養，都是在乎人排遣某種思想，壓制某種觀念的能力；也靠着輸入別種思想，濃烈別種觀念，獎勵別種衝動 *Impulses* 的能力。換言之，一半是憑着利用人心之某種景地的能力，一半是靠着棄絕人心某種景地的能力。這樣，惡習慣由此種心地發生，好習慣由那種心地發生。當他們得足了力量的時候，

動的新模樣，生命的新計畫，就漸漸地變成「自然」的了。新本能也就組成。此時甘願和嫌惡所佔的地位，就與他們在程序開始之際所佔的相對。如此，肉慾和心靈，都是兩者發展的創造物。

無論這些官覺和心靈的情緒之勢力如何強大，因為剛才所說的原故，如果其來源阻塞或斬斷，則嬌恤憐護之非凡有力的巨流，總必有枯竭的可能。到了那個時候，人性就失了文化之發展最不可少的原動力。

我們造作命運，不獨用我們所經驗的一切，也是用我們所拒絕而避免去經驗的一切事物。

我們知覺的爲我心 *Conscious ego*，是我們心的情景，印像，感情，和思想所組成的。這些東西，經過我們早年的生活，成了我們內面的固有性。他們賴着某種程序，就彼此聯合，並且也與現在的「利己心」結合。在婦女的過去生活中，這些印像，感情，和思想，由母性心而定的愈少，她不得不固守的「利己心」也就愈無價值。一個婦女，如果無更高的原故而避免母性，她是父母枝上的寄生生物。這般婦女，大多數，就是在「過她們自己的生活」之要求上，也沒有較深的意義。她們在許多事上，消費自身，但是所得的利益無幾，——蓋惟大感情能給大酬償。

這般輕易的棄絕母性的婦女，縱沒有抱小孩在懷裏，難道她們沒有抱小孩在臂腕裏麼？豈她們從

乘不覺得四肢柔軟的小孩所致的嬌柔之刺感麼？這個刺感，似乎花之柔面和艷美的淡托色所感動的一般。她們曾經崇拜我們不加思索所叫做的『小孩之心靈』。"A little child's soul"的偉大而神奇的，世界麼？

如果她們沒有經驗過以上所說的一般，那麼我們了解這般可憐的婦人，不自知其窮困，只欲使人和她們一般的窮困，——反之，一切窮困者應當豐富。

如果這個婦女人格的『解放』成功，他對於她，或許像他對於故事中的公主一般。這公主因玩具捨棄了她的國家，她覺得在國外被大雨淋擊。

在現代的詩中，有一個婦人當人把無子女可以使婦人省却許多痛苦的意思奉上，作為慰藉物的時候，大聲疾呼的說：

省却麼！省却我生來所有的一切！

我是一個婦人，我的肉，

要求他本來的悲苦，應分的產痛，

我深具熱忱奮激，切求這種痛苦！

Spared! To be spared what I was born to have

I am a woman and this my flesh

Demands its nature's pangs, its rightful throes,

And I implore with vehemence these pains!

(司蒂芬腓力 Stephen Phillips)

當以上的意思，不是婦女的欲望和選擇的時候，悲觀主義的思想家之預言，人類自願滅絕的語，真可相信。那麼婦女就會失去其尊貴。她們行事，好像一個車輪，不知不覺的滾向火坑深淵。

* * * * *

對於善思的人，這是日益明瞭，人類正在臨近他將來命運之各道的分路。大概的說，基於本性之奮分工制，必須繼續下去。大半婦女，不但在家中產生子女，並且也須教養他們；做男子的，當她們對於社會盡這種服務的時候，應當為她們的供給而工作；做婦女的，於心身發展之際，在她們工作之選擇和生命之常態上，應該以保全自身，使她們宜於完成做母親的使命為目的。

或者，人必須為慘酷的競爭教養婦女，使她和男子在生產的各都上角逐，因之不得已而愈失其

供給民族新人才的能力和欲望，——這樣，爲了她從困勞中得着自由起見，國家不獨須擔任子女的教養，而且也須擔任子女的產生。

無論什麼分工的妥協，只能關係於限度，不能關係於種類，因爲沒有什麼衛生，沒有什麼改善了的社會狀況，——工作的時候減短，酬資豐優，——沒有什麼研究學術的新方法，能夠廢除天然的法則 *of nature*。這天然的法則，就是婦女做母親的效能，直接的間接的造成了謹慎之需要。如果她服從這需要，有時就妨礙她每日的工作。反之，要是她不理采這需要，她自身和後人必食其果。如果家庭的功用，不止於爲人吃飯，睡覺的地方，那麼照顧子女和家務組織的各種改進，皆不能夠使人不費時間和思想，能力和感情。所以如果我們要保留舊分工制，——在這分工制之下，民族進步至今，——婦女必須轉回家庭。

但是這個所包括的，不止於現在生產狀況的變遷；因爲此處，我們在當時最深大的運動上，婦女想有人類和人格之自由的欲望上，面對面了。在此種情形中，我們遇着了世界歷史上最大的悲慘衝突。倘然個人或國家尋出他的至內之利己心 *Innermost ego*，又隨之而底於滅亡，對於他，是一種足夠悲慘的事，——那麼如人類之半，做了這事，又將若何的悲慘呢！這樣的悲劇，就是發現於男子身上我們

平常叫做「善」力與「惡」力的爭鬥之中，也是深大莫測——生命宗教的服從者，捨棄了這種言語體式，因為他們知道被人所叫做的犯罪，也可以加增人類的本性和價值，而深屬人類的一切，也有似乎是惡的，其實他是健全而美麗的，因為他含着生命的向上。但是當衝突傾軋發生於二個善的能力之間，則悲慘之大，直至於無限。所謂兩個善的能力者，都是就生命向上之極高意義而言，這個衝突，並不是善的次等能力和最高者的衝突，乃是兩個最高之善的能力之間的衝突，人類中根本的緊要的能力之間的衝突，極深奧的，廣大的，條件之間的衝突。

如果我們把剛才所暗示的利己者劈開，專看大多數的人，所謂現在婦女悲慘問題的情形即是婦女的天然，反抗男子的天性，使用能力來滿足民族一份子的要求，或人格的要求。

現在婦女所進行的競爭，所及者比別的遠，要是沒有轉變發生，他在沉溺中，最後會勝過宗教或民族的任何戰爭。

婦女的運動，把這問題的周圍包圍了。但是沒有找着他中心的任何半徑。這中心是人生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是心靈同時將自身給思想和感情之各方的能力之限制；也是人身擔任累增之負擔的力量的限制。

當今退化廢頹之最重大的原因，——無數的婦女，不得不不在不堪的情形中爲麵包而工作，她們有失去母性之可能性和欲望的冒險，——可以消滅。但是關於獨善其身或單獨的達到了人類發展的婦人所有之主要問題，依舊不能解決。

一個婦人，既然同時不能在兩塊地方，所以她的心身無論如何的靈敏豐富，總不能使她的戶外工作時間，不妨礙在家的時間。易言之，她的戶外工作，必減少她在家的功夫。她不能同時把她的思想和感情貫注於在外工作和家庭。她的思想和感情，也不能同時爲工作和家庭所吸取。所以她在家庭中一切個人的事情，不能交託別人的事情，必致妨礙她個人行動的自由。

如果子女和丈夫在婦人生命上是很有意義的，她就不能容別人對於他們有感情、顧慮和渴望。她必須把自己的心力給他們。

然而她這樣的做，就有礙於她的學識、形像、講演和研究。正如他親自照顧子女撫育子女之足以妨礙這些事情一樣。照顧子女、撫育子女的煩惱，她們確能摒棄，不過要損失很大的幸福和對於子女特徵的觀察力。

總而言之，最緊要的衝突，不是康健和疾病的衝突，不是發達和廢頹的衝突，乃是生命上兩個同樣

的強健而美麗的生活體制的衝突。這兩種生命體制，就是心靈生活和家庭生活。

許多的婦女，知道她們在以上二種體制中有擇一之必需。但她們選擇前者，避免或限制她們的母性，因為她們相信，她們對於社會，有其他更豐盛的貢獻。然而倘這般有天賦才能的婦女，做了母親，民族所得的利益豈不更偉大麼？

我們可憐一般貴族或富豪而無果的婦女，她們純粹為自私的原故，拒絕去做母親。但是她們對於民族，做了一種不自知的服務，即少生退化無能的兒童。

在他方面，在智育上和體育上充分的婦女，就當代觀察起來，是最重而有價值的。當這般婦人，因為她們要從事於別種個人事業，而滿意於一個子女，或無子女的時候，那麼領受她們血脈的豐盛，創造之喜樂的火焰，思想的精液，和感情的美麗者，是她們的工作，不是民族。

極公道的計算，每年婦女所作的小說和藝術上的作品不下千萬；這些東西，成了男孩女孩多麼好呢！

遭這種悲劇的，不得不選此或彼的，幾乎都是極優良的婦女。她們有時不得已把自身分裂，對付雙方，然而覺得很不滿意；因為她們對於自身的要求愈多，她們愈的確的覺得這種分裂，不是完善的方

一半是由於經濟關係，一半是因爲時代的精神，當婦女們把這兩種事物在自己的感情中權衡之後，總常常地採取工作生涯。蓋婦女解放是著重於自立，社會工作和創作。婦女的感情，將他對於這些事情的思想提高，對於家庭生活的思想貶落。女權的保護者，缺乏心理上的聰明智慧，他們宣言說：他們從來沒有賤視家庭事業；反之，乃是試爲家庭事業教育婦女。治理家務的學社，應受一切的承認嘉許。至於他們爲家庭職務造成更大的熱忱一節，至今還沒有昭然成功。這是因爲他們的熱忱是向婦女們的工作欲望之各方進行。現在爲妻爲母的事業已經失了攝力。

照歷史的見地看起來，解放的工作，必須由此種片面的熱誠進行。婦女對於純粹的女性活動，本有虔誠。然而現在她們能否由新法爲這種虔誠所感動却是一個問題。

大抵缺乏此種感動的，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歸返古時婦道的概念，是不可思議的，也是不幸的。當今，人在革除古時的兩性分工制上競爭，這個競爭繼續下去，也是不可思議的，並且也同樣的不幸。最幸的解決，就是婦女在她的古時之使命上，當施用她的新志意，但是這個解決，是可思議的麼？有特殊性質的人，對於這問題的答案，是無條件的在反面。現在她們忍受痛苦的活氣和能力，把繼

們的頭擊向生命之限制。這限制阻止她們用全心全力於戀愛或母性之喜樂或文化的使命。

這裏我們遇着了現代婦女神經熱烈的根本原因，她一年生活於她的能力之內，一年生活於她的能力之外。

她依然保留了昔日的覺悟，曉得一個母親應當不自私的盡她的使命。她應該在其中極安定的休憩，不當顛倒內邊催促她跟從個人發達之本能的聲音。此外，她又有新覺悟：她知道子女的教育所須之不渙散的精神，和工作之產物所須的一樣，她明瞭子女和工作對於分散了的人心，遊蕩的精神，都有同樣的覺悟。『她期望她能夠同時做過去時代的母親：一個忍耐的女倭，總在她的地方，準備了一碗飲料，爲子女的渴唇喝；她又想做今日的母親：她常常運動，尋找一切的新路徑，到生命的泉源，止息她的乾渴。』（這是一個女著作家說的。）她日益堅定而優秀的趨於個性化，所以她就愈加單獨。在這個程序之中，她在各方面自過生活的欲望加增。然而同時，她與民族的共享感情也加增。所以她做母親之責任的覺悟，就更其激動奮興。她愈是利己中心 *Egoentric*，她就愈不是家庭的自私者 *Fam-ily egoist*。她的人格之要求更其一定，更其廣闊，同時她在選擇上就愈挑剔，愈難滿足。當她的全身，因嬌柔之感覺而戰慄的時候，她的個人之尊貴心，把更強而有力的自制加諸於她。

這個新婦人，已經充滿了煩亂，生命的渴望，和痛苦。但今日之飢餓的強橫的精神，又向之投撲，如貓捕鳥。她每天受迫而把人格的要求，從屬於社會的要求，總有百次。她的人格之意志，不得不計避責任之感覺，也總有百次。工作的方法完善，或許使她不勞手足，但是不能使她不用眼睛觀察天秤，這天秤的一邊是感情，同情，和責任，那邊是她至內之渴望，創造的喜樂 Creative Joy，幽靜的欲望，和自身的發展。她視察這個天秤，頻增煩惱。起初這邊高升，後則那邊高升。對於她，較重的一邊，常常似乎含著從她心上割下來的一塊活肉；輕的那邊，雖然或許是金子，但總不過是一塊死的重物。

有靈腦的婦女之時間表，不知所謂衝突。她的訓練課程表是清楚的：育嬰堂，幼稚園，兒童學校，和臥室，——其多少皆照社會的需要而定。飲食由公共廚房供給。所謂家務者，不過是把進出賬一算而已。她穿了工作或運動的衣服，到書房裏去。工作做完了，用電話與各個子女作五分鐘的談話，在露天裏作二點鐘的運動。下午在電話裏與丈夫作十分鐘的談話，三十五分鐘思想。傍晚的時間，則專為有實利的會議或社會性質的會議。禮拜日，她就請丈夫，子女們來，特備三句鐘，排除他們的缺陷。其他時間，則從事正當有益的娛樂。這樣的婦人，在工作的時候，總不思及子女；她總不要格外搶十分鐘的功夫，和丈夫閒話。在夜間她向來沒有鼓激。她睡了合乎個人衛生的時間之後，就醒覺過來，非常新鮮。一切舉

情的進行，皆非然有條，好像鐘表機器，她這樣的做去最好，因為將來的婦女，總無遲早之誤。但是戀愛的淘汰，大概不傾向於加增此種婦女。當今此種婦人的代表，在生理上，心理上，受母性的感動似乎非常之微。至於其他可憐的，薄弱的，『肉慾』的婦女，她的血脈自然依舊是『奇異的液汁』。當人的頭腦應該清涼思想的時候，他使之焦熱痛楚；當人應該安靜判斷事情的時候，他強迫其渴望跳盪；當神經應該為創造而緊張的時候，他使之焦煩戰慄。

新婦人對她所渴望的戀愛驚跳，是她內心的此種覺悟有以致之。微薄的情緒她不給，而偉大的情緒又會併吞她的心靈之一切能力，那麼她有什麼東西可以為她的人格表顯呢？有什麼東西作她在人中所獨有之字的表現呢？她生在世界上，為的是要把這字講出來。

世界從沒有見過比抱女性個人主義的婦人更複雜，更矛盾的人。她是愛戀的，熱心的，冷淡的，靈敏的。她渴望生命，然而同時在生命中厭倦了。血液在她的血管中跳舞的方法，在她耳邊所唱的歌曲，都與自有天地以來之別的婦人不同。她看穿了她的丈夫，她對於丈夫是一個素不相識的生人。他的希望，對於她的性情，殘忍無道。她雖然容丈夫擁抱她，其實他沒有得着她的心。她畏懼子女，因為她知道她不能滿足他的簡單要求。當運命試調這般聰人到她們的最高之音的時候，她們就像豎琴之弦過

猛觸而斷裂。她們只能夠片面的生存，——然而這樣的生命她們覺得沒有生存的價值。

這樣的婦人，就是選取了片面的生活，用全體心力於工作，她在個人的自衛中，還是為她們壓制了的女性所搗亂。因為她時常遇着問題，即賴男子成功他的方策呢？抑不成功他的方策呢？但是這個方策，是她所嫌惡的。她有這個問題的時候，還不知道鳥之有喙爪，是物競生存之公理使然。

他受迫，不得不悲慟於選擇之間；她必須做一個鐵錘呢，或鐵砧呢？為施給起見，把她自身分開呢？抑為創造起見，把她自身集合呢？然而如婦女不參與公共之競爭世界，她就不至於有這種困難。一加入競爭，悲苦就發生了。由此觀之，就事實上和精神上說，她本能夠發展戀愛，同情，和良善。婦女的本性，與競爭生存脫離關係之後，就大足以表明與競爭生存上成功之條件背道而馳。這條真理，實在悽慘。所謂競爭生存的條件，就是強佔勝利。

這種衝突，往往開端於婦女不能棄絕她和母性之關係的時候，——這就是說，她自身做女兒的時候。然而當時她也有強施人以苦痛或受苦痛的選擇。

當我們見今日的婦女處於不能解決的衝突之間，我們就不復首肯詩家的格言定案，以為婦女的名稱是懦弱的。照各方面看起來，我們覺得她的名稱是痛苦的。

有一般人，照他們的觀察，婦女的職業和腦力工作，以乎是與生殖力成反比。他們結論說，婦女必須歸還天職，不用腦力，專做生育的工夫。這般人很容易駁倒。用腦力的工作，不是一定損傷婦女母性的才能。在獸類和野蠻人中，婦女擔任母性，同時又任其他的各種大負擔。她們這樣的做，並不覺得有何種困難。反之，在文明社會中，婦女在生理上有難以滿足母性的困難。其故一半由於下等階級的婦女用體力過度，一半由於上等階級的婦女用腦力太甚，——或因她毫不用腦力。有大天才的女子和有大天才的男人相類，止有少數的子女或竟至無子女。然而她們的母親，大概都是有賦而卓越的婦人。這種事實，就足以證明『心智懦弱』的婦女，不是使民族向上的最好情勢。我們知道如果婦女做適度的腦力工作，同時對於健康加以合法的保護，必有良好的結果。這個論調，非常正確，現在還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是錯的，對於體力的工作，也是如此。但是現在既然兩種都進行，而婦人又和男子一般，不克守她的能力限制，所以她的勞心和勞力，就含着許多危險。這種危險，在平等主義之下，日益增長。平等主義，驅迫婦人表明她能够擔任男子所擔任的一切——那就是說，她能够擔任過於男子或婦人所能勝任的。

但是一待勞心和勞力兩事有了組織，他們自身決不致包含什麼東西使不結婚的婦女不合於做民族的母親。反之，他們必含着許多事物，使她更有價值。所以不結婚的婦女，沒有這種選擇的衝突。棄絕發展，或使用她純粹的人類能力。關於兩性生活，當完美的公平，於男女間，從幼年時代起，成爲慣例的時候，婦女在工作，勞心，或操練上，也就計及康健。然而這種思想，至今因貞節而疏忽，所以許多婦人失了她的母性機會，但可不是因爲事業自身而失的。

由此而觀，不到結婚，這種衝突不致開始。對於有特殊天賦的人，我們曾經說過，這衝突或許是悲慘的。對於大多數的婦人，這種衝突，不至於成爲慘悲的事物。但是如果做妻子的，不得不在家庭之外謀生，而同時她又欲充分地盡她的母性，那麼這個衝突即成悲劇；或者，她欲從事於個人的事業，而大家庭阻她不能如願的時候，這衝突也許變成悲劇。

所以大多數的人所有的問題，或是棄絕謀生的工作，或是限制產兒的數目，二者必居其一。

第一條待以後詳加討論，此處先論第二條的主要衝突。

男子請求婦女「歸返天職」，是以使民族向上和國家爲觀察點。而婦女們否認她們的天職爲忠心，是以文化爲觀察點。

就是以國家爲觀察點，婦女之不欲產生一二十個子女，也是極正當的。一個五十歲至六十歲之間的男子，要有十餘個子女，非耗竭三個妻子不可。限制子女的數目，頗有利益。我們知道人之生養，必須費社會許多的工作能力。這個工作能力，好像資本。若子女多而品質劣，他們所報答社會的很微薄。設子女的數少而質良，他們工作的能力大，報答社會的利益多。法國之興盛，即其例也。

至於限制子女的數目，要到什麼程度，對於民族和個人纔沒有危險，人的意見就分歧了。照無所偏私的觀察，謂婦女問題之發展與產兒限制相符合，未免過早，縱然最後他們的意見一致，認定爲國家的昌盛起見，應當做母親而能够做母親的婦人，該生三個或四個子女，而民族之向上也未見得就必定可以成功。

此外，新婦人不要三個或四個子女，她只要一個或至多兩個。

以上的危險，都是由國家和民族爲觀察點。但除此以外，對於子女自身也有很大的危險。子女幼年時代的快樂，是在乎姊妹們和兄弟們。他們年齡的差別，以不過兩歲爲合宜。不獨他們的快樂是在乎此，就是他們的發展亦藉助於此。獨養子或獨養女的地位，結果，在孩童時代就大大的養成自私自利的心思。長大之後，則有極重的負擔。這兩種情形，對於相當的發展都很危險。

一個子女或二個子女的幼稚時代，比有許多兄弟姊妹的子女之幼稚時代更其可憐危險。兄弟姊妹多，子女們學得互相尊重，共享愛護的價值。這樣，笨拙得以磨練，靈敏得以增進，而又無損失個性的危險。不然，若在人長成之後，做這個功夫，那就非大大地損失能力不可，因為一般學堂裏的同伴，只能夠在社會的人性上不完全的代替養育室的初等教育。

再者，父母失去獨養子或獨養女，是一樁很普通而易遇的事。

所以從各方面觀察起來，國家方面，子女方面，父母方面——大多數健全而小康的夫婦，必須有三個或四個子女，少了是不行的。

在這個情形上，做母親的如果要親自撫養子女，使他們有用，她務必打算她們佔她一生中十年的功夫。在她做這個工作的幾年之內——倘她欲她的貢獻對於雙方均有充分的價值——她必不可因謀生或長久的公共活動而分其能力。她可以繼續她自己的發展，間或加入社會工作。她或許常常有時從事於心智的生產，然常時如果她置身於任何不絕的，枯竭的家外工作，至少會間接地減少她自己 and 子女的生氣活力。

這樣看起來，大半婦女不能避免民族的更新和她們自己外面的自衛衝突。她們之不能避免這個

衝突，正如不能避免二重負擔一樣。婦人之有二重負擔，日見其多，所謂二重負擔，就是賺獲麵包和增加民族。

當此外又加上了夫婦間的相互交際和家務顧慮之需要的時候，有思想的人就必以為婦女所有的問題，是『此或彼』“Either-or”，不是『此和彼』“Both-and”。

有些婦女，很好的盡母親之天職，產生了社會最高的資產。社會如欲解決已婚婦女之謀生問題，唯一的方法就是從事供養這般婦女。

如果婦女一面要自衛，而同時對於民族又要供養，那麼其不二法門，就是在子女們的頭一年內，把她個人的創作之樂，加入於做母親的使命之中。

*

*

*

*

*

司特生 Charlotte Perkins Stetson 和其他許多婦女答道：不然，這不是這問題的解決，欲解決這問題，非兒童公育——歸國家照顧兒童——不可。但看一切困苦不堪的家庭，其中的兒童，缺乏健全發展之最不可少之心智的，身體的條件。集兒童而養育之，必定更好，並且也更便宜。只有一般脫離了育嬰和家務之辛苦的婦人，才算真自由。對於一個慣於公共活動的婦人，家務是困煩無趣味的事。反之，

人既然自由選擇事業，那麼照顧兒童一事，必然會滿足有這天賦的婦女。大多數的母親，不過是小兒的慕做母親。待兒童長大，這個渺茫的感情，就代之以頑梗的誤會。

這個話是現在人們所常常聽見的。婦人聽見這話的次數愈多，她就愈覺此種半真理是——真理。

這樣，人們所希望設備新而顯達的社會領袖的婦女，是一般養她們自己的子女不夠好的母親。監督別人，選擇別人，來盡父母之職務的人，都是一般自己缺乏養育子女的才能和志向的父母。易言之，他們發現，珍重，他們自己所沒有的品質。親生父母不能擔任的煩惱給別的婦人負擔，而這個婦女又有數十個不是她自己親生的兒童要照顧。

便是今日，間或有一種婦女，具元始的母道，她的力量，愛護心和組織的才能，非常豐富，一個單獨的家庭用之而有餘。她真正地富於精神的彈性，喜樂和熱情，有她所照顧的子女所應有的一切；然而多半婦女所有的一切，大概祇足以為她自己的子女。這種『選母』(Elected mothers) 很快的耗損了，那麼這二十個或三十個兒童，在心靈上，就陷於逆境，好像她們的身體未得到所須的乳汁之量而受痛苦一樣。就是現在，這也是社會的嚴重損失，許多的人，因幼年時代所得的滋養不足，所以身體孱弱。但是如果按照我們正在討論的策略，以國家養育兒童，各個人在幼年時代，都會餓死。學校生活，使兒

童一律，也是當今文化的重大損失。然而要是他們的習尚、性格、態度之養成，是靠著兒童公育，以國家照顧兒童，那麼其損害就更不可補救了。

現在社會有一種嚴峻組織之趨勢，其中有合作的更大需求，更親近的聯合組織，分子間更親密的感情。要把一律的危險 *Danger of uniformity* 與這個組織分離，是不可能的。這個組織務需進行，因為別的各种原故，惟有這個法子，個人才能夠得着發展，和使用個人能力的更大自由。然而如果這些滿足個人的需求和使用個人能力的可能，是要與個人——由個人而及社會——有價值的，那麼我們也必須留着某種個性，來利用這些可能性。

現在家庭中，善惡的情形改變，我們確知她是使個人與全體社會組成團結心的最好工具。生命自身，在家庭中，造出一種家庭各分子間的互賴，對於別人運命的同情，以及與生命之實在和工作的嚴肅的接觸。這一切的東西，都是非別的制度所能造出。為家庭造喜樂的，是父母的奮力；平衡了大家的相互權利，且使各個人有他的重量和均勢的，是彼此的感情，這種事情進行的程序，非常自然，不是別的井然有條的制度所能模倣。尤有進者，各別的家庭，使兒童有各別的印象、感想，這實在是組織成人各別的品質和特徵最良的工具。無論一個家庭如何之可憐窘迫，他給個人動作的自由還是比公

專制所給的多，他給個人的一律 *Uniformity* 較公育制爲少。

如果這種無高等教育的家庭，尙且有如此的好處，那麼在較好的家庭中，其感情的謹慎，熟忱，以及和協，覺性，都可以爲影響個性，保護個性的力量，並且一定能夠發現什麼是應該反抗的，什麼是應該留着爲自我發展的。此外，還須加上父母自知之智識，施給子女的明哲。這種明哲，不是不相識的外人所能有的。

有些人以爲如果鑛區和數方里的鄉村有他的『公育』(State nursery)，父母還是常常能夠看見兒女也能够帶他們回家。這樣，父母仍有機會使用他們的感化力引導力。殊不知離開家庭，所謂關係者，多半是類乎法國的鄉村女子 *Peuple bourgeois* 像看護婦的 *En nourice*。訪望子女——那就是說，感情會在他兒童悅樂的欲望上表明出來，——忘却了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時間是教育的一個條件，愈多愈好；恬靜又是一個教育的條件，人的心靈，不應像病症的看護，在一定的時間調治。

心理的時機 *Psychology moment* 在教育上最爲重要。母親於清晨所見的舉動，往往是夜間她在子女床邊首先所述及的事情。子女在相當的時候欲說的密語，如果父親不利用那個時機，他就總不得聽見。今晚子女所渴望的撫愛擁抱，一到明日，或許就不足輕重了。在此際很有勢力影響的感情之

語過二小時之後，就會毫無效能。最要者，直接的勸戒或責罰，與父母在每日中不預思所說的話相較，是毫無價值的，蓋後者的結果，是使子女見父母的完全人類生活。

祇有每日在一塊兒居住，能够使父母對於子女的影響深邃；只有這個方法，能够使父母在子女身上區別出來什麼是必需的，什麼是非必需的，什麼是新得的性情，什麼是本有的性情。

最後，我們以爲子女在家庭中所受的熱情過多，他們對於生命應該頑冷——我們豈不見這樣『頑冷』的人麼？我們豈不見他們許入家的時候，如何的美麗麼？我們豈不知有些人在智識上雖然如何的優卓，然在感情上還是和野蠻人一樣麼？

世上沒有人是被愛太多了的，只有被愛太少的，或被愛不得其當的。今日的精神，反對昔時父母的感情。他所反對的，是獸類的父母之盲妄感情。至於其他遺留下來的良好感情，不但不應使其薄弱，並且務必使其更加濃烈。

兒童之燦爛的，不知覺的快樂，是在於使別人快樂；是在於發出感情，收入感情；是在於發出笑容，承人笑容；是在於他覺得因父或母而安寧傲昂；是在於他容這個喜樂，在遊玩中，撫愛中，把自身表明出來。在家庭中有某種的莊嚴風氣，兒童不久就知道感情的意思，也是爲別人工作，爲別人犧牲。由於這

種感情，個人在心理上，血統的結合，就組成。而「自然」的結合，既不為時時不可視覺的事物，似乎不重要的影響所更新，所以日趨薄弱。這種不可視覺之事物的影響，就是愛達 *Eda* 也告訴我們說是組成不可毀損之結合的東西。簡言之，幼年時代的家庭，是為人發展人類感情的；一個人的本鄉，是為人發展愛國心的。就是今日，家庭生活也大呈不安的現象，年長的兒童為學校所攝引，家庭對於他們，似乎不足輕重。他們只在用膳的時候，假日，和星期日在家。如果幼年的兒童處此同樣的情形，那麼還害必致於胡底。

以上乃是為父母和兒童着想，我們現在就鎮村中育嬰的養母說。如果她們自身是母親，她們怎樣地來鑒足她們自己的子女呢？如果她們有慈母之心，而有別人的子女須照顧，她們怎樣地能使自己滿足呢？一般自己欲「自由」的婦人，曾設身處地，為這些婦女的痛苦着想麼？

這般婦女，既然有許多兒童要照顧，所以她們的唯一能事，就是敷衍從事，給兒童以不足的眷顧，她們總不能以愛給兒童。世上的字，沒有再比愛字濫用了的。基督教的繙譯，妄用了這個字；他們薄視了這字的意義，把她當為滋養世人的薄餅，稱之曰普遍的愛 *Universal love*。但是宇宙間沒有所謂普遍的愛，或人性的愛，世上不能有這樣東西。世上有一種惻隱之心，她自身傾油在一切的傷處；世上

有個人間愛樂的同情，社會中有互助和相互的責任，人們對於國家和人類遇大事之際，有共同的愛樂感情；但是惟此人對於彼人的戀愛，纔能够當得這個「戀愛」的名稱。她屬於個人的程度，到了極點，她是選擇物。不然，她就算不得什麼。婦人之選擇子女，在她選擇他們的父親的時候，已經注意，並且她的寵愛往往在子女中間表明出來。一個單獨發展了的母親，申說她有權利愛子女不一樣。她這樣說是正當的。她給他們所需的感情，都是一樣的。她也能公允的待他們。但她與其中的一個，有更多的個人之愛。父母和子女間關係中的大悲劇，就是子女們不知道這個關係，往往是感情之愛，也是個人之愛。她包含着大情緒的要求，但是沒有照要求增加個人感情的能力。

個人之愛只足以滿足一個子女的需求。『選母』或者有時覺得她的愛可以滿足不止一個子女的需求，但是她對於一切子女，不能皆有這個同樣的愛。當她見她所愛的子女，一個一個地離她而去的時候，她自己就身心俱碎。

如果全體社會，都行兒童公育，那麼在公育機關中做母親的爲數必有千萬。她們所處的情形，必差於和教士一般，首先的集會是由聖靈召集，以後就會由會衆召集，並且決定選擇這個事業的東西，多由於她在這事上有不訓練，辭出於她之自然旨趣和內心。

現在的意思想是欲賴此種職業的母親，使兒童比在家有更好的生活情形，殊不知在他們自己的家中，雖有種種缺憾，而個人的感情和責任，已使高等教育之不完全，不及低等教育之完全的那麼危險。當今因為種種特殊情形，寄兒院 *Cradle* 幼稚園 *Kindergarten* 養育院 *Asylum* 和工業社仍須繼續地存在。但是我們不獨不應使這些臨時方策普遍，而且該將使此種方策之所以必要的原因排除。此乃正道，若從他路，必徒增麻煩。

現在固然有許多兒童，因家庭貧苦的原故，處於不健全的地位，但是我們可以着手革除致貧之由，正不必令兒童離開家庭，使父母困苦顛沛。現在固然有很多父母的慈愛不明哲，但是我們可以教訓人民為父母之道。現在固然也有些父母增加某個子女的遺產，以其他的為犧牲，那麼我們可以減少此事的可能性。

但是我們不當把兒童所應有的遺資剝奪殆盡，家庭的感情，家庭之追憶，家庭之憂樂。這一切都是給人類性情特殊氣概色彩和香料的東西。我們也不該革除一切最要的集合教育，子女所受父母的教養，父母因子女而得的教育。

慈愛的自由，必使將來的家庭關係比現在更其複雜。從這個見地看起來，國家所設養育兒童的公

其機關，可以使他們的生活，不至於像在家中直接地受父母離異的影響，豈不顯然有益麼？但是因爲要使這些少數子女離開家庭的原故，就剝奪大多數兒童的家庭，這個策略，實在壞極了。其他方法——如使家庭與母親的關係更其密切，當夫婦離異的時候，還可以做朋友爲子女謀幸福，——雖然不好，但沒有如此之壞。

簡言之，不是家庭應當廢除，乃是家庭的權利應當革新，不是父母所施的教育應當避免，乃是父母的教育應當提倡，不是家應當取消，乃是無家必須止息。

兒童歸國家養育，無異於用巴士多法所製的乳喂棄嬰。他們缺乏某種不可少的微菌 *Microbi*，所以生病。一般賴着普遍的戀愛而長大的人，是在秩序一律，無所沾污的空氣之中，有一般人產生在多數人的戀愛中，他們的滋養物得自動的機械，他們的教育得自學校的模型，他們的事業，是好像讓蜜者在社會蜂房中釀蜜，——這些不幸的可憐蟲，覺得他們的生命非常空虛乏味；有的竟在二十歲以前，爲人生的煩惱遂迫自殺。若令他們在世，他們必曾用遺傳下來的幸福渴望，焚燒這些機關，重行爲人建築家庭。

如果歸國家照顧兒童，他必勉強把人生最後最奇的經驗加諸青年，使他們不對於任何人極親近。

或最重要。此種重擔——老人還可支持得起——但癯瘦的青年，必因之受害終身，這個道理豈人民不能了解麼？縱然現在有許多家庭是地獄，但是我們不當沉於地獄之最下一層，這個事情，豈人民沒有見到麼？當人生是由餓死了的心，水凍了的靈魂，和湮沒了的特徵，所組成的時候，他們能夠供給材料來建設社會麼？他們會注意於爲人類產生子女麼？或會加意於產生生命之必需品麼？他們有能力立定志意，來顧及社會的安寧麼？這社會，搶奪了他們人生最大的價值。

*

*

*

*

*

世人的需要，非常之神奇健強，他需有他自己的地方，他需在他自家人之間，他需在自己可憐的家。中。這種感情，甚至於有能力把澤地澄清，變爲泉源。

我在南方旅行的時候，有一次在火車中，看見一個婦人。她的舉止容貌，表明她十分的墮落，這位母親，有一個美麗的女兒，年可六歲。令人毛骨悚然的事，真無過於見這女兒坐在她母親的膝上。沒有什麼護符，似乎是再比這母親的手無力的。但是當這個女兒倚向她母親的時候，這醉酒的淫婦，具軟柔的情緒擁抱她，恢復一點人類尊嚴的光輝。這女兒在同行旅客的顧盼中，——覺得他們厭惡她的母親，她的一對小黑眼，就滿呈怒氣憂愁，在她母親之前，立刻處反抗他們的地位。這個女兒，誰也覺得應當

脫離這個婦人不潔的手。但是我懷疑，一個更好的保護人，可能給她這種大情緒，在那時使她的心靈伸張麼？甚至於在這種情形上，人尚在利害之間猶豫，那麼在許多別的情形上，就會相信兒童之生長不一定在乎最好的飲食，最清潔的床舖，無間斷的照顧，是在有最溫熱最偉大的情緒來擴張他的心靈。不獨如此，兒女看父母，總覺得他們比本來面目好。他們自身雖然壞，夫婦間的態度也不好，但是他們在女兒眼光中，總不見得如此之壞，這真是一個生命之神聖的奧秘。

社會必須保護子女，反抗父母的惡行和虐待。現在社會已經在這些情形上干涉父母，但是不夠。然而如果這事可以免除，那麼社會就不應強迫做父母的自練，自制，自我犧牲，剝奪子女的家庭保護和子女所給家庭的保護。當公育的無情空氣，包圍了一切兒童的時候，人類德性下沉之速度，必定比人類幸福下沉的更快。

以上論到家庭的種種好處，但這並不是味於家庭的缺憾。我們曉得從事實上看起來，將現在最好的家庭與將來人把家庭的組成當作科學或藝術的時候之家庭比較一下，前者仍不免為牢獄，現在家庭幸而——或不幸——不被檢查，也沒有獎賞。但是這個時候正在來到，——像法國第七個子女的養育

費，已經由國家供給，對於一般撫育了最多而有用之子女的婦女，已然預備頒給獎章。自由的『婦女』如若早先把她們的能力向家庭方面發展，沒有興趣，以後或者會重行發生興趣。

當今在外表上，屢屢地減少家庭——甚至於好家庭——之價值的一切，就是人組織家庭來提倡一種『志氣』Aspiration，正與本來的生命向上背道而馳。生命向上的第一條件，就是在物質方面，家庭對於其中的分子，應負健全和安樂的關係，不是負外人生活習慣的關係。再者，現在在精神方面減少家庭——甚至最好家庭——之價值的一切，就是其中的分子，依舊保存了一種粗鄙苛刻，缺少古時的眷顧尊敬。這種粗鄙——出於新靈敏和個人覺悟之更深能力——使人從幼年時代起，日受痛苦。

人們在家庭之內，依然侮蔑彼此的特點，不發表彼此的意見，探窺彼此的祕密，辜負彼此的信任。這種情形，置家中分子於武裝中立的地位。在好的家庭之中，有感情遏制他們，使他們不公然作戰，在次等家庭之中，則有畏懼做這個功夫。他們都知道彼此的弱點，何處可以侵襲。他們十分的曉然這個侵襲對於他們自己如何的利害，對於別人如何的嚴重。

最好的家庭之中，尚有這種缺憾，那麼國立的公共機關，必會呈相似的結果，——因為這兩種組織所用的均是同樣的人材。就他方面而論，在家庭中尤有以前所說的各種利益，比較起來，利多害少，而國

立機關則全無此種利益。家庭中的缺憾，可以用更高精神上的培養漸漸地來消除，但如廢止家庭，則人類所受的損失，實無物足以賠償。

*

*

*

*

*

所以結論，就是在特殊情形上，在婦女個人的要求和慈母感情之間的衝突上，不論其解決之道應當如何的不同，大底這般婦女爲了服務人類起見，棄絕母性或撲除看顧子女的責任，實無異於應當爲明日戰爭而準備的戰士，在前一晚，打開了自己的血管。

第七章 集合的母道

在施倅特納焚討論婦女問題的會議中，曾唱一首歌詩，宣告人類在男子的主權之下，顛蹶於黑暗犯罪之中，然而民族現在已由婦女的心靈新生。日光高升，夜裏的黑暗自必消散，彌賽亞 *Messiah*——必定降世。

男子在上進的時候，還是產生了數種不大貴重的東西——如宗教和法律，科學和藝術，發現和發明，所以我們可以說他們的黑夜，至少有銀河照耀。

如果男子懷不平之心，要尋找婦女們歷來成就了什麼事情，可以這樣驕驕然自尊，——換言之，她有

什麼事業，可以使她與男子的工作比擬——那麼他可找得一樁事情。

造化造了民族的本能，婦女把他重塑為戀愛，必需品做成了住宅，而婦人把他化為家庭，所以她對於文化的大貢獻就是情愛。

這個貢獻，實在已足以與男子的一切工作相抵，但她並不是使男子的工作無價值。

*

*

*

*

*

我們幸而漸漸的少聽見男子的「暴虐」，搶奪婦女在他的活動範圍內表明她的能力的機會。天然定理下令說，在生存競爭之中，婦女的社會工作，當以她們的家庭工作表明出來；然同樣的天然定理，現在大概已經釋放了她們被禁錮於家庭工作的能力。雖然，當她的活動全然屬於別的範圍的時候，她在家庭外運用天賦才智，顯然是一樁偶然的事。

婦女以解放的人格為觀察點，她們要求在社會事業上，使用她們個人能力的權利。她們特地指出國家對於家庭情況的疏忽，不注意於保護和改良青年與羸弱者的生活。男子正在開始覺察如果社會機體真正要達到他的目的——公共幸福——那麼社會組織的愈固定，其中在各部分的合作就愈不可少，他們覺得倘若女子不能夠與男子在各部上合作，不參與決定她自身和子女之幸福的立法，則

現在所尋求的新式國助 *State help* 和自助 *Self help* 就不能適應真實的需要。

社會的組織，現在已經發達到了男子希冀婦女之幫助的程度。但是婦女不當因此就把社會發展遲緩的責備，一起加諸男子。這個發達遲緩的原因，是在乎男女現存的本性，他們雙方的限制，和雙方受制於發展的定則。故婦女和男子皆有均等的責任。社會向上的進步，是同樣地靠着男女雙方本性的變遷，觀念的變遷，促進文化的方法和宗旨的變遷。這些變化之開始，就是婦女施給次代的教育。這代的人，到後來就設立法律，處理工作，照他們生活的需要和他們在家所愛的德性來決定消費。

我們這個時候，比別的時代更自覺其缺點；然而最背逆個人之公正心的，莫過於婦女醉心大事，辭俸舉而癡狂，她們自己以為改變世界，無所不能。

照自然界的民族區分，本性和文化交會接合，產生更優良的物件。這物件一方面是創造者 *Creator* 一方面是材料。一個人自身是創造者，當然是極重大的事，而有價值的材料，就在創造者的手中，也可算是一樁很大的事。所以就精神方面和物質方面論，文化之向上進步，在創造者處理材料之成功。如果這個材料是人類的，那麼這就表明創造者——或領袖——照他們自己的意志和判斷，很順利的把其他的人，變成爲真正的共事者 *Collaborators*。如果羊羣受牧人的驅使，衆人被與衆無異的凡夫所

引導，那麼他們對於文化的進程，總沒有長久的影響；此種影響，只能在創造者以新宗旨的熱忱、激動羣衆，或他教他們提高策略——這個方策，是他們賴之達到有渴望之價值的目的的——的時候，可以發生。

所以如果婦女是要給社會的發展一個特別方向，完全與男子所給的不同，這是在乎女界領袖中之超卓人物。她們須指出到更高之目的途徑，和使用達此目的更純潔之工具的策略。

但是我們有什麼理由對於婦人有這個希望呢？其理由無他，即在她們自己的創作，戀愛母道，家庭和家庭管理之中。如果有人能夠表明婦女們已經使這些事務達到十分完美的地位，——她們能夠做到——那麼我們真有很好的理由，相信她們組織社會的奇能。

我們縱然認定男子的社會組織，他所制定的法律，和他的本性所加諸婦女的障礙，——但是到底有沒有一個有思想的婦女，能夠力持她自己或大概的婦女，在她們自己的特別範圍之內，做了她們能做的一切呢？有沒有婦人，能夠力持她們利用她們所有的機會到了極處呢？什麼公平正直的婦女，不覺得大半婦女，依舊拙補她們的大發現，做子女的保護者和教育者，做情人，妻子，家庭的製造者，和女管家！在各部上，她們缺乏技能和知識，清楚的眼光和限制。她們屢屢地沒有濃厚，精練快樂之戀愛的

第一條件：不具養育有價值的子女的品質；沒有事半功倍，費很少之力而為家中人謀物質上極大安樂的才能；她們沒有清理精神上出入的本領，使生命最高的向上為她的淨利。大多數的男子，只能慢慢的，局部的，領受遞輸他們領袖的思想，美麗的工作，和種種的發現，但是婦女也正是如此，沒有什麼特別。

由此看來，不獨男子的本性中一定有些東西妨碍完全，阻滯進步，在婦女的本性中也一樣。

如果此情是實——臆說不必過於認真——我們就懷疑：設使在過去時代，以婦女為主體領袖，人類真正地能否進步到今日的地步。我們現在已經行險至此，所以也可以有膽量問：這般婦女，——她們離她們自己的完美工作如是之遠——當她們參與社會組織的時候，她們能夠立刻使男子所拙補的一切完美嗎？她們能夠把刀劍扭為犁鏟，使救世主的天國來到世上嗎？

至等到一個婦女，否認她的尊榮和卓越的時候，她方能具知識上的公正心，來談女性的社會工作問題。

*

*

*

*

*

一般婦女運動的指導者，在各國都組成左右兩派，各派皆有趣極端的分子。

右派的特殊儀式，即以婦女為理想人物。此外他的信條，包括基督教的一夫一妻制以及現在社會的其他組織。他戀在舊式之內，把婦女置於與男子均等的地位。對於這派的急進者，義務，工作和實利，都是人生大事。戀愛和華麗不是婦女的權利或天職。她們的主要事務，就是粉飾現存社會屋宇的污點，左右邊建築邊房，使她們的地位增大，至於原有的房屋，她們仍主保留不改。

至於左派也有她們的種種神明，但是婦女不是其中的一個。他的人生觀是根本的，急進的。這就是說，他是天演的，社會的。他欲用新道德來改革現在的結婚制，用更高的組織來革新現存的社會。這種更高的組織，能夠將社會之較深意義表現出來。所以關於全體社會幸福，他們就注重於男女的權利和自由。從這個見地看起來，他以為婦女戀愛的自由和母性的權利，正如她的投票選舉權和工作之自由一樣地重要。

在這個地方，極端的左派，和剛才所說的左派之間，就發生了差別。極端的左派，主張婦女把子女交給國家看護，他們當完全地有個人運動的自由。

這樣，早先的男女同權主義之急進者和現在的急進者，就在這點上相連遇。他們都以婦女活動自身為終點目的，直以她的權利，對於活動之是否提高或降低全體組織的活力是獨立的。

在別的事上，反對者總是背道而馳，不過在有一點上，是一切派別團體互相會同之處，就是他們都爲婦女要求在法律上政治上與男子平等。

有一般人，以爲婦女擔負賦稅，又做母親照顧子女，所以爲她們要求政治上的權利，當然是一個有正當理由的請求。然而如果這個請求是基於社會的需要，社會中各個分子應當協力同心促進他自己需要之滿足，那麼他們的地位就更強而有力了。現代的社會，似乎日益繁複的有機體，各部對於全體愈形重要，他們愈用他們的需要和能力來決定全體的幸福和失敗，他們自身在全體有機體的情狀上所受的利害也愈多。

社會的意思，就是人——男子，婦女，兒童，死亡的，存在的和未生的——除了人，他更無多的意義。但他也把凡是人都包括在內，不遺落任何一種。人們團結起來，爲的是提高個人的生命和一切人的生命。這種團結之組織的形式，起初很簡單，以後漸趨複雜。人的需要簡單，他才簡單，一待需要複雜，他也就隨之複雜。因爲只有他的需要，能夠激動他去做組織的功夫。文化日進的意思，就是人們更複雜更高尚的需要，得以更完美的滿足。使我們運動進行的東西，既然是我們的需要，所以這運動的障礙，對於我們，也必會發生直接簡接的痛苦。其直接的痛苦，是因爲我們不能革除使我們煩厭不悅的一切，簡接

的痛苦，是因為我們失了由運動可致的愉快。

如人覺察社會的宗旨，確實是要他的各個分子為最高之目的使用其能力，發展其能力，那麼社會安全幸福的標準，並不是在於抽象的憲法，乃是在於人類生命的條律。

社會的安寧，必然扶助個人之生命向上，而個人自由的限制，也必定贊同全體之生命向上——對於天演家，這是時而擴張，時而限制個人運動之自由的理由。

在人類機體中，個人和全體顯然是相輔而行。單獨細胞的組織和活動，決定全體的構造，單獨細胞之需要的滿足，可以決定全體機體之幸福。一個機體之一切重要需求，限制細胞擴充他的力量和自決，因為如果全體機體不健全，細胞也就要衰弱憔悴了。

各個社會上有勢力的運動，——如婦女選舉權的要求——都是發生於許多個人改革社會的意志，使他可以更好地滿足他們自己和全體社會的需要。此種運動，當開始的時候，人從社會的和協平衡和健全觀察起來，屢致取反對的態度。變遷發生的時候和程度既不一律，新體制的需要又久不廣播，所以大概一般保守者當變遷開始的時候起來反對是合理的。由此下去，就是等到變遷已發動了長遠之後，全體組織的健全要求社會的階級，宗教的團體，都應有活動的自由之際，他們反對還是合理；蓋

許多人不安寧，對於大眾是有害的。最後，因為組織中之任何重要部分增加活力，全體組織的活力也就增加的原故，保守者就立於不合理不正當的地位。

婦女要求選舉權，首當以社會的價值為觀察。她們要求運動的自由權，則應以她們的能力為觀察。這種要求的反對者回答說：『我們總不想辯論這兩個問題中的任何一個。婦女和男子已經有了同樣的權勢，其種類雖異，而大小之程度則同，正如心與腦，物雖不同，而皆為生命之要物則一。如果心要強，腦的功用，全體有機體必致傾頹。婦女是人類生活中情緒的官體，情緒在公共事務上，不能有主要的職務。如果婦女不用全力養育將來的男子，受迫而入男性之利我主義的途途，文化之損失，着實無窮；所以後代眼光遠大，知識超卓的男子，都照婦女的理想改革社會，婦女在競爭中，不致損失她的概念。當黨派競爭的時候，主要的事情，就是用各種方法來求勝利，至於目的如何則置之腦後。』一個青年善思的女工說：『如果兒童見父母不恤用一切的苛酷殘忍的方法，互相爭權，那麼理想主義不久就會滅絕。反之，在地方方面，倘然婦女的確地把最高之理想的要求加諸父親，兄弟，丈夫，和兒子，那麼她能夠漸漸地使事物達到理想的境遇。』

這個見地，雖然能把社會組織中的一個中心官體職務給婦女，把別的一個給男子，可是無論如何，

不與實際相符。社會全體之由二性 (Bisexual) 而定，正如個人全身之由他的性而定。故政府之各種事業，影響女子，正和他影響男子一般。現在只有男子參與對於他們有影響的職務，只有男子有權力直接的救治，阻碍他們生活上的一切，促進提高他們生活的一切。

直接的或間接的組成社會之「細胞」，既然是女性或男性，所以如社會的更高組織，最後不表現他的兩性特徵，是不可思議的。最後的國家 (State) 好像家庭一樣，——第一個「社會」——或者會聯合男女的原則，成一個單元 (Unity)。換一句話說，這是「國家的結婚」(State-Marriage)：不僅是國家的獨身婦女，只要自己盡她們的機能，不讓男子代做，她們現在就可以經驗她們最高的生命向上。當男子代表婦女，而婦女滿意的時候，她們之不得釋放，沒有公民權，皆不足以擾亂社會之安寧。反之，如今紛擾已生，非社會改組不能革除。但是社會健全之所竭力要求的，就是當女性細胞開始盡她們社會機能的時候，她們應當保存她們性的特徵；非然，就達不到發展之較高形式。如果我們把社會的構造與神經系比擬一下，就知道並不是男性像腦子，乃是社會的政府實在像腦子。當社會之半沒有可能性，賴神經系——政府——把他的需要令人知道的時候，今日的社會，總是患着半邊瘋。社會由此種情形所受的苦痛，正和人身因瘋癱而受之苦痛同樣的大。我們要觀察此種情形，看俄國就得了，其中全體社會都

瘋癱了，只有頭做事。目擊全體組織是活的，只有創傷之處。但是現在歐洲的一切社會，都包含着倏殊。立哥勒所謂『靜寂之帳幕地』(The camp of Silence)的那一部。有些國家，她們的情形會似俄國，而其中許多的男子由於內心之必須，起來脫離昔日的節制，使行他們的自由，使人理會他們的需要，他們決定自己的幸福情形。婦女和勞働界務必出於同樣的內心之必須，來得着這個權利。這個話的意思，並不是說婦女能夠工作的更完美，或她們工作所有的危險比男子的少；這個話的意思，乃是全體機體能够多做工作，能够過較好的日子，能够發展到更高的情狀。一般在位的人，當他們說他們是充分的保護了一般未得代表者的利益，並且圓滿的使行他們權力的時候，婦女和勞働界就非難他們，責問他們。如果社會要達到更高的情況，我們所當聽從的，或者不是這般自滿之徒，乃是不自足之輩。

此外對於較小的國家，我們還須加一句話，就是：她的社會全體愈活潑，愈有生氣，她在生存競爭上所有之抵抗力也愈大。在有些國家中，各個國民能够保護他自己和社會的利益，我們若拿這種國家來和別國比較，別的情形雖然相等，但此種國家之勝於別國，仍好像有技力者所成的隊伍之勝於殘廢者所組成的軍隊。

現在社會所遇的事業，日其複雜，所以他知覺了迄今未用的婦女能力，可以在這些複雜事業上與他合作。

一切思想的人，渴望新情況之心，日益懇切；但是新情況不能像社會主義者所相信的僅僅地發生於表面上的新關係，也不能像講究科學而有偏見者所相信的發生於新觀念和新發見。新情況首先賴新人物，新心靈，新情緒而發生。只有這些東西，可以組成生命的新計畫，行動的新方法；只有這些東西，能夠重估現在無數的人日日追求之目的物的價值。一種新觀念，起初為一人的感情和原動力，不久為少數人的感情和原動力，後來為許多人的感情和原動力，最後則為全體人的感情和原動力。凡目擊此種情形的人，就知道各種觀念之來到，如春季之降臨，初則楊柳呈青，後則萬花齊放，滿眼錦繡。情緒是汗液，她在人類景物改變形色的時候發生，所以如果沒有婦女參與，無論什麼精神上的大變遷，都不能發現。婦女的大能力現在間接的已發生了効力，因此我們希望她直接的使用她的能力，能發生更大的効力，——如她同時保存她的婦女特徵。

婦女之較嚴格的性的道德，使她的戀愛越發趨重精神——直到現在，她有了另外的新貢獻，能够請

求戀愛的自由。而婦女表面活動的障礙，阻塞了她的情緒生活。在男性和女性的分工制之下，婦女的獨佔特徵，就更其堅定。她的感情濃烈。現在她已經準備用這感情來直接的服務人類。和柔、溫慈，表明她的思想和感情，欲望和工作與衆不同。所以，她與男子有差別，此種差別，在當今公共能力上她務須保全。

現在各國內之相互關係的觀念和休戚與共的心思，已經像國際間的日益知覺，所以婦女與她的請求前進，同擔社會的義務，共享社會的權利，是一椿自然而幸吉的事。蓋更清楚的相互關係觀念，可以救婦女脫離男子的過誤，較深切的社團心或休戚相關的心思，可以使婦女脫離她們許多的弱點缺憾。而婦人性質中的最優特徵，誠可為促進社團心的無價之寶。今日的男女，對於他們自己的苦痛之覺性，已然較前為強。這種覺性，是我們要更其靈敏的覺得別人之苦痛的第一條件。但是現在的問題，實在也是我們應當濃烈我們對人的感情，精練此種感情，到如此之程度，使社會組織不復能忍其中的任何分子，在生活上，受不可避免的阻碍。我們漸漸地愈不能籠統的說「男子」或「婦人」——在戀愛之演進那一章上已經說過——因為個性化使同性中之個人，彼此越發不同，而發展使他們更其互相類似。平均起來，男女所有的知識比感情多。但是男子的感情較女子的更其猛烈，更其不久，反之，女

等的感情，比男子的親密，其效率也比男子的大。多數男子和婦女一般，鮮有思想的，然而當他們思想的時候，男子的方法大概是演譯的，分析的；婦女的方法，大抵是直覺的，綜合的。她像詩家一樣，把本能和深思聯合，她的舉動——類乎詩家的詩——有靈感之不知覺的目的。

在有許多個人身上，這些特徵是倒置了。所以男子也確有基督徒仁慈心之最昭著的現顯。但是無論如何，總不能改變這個事實，即「人類的慈愛之乳」，從婦女所流出的，總比大多數的男子多。

此種卓越，是母道的自然結果。這個母道，已經漸漸地在女性中發展，成為對於一切人的感情：懦弱，的，須助的，正在萌芽的，和生長的。

但是與這個相連的，還有一件事情，即如果婦女要賴着參與公共生活來供給偉大的，新的，進步的分子，——她不但不應失去她所已有的同情力，並且必須使此力更其濃烈，大加擴張。母道不是在一概現在已經做了母親的婦女中去找，我們已到了一個奇怪的地位，就是當男子開始覺得社會是何等的需要慈母感情的時候，有一般婦女，因為母道足以妨礙她們的個人發展和公民職務，所以不復願做母親。世上最必須的，固然無過於在知識上教育婦女怎樣地盡新的社會使命，然而如果她當時失了婦道的特徵，那末她來盡社會使命的時候，實在好像一個農夫有了全副的農具，但是沒有種子——

樣。

在一切私人的活動中，個性是最好的種子。自他方面觀之，在社會的範圍中，婦女之所以長為最寶貴者，是因為她們有普遍的個性特徵。在公共生活上，不幸個性仍然屢為合作的障礙。合作之發生，與其說是由於不同性質之在一塊兒工作，毋寧說是由於利害相關，主張共同的黨類。一個無黨派的男子，欲有機會干預定斷，實在很難很難。現在婦女或許不能以單獨的個性影響社會，只能以新而有勢力的原則，迄今未用之元素的大貢獻，影響社會。單獨的婦女，賴着心理之高超，知識的發展，意志的力量，當然能夠在社會工作上，大增人類的價值。但是我們希望婦女參與社會工作，得遠大的結果，必須仍以男女本性間種類之差別為根基。

當婦女以為她們能成功男子的勇氣，天賦，專誠，犧牲，和理想主義集合攏來所不能成的事的時候，——人們就只能確知她的剩量。

如果婦女參與公共生活而不能把她自身之不可少的，新的，和特別的，東西給他，她的參與權，誠非正道。

這個新東西，就是她的理想和熱忱。無論他怎樣地易於炎燃放光，他還是新東西，因為婦女遠不及

男子的易燃，而又有更大的切望，把熱忱見諸行動。

只有這種熱心家，理想家是重要的，有價值的。他能夠赤手拿他的炎烈之火，不怕被燒。雖然有狂風，他仍能使火焰燃而不熄。他這樣地一步一步走近他的理想。此種熱心家和理想家——不拘其是男或女——都是花，少，比發明之奇才少得多。

我們且看大多數的人，男子的公正心，婦女的慈愛心，可算是極大的德性。這個意思，並不是說男子不干犯大不公正的事，也不是說婦女不順服苛暴的一切，乃是說男子在公共舉動上——如叛逆和革命——之最強的原動力，是公正心，而慈愛心使百數婦女，為一個受暴遇虐待的人動作。在男孩子口中所聽見最普通的話，就是『對於他應該如是』，而女孩常說的，則莫過於『無論如何，我為他愛』。

現在決定社會之構造的，單是男性的感情。待婦女的感情和男子的有同樣目的的時候，當男女能夠把彼此的極端相抵銷的時候，社會才會在他的父道和母道之中，真正的供給一切兒童的正當需要。

有些人力持社會腦 Social brain 歷代以來，比個人發展的甚，尋找促進公共幸福安全之方法的能力，賴着更多共同思想和感覺的機會，也就得以增長。

婦女們的腦子，要表明他們的實能，首先或者是在乎尋找方策來提高生命，保全生命。蓋對於每個生命，婦女所費的遠過於男子；所以生命對於婦女的意義，比他對於男子的天得多。戰死沙場，殘傷於工界的生命，都會以嬰孩之笑容，博婦女的快樂，他們也置婦女於悲憂痛苦之中。

所以要創作，她務須保留她的現狀；在戀愛力量上奮激，彈動迅速；不然，她們在文化上，就會抵不到男子的局部工作。穆勒所著的婦女之屈從中最超特的地方，就是他力持婦女們天賦才能，他以為婦女能直覺的尋得真理，且不為理倫所拘，能够在特殊情形上具清楚的眼光，不猶豫的應用。他說，婦女保存了真實，男子在抽象中失落了自身，她覺得決斷 *Decision* 對於個人是什麼意思，然他失了此種見地。這些品質，使婦女在舉動上愈不畏葷，愈其敏捷，同時她的更內而奮激的感情，也使她在煩惱中，失意中，痛苦中，益發堅持忍耐。

穆勒的這種意見，為易卜生 *Ibsen* 所贊同。易卜生對於婦女的根本觀念，就是就人格之價值問題而論，她在自衛和目的之堅持上，更強而有力，但同時在個人範圍中，她愈富有懇切度誠，自我犧牲的心意。他以為婦女的敬神的心和社交之心，雖比男子的深切，但是她被宗教的，社會的信條所拘束，不及男子的那般利害。他覺得婦女的思想 and 行動，比男子的更其合一；她對於生命有更確實的理解力，

並且度此生命的勇氣，也比男子強。簡言之，他以為婦女為重要人物的次數，比男子多；因為她不試做重要人物，他以為她嘗試理外不能之事的次數也較多，蓋她不能滿意於可能的一切。

當第一個生命區別母和父的自然功用的時候，婦女並不是益發完全，乃是更其不同了。這生命使他們為分離的人，無可比擬之處，無所謂誰優誰劣。這種區別是必須連續的，不然，婦女的投票，祇足以加倍投票的人名冊，並不能改變其結果；她們參與政治，徒足以耗費她們最寶貴的能力。

這樣，就是在公共生活上，婦女務須保全奇蹟的信仰和戀愛給她的血氣之勇。私自生活所教她的一切，她現在務須傳教公共生活。

這是最難的工作，因為要做這個工作，婦人不能不保存她感情的驟怒或熱忱，然而不可帶着暴虐和偏私。她務必信任她感情不知覺的方向之堅確，但是當保其不即於冒血氣之險。她少不得認許她感情的變動性，但是須使他脫離朝三暮四，不可信任的惡弊。她必須把她的眼睛望着個人，然而還要能够舉起看向大眾。

要能够做這些事情，婦女務須情願學男子的優點，不讓男子對於她的弱點之侮慢，或他所自命為卓越之處，來誤引她尋求她所不能有的一種力量；因為這樣做，徒足以失去她所已有的一切。

我們希望婦女從專科學社出來服務國家，不傷害她見事之敏捷，觀察之精密，心靈之寬宏，但是不幸各種表徵都不應合這個希望。『科學的結論』歷史的法則『社會安全的要求』妥協的機會』以及別的男子在革新中所累積的，恐嚇婦女之勇氣的一切，不但不使婦女在直覺上更強而有力，反而使她們請求直覺的證據。

在大學中，政界中，商業中，婦女的心靈也可以冒各種危險：為紅帶所繫，辦公無趣，流入公共的偏私，不具熱忱等等。這樣的政商各界的婦人，和男子一般，惟恐人疑其為夢想者和搗亂者。總之，當婦女擔任男子的負擔的時候，她們的背也會彎曲；如她們在男子工作場上做工，得獲麵包，她們的手也會胼胝。但是我們希望——一切的事都靠着這個希望——婦女在未失她的特徵之先，能够得到她的社會權力 Social power，這樣，她可以用全心來使新狀況實現，並且在工作之中，能够保全她手的柔軟，和態度的正直。

如果這個希望失败了，那麼婦女參與公共生活，千年之後，也不會改變他的種種趨勢：任深思冷淡熱忱，讓事實阻碍感動，准實際的顧慮消滅概念。人類感情的要求，依舊被許多人之分擔責任所抑制；

不然，我們會看見婦女與大多數的人聯合治愈理想家之顛狂，不能，則至少使他們不爲害。

所以婦女能够在女界教育中頂好的合作，並不是賴着頌讚她們的歌詩，是賴着她們加諸自身和別的婦人之大而堅決的要求。祇有各個人在精神上教育自身，才能使他在政界上不虛妄，公正心不惑亂。實在的說，在這點上，政治生活對於沒有東西的人，就不給什麼東西。反之，此處可引用聖經 羅馬上的話：『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拿去。』公共生活自身，不擴張任何人的見地，也不擴張任何人的心。關於這點，我們的教區，縣會自治區，和國會，給足了證據。

這不但是因爲全無教育才有這種特別的黑暗，不完全的教育 Half education 也正有同樣的結果，然而現在學社和高寒學校施於多數人的，依舊是這種不完全的教育。他們使學生有經過致試的才能，但是不造成他們的人格，使他們有專門的學識，而不給他們精神上，的培養。不完全之教育的表徵，就是吞嚥個性，使本能淺薄。

這種禍害，對於婦女的特殊天賦——直覺——充滿了危險。現在的教育宗旨，完全是在於使男子的特徵更其銳利。在這點上，他成了功。所以男子在不完全的教育中，雖然偏於一面，但是強而有力。在別一方面看起來，婦女在她的特徵上日趨薄弱；因爲這不完全的教育，從女子的特徵中取去東西，而又不

把男子的特徵給牠。我們常見一個全無教育，毫無學識的女子，有受了不完全的教育者所失的緊要本能。如此有些婦女在社會上服務，對於別的婦人屢屢地表現她們的憤怒。她們怨嫉在社會活動範圍之內一般奪人心目的青年婦女所有的欣喜力。只有長的教義問答法式能够說服她們，使她們相信少年女子的嚴重。不拘這種美麗的怨恨者 *Beauty-haters* 是屬於基督教的虔誠教徒，或婦女運動的虔誠者，她們的意見，往往一致，以為使男子消魂的婦女之價值較賤；男子如果被這般婦人迷倒，這就是表明他們缺乏辨別力。男子雖然以外表當為實在，其實他的心意沒有錯的這樣遠，蓋男子在婦女中所尋的，——一經找着，愛之頗深——最要者，是良善之喜樂 *Joy of goodness*。在真正嫵媚中所可見的，就是這良善之喜樂。她勝利是應該的。只有當婦人有這種良善之喜樂，而又知道怎樣地把這喜樂之引力傳給公共生活的時候，她們參與公共生活，才會使他——公共生活——美麗。

現在我們應當記得，不但是姑婆岳母該有選舉權，就是兒媳也該有選舉權，不獨女主人該有選舉權，就是廚子也該有選舉權。但是目前在私自生活上，這几班人似乎總不以為彼此天賦着最大而可思想的完美。所以一個外面的觀察者，對於婦女懷疑，不確信她們在政治生活中能够表顯更大的完美，並非妄斷過甚。

總之，我們必須記得發達了的婦女與不發達的比例起來，正如發達了的男子與不發達的男子相比一樣。前者未必比後者多。男子的偏蔽，自利和愚蠢，固然阻滯了社會的進步，但在婦人也有這些東西來阻滯進步。一個人見幾羣雄的『選獸』(Electoral cattle) 所在的地方錯誤了，他也會照樣的看見幾隊雌的選獸所在的地方錯誤了。所謂地方錯誤，並不是說左方或右邊，乃是他們被驅逐到一個無個人選擇的場所，然而他們在那裏依舊不覺得羞愧。

無論如何，婦女有便宜可佔。她可以從男子的過錯中學習，以男子的過錯為鑑，並且她學習的比男子快。然而只有負責時的活潑力和舉動的決斷權是教養的。發達了的婦女和發達了的男子一樣。自然會現出她的片面。但是正要兩性各具自己的特點前進，立法和行政才得以普遍。不過普遍還不是聯絡，無論人用一只手指或十手指亂彈樂器皆不能發生什麼曲調，至等到各個手指做他的功夫，且能與別指相合的時候，才能發出音調。器具的音樂如是，社會的音樂亦然。

當社會政治還沒有取自利政治和階級本能政治而代之的時候，許多人空費了精神活力是可信的。如果當時婦女加入政治生活，那麼她們的活力也必定會耗費在內。但是我們總不能說因為婦女們太好，太慈善，所以不能加入政治事業，也不能說她們太幼稚，防止她們參與國政。因為如果她參與

政務，她們會促進發展到某種程度，使她們能保全她們自己的優美；她們也會老練起來，達到辦政務所須的資格。各種器具，只有先用起來，才能夠漸漸適應於他所必須做的事情；各種器官，只有先盡他的功用，然後才能發達到所應發達的地步。此外還須加上與此同樣重要的理由，即婦女所須的發展，不見得比男子的緊急。她們現在已在金錢或產育或教育的片界面線之內。只有偉大的民治原理，含着相當男子或相當婦女到相當地位的最高景象。對於社會，一個男子或婦女，由選舉權或被選權達到崇高顯著的地位，實在比一百個選舉者在選舉上錯誤還重要。縱然婦人起初是在反動的一邊——在瑞典必然如此——她們直接影響所有的危險，比間接的不負責任的影響所有的小。蓋她們有直接的影響之際，她們能夠為公共生活所說服，深信當有權勢的社會團體和經濟團體維持不良的情況，使社會上無數的分子受軍武、工業、賈淫、酒毒之害的時候，一切的社會工作是好像撒種於寒雪之中，焉能望其結果。縱然她們不讓自己被說服，不相信這個情形，只為當時有權力者之援助，這也不當為她們得獲公民選舉權的阻碍。使我們百折不回的，莫過於為公道工作；所以表我們要求之純潔的最好證據，也莫過於堅執要求，不管他們之成功，不是我們自己得好處，是我們反對者的利益。

*

*

*

*

*

凡有眼觀察的人，愈明確地知道我們這個時候，必須尋着新的途徑。大半婦女雖然無知，缺乏理會力，宗旨微末，依舊妨礙男親和她們同輩的先鋒工作，但是有這種明確觀察的也日益加多。

就是在充分的知覺社會問題之重要的婦人當中，也似乎還缺少對於社會問題意義的知解之才。所以我們必須把知解才提高，但最要者，我們務必濃烈集合的母道觀念，把他與慈悲之觀念從根本上區別出來。後者對於個人或許是正常的，但是對於全體社會的一切社會工作，不得不以一切的善事 *well doing* 可以消滅為目的。集合的母道，必須更像地下永遠之火，不像上騰之火，即刻就禁出犧牲的火焰。婦人中的互助本能和同情，固然比男子的更其密接，然而還是不夠；如果母親缺乏對於子女心身重要法則之知識，那麼她雖有感情還是不夠照護子女，對於社會也是如此。她要成就她自己，在國家經濟中的事業，要了解包括在社會組織的名詞之下的一切問題，非理會社會的生理和心理不可。

只有這樣，同情能夠負着受社會之受害者，引導婦女更強而有力的反抗，認可此種犧牲——受害者的社會制度。她們開始必須着手獲得權力，限制社會不良的一切，改良養育兒童和教育青年的地方，婦女工作和審判的場所，看護病人和老年人的組織，以及為大眾的立法之處。但大半婦女，現在仍

以基督徒的原理，宣傳慈悲是境遇好者之天職，忍耐是境遇不幸者之義務。

等到貧民救濟法的觀念，換了自立的觀念，受社會之助而不致乞憐，等到慈善心換作公正心，忍耐換為權利之保衛的時候，許多人的生活情況才會合於人類的尊嚴。我們不必憂懼慈善和忍耐就會因此消滅，各個人所日用的定然只有太多的，——不但對於上帝如是，並且對於自身和鄰居也是一樣。論到社會的生活，她們的時候已經過去。如果婦女們的心腦開始運用人意，使她們的人生觀和社會工作再也不起衝突，那麼她們的這些心腦，就成了革新之力。

譬如現在大半婦女怕社會主義，然而對於這主義只有一種意見應當通行；以黨派政策而論，在近的將來，他是發展之最不可少的原動力，以原理而論，就最廣的意義說，他把社會鞏固的聯結，在更密切的合一之中表明出來。在這個合一裏，古來歌詩中所謂「一個好，大家好」的話，就會漸漸地賴着全體社會組織而實現。

對於社會主義的畏懼，現在妨礙了許多上等階級的超特婦女援助競爭中的人。這個競爭的結果，必然是這般不援助的婦女們所欲促進的主旨得勝。她們對於『要求權利』(Claims)一詞，大起驚駭。她們看見在這字之後，有大隊的勞働階級，手執紅旗，不絕的進行。所以她們喜歡說選舉的義務，不欲

說選舉的權利。她們希望政治的進行，可以與教師學院一樣的平和無擾；她們希望公共會議，可以和學校中的班級同樣的肯受訓練。她們這樣的思想，是因為缺乏比例知識。結果，她們失了目的和方法。所以婦女有充分的理由切望革除賈淫，但是革除賈淫的第一條件，就是大加男女的工資，要大加工資，非賴織工組合不可，並且也有罷工之必要。然而對於這二樁事情，贊助婦女運動的基督徒，都非常寒心。

做基督徒的，具充分的理由，切望廢止醉酒，但是他們不見到這事非禁止所可奏效，也不是多開幾個茶會 Tea-meetings 就可以成功的。如果要生命之樂來代醉酒之樂，必須使人有更好的機會，有較大量想望家庭之樂，教育之樂，美麗之樂，但是這種種生命的高尚事情，只能發生於慘酷的階級戰爭 Class war。對於階級戰爭，一般女基督徒，大概又是不贊許的。

有一般婦女想廢止戰爭，但是她們自己在教育子女上仍不能廢棄強暴的手段。這種方法，保存了粗陋的感情，低微的公正觀念。她們依舊相信兒童的心靈，像蘆葦一樣，可用鞭笞的方法，除去污穢，當時的教育家和刑學家 Criminologists 再三的說，鞭笞肉體的方法是無用的，——有一個大官吏，在法學上，把他叫做『無結果的流血』——因為經驗確確實實地告訴我們：肉體之畏懼，總不能產生真正

的道德。他們這樣的說，毫無效力。婦女們仍然繼續的運用使兒童恐懼的手段，來減少她們育嬰的工
作。換一句話說，她們自身實用——也教兒童——橫暴的舉動；這種舉動，正與她們所欲廢除之國家生活
上的戰爭相似。

這樣的成例很多，不過他們不是證明婦女在社會活動上比男子更愚魯或更矛盾，乃是證明如果
婦女採取包工制，不擇連續制，她們和男子一般，在公共事業上沒有什麼多的價值。

*

*

*

*

*

首言之，代表集合之母道的，不是大多數的婦女，乃是許多單獨的婦女。這集合母道，同時見事遠大，
心意和熱。此種許多單獨的婦女，固然希望無戰不勝，但是不能過於單獨的男子。有許多婦人竭力反
對武斷偏私，她們的心和暖，富有同情，但是一進了寒冷之世，她們必須準備經驗別性中無數思想上
舉動上之革新家的運命；她們為她們自身得了最好的事物——殉道；但是沒有為社會得着最好的東
西——勝利。人中最優美的份子，往往殺身殉道，而得勝者常是次等人物，這種慰藉，實屬難堪。前者之為
人，受公正心，人性之戀愛，自由之感情所驅使，投身於戰，奮不顧身，初不自問能否得勝，或至少不知此
問題之答案何若。後者之為人，在此種情形上，常自省問，她們深信其所為必致成功，所以有能力整備

軍隊，有勇氣鼓勵他們。

世上有一種民治，他的意思不但是更清淨的手，更好看的樣子，也是更純潔的行動和更優美的思想。婦女中之先導，也會覺得要把這個民治貴族化實在是有說不出的難處。如果她們保存了她們的靈敏——她們務須保存——超卓的婦女不獨受她們自己傷處的痛苦，當她們見大半婦女和男子一樣，不能爲人道和公正犧牲私利益的時候，她們也就羞愧痛苦。這般婦女的運命，和在她們以前的許多男子一樣，她們所有之不能變曲的純潔意志，豐盛人格，被迫而被裂。

凡與政治有點關係的人，必定目視這些悲劇，眼見高尚的心一塊一塊的破裂。他們也知道這種無血的競爭，是何等的凶惡慘酷！

最好的婦人，忍觀這種悲劇麼？她們忍見政治和出版物年年在金錢勢力之下，直接地或間接地產生許多惡果麼？她們忍見在本不應有什麼自私自利的文化問題上，讓無所不知的愚魯來決定國家大事麼？

當國家的大節期，人們聚合，當時他們一起所能够感覺的，比每個單獨的個人多，所行的也比個人的偉大。但是在國家的日常生活上，單獨個人常比他與別人合作好。集合的愚魯，集合的卑怯，和集合

的虛妄併合起來，毫不羞愧的在公共生活中所產生的一切，差不多使各個人在他的私生活中猶豫。拯救私自良心的效力——同時爲大遭遇保全集合的良心——應爲政治道德中的偉大事業。

*

*

*

*

*

婦女參與公共生活，必定不但使她們用各種不公正的武斷，而且也使她們艱辛。不獨如此，她們須知道參與公共生活，就會搶去她們在家的光陰，因爲一切事務，並不像遞交選舉票的那般簡單，也正不是只讀主要條目，不看以下其他的一切和評論，只赴選舉，不做晚餐。如果一個人交進了選舉票，但不知道他是怎樣選舉的，那麼這人之參與政治與否，是不關重要的。如果一個人要知道他是怎樣選舉的，那麼他非犧牲光陰不可。一人一經開始參與公共生活，他常被境遇強迫，日其進入旋渦。

家庭中的父親，凡擔任政治事務的，對於他們的家庭，就是現在，也還是無望之物。要是家庭中的母親也開始這樣做，那麼如何得了！

這是這個問題的概要，婦女以家庭中的母親，參與政治，她有二條路可走，必須選擇其中之一，這兩條路，就是外面的活動和獨立之缺乏。Lack of independence。擇了前者是家庭和子女的不幸，選了後者她個人受痛苦。她能够犧牲她私人的愉樂，但是不能犧牲她私人的義務。然而對於較貧婦女

常有犧牲她私自義務的試探，一個工人的妻子，要和丈夫一同赴選舉會議去，——孩童們怎樣呢？有誰照顧呢？他們沒有僕人，有鄰居的妻子看顧麼？她也要赴會去。交給女工之寄兒院看管麼？他在晚上關了，因為女幹事也關心於公共事務。所以沒有別的圓滿方法，妻子只好滿意於她丈夫的定斷。

論到女權問題，選舉問題就必然前來。在選舉問題中，人們的注意也片面的著重於上等階級之不結婚的婦女，然而這個隔最要緊的還遠得很。有一般勞働界的母親，經過種種困難，在身體上精神上都很好的照顧子女，又為他們和丈夫造成一個快樂的家庭，同時她們在社會問題上得着教育和智慧；我們可以確實的說，這般婦女供給了非常之大的社會力，她們該有相當的選舉權，——其他一切超特卓越之子女的母親——當有加倍的選舉權。

我們在這個地方，又遇着已經說過了的難處：即常常不得不在集合母道的義務和母性的義務之間選擇的人，正是一般最優良的婦人，為事業上所不可少的婦人。她們必須在這種之間選擇，正和她們不得不在母性的義務和個人的發展之間選擇一樣。當兒童幼稚的時候，母親之能兩全其美者，實絕無僅有。

現在我們已經看見各處二十世紀之強壯魏煥美麗的母親，她們的母道，一點兒沒有失掉，反由個

人的品質得以增加。

將來的社會母親，必須有人性和婦人性，公民性和人格，缺一不行。她毀滅了一切能够渡她到昔時的婦道概念的橋樑：有勢力而心地狹窄的女家主，無意識的虔誠妻子。然而同時她沒有與眼光淺狹，專圖自己權利的婦女共同之點。後者的婦人，做了不止息的工作機械或專門家，就驕傲起來。

她從新式的人和舊式的人學習，但她不像新式，也不類舊式，因為對於她，生命之完全，才是生命的意義。

*

*

*

*

*

許多少女，倚着她的歷史書本，必定向過去時代估算人類的方法大怒：「除婦女和兒童之外，男子何若是之多！」

當初的時候，婦女是沒有被計及的，過了許久，才被計及；就是現在，還沒有全算在內，只算了一半。至於兒童，仍在『別有』(Asider)之列。將來我們的感情或會到一個程度，把秩序顛倒，計算說：「除婦女和男子之外，有這麼多的兒童。」於是我們在待遇上，應當表明對於他們的尊敬。他們極其聰明，非常奧秘，我們從來未嘗探測。我們會見到每個兒童之後，有無限長的祖系，在他之前，將來也有同樣

無限的各色人物。在舉動上，我們須記得兒童是死者之終結，未生者之希望。我們須任其把自身現顯。我們當具通達謹慎的心意，來領受這種啟示。

當今兒童在文學上正在出現，然而他們的悲劇，還是等候他們的莎氏比亞。文學常是自由運動的先導，他引起兒童權利的宣言，革除人們對於兒童身上的虐待。此種虐待，將來必以為大可恐怖，好像現在我們以為黑奴之可怖一樣。將來兒童也許和他們自己在立法部和法庭的代表有同樣的選舉權。

最後解放社會之兒童的，應當是集合的母親。為完成人類的諧和起見，兒童心靈的音階，也正如婦女音階之不可少。

達到了大諧調的時候，第三國就來到。其中的彌賽亞乃是現在所等待的。然而他不生在集合母道的衣裙之中。

救世主會常常地降生人類，他屢和青年婦人同在。這個婦人的額，其純潔正如百合。青年婦女在子女搖籃傍邊跪下祈禱的地方，就是百利恒 *Bethlehem* 之所在。

第八章 自由離婚

戀愛與結婚

青年之欲以戀愛的自由來廢止賣淫，前文已經引爲兩性道德更高發達的明證。此外這樣的證據，就是當今之欲用自由離婚 Free divorce 的方法來革除苟合。

講一夫一妻主義的人，心裏怕害，以爲自由離婚，就會開了公然實行現在秘密的多夫多妻制的門路。不論在出版物中，講壇上或學校的課堂裏，現代的文學皆因爲這『新的不道德』(New immorality) 受譴責。

然而我們仍然都知道，在以前的時候，鄉間既婚的男人和他們的兒子，往往調戲門下人的妻女和家僕。他們的妻子母親對於這些事情非不知道，但是她們倘假裝作無所疑義，她們就得有智慧的讚美。社會上都曉得有不少既婚的婦人和男子，在他們社交界中有拼頭和戀人。在市鎮上，各個人都知道許多的男子，當結婚或未婚的時候，有不合法的家庭。

講道德嚴厲的人說，他們對於這秘密的苟合行動，再不比對於公然的寬恕些。這就是說，他們對於無論秘密或公然行這樣事的人，都取一樣的態度，因爲他們看出在這兩種裏，皆有罪惡力的表示。這種罪惡的能力，只有宗教能够克服。由此我們可以有權問，在他們自己的階級裏——牧師，宣教師，誦讀者——有沒有相類的罪過發現。

誠實的傳道者就會回答說，是的，但是指出他們基督徒同人因此羞愧，並且做這些壞事的人自己也承認是犯了罪過。這樣的人，所行的與別人同樣的事，然以假冒爲善的手段來保存他們的體面。但是社會的大危險之來，是在一般自由思想家 Free thinkers 犯了罪惡，不受良心的刺責；又許多著述家，形容罪惡，略不帶有道德的憤怒。他們這樣做，才真把道德的理想墮落了。

這樣，我們就到了新舊道德相交的十字路上。

贊成新道德的人就再問，凡犯苟合的人——世界的子女 Children of this world 和上帝的子女——在他們內心裏，是不是真正地覺得他們是罪人？當他們因種種的原故，不能或不該以結婚來滿足他們身體上的需求的時候，他們在自己的良心面前，因這需求驅使的急迫，就認定了擇小惡以代大罪是正當的。

倘若這個情形是真的，那麼代表新道德的人的意見是有理由的，因為自制 Self-control 一詞，不能也不須爲各種兩性生活問題的唯一答案。我們務必尋求一解決的方法，使男子中所有屬於民族的精神，不致浪費。這個解決唯一的方法，就是我們不獨倡言戀愛的自由，贊成人可以無表面形式地結合，並且主張當實在的結合不可能的时候，男子應有比現在更自由的解散這結合的權利。

論及戀愛的淘汰，我們爲民族高貴的價值和情形起見，就許婚姻可以公然離異，不必慢慢地渙散。然而民族的真發達，實在乎離婚自由，祇隨雙方或一方的意願而定。與論對於離散婚姻，當俱更大的眼光，像他在破壞婚約中所有的一樣。這破約一事，在昔日之可恥辱，正與今日之離婚等。

新道德的觀念，很嚴格的確定民族不是爲一夫一妻制而存在，乃是一夫一妻制爲民族而存在。所以人類是一夫一妻制的主，可以隨意把他保存或廢止。

贊成自由離婚的人，很曉得其中所包含的弊害，但同時他們知道，世人麻木，因習相安於古代的弊害之中，除因新的社會體制的弊害而產生不安寧的狀態之外，另無善據可以表明人心特別的懶惰。無論自由離婚含着什麼弊害，他們終不能更甚於結婚所生的種種壞處，例如：婚姻墮落爲最卑鄙性質的習慣，極無廉恥的買賣性交，最可痛心的靈魂毀壞，極非人類的種種殘酷和現代生活各方面所表顯的對於自由最卑鄙的侵害。

但我們可以回答，任何特別的社會組織，只要他的正當用法，能夠很好地合於本來介紹他的目的，則一切濫施，不足以損傷他的價值。

多數的人，以爲婚姻還是如此。但少數人在他方面，以爲結婚之抑制壓迫，是趨於毀壞他原來的宗

旨——兩性道德之向上。

少數的人想戀愛既爲結婚道德上的根據，那末當他失掉了戀愛的時候，就道德和法律而論，有準他離婚權利之必要。

這少數人，又曉然戀愛是獨立的，不受個人意志的節制。她之止息，不是出於人的意願，所以簡直沒有人可以勉強履行這所應許的條約，因爲此約之履行與否，不是人力所能及的。

凡人發生了戀愛，總望其永久，故世上極自然的事，無過於情人之盟山誓海，以期天長地久，忠信相處。而世上最真切的事，亦無過於社會用兇魔的方法，以此誓爲根基，來設立合法的制度。但世人極必要的，亦無逾於廢止法律對於人民以戀愛之約和忠信之誓相互維特的權利。

人愈懂他們人的法則，人就愈不敢立誓約，因爲在將來或有迫於心靈之必要而不得不破裂的時候。現在有更多的人，覺得倘戀愛已死或轉向他人的時候，人決不能訂婚，也不能請求人訂，或繼續婚姻，或要人繼續。一代之先，公然的婚約，仍然視爲一種結合物，結婚以之舉行。訂婚之後，男子就不應使婦人冒不婚之險，這是有關男子『榮譽的事』 Point of honor。做女子的，祇要男子償了這榮譽之債，也就心滿意足了。

這種卑鄙的感情，雖離消滅的詩候尚遠，但幸而日見其罕。人民更其了解人之不當專以盡忠孝而結婚，正如不應以盡維持生活之道而行竊。設人覺得這婚姻對於他或她的結果是墮落，則他或她無遵守結婚的義務，與人無為他人的原故而自殺的責任相同。

昔時的戀愛，惟恐他方面沒有充分束縛的感覺。今日再好的戀愛感情，則向束縛的觀念戰慄，對哀憐而寒心，怕他日有成阻碍物的可能性而畏却。這樣的人，除至善至美的公平誠實之外，另無所知。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法律對於個人的自由上加以限制，使彼此不致為難，而至於決裂，實在是無意思的。因為個人在不相互謀益的結合中，仍受極大的痛苦。

這樣，倘夫婦沒有兒女，離婚就必致發現。但設他們有了兒女——自然是普通的事——他們以為父母的過錯，不能免共同養育兒女的義務。

但是他們仍主張養育兒童的責任，不是一定要夫妻繼續同樣生活才可以盡的。然在有些情形上，同樣確是必要的，所以他們把自己的幸福要求，放在民族幸福之下。凡抱這種主義的人，常視不審情形如何，總以一樣的話來作答覆的人——為道德的機械。

現代的男女，沒有像早先的人經得起婚姻中的苦惱，這是表明結婚的理想主義 *Connubial idea*

ism 的要求，比以前更擴大了。

在我們這個時候，人覺悟了人生的志趣，所以極力反對無意識的痛苦。昔日的人——尤其是婦人——受了婚姻上的痛苦，自甘麻木墮落。但現在人知道了痛苦有損傷心靈的危險，所以自我 *Self* 更精練的學識，人格的覺悟，對於個人的痛苦定了限制。當今婦人決定抱個人主義，所以她們決不能為葛施德 *Geisler* 的理想所激動，因為她覺得受痛苦而馴服，是加添罪過。賴妻子的犧牲而存在的結婚，現在正趨於消滅——吾人樂其然，但無人注意於代之而起的新而好的結婚。倘恨恨然統計離婚的人，把一切快樂的結婚也算一下，那就不難察出新的組合，已遠過於拆離的了。

離婚問題是改正教義 *Protestantism* 發展的結果，這是必然顯而易見的。文化上發生一個問題，必有贊成及反對兩派。在性的問題上，宗教革新 *Reformation* 祇成就了確定人類生活的性感是正當的。現在心靈在兩性生活上的權利，在這個問題上，大受感動，但人們竟不知道。他們舉起孩童的權利，來反對父母個人的權利。所以夫妻倘若沒有子女，即一部分的基督徒，也認許離婚是正當的；但有了子女，則為子女的原故，父母就不得不繼續他們不快樂的同棲生活。

要是現在極力主張戀愛的人，與他不愛的或不愛他的人相結合，他就感一種至深至大的恥辱。所

以兩方或一方無戀愛而強合的結婚，必致生極大的痛苦。這痛苦或由恥辱的意思而生，或由終生守獨身 *Lielong Celibacy* 而來。

爲照顧兒女起見，做父母的忘却了社會仍當以他們自身爲終點的意思。這樣的人，避免了這問題的精華。人不請求做父母的因爲子女的原故，應當犯別樣的罪過。婦人因維持子女而犯偽造 *Forgery*，是爲社會所不容的，但仍有許多婦人，自己覺得婚姻對於她們是與賣淫一樣，然因爲子女的原故，她們依然年年連續這賣淫的結婚生活，而社會對之並無嚴厲的判斷！

既婚的人，有因戀情之需求很小，由夫婦而變爲朋友的，有的却不以無戀愛的同棲爲恥，但無論以前者或後者，他們爲兒女的利益，來保存家庭，實在是盡了極上的能事。然別的人，在同樣的狀況之下，則未免有傷失人生價值的痛苦。他們到了這個地步，除了離婚和苟合之外，另無他法。

即使反對離婚的人認許了這種困難，他仍必說，人應在戀愛的過錯上受痛苦，像在別的錯誤上一樣，因爲惟有這樣的受痛苦，才能夠教人不犯過錯。

然實際上的情形或者會像古時殺人的案件一樣，人們目睹謀殺而被處決的愈多，則謀殺的事情亦愈多。故若以受痛苦來警戒人們戀愛上的過錯，則將來之犯此過錯的必比今日更多，因爲我們的

舉動是由環境而定，倘青年常見他們的長者滿意於虛偽的，不愉快的夫妻關係，他們將來必起而勃之；設他們見周圍有向理想的戀愛境界的欲望，在現在的佳偶和怨偶的分離中表顯出來，於是他們的理想也就高尚。對於已犯了結婚上過錯的人，倘得以脫離關係，則重行選擇對方的時候，或者會有更明瞭的眼光。

但無論是犯戀愛的過錯或目見人犯的人，都不能因別人的不幸，從戀愛的幻境 *Erotic Illusion* 上得救。在戀愛的同情 *Erotic sympathy* 還沒有精練之先，這樣的過錯是絕無罪的。各個情人自信他不致在幻景上犧牲，也從沒有別人在這難以補救的戀愛過錯上，打開了為戀愛所迷者的心竅，人們都承認社會是應當使一切生活極有價值的。這個原理，包含着無辜的錯誤，祇應有他所當受的極小損失。

在婚姻正如在別的事上，必須實行現代的原理，即懲罰務必改良過誤，開更高公正觀念的門路。但這種更高的觀念，是婚姻當在改良的條件下訂合，不當繼續的在敗壞墮落的勢力中舉行，

在壓迫制度之下的結婚，強人繼續同樣生活，迫人違心靈而產育，然在他們子女的本性上，遺下了這些被迫的惡跡，影響他們將來的運命。這種實在不是犯這過錯應受的好刑罰，乃是對於人格和民

族神聖莫大的褻瀆。

至此則充分的個人自由和無條件的降服，二者擇一，爲唯一合於論理的办法。

天主教主張——照他自己的見地看來是對的——婚姻的道德，沒有以戀愛情緒爲基礎的可能，因爲他看婚姻雖在戀愛熱度極高，周圍狀況適宜的時候結合，但仍有不快樂的結果。故凡以戀愛爲基礎的事，都是不能永久的。不獨如此，人愈富有人格，人格的個人性和普遍性愈發達，他心靈狀態的不變性就愈少。所以高等的人，須無可出入的法律，不能動搖的結合，使他們不受情緒風浪的支配，低等的人，須這種種維持他們，不爲欲望逐出常軌。

教會把婚姻當作聖典不可分離的東西，他的舉行已經變成了丈夫私有妻子兒女權的表示。這個發達，是由於無止境的宗教家政觀念的變化，故要這種發展停止，非把這種觀念破壞無餘不可。

信奉生命的人 *Believers in Life*，不承認新教徒主義的半可 *Half-admission* 和天主教的強迫制度。他們曉然表面的威權，只可使生活簡易，並不能創造更深的道德，所以要求立刻舉行把離婚從威權移到自由的步驟。強迫制拘束合法的行動自由，適所以助成秘密犯罪爲社會制度。

縱使丈夫或妻子在表面上勝過了試探，但當他或她在正式匹偶擁抱中的時候，焉能禁其不充滿

了思想別人的情緒。這樣，他們是真正免脫了苟合麼？已盡的義務與未盡的義務，能够同樣的產生大而悲慘的結果。有些人真是痴愚，他們以爲可以引別人的心靈走同樣的路，殊不知個人良心選擇個人單獨的路，沒有被人引的可能。

倘人對於私自性質情形上——信仰，工作，戀愛——的自由選擇權，被習俗和法律剝奪殆盡，那末人們生存價值所受的損失，比由強迫而盡義務的大得多。

* * * * *

在戀愛上，人格的觀念使我們有『財產是竊盜』(“Property is theft”)的見解，惟自由禮物是有價值的；夫妻間『權利』『義務』的觀念，將與大改造思想——貞操是不可誓約的——相交換。

這樣，人就會有原動力來組織戀愛的高等體制。早先的時候，人視婚姻是不可分離的，所以這種動力從未曾用。

這種道理——在戀愛法庭的人心裏是已經瞭然了的——現在尙須播傳宣告的工夫，實在是很可悲的事情。有人以爲戀愛不能在婚姻中的原因之一，就是婦人不能望情人所應有的溫厚優雅行爲於丈夫，妻子以厚誼而領納的，丈夫屢以爲是他的權利。

如果離婚自由，則訂婚時期的情緒之貫注和舉動之優雅，在既婚之後，仍可以繼續。昔日的戀愛，彼此都許對方在生活的重要表示上有充分的自由，然對於自己偶然的衝動，則極力的抑制，但現在的婚姻，常與這樣的快樂境地相反。

在將來，惟這樣所致的貞操，才有可有的價值。比現在更靈敏的快樂欲望，必有一日，向我們這時候所謂合法的貞操驚訝，像對於遺產制一樣。在這兩種情形上，可以看出人祇有用自己的力量，纔能得着快樂和勝利的幸福。

信服生命的人，在無論什麼地方，總以他們的決心超越旁人。他們決定給各種關係空前絕後的價值和特別的性質，現在這樣的人像復興與生命的崇拜者 *Worshippers of Life of Renaissance* 已經獲得濃厚的快樂和痛苦的力量。這種力量，常是精神協合增長的表記，新宗教感覺所集合的新能力。

照這樣看來，生命永久的快樂，不及他持續時候的完全 *Completeness* 那麼重要。

「施炳肇描摹妒忌，真是無匹。他對於戀愛也有這樣的深話：『關於情緒 *Emotion*，倘我們盼望愛人在我們身上的經驗愈大，則他必更爲他與我們的關係的快樂感動，我們自己在戀愛上的快樂亦必

愈大。

現在的人，已動手把最偉大的快樂 *Greatest joy* 觀念與畢生的主權 *Life-long proprietorship* 區別出來；所以下等式的妒忌，已趨於消滅。

妒忌 *Jealousy* 猶如別的影子，屬於光之升沉。消滅於極光明的正午時間。但人發現了日之停於天頂是奇事，不是權利，所以始知感情是大不同的。目下最通達的人，說『我爲人所愛』我不爲人所愛』，其態度之簡易，正如他們說日放光，日不放光。在這兩件事情上，誠有莫大的差別，不過需求之移屈辱之感則同。倘若一個情人自己覺得不能使他所愛的人得着快樂，或別人能毀使他快樂，他就憂愁，這是自然而且可尊敬的，因爲倘他在獸類本性的意旨之下，他就沒有這種感覺。

照現在心理的區別，人有更大的可能，找人來滿足一部分的戀愛渴望，但欲尋一人能全然滿足此永久而且複雜的欲望，則日見其難。雖然如此，這樣自身分段的危險，正爲想把欲望全然滿足的意思所平衡。故有更大需求的戀愛，同時就更加忠信。

有一般人怕戀愛權利的主張，把社會分裂了。他們沒有想到得準有離婚的權利的是感情 *Feeling*。這感情不僅有熱烈的衝動，並且也含着一種坦白 *Cleanness*，夫妻賴之知道彼此的一切。他們都不

猶預的傾心盡吐，絕無隱藏，雙方信實，毫不猜疑，這是戀愛中的貴人將經驗的唯一快樂。這種快樂，要經驗一次，已非容易，遑欲經驗多次。

一切有價值的感情——對人，信仰，地方或國家，——都是保收的。對於這種的覺悟，乃傳播自由者的勇敢之所由來；他們傳播，總不覺察自由是可以濫施的。

信服生命的人，以為快樂是與道德同在的，並且處極大的情緒之內。所以他的第一條件，就是擴充感情的範圍，加高他濃烈的度數。這個條件，對於發生婚姻的感情，尤其重要。

進言之，人格的標準，大半在我們是不是以為貞操有生命的價值 *life-value*。欲求貞操的人，把他的性情和能力集中於一切所謂緊要的，並且保護他們不受外界偶然的侵害。惟有這樣，貞操才有生存的格式和偉大。所以貞操的欲求，是自己完成的覺感，至內之操守，和心靈的態度與尊嚴。

貞操因以上的大原故而存在，他也由一樣的原故而分裂。倘若貞操是根於因襲的義務觀念，則他所有的危險，好像草梯之在火中一樣。

在討論自由離婚的危險之中，還是忘却了一樁事，就是在戀愛的勢力之下，人的心向是趨於貞操的。大戀愛吸收了各種觀念的聯絡 *Association of Ideas*，所以她於不知不覺之中，擴大了人格，並且

同時也把他提高了。故貞操將來是戀愛必要的條件，但他的心理永續 *Psychological Continance* 是強迫婚姻制 *Coercive marriage* 所不贊許的。

所以向自身的貞操——在這字的新意義上說——不獨含着在不得已的時候毀壞自身和過去事之連續物的才能，並且也含着建造較好的橋樑來促進我們人格和現在的關係。不獨如此，這也含有人生新實驗之必要。但在他方面，也有禁止因個人感情偶然的麻木而引人得新『經驗』*New experience* 的意義。這樣說來，其中當然含着濃烈的感覺。一般流俗之徒，以為要得這種情形，非有新的關係不可，這是致命的錯誤。蓋我們把以前的關係的濃烈度數增高，這事就可以得着。倘人更注意於尊敬他人的人格，則可以發見比他所期望的更多的事，因為有些人好像風景或藝術的作品，倘人不把自己擬作是與他們同作的，他們對他，就不能發生什麼感情。虔敬 *Piety* 須思索，思索須安寧，但我們這個時候，到處紛擾，要得安寧，確乎困難。

在我們這個時候，像別的時候一樣，戀愛有他的特別時症。紛亂正是她的極好境遇。她裏頭最危險之物就在這境遇中得着生長適宜的地方。所以既婚的夫婦，應當不要常常擾動彼此的交際，——或分開獨居——使戀愛的健全加增。

惟有用不了不住的奮力和反躬自問的人，能夠說，他已用盡了理會和良善的力量，把他所有的快樂欲望都放在婚姻生活上，盡了擴充他人本性的能事，然而仍然失敗。只有這樣的人，可以棄婚姻生活而無愧。

* * * * *

人類的生命樹 *Life-tree* 之成，好像林中之樹，他的華麗，是在枝條長成爲人所不及料的彎曲，葉子呈着無數不同的形狀。只有不容樹照他的內律生長，要按園藝中那般修弱的人，對於枝葉不期而生，無故而凋，可以決乎不生驚羨。在世界上，沒有人能知道生命支配他自己本性的變化，也不能知別人本性的變化對於他自己感覺的影響。他或有極奇特的真操性質，對於戀愛很誠實的欲望，並且想以這爲中心來發展他的人格，但是這中核之縮縮或毀壞，仍然不全在他的意志。

所以真操的欲望爲自己人格最深的需求，不能，也不須，並且不應過於自己的意志。

在戀愛範圍之外，人們甘願認定這理是真的。要青年人卽刻有生活的眼光或事業，並且能够永續，這是誰也不敢是以爲無問題的。社會警戒青年不要在意思上或事業上作無計畫的游蕩，然究之，論到信仰或工作，惟有一人賴之而生，或爲之而生的，纔能實在的使用人格的力量。不過無論怎樣利害，

總不能禁止人格的發展，強迫那人棄絕這個信仰或工作。所以有思想的教士，或者不致在這樣人前應承上求曲直；明達的父親，或者也不得拿他自己選擇事業的故事來做他兒子的榜樣。

人們以為一種道理足為個人一輩子發達的範圍的時候，畢生的結合是必須的。若是人半途離異，他就受種種的懲罰。但我們也許把在信仰和事業上所已得的精深眼光，用在貞操問題上。我們應當覺察無條件的貞操對於有些人之為禍，無異於在信仰上或事業上的無條件的繼續。現在有許多人把人格外套上的布條來補避世主義的罅布，他們實在把這兩種都毀壞了。他們的態度，應當像天主教那樣的，或明明地不承認人格，或承認人格的一切權利。但是以『個人戀愛』Personal love 為婚姻道德的根基的人，把這個全體問題不公道的敘述了。他們以為這樣的戀愛是像在遊戲上輕率的取伴侶一樣。倘使生活這樣容易。那麼現在卑鄙的聲音，以為祇有無行和無目的的人格的男子或婦人不能立終生戀愛的誓言而實行之，是公正而有理由的。

有人以為我們真的人格，是時常履行社會所規定的義務，且永久地實行貞操，不能履行這些事情的人，他們是受了偽意思的支配，不是受了他們人格的指揮。這實在是誤解了人格的觀念，把全體與部分相等。極貴的人格，當然是由其中一部分的性質與一切權利的標準相聯絡，然決不是與他們相

等。

所以心理的思想家 Psychological thinkers 能要求的唯一條件，就是戀愛不應把人格在人類發達的任何方面上分開，必須使人格時時有真的表現。

只有不了解人格觀念的人，能够相信二十歲用全副感情結合的關係，到三十或四十歲的時候，仍然與一樣的人格的需求相宜。惟這樣愚蠢的人，才能夠使自己深信我們戀愛的運命，一定像我們高尚戀愛的理論，純潔不變的欲望；其實吾人自己的意志 Will 與我們所覺得的戀愛，沒有什麼多的關係。所以他對於我們所收納或失掉的戀愛的影響，就更微乎其微。

貞操問題，不是個人自身不變，就可以解決的，因為（一）在戀愛上必須有兩個人欲求同樣的事情，（二）他們兩人是各樣的。

當一個人的運命與別人的相連合的時候，則此人就不得為他的運命的唯一主人。故在戀愛上，欲有完全人格的可能，一半固在於自己，但一半是靠着別人以全副純潔的欲望來擔任發展這共同的生活。

傅佈「恒久不變為人格表現」的人，輕忽了這一點。所以他們所說畢生戀愛的義務，就與終生不病

的義務同樣的無意義。

夫妻結合之後，倘能終生享受戀愛的快樂，這是爲我們所稱善的。倘他們的戀愛生活，能如落山的紅日，照耀地平線，不像沙中之河，把水失去，這也是我們所視爲美麗的。但是這種都是優美的理想，不是義務的命令。

戀愛如康健，輕忽點可以，注意些也可以。如果好好地注意，那末人類平均的壽數更高，他們的戀愛生活也加長。

戀愛之生死，正如生命。故人之戀愛或不戀愛之不能約定，猶人之不能保其命之必長。人所能約定的，惟對於生命及戀愛加以良善的保護而已。

*

*

*

*

*

現在多半的人，或者仍不注意於保存他們的快樂。在這樣的情形中，生命代他們工作，好像「上帝在他的僕人熟睡的時候，給他們代做一樣。」

日常生活的微小事務，非常重要，人決不可因其小而忽之，因爲他在婚姻上有離合的力量。結婚之後備嘗了苦難愛樂的夫婦，雖然沒有戀愛，也能夠有共同生活，因爲他們的性情已經混合，

——實在的說，這是真正的結合物。但這並不是明白的，不顯的，或嚴格的，自由的，義務觀念。就最深的意義說，他們是不能分離的。有些婚姻生活，雙方的感情極其枯燥，一乘風來，就把他們像二片萎謝了的葉子吹開了。但有些婚姻生活，感情的根種得很深，縱然春天的綠葉凋盡，他們仍是過着共同生活。

一個婦人或男子與他人得了官覺上的愉樂之後，他或她在對方上總有一種不可遺忘的勢力，這是心理生理上的事實。甚至於有人說，再嫁的婦人爲後來的男子所生的兒女，其容形還像前此的丈夫。這種勢力，對於婦人既如此的利害，所以她的貞操之必要，就亦過於男子，——同樣的勢力，當然也影響男子，但或者沒有這樣的利害。

在別的事情上，夫妻分離之後，再行嫁娶，都不放意的想起以前的一切，論理就應當無物與新快樂生活相混，然事實正與之相反。他們總長久的覺得在他們中間有第三個在。

總而言之，婚姻在個人的心身上，自有堅確的連合，人們無須有自由離婚就會開多夫多妻制的門路的憂慮。離婚的自由所廢止的，並不是一夫一妻制，乃是終生奴隸的束縛。

*

*

*

*

*

各個有思想的人，都明瞭真的兩性道德，沒有早婚是不可能的，因爲只使青年禁慾，我們以爲是一

種違犯民族和青年的罪過。這種罪過，把本性的元始能力，生命之火，變成了一種破壞的元素。

但是早婚的結果，必須自由離婚。

一個人到了婚姻問題外層的時候，他就經驗挪威國四大著作家易卜生 Bionson 李一

Lie 和葛蘭特 Kjaelland 早几年的公告：『現在大多數的人，不由戀愛而結婚。』弟特芬生 R. I. Stev

nson 把現在多數人的婚姻叫做『警察所裁可的友情』，這話正中扼要。

縱使早婚成了常規，我們仍有戀愛未成熟之先的結婚問題，馬爾格替 Marguerite 兄弟對於自

由離婚問題的貢獻，很有研究的價值。他們說：『青年婦人不知爲什麼結婚』，所以多數的離婚，在結婚

的那夜就開始了。

自由離婚，是一部分的青年無條件的要求。他們曉得心靈上感覺上不可預知的變動，所以不得不

要求離婚的自由權。

倘兩個青年能夠很早的相愛，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感情所從生的時候，又由此而結合，同經身世

的一切，甚而至於死，這是誰也知道世上戀愛體制中之最美麗的。個人和民族莫大的幸福，在人們很

早地發生戀愛，於他們共同的發達上合併生長。在過去的時候，他們的成績是共同的，對於將來，他們

的志趣又是共同的，他們倆之間，從來沒有第三人的影子出現。一般子女見了父母這般的大愛，受感很深，時作這樣的夢想。

如果這樣神奇的戀愛，真正落在各個青年大運命上的第一且唯一的東西，他們又知道落下的時候，那麼就無所謂道德問題和離婚問題了。

但是現在青年人，曉得這種戀愛並不是各個人有的。他們從文學上，生活上，和心靈上，很知道戀愛的變異。有些人想青年人有他們父母在戀愛上的空幻信仰，殊不知昔日所視為滿足的『褪色的戀愛』與現在青年如烈火的戀愛不可同日而語。

青年的戀愛雖然是婚姻極確實的根基，但自他方面觀之，也是離婚的主因。然要曉得其中都是偶值之事，並非是個人的心意。蓋與我們一路生長的人，在我們戀愛生活開始的時候情投意合的少年男女，戲弄我們的，我們聽說戀愛我們的人，都常操縱青年的戀愛。

於是想像力 *Imagination* 就動手工作，把真實的照我們的理想而變更形式，但甚至於這個也是個值之影響的結果。所以人們十年之後，見了十年前的戀愛目的物，就對使當時戀愛『不快樂』的運命作感恩的嘆氣。

有些人在戀愛上的意見與此不同，所以雙方中有一方極爲可憐。這可憐的一方，正是一般青年人。他們不猶豫地相信他們的戀愛是可以終生永續的。在壓迫婚姻之中，他們就做了他們自己純潔的意志，健全的勇敢，和光明的理想主義的犧牲。

人類生活，除了結婚和死之外，所遇着的事正多。結婚與死之間，在人的心靈上，當然有極多的事發生。有一種流行的臆說，以爲凡使夫婦分開的事都是惡的，人應當勝過；凡使他與她緊緊地相結合的事都是好的，應該獎勵。

女子之與戀愛而生戀愛，不是與丈夫而生戀愛的，所在皆是。此中尤以女子本沒有戀愛，因結婚而才有戀愛的爲最。有些時候，女子因感覺而生外遇。因爲一種朝露般的戀愛，撒在人們心裏極乾燥的地方，旭日東升，當即與晨光而俱盡。當現在互相交通時代，外國人民的特點，也是使人民在戀愛上鑄成錯誤的一大原因。

又有些情形上，男子是再無所變異了的，他之爲他，妻所盡知，可是青年婦人從二十歲到二十五歲的時候，在感情上，思想上，常有完全的變遷，所以結婚之後，過了幾年，她覺得是在一個極不相識的男子面前。

初期少年的幻覺 *Illusion*，在少年時期將終的時候，就為別的一種所接應。倘若婦人從來沒有戀愛的經驗，那末在這個少年時期，各種心理上的幻覺都有發生的可能。現在她的戀愛的普遍要求和成人的渴望，屢使她墮落自身，把珍寶棄於野地裏，不受人的珍重。

在男子方面，也有種種同類的可能，使早婚成立在自欺 *Self-deception* 之上。即使戀愛的根基鞏固，但因為其他像以前所述及的種種魔力，仍必發生無數不可救的罅隙。

人的性情，有些非常簡單，所以殘廢，又有許多非常真誠，甚而趨於愚魯。他們常用全副的至誠，「愛終生，對於婦人有這樣性情的，則歌德的話尤為真切。他說：『婦人之最大的不幸，是她愛而不媚。』」這種性情，惟在安寧中才有自信的勇力以引出至內的快樂，使他們有攝力。婦人有這樣好性情的，本應得到快樂，但不幸常與性情時變，朝秦暮楚的人相結合。他們對於婦女各種表示的應答，非常敏捷，但內心並無深愛，使之長久相處。

這樣的人，多是詩人或美術家，他們在戀愛上，時須刺激。對於他們，戀愛的意義，是「清晨醒着說新詩」『*Waking in the morning with new words on one's lips*』。他們戀愛的迴環之速，簡直與月繞火星一樣，傾刻數萬里。一般富於感情的人，由極細微的原故所生的關係，每致永久，但這詩人派的

感情是表面的，無論何種關係都不真實。

常有許多人說，他們的心地溫和，感情真誠，但在戀愛上的舉動，多是自私暴戾；蓋他們所說的是由文化所薰淘過了的知識而定，所行的是出於半知覺的利己心 *Subconscious ego*。這種利己心的程度，比有文化的知識差得遠。在他方面，有些人的言語簡略，舉止粗笨，然心中確有極好的妙品，祇可以在行爲上表顯出來。但不幸世上說話的機會多，表示行爲的時候少，所以婦人多與前者一派人相結合。唉！不知有多少婦人，見了口蜜腹劍的人的行爲，莫不自問：我爭能愛這樣的人呢？又有多少的婦人，看了後者一派人的行爲，莫不長嘆自咎：我早先爲什麼不能愛他呢！這是何等的可憐哪！

有一般人的舉動是戀愛的產物，他們極能够誤引人的幻覺。因此人見了他們的舉動，不免傾心。但其實那種行爲不足以定他們人格的品質。當戀愛爲她的快樂而戰爭的時候，他能够把平常的人提高，使他一切舉止動靜，都比本來的好。但一待失去了這個伸張，那人就回復原狀，將本來面目現露出來。

此種情形，不是人格有機的生長，不過是戀愛把自我伸張了。

但是愛他的人，對於他自身伸張的時候表現過了一次的舉動，就望眼將穿的候着。

許多結了婚的人，有那一個又不覺得他們心靈上依舊隔着，彼此從沒有使對方有心靈上的活動呢？旁觀者以為他們相配，真像手與手套，非常親密。這個比喻，極有意思，因為手套沒有套上手的時候，是空洞而無意思的，而手與手又不能相套。但常在手套內的手，總有一日，充滿了熱烈的戀慕，想借其力，緊握那一隻手。向空間的呼聲，因欲得以前所未有的回聲，相繼呼喊而至於嘶。

世上有不少的婚姻，其中的男子有很好的思想，又常念及婦人的意思，並且欲以最好的人格，來博她心靈上的歡心。然有時這樣的男子所得的妻子，只知斂錢和娛樂，對於他所獻上的心靈上的榮譽漠然不知。蓋她的緘默，不足以動人，性情暴躁，沒有理會難事的忍耐，常以癡拙的，誤會的態度來接受非凡的事情。

夫婦之生活的隔閡，當這個覺得他們心靈之間有身子為之隔，或那個以為他們身體之間有心靈為之隔，或此方本來在面前，而他方覺其不在的時候，就彰顯出來。那時此人之優越的精神上的力量，彼則感為自由上的束縛。這樣的夫婦，兩無罪過。他們雖然同寢共食，但彼此仍然十分孤獨，各方均沒有從對方得着最內的須要。此方所給的，對於彼方，無非是抑制。心靈之音調不同，血脈之運動亦異。如此極不堪忍的種種，釀成紛亂困難。各方在對方上所見者，無非痛恨之事。內幕雖然如此，但表面

上若要安寧仍是可能。同棲生活既然常常繼續，這種情形的婚姻實在不可勝數，而社會對之尤漠不經意。

在教會的觀念，此方無能力供養婚姻生活，則彼方無守貞操的義務，在將來，照心靈的觀察點看起來，倘婚姻在心靈上不圓滿，也應有同樣離婚的權利。男女心靈上不圓滿的婚姻極多，所以離婚的理由也正多。

*

*

*

*

*

上面所述及的，不過是不快樂的情形的表樣，還有許多悲慘的事，都被放在一邊，沒有說起。其他如酗酒、虐待、遺棄、不盡贍養等，也是離婚的原故。主張一夫一妻制的人，視這些爲『真的不幸』(Real misfortunes)。認定爲要求離婚有効力的理由。但是下等階級的人，遇着真的不幸，依舊勉強忍受。他們以爲這是結婚的誤斷，不能不容忍的，正像上等階級忍受保存一夫一妻制的人，勸告他們所容忍的一樣。他們又以爲他們心靈上受痛苦，有上帝的輔助。但不幸當男人打妻子的時候，上帝從不干涉。而後心靈受痛苦愈久，他們就更信心靈能設繼續的忍受。

他們也不覺得，夫婦間的關係，雖然似乎是好的，或前竟是好的，但溜煙的時光過去，必有一日，總有

一個的心靈要現出原身，水落石出的。那時也有高尚的，然卑鄙的總佔多數。倘若把卑鄙的現了出來，那麼從那個時候起，先前所謂可以的結合，以後就不堪思議了。

*

*

*

*

*

現在有一種呼聲說，人不能忍受痛苦，這種呼聲，當人爲訂新婚起見而離婚的時候尤高。這真是不合情理，因爲現在本沒有承認給婚當含有痛苦。一對絕不相配的夫妻，如果他們的任何方間，讓第三人插入，他們一時也不得自知。

有許多人，不獨忘了他們自己以前的判斷，連經驗告訴他們的事實也不記得了，即當二人完全成爲一體的時候決無第三人插入之餘地。反之，設結婚之後，二人並沒有真正地合爲一體。那麼遲早點總會有一人進來，有時是小孩子，有時爲生活的工作，有時是新感覺。不論如何，總有東西插入。自然中『真空的嫌惡』“Abhorrence of a vacuum”，再沒有比在婚姻上更昭著的。在心靈的容積上，正如空間同時不能容二物，當此物在的時候，別的決不能侵入。惟此物去後，或此物難以維持的時候，容積已空，則別的方可進佔。

人們之所以無戀愛的良心，輕舉妄動，有一部份是文學使之然的。所以當夫婦關係不能維持的時

候，我們應當認定其中文學的間接作用。在戀愛上，公正的觀念現在不得不加以擴張，然當文學——
Literature 擴充這觀念的時候，危險隨之而生。

韻文有充分的自由，盡他調查戀愛的秘密的義務，人的心靈和感情，都照着這秘密來應愛力律——
Law of elective affinity。現在極欲把這種秘密發明，俾人能發支配戀愛的動力到更高的發達。文學是最先的發現者，即此就足以證他應有完全的自由，因為除了這自由之外，情詩 Love-poetry 欲
成喬治白蘭特 George Brand 所謂測量情緒的力和熱最好的利器，是不能的。

文學常為發生戀愛底紛擾的動力，這是自明的 Self-evident。所以他時時與幻想或智慧的戀愛
所生的不幸合作。這種不幸，有強毅人格的人是不會遇着的。懦弱之徒，在戀愛上像在信仰上一樣，易
受人的影響。他所行的途徑，不是自擇的，乃是別人的影響所給的。

戀愛如網球戲，適宜於夏日的空氣和安逸。但對於某般男女，一年四季各個人都是一個球，足使他
們的妄想或虛榮開始動作。他們所謂最正當的自衛式，就是反抗運用人格的意志和尊嚴。激成這劇
的，不僅是感覺的力量，乃是心靈上不良的創造才能，即無教養之戀愛的表記。惟精瑣的人，纔能在各
方面享受生活上的種種刺激。然而欲有那雅典的教化子 Athenian beggar 的修養，仍絕無僅有。他

見愛飾碧蝶 Alcibiades 把真正自己所戴的珍寶給他，他轉來安然泰然地謝愛飾碧蝶。蓋人類要獲這種意義的快樂，超然於貪婪之外，真是善教養之花。

但是今日的神經，激動了戀愛的竊癖，人們彼此相竊，其動機是與波斯女賊 *Thieves of Parisian*

Paris 入店的神經昏亂，小孩見花即摘的粗莽，蒐集者想探新標本的欲望一樣。

人有了鑒識家的伎倆，則最大的快樂才不致於為錯綜的戀愛所滋擾。倘人因為有小事受戀愛的節制，即訴於人格的自由，其概念之錯誤，正好像人用自由的名詞，駛漏舟於掀天驚地的怒濤之中。

人格的自由之內，含有非大犧牲不能得着大報償的意義。但他不容人陷自身於危險。人未經他至深的自利百分之一的同意，擅自結成的關係，實在不能得着人格，乃是失喪人格，因為無論什麼舉動行為，與我們自身不相稱，少於我們自身的 *Less than ourselves*，是墮落我們人格的。

所以我們倘做比我們自身更大而強的事，那也是與我們有害的。凡人要冒特別的危險——如攀援而登亞爾怕山的人——必須有極富的精力，穩當的心思，否則只有件件所遇的事，都與他的預計相合，方能成功；倘一旦有意外之遇發生，則必致失敗淪亡。故在各事上，輿論每以成敗定毀譽，是不知不覺的對了。

許多的人，定了與他們自身不相稱的主張。也有許多像不及落鞍的騎者被他們的舉動拖曳，經過所不預計的種種墮落情形。所以許多離婚，可以為後來的警戒，因為他們的行為是被壞的，無益於生活的。

毀滅可算是人生之極點；但是能力不足，總歸失敗；此生鹵莽之中，尤以在特殊的運命上的輕躁計畫為最悲慘。

世界上剛在渡過少年時代的人，要他們有勇力能得真正有益於生活的新經驗可是很少，大半的人，應當把他們的人格，用在有價值的事業上，竭力地利用運命。

祇信服以強迫手段來阻遏男子離異妻子的欲望的人，實在不了解心靈及於離婚的影響，到了若何的程度。現在高尚的夫婦，除了明知離婚對於對方的結果是傾覆而不允離異之外，罕有堅執要對方違自己的意志而繼續同樣生活的。只有心地低狹的人，才使用不允別人請求離婚的權利。

當離婚容易了的時候，有一般人糊裏糊塗毫不思索地脫離夫婦關係；攷察起來，他們就是在強迫婚姻之下，有秘密私通作為的人。

對於嚴肅的人，離婚總是嚴肅的。凡有感情和思想的人，倘他故意地要害那愛他的人，在還未實行

之先，他自己已受莫大的痛苦。在自由結合上的切愛至誠之感，常爲比法律更有力的結合物。不獨如此，多情的人的自由結合，較照法律而結合的更加鞏固。因爲在前者的情形上，他們的選擇是出於雙方自己的人格。這種選擇，比照法律和風俗的堅決得多。

即使他們中間沒有感情來保存他們的關係的時候，有許多人也寧做同岸的破船，不願漂泊向新而無定的運命而去。

若是我們以爲離婚自由的時候，人生在婚姻上，就會有多種的試驗，一個不好，再結一個，那末我們未免相信人性的單純和彈性太過了。在這種情形上，我們要曉得定不可逾越之界限的，乃是生命自身，不是法律。許多的人，從他們的一生結合的關係離開之後，受莫大的痛苦，甚至永久地減少他們生活的色彩。

論及現代脫離母性的要求，我們已經拒絕以國家養育兒童來得戀愛的自由的方案，同時我們力持兩親所經營的家庭的重要和價值。

這裏我們宜指出人以父母因子女的原故，應當繼續同棲生活爲最要的事的觀念，是片面的。因爲

畢竟各種事情都在乎父母怎樣的同樣，與同樣後的狀況如何而定。

如果父母的同樣是使他們的人格愈墮落，那末他們的關係，及於子女的影響的價值也就愈少；惟有察出婚姻中有上帝直接所授的定則——實信神道體制——的人，纔能够堅持這種制度裏的好處比壞處多。凡主張結婚生活的繼續是正當的，道德的，他們應當證明以下的三點：（一）疏離而無感情的結婚生活，對於新生命的發生是純潔的根源；（二）夫婦彼此傾軋的勢力，比他們任何一方面的信譽的教養，能夠更增進兒童的幸福；（三）各方在離異後的新結合中的快樂，對於子女，比維持原來的關係中的困憊更其危險。

對於主持生命的信仰的人，兒童問題，在新鮮的離婚之內，也常是新鮮的；所以我們應該臨時決定是非，把棋盤式的道德 *Class-board morality* 放在一邊。離婚對於子女的危險，當以離婚之前後的一切而定。凡人的內心明知子女必因離婚受苦而離婚的，他對兒女犯了罪，後日應該懊悔痛心。如果人的良心很安逸地離婚，但在重訂婚姻的時候，略為子女設想，那麼他這種安逸，也不是無關的，將來他雖不悔恨，然亦不能免由這決意上所生的結果的痛苦。所以對於多數有子女的夫婦，無論他們是很信服個人的權利的，少有痛苦的路徑，還是竭力的維持共同生活，使子女在他們的共同保護之下

生長，並且因爲子女的原故，使這個生活具有價值而仁愛的特徵。

早先的時候，人們無止境地修補事情，但是現在心理發達，人就不墨心於修補，破的任其破罷。婚姻的決裂，若不是出於表面上的誤會或一方面的發達較遲的原故，縱然修補起來，也不見得能經久的。蓋使婚姻破裂的，是天然的本性，要是勉強和合那就干犯了本性，他們遲早總要報仇。

所以無論是特殊的人，到了婚姻當分離而不離的時候，就有他們所不能任的大負擔。那時父母雖然同棲，而子女所見的，實是他們漸漸地同死，不是活活地共住。

宗教與法律，社會和家庭，都不能決定結婚對於人的損害，或是爲救濟人的工具。只有當事人自己可以覺得這一切，也只有他自己能夠決定應用若何的程度願着自己，當怎樣地爲子女設想。至於爲增長他自己和子女的能力起見，他當忍受繼續婚姻生活到什麼地步，更惟在他自己方能解決。這種功夫，母親做的比父親更多。但是別人沒有可用的標準，來定過量的痛苦。尤有進者，嚴格的說，世上本無痛苦，現在他們的痛苦，都是人在各事上，照他們心靈的規模所造的。

夫婦生了小孩之後，小孩在父母之間，就製造一種互賴 Interdependence，如果父母真願及愛惜子女，這互賴是不能分離的。在大多數的情形上，這種互賴心，非常強而有力，甚至於成爲真正的結合。

物除了這結合物之外，就是比現在兩倍嚴的法律，也無能力使兩個不心願的人結合。

論及戀愛的淘汰，我們已經指出種族感情將近復興的徵兆。這種感情，從太古的時候起，就把男女連合在共同的窠前。兒童權利的覺悟和戀愛權利的知識，確然一併生長。人生在茫茫的危海之中，種族的感情 Race-feeling 必繼續地爲大隄防，保衛社會，防禦險海中怒浪的攻擊。

反之，反對離婚的人，又會說父母在子女上所得的快樂——尤其是父親——非常薄弱，而且大多數的父親，只要能夠就想脫離一切的責任。

如果做父親的真有反對離婚者所想的行爲，那麼社會自身應該受徵責了。因爲這不獨是違犯了民族的使命，使性的關係分離，並且也放棄了他對於私生子的責任，給他一種比禽獸更低的見地。爲子女謀幸福的本性，就是在獸類中也沒有受侵，何況人呢？這本性在獸類中，不能充量的發展，但人爲萬然之靈，可以擔任他所造的生命，這種愛好子女的本性，在人中，正得盡量的發展。倘社會下令，凡夫婦有了子女，成爲父母的時候，他們的結合是有責任的，那麼父母的感情，必因他們的關係而濃厚。男子自然會想保存他快樂的元素。但對於這種快樂的元素，他有必須要盡的責任。我們退一步說，即使父親的父性感覺發達的很遲，並且有些父親真正地要獨善其身，濫用自由離婚，來脫卸對於妻子兒

女的責任，然總還有母親，不輕易地置那子女於不顧的。但是現在，這般母親忍受了最深的不幸，犧牲了絕大的快樂，來與子女一起同住，照顧他們。她們就是分裂自身，也難以解放仔肩，得着自由。如若法律一方面給每個母親以現在只有不結婚的母親所有的權利，同時一方面把只有現在既婚的父親所有的職務加諸各個父親身上，那末兒童在男人的眼光裏的價值，必致加高。如果他只覺得妻子尊重的父性品質，他即可得着勢力；如果他以為他在子女的生存上的重要，是個人的力量，不是法律的，那末父道品質的程度，就必定很高超了。有了這樣的感情，人就會照着他所施的愈多，他的愛也愈多的千古不易的定律生長發達。

若是新式的母權，受了現在的發達鍛鍊之後，就成了家庭最後之狀態——在有一般人的意思，這狀態是家庭的出發點——那末，父親的威權是暫時的，有條件的，靠着父親感情的價值和熱度而定的。現在有許多父親，對於子女的生活，不過是一個值之事 *An accident*。這樣的偶值，還比不上「一種心傷」這種情形，不獨是對於以法律為保障，已經脫離了一切的責任的父親為然，還有許多為父親，以迫於工作的為最，他們的內心，對於子女仍然是外人。

現在的離婚，第一種我們所能確定的利益，就是有不純正丈夫的妻子，可以脫離為丈夫的醇酒工

作，轉而替子女造幸福。一般因子女的原故而受最深的恥辱的母親，可以得着自由。以上兩種情形，對於子女都是有利益的。在他方面，一個父親，因層小的原故，就要利用自由離婚，來丟棄家庭的，家庭也儘可以捨得。

假使父母因彼此脾氣不同，意見歧異，而至於離異，子女是多有得着益處的。父母分開之後，各為自如之人。但當他們因相互傾軋而離異的時候，雙方對於子女，皆抱歉忱，俱希將來有所償贖。這個意思，日行敦促他們實行賠補，所以子女於父母離婚之後，受賜於父母的——不是一起的——遠過於他們結合之際。蓋當他們同棲的時候，子女所目睹的，惟他們之衝突；所見者，僅他們性質不好的一方面而已。父母離異之後，子女就免做他們父母爭端的題目的痛苦，也不再為他們所迫，加入任何的一方面；又不至於在兩種不同的意見之間受撕裂；更無須在兩方猜忌之中，求他們的喜悅。不僅這樣，他們同時也免脫在彼此背馳的主見觀念中生長，因為夫婦不睦的時候，各方都想把對方灌輸於子女的意思顯出。

但是這種理由，為反對離婚者所不願。他們的主要事件，是父母應當在一起生活。至於子女生長時的空氣，無論如何的冷淡或黑暗，他們是不願及的。

抱這般見解的人，與戀愛一過，就聲請離婚的人，同樣地失了這問題的真諦。在某種情形上，夫婦繼續結婚生活，確乎比離婚後的一切情形，能使子女的幼年時代更加快樂有趣。有些人以為父母不和協時，有一方面男子的氣概和一方面女子的氣概的價值作酬償，這是有理由的。因為他們雖然不合，但是仍然並作。子女處這樣的環境之中，因家庭父母的軋轉，就不得不很早地為自己思想和選擇，因此他們比在快樂家庭中生長的子女更加精悍。

一方面，我們聽聞父母離開了的子女，埋怨他們兩親沒有繼續同樣生活的忍耐；又一方面，我們聽聞在不快樂的家庭中生長的子女，對於他們的父母婚姻生活的繼續抱恨。在後者的情形上，設使父母分離，兒女至少有一個快樂的家庭，或者兩個，但因為他們不離異的原故，竟至一個蔑有。

惟人所能曉然的，自然是只有他在相繼而遇的事情中所已受的痛苦，他不能知道在不同的境遇之下，將受的一切。所以子女們對於以上兩種情形的意見，放棄了原則，我們不得目為定論。

由此我們對於父親早已死了的子女的地位所有的經驗，實在尤其重要。社會上的鰥夫，倘所有的子女還小，每每重行再娶。至於寡婦，則不改嫁的居多。能幹人的統計，關於寡婦的子女，呈着異常的結果，這可以說是的確的事。

離婚把子女放在對於母親有愛護和責任的地位，但是當社會向無情的天公折腰的時候，使沒有父親的子女，比一代的離婚還多，那末所賴者，惟母親的才能，使她們的子女成良好的國民。

父母離異的時候，常把他們的子女分開，所以離婚對於子女重大的危險，是在失掉兄弟姊妹們的交誼。這種交誼，可以很好地產生他們的快樂。其次，離婚對於子女最大的不幸，並不是在於父母再不同住在一座屋子裏，乃是在於他們再不能相會了。但要是親友們不逞一時之氣，使離婚者彼此仇恨，這個不幸，是可以免的。設使人們了解人的真價值，夫婦像朋友似的離開，又能像友人似的相會，那麼也可免掉這個不幸。倘父母離開之後，子女與父親或母親相處的時候，他或她對於當時不與他們同在的對方，能毀沒有什麼毀謗，批難的情形，那麼子女不會感到他們與父母的關係上有什麼缺乏。反之，現在一般子女，每在彼此仇視的父母中間離散，父母分開了之後，並沒有共通的記憶與結合力，他們日後相見，竟若路人，由是子女所損失的實大，父母無物足供補償。所以有些父母，寧忍同棲生活的負擔，不願他們的兒女，因他們的離婚，受偌大的損失。

離婚問題，不是隨便敷衍可以解決的，其中是非曲直，只有個人的良心可以發覺。所以這個問題的解決，必須引用改正教主義的根本觀念，承認個人有充分的自由權。

家庭有大危機的時候，子女常把門口的路塞住了。但他們在家庭中的情形總不因爲這個婆婆更加光明和煖。

*

*

*

*

*

以上所述的子女在離婚中的地位，都是以父母的不和爲觀察點。但設若離婚的原故，是由於父母的一種新感情，那麼這個父或母，應當準備在子女面前，表示——如果他們能理會——那個新的愛，如何地使他或她的人格更偉大更高尚，以證明其所行的步驟是正當的。子女有充分的權利，使他們不犧牲於父母的墮落之中。在各種事情上，兒女是父母的方正裁判官。

人生兒女出世，並不是給兒女以無條件的權利，來要求父或母應當爲他們的進步，犧牲戀愛，俾他可以爲民族產生更好的子女或做更好的工作。有許多的婦人，替丈夫生了兒女，但她自己總沒有見過。又有若干男子，他們只把他們的勤勞給社會，不把他們的工作 *Work* 給社會——到了夫戀愛完成了他們最內的渴望的時候，他們所造的女子，或所做的工作，纔真是民族唯一不可缺少的事物。

現在社會請求做父母的，應當爲子女的原故，犧牲他們自己的幸福。這種請求的勢力，在人生價值的意義發達了之後，必致大減。父母爲子女而活着的義務，應當常作父母必須完全的活着解釋。他們

完全的活着，含有重新的能力 Powers of renewal。自他方面觀之，現在父母的這個重新，或者就是他們與子女一起所度的濃厚而有價值的生活。這個生活，如此的高尙，最足以產生幸福，他們再不須有別的重新。所謂這種的生活，就是父母在子女的第一次的和煦青春之中，得享受他們第二期青春的祝福。To enjoy their (parents) "second spring-time in the children's first".

反之，倘父母的少年時期延長的結果，是父或母在他或她的生活進程上改了方向，與原來的配偶離異，另行結婚，那麼子女須受害了。然待他們能了解的時候，就深一層着想，他們並沒有受害。蓋有些時候，新偶在子女上所有的影響，比親父或親母所有的更加濃厚高貴；——關於繼父或繼母，也有這樣的情形。然而現在這種可能的事，常被普通的意見弄壞了，因為他總使子女對於新的父親或母親，預存嫌惡之心；反之，在這樣的情形上，如果沒有這種意見的唆使，讓子女們自家決定，他們對於新來的父或母，或者有敬愛的意思。

許多已成人而有稚氣的子女，對於他們的父母，常有利己的要求。他們要父母的生活歸他們，並且和他們同在。這種要求，已經到了極頂。就個人而論，實在又刻酷，又不當。因為做父母的，有他們的心靈，這種心靈，當有果子發現的時候，仍不失他所有的花。不獨如此，他們並且還能開新花，結新果。子女出

世所有的權利，乃是父母當使他們充分地合於他們生活的條件。他們的權利如此，少了不行，多的沒有。有些父母，給子女的權利，不止於此。他們願爲子女犧牲自己的生命。但是要曉得，這是他們的寬宏恩惠，不是他們應盡的義務。

* * * * *

要是我們就這樣認定大戀愛 Great love 的權利，比子女所有的更大，那末明明地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怎樣地把這愛從偶值的區別出來？

已經有了子女的婚姻錯誤，是一種很困難的事情，他們所有的障礙非常利害，只有大戀愛纔能克服過。

論到前定的戀愛 Predesigned love 實在神奇的了不得，這是確乎她生來如此。她不管各方的一切障礙，總常常地現出本性，所以現在把她叫做『罪犯』。受這種情緒支配的人，縱然容義務把汪洋大海放諸他們中間來隔絕他們，但是他們在生活上每個緊要的時期，仍然兩相聚合。至後，他們深深地相信『當儂未生時，君吻已在唇。』

做人對於心理學的定律有更大的學識，他們必定會被現嘉本特 Edward Carpenier 所謂情緒

世界中的天文 Astronomy in the world of emotion。其中的互賴，也是服從永久不移的定律。同情和嫌忌，使『天體』“Heavenly bodies”有相當的距離。所以戀愛的路途，像星的軌道，出於同樣不可抵抗的勢力，並且也同樣的只聽命於自己的定律，不受外界勢力的影響。在這個領域之內，總有一天，要發明一種望遠鏡來窺察我們現在所不能見的戀愛空間中的恆星，星霧，和慧星，這是可以無疑的。他還要證明星宿的秩序，是受一種比『粗陋的本能』“Crude instinct”更高的定律的支配。但是在未得這樣天文的正確之先，我們須以藝術的批評 Art criticism 所給的學識為滿意。

大戀愛好像大藝術家，有她的體裁。一個大藝術家，無論用的是什麼東西，或帆布，大理石，或紙，或金類，他在這些東西上，總遺着他手段的格式。這種格式，就是在他所造極小的東西上，也可彰顯。所以在各時代，各國，各階級，各人生，大戀愛是一個，並且是同樣的。雖然她所引到的命運和所附合的個人有重要與不重要之分，但是她的表記 Signs 是總不能錯謬的。

但是這種有權勢的情緒——藉別人來激動他人的全體，使別人在他人之上得着地位安歇——臨到人們身上，初不問人之自由與否。如果那人自覺得充分的強壯完全，那麼他對於他所感覺的一切，不致驚奇，因為惟薄弱的情緒，才會自身懷疑。不僅這樣，倘人覺得健全，他自身也從不問有沒有這種感

覺的權利。他的戀愛非常的讚揚他，他知道他就此榮耀人類的生命。凡人覺此爲罪犯的，是出於他輕次的，偏私的情感。有些人說他的大情緒是有罪的，沉溺無恥的自利，禽獸的本性，但他只付諸一笑而已。他了解倘他不任情緒發展，他會犯殺死戀愛的罪，像謀殺他的子女一樣。他曉得戀愛是像他做孩子的時候對於上帝的祈禱，一樣地使他好，又如極樂園的門戶，特地爲他開了，使他富裕。

當藝術描摹亞當 Adam 和夏娃 Eve 是在少年時代被逐出埃田 Eden 園的時候，他實在解明了普遍的經驗。有人疑他們在極樂園外的情形——成年之時——藝術家總也把他們表顯出來。那時他們年長，有了保存幸福的智慧，但少時他們只有幸福的工具。

人生或往往很早地豁然，或常常果雖成熟而花尤盛。當此之際，大幸福屢得以警視。然有些時候，人總不得一見，因爲她輕輕地來——像一個遊侶——把手按着人的眼睛，問道，我是誰？倘人猜錯，她就走了，人要留她，也來不及。惟對於她的愛人，她來的時候，手是開的，並且滿有東西。對於大多數的人赫伯耳 Hebbel 的話是正確的，他說：我們人類不是缺少杯，就是缺少酒，兩者總缺少一樣。We human —
Heinrich lack either the cup, or the wine

戀愛中最大的悲劇，就是一般人必須先經過許多的錯誤。他們在這些錯誤中學習，然後他們的心

靈和官覺才都爲大戀愛準備好了。這大戀愛，使兩人合爲一體，成一個更完全的人。

在韻文上，像在生活中一樣，有時第一次的戀愛，有時則末次的戀愛，被讚揚爲最強而有力的。這兩個時期，固可以生最大的戀愛，但實在的戀愛之發生，不限定是在這兩個時期，因爲最強而有力的戀愛，無論什麼時候來到，是要運用人格所有之一切能力的。

甚至於間或人應與戀愛相告絕的時候，才有領受最強而有力的戀愛的準備。那時他施給和領受戀愛的機會較少，他娶不受本身他部分的掣制，把自身全體供於戀愛的機會尤其少。

因爲人之有大情緒的權利是一件事；而人在這大情緒中能否享充分的快樂又是一件事情，兩者不可混而爲一。

戀愛在她的社會方面，從沒有這樣的自由；沒有什麼道德的自由或離婚的自由，能發使人子們（sons of men）脫離他們本性必有的痛苦，和他們與已過去的關係不可免的衝突。生命自身已把這些痛苦和衝突造到非常之深的境界，實在再無法律來加增他們的深度和厲害。

當前定的戀愛在人的生存之中的時候，衝突最平常的形式，就是人爲偶然的戀愛所捆綁或破裂，不拘是既婚的，或自由的。

我們計算起來，就曉得繼續不幸福婚姻的數目比解散的還多。這種情形，少數是由於義務的觀念，而多數是因爲人能有大情緒 *Great emotion* 的很少。批耳蓋鐵 *Peer Gynt* 的表號——球根 *The bulb*——可喻大多數人的戀愛情形。他在沙土、水上、和曠地、盆中，同樣底易於開花。但設把橡實種在盆裏，他總有一天將如監的盆炸裂——由於橡樹的活動生氣——要是不然，他必死無疑，這是不可避免的事。

我們想用嚴肅的，根本的機會，來使生活重新，使他對於社會和個人愈有價值，但不幸有基督徒的論理觀念從中作梗。富有可能性的人，仍容他們自身爲別人的感情之開誠佈公的思想決定。但是基督徒把這樣的感覺移到進化主義 *Evolutionism* 上去。賴着喬治伊替 *George Eliot* 他們就得着一種大表示，但可惜這種表示是片面的。

民族不特需願捨自己的生命，來得着別人的生命的人民，他也須有膽力爲得着他們自己的生命的原故，去犧牲別人的人——這是至理，然而當與天演家的人生觀不可分離地結合，他們以爲犧牲自己來保存，提高別人之生存的義務，固然不可否認，但是保存一己和提高自己的生活的義務，也是同樣地不可否認。要有謀個人幸福的勇敢，能忍受破裂中必有的痛苦而無良心上的悲痛的，只有照着

內心的需求行事的人才做得到。一般法外的情人，屢致自殺，這種舉動，並不是克服戀愛之能力的證據，適所以表明他們的情緒無力，不足以得獲直接而繼續的生活的權利，使他們的生活更加濃厚有趣。因為惟願生活在那種境遇之下的愛，可成藝術家的手中之蠟。

從生命的宗教的觀察點看起來，這種怯弱，好像秘密的苟合一樣的可懊恨。這兩種情形中，都有大戀愛的悲劇的美麗。Beauty of Great Love-tragedy，這是無容疑的。凡看了英弗納 Inferno的，誰也不欲富蘭賽施佳 Francesca 拒絕鮑羅 Paolo 的戀愛。有些情形上，人在實行苟合中，覺得本身脫離了婚姻的污穢，得以純潔；奇乎，心靈這樣地尋到歸家的道路！因他在苟合上，才有頭一次心靈與官覺合一的經驗。這種經驗，正是他起初在戀愛中的幻想。

這些例外情形中的秘密罪愆，在舊道德看來，比較的無罪，但在新道德的觀察點看來，實在比公然破裂的罪還大。一人於正配之外，又有姘頭，其人格已受屈辱，況他對於他的行為的結果，不負責任。不僅如此，這種行動，實足以損失戀愛對於民族之生命的價值。至於現在公然實行的新試驗，則以競爭和至誠來增長個人的能力，他對於人格和社會的重要，確非祕密的罪愆之所有。

如一個詩家或藝術家的妻子弱而無能，衆人共認她，不克與他相配，當此之時，在他的心裏，忽然之

間，覺得早先所虛耗的空間爲新的東西所充滿，周圍的空氣與清歡異像而俱活；他不獨覺得他的不振作的力量醒了，並且也知道大戀愛召用他所從不料及的力量；該時他才知道他能成早先所不能成的事。他順從他的戀愛的生命意旨是應當的。神聖牢不可破的婚姻，對於文化自然產生了許多的利益。但是藝術和韻文沒有對他們負極大的感恩之債。除了「不快樂」的和「罪犯」的戀愛之外，這世界進化的美麗真必大減，並且無限地惡劣。不然，撲棄了這些之後，心靈的世界會像中世紀的教會，在革新粉飾之後，從下地到屋頂滿飾以壁畫。

但在我們剛才所說過的情形，要與論判擇，他總必定以爲對於社會不重要的婦人的痛苦是大事，對於社會很要緊的男子的痛苦是小事，可以不必顧及。

經驗過了在歌唱，色彩中所繁盛的新泉源的人，把人的生活逐代的提高。過了數世紀之後，由他而受痛苦的人，已不受痛苦有許久了。

倘他自己犧牲，則民族必因之受損；這民族所損失的一切誰能得着呢？設他的妻子有良心，她是得不着的。

不特從普遍的觀察點說，我們不應把所有的一切同情，都拿來對付所謂「心碎的人」(Heart-
broken)。

broken，就是照個人之生命增長看起來，也不應如此。我們爲什麼以爲碎裂了的心，比釀成這痛苦的一人或二人更寶貴有價值呢？可知他們若不釀成別人的痛苦，他們自己就會滅亡。哩！世人又爲什麼不見有些被視爲傷心的人，有時竟有新而更富厚的快樂呢？但最要者，人爲何常常地忘却悲傷痛苦的人，屢能够比在穩有的財產之中 *Secure possession of property* 更偉大咧？

平常的見解，以爲人生活在大情緒之內，必定快樂，但是除了這個之外，生活在大情緒之中，也還另有別道。

這一端，凡已經結了婚而又爲新的感情所束縛的人，必須牢記。在這樣的情形中，要是三方的見識，皆很高尚，那麼有些時候，這種感情，就會變成親愛的友誼 *Amicitia amoureuse*，使他們三人都有更濃厚的生活，沒有一個不快樂的。有時則不能使他們都完全快樂。

一個人自己的感情的神聖和高尚，是他在戀愛之中所不可毀滅的快樂。不能愛的人，真是極其可悲。不報答戀愛的人，是不足戀愛的。但是戀愛死了的人，也是同樣的無戀愛之價值。

一個人如果除了做人家的娛樂品，或玩物，發展或工作的工具之外，別無所值，那麼只有他自己單獨的覺得他是真正地毀壞了。蓋這種工具，當不能供人娛樂或利益的時候，必被拋棄。這樣的人，或是

因為從來沒有過戀愛，或者是因為早先戀愛的存在是被拒絕了。這個人須全心全力地救自己，不即於狹窄、悲苦、毀傷。人類所受的打擊，以失去信心為最大而痛苦。人對於運命的其他各種打擊，都可以設法忍受，轉而促進他的生長；但是人一失了信心，他就受極大的痛苦，因為這是有毒的，不足以提高心靈和生活的。

受了這種痛苦的人，他的心靈到後來或竟會覺悟過來，知道自己的價值很大，不應容別人的卑鄙、做賤來損傷他。只有整夜在野地裏的鬱悶中打過杖的人，才知道日出是什麼意思。在一擊之中，把一切他的成績之神聖、經驗的意義、戀愛的信心——都失掉了的人，過了幾年之後，或者他自己會覺得這個大而沉靜的思想家（施炳肇）之勸言中的真理。他說：『對人的舉動行為不應嘲笑哭泣，不當讚美詛咒，但該思索以求了解。』

*

*

*

*

*

如果這種情形對於許多所謂心碎的人是確實的，那麼對於本來真正富於戀愛的，他的戀愛之榮華寶庫，從來沒有受劫奪的人，豈不更真確麼？

譬如說，一個婦人在她的戀愛生活上有經年的完全快樂，由這個快樂她生子女做母親，假使這個

快樂到了盡頭，她會所有的一切豈會盡行被掠麼？

我們仍須滿足別人的幸福，感替他人的痛苦，促進人類的目的。對於從來自己沒有幸福的人，這個必是充分的慰藉。我們對待幸福，好像對待富裕一樣，平日有無數的人，由缺乏需要而死，我們對之，並不發生何種感想；但要是我們朋友之中，倘有一個由富而驟貧，那麼我們必以為是可怖可愕的了。當時，我們忘却了那位朋友，或者因貧窮而得着他的富貴所不能得的發展。

生命有不可勝數的可能性，也有無數不相容的矛盾，也是充滿了秘密的救治力，也是充滿了隱滅的致死之由；所以至終，我們不能確定到底還是相結合的二人『撕得粉碎』呢，還是被棄的那位仍得以完全。

戀愛是療病的藥，就是由戀愛所致的傷，她也可以使之痊癒。戀愛的人，祇有一樁事情不能忍受，這就是見所戀愛者受苦。所以有大戀愛的人，知所戀愛者，行將受苦，他就默然避開，使自己不受自睹的酸辛。但這不是無形之中，他的熱血洗淨，擠棄所愛者的意思。由戀愛者而發生的煩苦，比別人所給的快樂還親愛。當戀愛是人的生存和行動之能力的時候，則保羅 Paul 致哥林多人的信中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所說的愛，就很精美地滿足，直比保羅所夢想的還好。大戀愛不是因其可戀愛

而戀愛之，她時有極奇離的事情，卽愛所愛者，過於自己的感情。

在人類中，到了自己覺得沒有使別人快樂，自己也不能快樂的思想，和惟個人自己感情最高的發達，是不能滅亡之快樂的觀念變作固有的時候，人被撕得粉碎的，就必較少。

但是現在的人，仍望既婚的男子或婦人有容忍結婚生活的力量，不要他們離異。在已有子女的結婚上，則欲他們的子女，同擔父母所不知的戀愛命運。

唉！滿載着生命將來的榮耀的小船，在大海之中，傾覆的何其多哩！

*

*

*

*

*

我們在戀愛範圍之中的行爲——像在各種別的範圍之內——必定引起別人的批評，指摘，好像人行過鏡前，鏡內必有人影一樣。但是輿論是一面凸鏡，也像漲滿了偏見的球體，把人的形體改變了。惟有清楚沉靜的心靈，纔能把人的行動的眞形像表現出來。

生命從來沒有把『結婚』和『戀愛』表示我們看，他所表示的是許多不同的結婚和愛人，所以有些人在這些事情上定了一種理想。但是這種理想，只可爲將來的工作，不應做現在的標準。不獨這樣，在將來他也不應以自己的理想爲唯一的威權，因爲從多種而趨於一致，未見得不是退化。

在我們的觀念到了心靈的不同，如人身的不同那樣真切的時候，我們才知道一夫一妻制索取人類的活祭為最多。將來總有一日，人要承認現在婚姻的人類犧牲 *Auto-da-fes* 對於真的道德是無價值的，像宗教中的人類犧牲 *Auto-da-fes* 對於真信心之無價值一樣。

昔日大審法官與今日的無異，要是他們親友界內有特別案件的時候，他們就徇情很輕易地減輕罪狀，不然，那是萬不準的。但是我們應當覺得，每樁案件都是分立的，所以有些時候新規條——不單是舊規條的例外——是必要的。我們再不能為認識的或不認識的朋友或仇敵，紙上文字或實際生活，維持二重標準；我們為純正的道德起見，必須以誠意來廢除他。

這個二重標準告訴我們：在主張一夫一妻制的人中，實行一夫一妻制的道德之不可能，已經開始被覺察了。但是想達到這不可能的道德的力量，還是為現在將萌芽的戀愛道德之障礙。

新生命雖然已現顯他的力量——像春季的花，衝上年滿鋪地上的死葉而出，但是萎凋了的葉子必須掃除淨盡⁽¹⁾。惟沒有看到新春的力量的人，才害怕地球無法處置凋殘了的落葉。

(1) 一八五七年以前，在英格蘭沒有所謂合法的離婚。教會法庭 *Ecclesiastical courts* 能準一種離牀離牀的離婚 *Divorce from bed and board*；以後寬抑的一方面，在特別情形上，可以用特殊的議

院法令與對方離異，結果，只有富者可以做到，因為要議會有這種建議，非大筆款項不可。其中還有不公平的地方，即實際上這是專為男子而設，不為婦人而設。

在一八五七年，鮑沫爾司登 Palmerston 經過了最大的困難，始達到他的革新。贊助革新的人，都以為舊法律第一對於窮人不公平，貧富的人當中，有許多不合法的再婚，所以在法律的眼光中，英格蘭有許多人是犯了二夫或二妻之罪。

一八五七年，新法律成立，於是就有了專為辦理離婚的法庭。那時離婚才算是合法的，也不一定很富的人方可達到。

但是五十年的經驗，仍表明離婚手續的費用對於窮的還是太大，並且又化光陰又麻煩。不獨如此，另外仍有許多不公平之處存在。譬如一個妻子，不能因為丈夫是酗酒或風癩的，就與他離異，也不能因他終生為罪惡進，或擯棄家庭，不贍養妻子兒女而分開！在這些情形之下，她所能得的是法庭所命的隔離，這種隔離使雙方可以隨意的結不合法的關係。如果丈夫要與妻子離異，只要他能夠證明一樁妻子不忠信的事就行了。但做妻子的，就是能證明她的丈夫繼續的犯姦淫，也不能因此得着離婚。如若要與他離婚，非能證明他對她的虐待或已離棄她有了兩年的工夫不可。

其中最不好的事，就是犯大罪所受的刑罰比犯小罪的輕。丈夫不忠信，妻子可以與之隔離，但她就失了進，而與他離婚的權利，並且他們夫婦雙方都不能再行嫁娶。但倘丈夫於不忠信之外，又虐待了她，那麼她就得以離婚，並且雙方都有再行嫁娶的自由。一個男子欺騙了妻子，無再娶的自由，但如果同時他又苦打了她，那麼他被離異，有重要的自由了！

總之，反對現在之法律的人，多持現在的法律，足使人有許多不合法的關係為理由。

第九章 新結婚律

由前文看來，所謂理想式的結婚，就是男女充分的自由結合。他們欲藉着相互的戀愛，提高彼此個人和民族的幸福。

但是發展既然不是一步可以成功的，他非漸漸地進行不可，所以由現在的結婚而至理想式當中，必須經過許多的過渡式。這些過渡式，務必保存舊制的性質，發表社會對於兩性關係之道德意見。這樣可以援助未發展的人——然而同時他也得促進現在較高之戀愛覺悟，使其繼續發展。現代的人，覺得他們自己是最上的，除他們自己的集合權力（Collective power）之外，沒有神道或人類的威權。能够制定法律，限制他們的自由。然而他還是承認他的自由有某種合法限制之必要。不過此種限制，

必得爲個人的須需，謀一個更完美的滿足之法，必得爲他自己能力的運用設備更完全的自由。所以現代婚姻律的出發點，必是洞察當今個人戀愛的需要和力量，並不是什麼家庭觀念之抽象的理想，或法律上對於結婚之由來的觀察。

我們已經指出，社會之爲組織，由人類實行滿足他們的需要，共同運用他們的力量而來。所以一旦新需要和新能力發生，社會不得不照他們而變遷。這種事情，在戀愛方面業已發生。人的戀愛需要——*thronic needs* 和力量，早先是由宗教滋養，引向宗教，現在由戀愛 *Love* 滋養，引向戀愛。由此戀愛自身，日益變成宗教，並且要求用新體制來實行她。

社會上大多數的人既然還够不上戀愛的完全自由，而抱個人主義的人又只有充分的戀愛自由，方才能够滿足，他受了社團心的強迫，目下不得不要求一條新的結婚律。

*

*

*

*

*

社團心和個人主義，都有同樣重大的理由，詛罵現行的婚制，宣告他的罪狀。他勉強把只有理想的快樂才能維持的結合，加諸一班沒有理想的人。他履行他保衛婦人的職務——他的職務之一——然竟壓制她們人類的尊嚴。他盡他保護子女的使命——他的第二個功能——然其方法十分地不完全。他設

立兩性道德的概念——第二個功能——然這個概念，現在已成促進道德發展的障礙物。

從唯物論觀察起來，婚姻對於婦人有什麼價值呢？現在的法律，強迫丈夫供給婚姻中的妻子和她所生的子女，待他死後，法律就保全寡婦和合法子女所應得的遺產。然而爲着這種經濟上的利益，她所付的代價可是不少；她捨棄了她的子女權；財產權；工作權；和人權。這些權利，當她未嫁之時，都是有，一待決定了結婚，丈夫——妻子財產的保護人和管理者——卽可以妄用她的財產，和她由工作而得的一切。他能够禁止她實習某種職業，或把這職業的用具出賣。在法律的，眼中她與幼年子女們立於同等的地位；控訴和請求都要由丈夫代辦，且有某種公民的功能，她完全不能盡，別的職務，當她未嫁時能做的，嫁了之後，非得丈夫的同意就不能執行。

關於生在婚姻之外的兒童，法律沒有給他們一點權利。如果丈夫不願立誓棄絕他們，也不過是隨便敷衍他們生長。法律限制人們在姻親的某程度內，不得結婚，禁止人帶着某種疾病結合，規定合法的結婚年齡，女子從十五至十七歲，男子二十一歲。（此種詳情當然指着瑞典法律——譯者）

最後，結婚把妻子繫於丈夫，丈夫繫於妻子，兩相束縛，因爲彼此不得對方的同意，他們不能離異；倘若他們要離異，一方必得證明對方的虐待或不正當的行爲。縱然雙方俱願離異，其中對於他們自身

也含着煩惱痛苦的手續，對於子女幸福的保證，又非常微薄。如果男子拒絕離婚，那麼婦女——因不能有以上所論的證據——不得不與她所侮蔑的丈夫繼續夫婦生活，因為只有如此，她才可以保衛子女，得着供給。倘然丈夫贍養不起了，或他浪用了應歸她的一切，他對於妻子和子女仍有同樣的威權。不獨這樣，就是做妻子的賴自己的工作維持丈夫，自身和子女，他的威權也毫不稍減。

在另一方面，不結婚的婦女，很『自由的』施用戀愛，她保存了對於子女的威權，個人的自由，責任，和公民權，但是不受社會的尊重，沒有經濟的擔保。在他方面，結了婚的婦女，失掉了做社會分子的一切緊要事物，但是保存了社會的尊重，她的繼承權，和供養權。

誠哉，社會之不使婦女易於成就她的『自然使命』，然而她在以上兩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之下，依舊樂於盡她的使命，即此就足以證明這必定是她的天性之最有勢力的要求。如果別的條件比這個更強而有力——對於有些婦女已然如此——那麼以上的二種情形，都是不可容納的，不中意的了。新婦女既不滿意於此外的二個極端方案，——終生制慾，或賣淫——新的結婚，對於他們已成了生命的條件。

*

*

*

*

*

現在所行的結婚律，是一種地質的結構，他有許多層疊，屬於文化的各方面。可是這個文化現在已

報告終，只有我們自己方面還留着少數不重要的遺跡。

現在人已經理會戀愛當爲結婚的道德基礎。戀愛基於平等；但是結婚律始立之時，人們還不承認戀愛的重要，所以他是以主人和依賴者之間的不平等爲根基。

當今對於不結婚的婦人，頗加優遇，給她們們自謀生活的機會，合法的地位和公民權。但是當結婚律創立的時候，婦女毫無此種權利。在這種法律之下，結了婚的婦人所處的地位，正與不結婚的地位相反。因爲後者於結婚律設立之後，得着獨立的境遇。

昔時的分工制，已爲今日所佔代。按照昔日的分工制，妻子看護子女，丈夫供養他們，爲他們謀各種生活之必需品；結婚律成立之際，正是此種分工制大得其勢的時候，所以婦女自身和子女，欲於婚姻之外，受人的保護，幾乎是不可能的。現在社會已經開始爲不結婚的母親準備此種保護，一般做妻子的人，捨棄自由，買得結婚的保護，實在不獨愈無價值，並且也無謂之至。

當今日，其認定各個兒童的重要，他是社會的新分子，並且也承認他有生在健全情形之下的權利，但是設立結婚律的時候，人類的覺悟還沒有達到這個程度，那時私生子自身無論如何的優越，人總以爲他非常下賤，毫無價值。至於在婚姻之內所生的合法子女，則不論其有何種遺傳缺憾，人總以爲

是可寶貴而有價值的。

我們這個時代，業已認定個人之選擇對於道德的價值，承認只有出於個人試驗的舉動是倫理的，只有得了個人良心之許可的行爲是道德的。

當結婚制設立的時候，人還沒有思及此種個人的主權，所以更無從承認。那時人們受社會力的束縛，而強迫手段又是社會達到此種目的之唯一方策；所謂結婚，乃是唯一的馬絡頭，藉之以訓服民族的本能，換言之，天然的本能，因二人照社會的目的結合而得以高尚。

現在戀愛發展，人類的人格發展，婦女的力量已得解放。

因爲現在婦人獨立的活動和結婚之外的自決，法律必須給已婚的婦人，對於她的人 *Her Person* 和財產有充分威權，令她保存行動的自由。

因爲個人不喜受迫而行宗教式的結婚——這式對於他沒有意思——所以合法的結婚，必須是屬於國家的社會的。

因爲個人在重要的事情上，欲有個人的選擇，所以婚姻之繼續——如其開始相同——務必由雙方自定，由此離婚應該自由，況且依照貞潔的新觀念，在這點上行強迫手段，是一種耻辱。

如果結婚制是要表明人們個人的意志，促進人格的發展，以上的幾條就是他們現在的要求。在另一方面，如今實際上的結婚制，已成爲毫無意思的東西，他是逆情的，把雙方放在法律之下；他們對於彼此的地位，照理想觀察，是遠下於現代男子的功蹟和尊嚴，以實際看來，又遠下於現代婦女的功蹟和尊嚴。

所以人格觀念和戀愛觀念發展，結果，在結婚之內，個人就要求更多的自由。在別一方面，社團觀念和演進主義要求個人自由的大限制。現在人有兩種知識：一種是各個新生命有權利要求他的生命須有真價值，一種是社會有權利要求新生命應有價值。這兩種知識，都含着同樣的要求：禁止人們締結對於子女有危險的婚姻，設較好的方法，保護不生於結婚之中的兒童，或父母的結婚已經離異了的兒童。

*

*

*

*

*

在近代社會中，經濟在結婚上也佔重要地位，但一待結婚以戀愛爲根基，經濟之重要日其減少。有許多的結婚，由內心而論，他們已經是解散了，然而表面上他們還是在一起，因爲離婚之後，他們的經濟形勢，必致益壞；丈夫不能或不給妻子足夠衣食；或者他無能把將他所投入生意的財產——她

的財產——變爲現錢；或他已經用了；做妻子的在結婚的時候拋棄了她的職業，以後又不能重行再做來贍養自己——以及其他種種原故。

就是在許多有幸福的結婚之中，因妻子處從屬的地位，他們在經濟上和裁判上也受痛苦。

所以在快樂和不快樂的結婚中，妻子應當有管理她自己的財產和自得之物的權柄，這是很重要的事。她應當自給，不過不可與做母親的職務有礙。在每個子女的第一年她當受社會贍養。在社會主義方面也有同樣的主張。

如果一個婦人能夠證明以下諸端，她應當能夠要求此種津貼。

(1) 她長成了合法的年齡；

(2) 她盡了與軍事服務相當的義務，即在看護兒童和個人衛生上有一年的訓練或做了一年看護病人的工夫；

(3) 她親自看護子女或願備別的相當照顧；

(4) 她個人無力供給自己和子女贍養之半，或她因照顧子女拋棄了工作。

不依以上條件的人，不準請求津貼。此種津貼，當然不得過於人之所須，並且無特殊情形，也不得過

於兒童開首最重要的三年。

一般捨棄此種津貼的，大概是豐富之人，或者他們專心自給，所以全部捨棄，或領了一年之後，將其餘的放棄。這個辦法，對於社會上一般在戶外工作的母親頗有效益。婦女在戶外工作，對於自身和子女的危險都是同樣的大。此種最重要賦稅的負擔，好像在別事上，應分等級，對於富人最重，然對於不結婚的，當和結婚的一樣。

各郡當照幅圓之大小，任命委員，實行檢查。但其組織人員三分之二，必得為婦人，三分之一為男子。他們分配津貼，監視一切：子女的照顧，和年老者的照顧。如母親怠慢子女，過了三次告誡之後不改，則津貼取消，子女拿去，再不令她自養。對於在心上虐待子女的父母，也施行這種條例。

母親的衣食費每年 *Annua* 的數目總是一樣；但是對於每個子女，她當額外收一半供養，至等子女數目，由社會觀察起來，到了適當的程度為止。過了此數，倘父母再生子女，那麼他的用度，就是父母自己的事了。各個父親，當擔任每個子女供養之一半，這個負擔，從子女生時起，到十八歲止。現在社會所給男子的，總是他當作一家是賴的人計算，按他的年齡增加，不管他是結了婚的或單獨未婚的，無子女的或有子女的，津貼之法實行，兩性間不平等的工資制就會停止。此外他又着實促進對於

社會很重要的事：養育兒童。

在別一方面，看現在的制度固守了最深刻的不公：私生子 *Illegitimate children* 和正出 *Legitimate children* 的差別。他使不結婚的父親，不負天然的責任；他逼迫不結婚的母親殺嬰，自盡，賈淫。

這一切的情形，都可以由剛才所指定的法律改變，即各個母親在某種情況之下，當她為社會盡極重要職務的時候，有權利受社會的供養；每個子女有權利受父母雙方的供給——如父母有財產，他就

有繼承雙方的財產權。

現在母親既和丈夫一樣，同為護得麵包之人，就此看來，她當分享丈夫對於子女所有的威權。進而言之，她為子女所受的痛苦比丈夫多，所以愛他們的心更甚，了解他們更透澈——由此不獨為他們所做的多，而且對於他們也更有意義。既然如此，現在父親對於子女的威權，應該移給母親，而母親對於子女之微薄威權，應該轉給父親，這是公允而正當的。故母親應有最大的合法威權。

家庭之中賺麵包的功夫，既不是丈夫一個人做，所以他許有盡教育者之職務的可能。他有時間可以在這條路上發展他的品質。慈父的照顧和戀愛的價值增長，減輕母親對於子女的教育工作。這個工作，常常埋沒了婦女。蓋她責任心的覺悟，生長，她有個人運動自由的需要，教育子女一節，愈難完成。

由此母親和子女，不須再專望丈夫給他們的必需品，並且他們也不致因他之無能或失敗，而處完全缺乏，無計可生的地位。然而他依舊須繼續地擔負他的一半責任，家庭中生活的快樂，還是靠着父親和他的自願資助。不獨是此，在他方面，他脫離了不勝任的負擔。在這個負擔之下，做父親的精神，和家庭喜樂，現在受莫大的損失。某種婦女宣告說，大半男子都是自利之徒，但專則有大謬不然者。無數的男子，現在仍然不獨為妻子和兒女的奴隸，並且也負供養許多女親戚的責任，終日做他們的牛馬。在別一方面，現在社會上盛行的制度，使父親更其奴隸自身，為子女謀有利益的地位。

現在父親的權利和義務與繼承權有直接的關係。這繼承權是我們社會制度中一個最大的危險，蓋他往往使庸碌無能者佔主要的地位，使才智有力者處依賴的地位；他扶助墮落者蕃育民族，如倘父親早死，他正使最不配有子女的人產生子女。他不利於許多有實用的人，他們生在困苦狀況之下，無錢受教育，無經濟使他們運用個人的能力。在別一方面看來，貧困利於天才，他振奮人的才幹，然承業者常不幸而不得經驗此種激昂可樂的伸張。只有最強或最優的人，賴着遺產所有的利益和責任心，變成較強和較優者。大抵如果財產完全成為個人的——就這字的充分意義上說——靠着各個人自己的能力，那麼社會生產之源，必致向上倍增；然而增加財富之可能既屬有限，況人又無須擔保子女

們的存在，所以求財之激刺物必因之而破裂。新制度實行之後，人就不必上稟爲子女的教育費，請求國家加俸。倘若一切兒童由社會置於平等的地位，供給他們一切的東西，使個人在心身上受完全的教育，其中階級惟視人之才能而定；如果各個人當從事於他們各別事業的時候，有同等的地位；如果各個人都有一樣的機會，應用他的特殊能力；如果社會——以此爲權利不以此爲慈善——當各個工人有病的時候，施以充量的照顧，待他們年老，與以充分的供養；那麼，以別人爲犧牲，損他人而利自己子女的欲望，就會消滅。一個父親因活動而處高位，在生的時候，他的子女有更順利的境況，他必然能夠——爲全體社會的利益起見——讓子女們享受他們富於教養之家庭所能給的辨別 *Differentiation* 和精美 *Refinement*。但是一待繼承權取消——或至少大加限制，重徵賦稅——他就不能使子女永遠不用自己的力量，來獲得他們在家中所珍重的一切。

當私生子和正出間之差別廢除了的時候，父親的家中或會有更多的不止一個生存之母親的兒童。有些時候，母親的家中就有不止一個生存之父親的子女。在這兩種情形上，都承認兒童的權利，以今日社會對於生在婚姻外之兒童的習俗與之相較，不免隘乎其後。

*

*

*

*

世界上各種關係，要能夠表明道德和情緒是怎樣的優於法律，怎樣的比法律高過幾百年，實在沒有比結婚再好的了；然他在法律限制內發展。

許多男子對於妻子有優美的感情，任她們在行動上自由；這種境遇，使一般儂悍的妻子忘却了她們在法律眼中，是沒有此種權利的。她們所以有，都是由於丈夫的恩惠。等他們夫婦關係到了不快樂的時候，她才發見一切的合法權柄，都在男子掌中；如果他欲單獨的使用這個權柄，不讓妻子使用，他無法律為後援；如果他欲誤用，他可以傷害妻子和兒女。

當時的法律，雖然是這樣地偏袒男子，然為丈夫的，在家庭中的威權上，屢自願與妻子處於平等的地位；這是一個極好的明證，表明保護重要價值之感情的力量。法律雖然如此，而男子竟然愈趨體恤，但這事終歸於他們的信望，正如他們做人成功之收效於高貴人物。當後者誤行的時候，他們的寬免總比別人多。論到丈夫，也是如此；如果他與妻子意見歧異，結語他不說我一定要如何如何，這個丈夫的心地，必然很好，非常公平正直。因為無論最柔的戀愛在妻子違拗的時候，不足以使丈夫的主權心不忽然暴發。

對於大多數男子，現在的結婚是一個大障礙物，阻止他們向更高的人性發展。一個男子有佔有妻

子和子女的權柄；但這個權柄，使凶者爲酷吏，賤者爲惡漢，故司梯穆勒之言，誠非過實。穆勒說：當家庭以法律爲根基，而此法律又不合於社會生活的第一原理，這法律就助成教育和文化所反對的一切，即助成武力的權利，不扶助人格的權利。現在決定人之應否享受尊重和恭敬，在無論什麼地方——道德上正如政治上——都是個人的價值和功德，不是因一人生在某性中或某階級中。祇有他的品格和功蹟是他的權勢和威權之源；但是結婚反轉了現代憲法的全體原理，所以社會上人格原理的應用，仍在表面，沒有深遠。

法律繼續地就可真實 *Reality* 開始改變的一切，但這比較不見得重要，因爲法律不過是空文。如具無約束之權柄的人愈壞，或有堅決威權者之理想愈少，那末對於個人的直接危險，和對於社會的間接危險也就愈大。縱然情況合宜，但如果妻子日其覺得只有賴着完全的平等，才能够在各事上與丈夫達到圓滿的合作，那麼丈夫所有的威權，對於現代的婦女，也越發痛苦。現代的婦女，因爲這個深的苦惱和別事上的依賴，所以她們有許多於結婚之後，雖無自給之須要，她們至少欲依舊自給。

工作之市場，迄今助成了她們的這個欲望。無論如何，不結婚的婦人，在工作上必會擠出已婚的婦女——因爲競爭的條件利於前者——所有者不過是時間問題。立法已開始對付當今種種不合的情勢，

著在此種狀況之內，妻子降低丈夫的工資，子女貶減父親的酬償，其結果，疏忽家庭，兒童們在道德上身體上墮落。

但是如果既婚婦女的勞動爲合法的『母親之保護』所限制——尤其是照着以上所提出的各條——倘已婚和未婚婦人，又有其他各種保護規定最少的工資，和每日八小時的工作時間，禁止她們做夜工和對於康健有危險的事業，那麼做母親的待子女過了孩提時代之後，依舊能夠參與好幾種事業。如果住宅集合制，能使母親免脫廚房中的工作；如果社會能設好的集合監管制，當母親他出的時候，照顧兒童，那麼她們必更能從事於各種職業。

但是對於兒童最有益的，就是提高做丈夫的工資，使已婚之婦人得以脫離在外的的工作。她們既然可以不在外做工，就能把精神上的特質對付家庭工作。若母親得着了以上所說的社會津貼，這種情形就可以圓滿的辦到。在這種社會組織中，多數婦人的事業與組成工作之真樂的能力互相和合。便是現在，就婦女的特殊才能而論，她們在家庭的事務，仍比在外的多，這是無足疑者。所以她們在家中工作，能夠得着較大的滿意。而她們的丈夫，則常在不是他們所自選的工作上辛苦，是在他們所能得的工作上操心勞力。

然而現在婦女們之所以不願做家庭中的事務，日喜在外工作，是因為她們在家庭工作的條件太壞；她們覺得在這種條件之下做家庭工作，足以毀損自身。

第一，婦女在家務上，應享各種便利。此種便利，現在各處正在開始備辦；然而要這種便利廣博完美，還有待乎婦女自身。如果她們不用思想的能力，想出最便利最相合的方法來節省勞動，執行家務，這些便利，難以廣博。因為她們要想出這種方法，她們就不得不教育自身，使自己對於現代家務管理上，有真正的知識。奴僕問題，不久將到極高的程度，那時各級的婦女，只有兩條路可走：自己操作家務，或完全解散家庭。如果受教育者，在家務上贊成有新而較高的要求，正和她們贊成有實際裝飾的品具一樣，那麼婦女的家庭工作和兒童的照顧，就會輕而易舉，事半功倍了。這樣，他們不但促進了她們自己的工作，而且提高建築中和工業中的美麗和分配。

但是這還不足以使家庭工作恢復他的尊嚴。

要恢復這個尊嚴，非社會對於婦女的家庭工作，表示一種珍重不可。這種珍重，須把婦女現在的觀念——受丈夫壓迫而做從屬的工作之概念——取消。目下她們的工作尚不受珍重。

當婦女在家庭之外無真正事業之處的時候，現存的結婚制就發生，因為家庭所入者，大概是貨物，

不得不有妻子計算。她在家內的活動，從國家經濟觀察起來，有很大的價值。在這種情狀之下，公產是自然的事。尤有進者，當時家中女主人——經理消費她所備的貨物——有威權和行動的自由，當今在她自己的眼中和丈夫的眼中，當然缺少這一切。婦女在法律上，有權利照男子的地位和境遇得供養，但這不是無補於事的；因為如若她的工作，只是常常向男子要錢，管理支付的賬目，她覺得自己處在耻辱的地位，是正當而有理由的。婦女既然只看守家室，賤錢的只有丈夫，所以桌上之食，身着之衣，無一樣是她得來的。

因為這個原故，做妻子的就愈欲自謀生計。她們眼見丈夫怎樣地因從事於職業而發展。在現代婦女的意思，只有職業教練，能够給她同樣的能力；只有直接的進益，能夠同樣地證明她是合於工作的。但是另外還有一個方策，使婦人可以得着同樣的利益，而又不離開家庭。這個方策，就是婦女在義務上，照顧兒女上的教練和工作，當如在其他職業上的教練工作同樣地嚴重利害。到了她對於她的家庭工作，有了一種新價值的觀念，他纔能有一種要求：即就經濟而論，人應當把家內工作與其他工作一律看待。

當做妻子的說她受丈夫的供養看管——因為她們未嫁之前，自給的機會較多——着實耻辱的時候，

丈夫大趨理想方面，他屢用冠冕好聽的話，說及做妻子的重要天職，戀愛之適合能力，但一待人間他說，如果你自己無進款，你不得不爲公共的用途或你自己的用途，向妻子要錢，那種愛戀你可喜歡麼？他就不禁默然。戀女固然知道他在家庭內時有重大的貢獻，但不得不問丈夫要錢的這回事，真是她忍不了的苦楚。在丈夫心中，常有和她相同的感想，即管理調度進益的事——雖直接與工作者之體力康健和安逸極其重要，間接與全國財政大有關係——既漸被輕視，則今日之所謂工作，必是在外賺錢。丈夫的這種觀念之來，一部分是因爲妻子處理用度不善，缺乏新家事的知識，所以丈夫以爲妻子不工作，不節省，只會耗費，實在一些兒不錯。

對於這個問題，無論一個女子在結婚之前若何的偏於理想，無論她如何的相信丈夫，任他處理她的財產，過了幾年的結婚生活，其中的經驗，就會使她變成唯物派。譬如丈夫有一次不讓妻子用她所給他的錢，她必非常懊喪痛苦，無論她在別事上如何的快樂，她那次缺少自由權的悲苦總不得忘記，有時竟因這樣的事，夫婦間才開始真正的分界限，有隔闕。

婦女的依賴，只有一個法子可以廢止，就是對於她的家內工作，給以經濟的價值。如果婦人爲家務而棄其有薪資可得的事業，那麼這種價值易於定當得着，蓋做後者的工作所有的報償，至少當如她

做前者所能得的。然在有些情形上，沒有此種估量價值的方法，那麼她所應得的數目，當與外人在相似情形上所該得的薪資相同。

由此妻子可以有錢充自己的用度，對於公共的家務和子女的供養，也能够擔負她的一份義務。待津貼滿了之後，夫婦一致贊同妻子的工作在家中如此其有價值，她在外工作賺錢，誠不及在家繼續她的工作。

實行這種辦法，不必轉置現代的情況。妻子依舊繼續地管理家屋中的款項，夫婦雙方都照協定拿出錢來；妻子或者能夠夠好的解決公共費用問題，她有完全的自由，捨棄她所應得的錢，而丈夫有完全的自由，按照需要和才能來加增他。這種對於婦人家中工作的直接經濟價值，可以改變她自己和丈夫對於這工作的觀念。由此使妻子一方有獨立心，一方有義務心。現在的制度不獨一面促成丈夫在家中專制苛橫，在別一方面也助成許多妻子懦弱無用。我們知道有少數上等階級的婦女，當今在家中毫不幹事，或者有些幹的很不好，但是有無數的婦女們，在家庭中常常施展她們的工作能力，並無相當進益。我們決不可以知前者而不知後者，任後者之真理為前者所蒙蔽。不獨做妻子的如此，有些做女兒的也是這樣；她們常從早晨起來工作，一直做到晚上，但所得的，仍是她們父母以為她們所

須要的一切，至於她們父母以爲她們所不須要的一切，她們就得不着。有些婦人當她們未嫁之前，或投身公共服務，或幹一己私務，或爲廠中工人，或爲店肆夥計，多少可以謀自己的旨趣利益，但一待嫁後，則一餐一衣一書一筆無不取之於丈夫。農家婦女竭力工作儉省，她們所保留的不知多少，但是連處理一小銀片的權也沒有。

剛才所說的依賴，驅迫妻子和女兒在家外謀生，就經濟而論，她們在外所得的全不足，以償她們在家中所失的。然而她們之甘願如此，實只因她們無個人之進益，再不能容忍了。她們的運動之自由和別事上的需要加增，這些個人進益之價值也隨着加增。

現在婦人在家中工作，不得酬資，她們這種地位是曩昔家務和生產情況的遺存物。其中教會也有同樣的影響，蓋按照教會的道理，創造婦女，本來爲的是做男子的助手，男子是她的主。這樣婦人所有的主，常比造物所給她的壞，而男子所有的幫助之價值，也不及生命本來欲給他的那麼多。

以前所說的計畫，都是對於一般欲在家工作的婦人說的。至於其他婦女，有些因她們帶來的資產多，足夠家庭開銷，有些欲脫離家庭工作的麻煩，她們不必引用前面所說的一切。

一經思及已婚婦女的財產問題，就覺得非常紛亂。但一待婦女有保持她的財產權——像俄國甚至

於克什林第二 Catherine II 的時候就有了。這問題就極其簡明了。法律上應該載明夫婦各方都有財產權。在他方面，如果夫婦們欲有別的辦法，他們必得另訂約據，說明多少財產是歸公的。

只有把夫婦間財產的分離當作定理實行起來，才可以造成現在所須之新穎而清明的公正觀念。財產分開能置夫婦於並駕齊驅的地位，於彼此合作之中，可以享兄弟姊妹或友人所享的自由。雙方都有充分的決斷權和完全的責任。各方在對方上有幾分信用，做幾分事體。對於公共事情則雙方各呈思考，如無個人的考究，則各方不得被牽入。在這種情形中，第三方的權利也同樣很好的得以保障。夫婦相互經營之目的，在此必得為衆之所共知，正如生意上股東間的事務之為人所共知一樣。

*

*

*

*

*

不獨對於財產，既婚婦人必須與未婚者佔平等的地位，就是對於公民權和心向，她也該與未婚婦人平等。有許多的人深信『夫妻權』 *Conjugal Rights*。法律固然沒有像他們這樣的助成這個權利。但是此種信仰已經存在了好幾百年，其影響已及於道德。不獨如此，倘然這樣的問題提出法庭，也不無某種法律的後援。此種事情，當然是不得遇着。但是在他方面，法制的觀念，又為聖經 *Bible* 所獎勵。常影響丈夫的權利心和妻子的義務心。夫婦關係是極宜出於自願，如果法律在這個關係上只

維持『權利』的影子，他也就大大地破壞戀愛的自由。

這一條像別的廢法一樣，對於在戀愛上精良的人，生活在法律觀察點之上的人，是無意義的。但是丈夫所屬的平而愈低，他在對於妻子極危險或極逆情的情況下，就愈施行他的『權利』。正如他強奪她由勞動得來的錢，不過這是與他今日之權利相反的。

如果妻子繼續地自願讓丈夫污濁她的人格，妄用她的財產，或損害她的子女，法律是不能阻止的，因為法律不能封塞發源於人類本性的弱點和傾軋。

但是現在我們所要求於結婚律者，就是他自身不當再把人類弱點變本加厲。

人設立法律必須使他讓幸福有最大的自由，而在別一方面，他必須極力限制不幸福的結局。要達到這種情形，只有使夫婦各方完全獨立。

由此觀之，丈夫的保護之職和妻子在法律上之缺少資格的這回事，應當止息，但這還是不夠，各種以丈夫之情況境遇來束縛妻子為目的的條件，也務必廢除。

現在大半男子，抱着一種信條，他們信妻子離丈夫而去，可以賴法律之助把她重行帶回。不待說，這個信條當然是個錯誤。但是關於這樁事情，縱然法律的字句比公眾觀念來得好，法律的整體精神，

依舊是含着既婚的人，有住在一起的義務。

人格愈發展，人就愈懷疑每人戀愛之需要是由現在這樣的制度得以滿足。反之，有許多人若他們不日年年被逼，把他們的意志，習慣，意見，迎合別人，他們就依戀生活。不獨如此，若干的不幸，是出於純粹的細故，但是如果夫婦的幸福本能，不受習俗的抑制，他們有勇氣和先見之明，這些細故，極易對待。一個婦人在結婚之前所享的個人自由愈多，她在一個無時或無處可以叫做是她的家中，就愈不能忍受。現在的人，在別事上愈擴張他們的行動之自由，幽靜獨處之需要，男女在婚姻上，也就把這些愈加擴張。

雖然欲獨處者仍佔少數，但是法律和公意仍必須認定他們有充分的自由，照他們自己的需要更改婚姻生活。

習俗和心靈的惰性，甚至於聲言這種未曾聽見過的道理是不道德的。在他方面，人還是以為大半手和商客，一年之中，有大部分的時候，別離妻子，是自然而道德的。在有些情形上，人因研究科學或藝術的原故，告別妻子，從事遨遊，一隔經年，或因特殊原因，一對夫妻，一方在英格蘭教體操過冬，而一方在瑞典做教員，社會對之，仍無何種意見。

這一切的事，照人想來，不過是表面之必須；這是人所常承認的！那麼人不應該想心靈也許有這種的必要麼？

譬如現在愈傾向於把各類藝術家聚集在一起，尤其是從事於同樣藝術的人，他們的神經同樣地耗損，他們需要同樣的行動自由，同樣的幽靜無擾，然而在日常生活上，他們用盡了精神上的能力，要求相互的同情和推重，他們覺得如果他們是不要耗費他們心靈上的能力，他們非採取一種情神的隔離制度不可。要達到這種精神隔離制，他們必得相隔若干距離。他們的假期也許非常喜樂，他們心靈的同情結合也許比別人豐富，但彼此都覺得有一種莎士比亞的一個青年欣喜婦女所說的意思。她把情人叫做「每日的耗費太大。」不獨如此，他們彼此都欲效法另一現代青年婦女的大聲疾呼：「我要能夠說，讓我三個禮拜的自由，與你完全脫離戀愛的關係罷。」因為他們皆曉得這個自由，適足以重新他們的感情。然而現在結了婚的人，受習俗的綑綁，不得不過共同生活，結果，常至永遠分離，其原因不過是習俗觀念在平日不準他們分住而已。

另外有些人，也感到狹窄依賴的抑制，強逼聯絡之遠乎本心，每日調協和眷顧的約束，所以更多的人，必須起來，靜靜地革新婚姻習俗，使他們更近剛才所暗示之重新需要。譬如當夫婦間一方欲獨

處的時候，讓他或她單獨的游歷，任他獨自赴各種娛樂；此種娛樂，昔日或者強迫對方同去，或者禁止她去。既婚的人，有分離臥房者日益多。在後代，夫婦各有各的住宅的事，或不至惹起注意，引為希罕。

但是縱然公意許人有地位實行別種生活制度，夫婦的侶誼，為滿足日需以及人生最高目的的合作，依舊繼續地為多數人所擇的婚姻生活方式。以後者的充分自由，要待法律在夫婦結婚之中，對於他們的自決，不加任何限制的時候，才能够得着。

此外還有一樁事情，應該由個人自定，這就是他們婚姻之公布的程度。對於這一層，家中父母很有關係。有些泥執的父親說出許多重大理由，不許子女有完全合法的隱密結合。現在使結婚展期的理由頗多，譬如完成學業，或如丁憂之類。如果在這些或相似的情形上，結婚可以不公布，那麼愛人們就可以免除無謂的等待，且不致侵佔別人的權利。

進而言之，不但自由離婚是屬於個人的，決定離婚的新法式也是屬於個人的。決定離婚一節，前章已經詳細論過，現在此處所說的，不過是離婚的方法。妻子的不貞和丈夫的拒絕離婚之權，都給丈夫一個機會，敲詐妻子。在後者的情形上——丈夫拒絕離婚，妻子務必買她的自由。然在這兩種情形上，她皆須購買丈夫的應許，來看管子女。但有時丈夫也不免受妻子的敲詐，或是他要離婚她不准，或她

能證明他的邪淫，或她將子女從他手上搶去，而他又明知這子女在她手中必致墮落。但是社會和造物，都寬容男子的不貞，反抗婦女的不貞，所以女子自然往往難以證明丈夫的不貞，而在丈夫方面，又極易證明妻子的不貞。妻子之所以單獨，或由丈夫屢次不忠信的行為使然；但是因為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反對他，他依舊把他原有的兒童賣給妻子。

同樣的事，也施於因「嫌惡和惡意」的離婚上。法庭中不能驗證離婚之精神上最重之而有勢力的理由，只能憑極有話說的證據。所以既婚生活的一切瑣碎細故，不得不盡量的拉引出來，使人查驗其中一切的損傷。大概最堅決的證據，就是僕役所給的證據！由此受了教育者之精神上最深大的事務，都靠着未受教育者對於不幸福結婚的一切複雜情形的意見。不僅這樣，其結果多半是由於丈夫和妻子對於僕役和熟人之粗鄙無禮而定。他們用這種粗卑把別人牽入軋轢。如果丈夫或妻子喚僕役來目擊苛橫行為，那麼在離婚上，此方比其他他欲竭力保全結婚之尊嚴者的地位就好得多。進一層說，夫婦間有許多痛苦是無證據可引的。譬如「夫妻權」的誤用；次之，各方有能力在外表非常禮儀，然實在使其生命向對方毫無價值；此外如雙方人生觀各別，彼此不安。

只有最大而極顯明的禍害，才能使雙方有必須的證據。不然，則在離婚上和處理子女上必致發生

最大的不公平。這一切不過是現在離婚所有之恥辱和痛苦——於婦人尤甚——中的一部。最後，離婚的手續費用極大；只此一條，就足夠使許多境遇困難的人難以得着公道。

這個離婚制——使夫婦均靠着對方的最壞之處，喚起了雙方本性中最粗鄙的一切，把他們的弱點和痛苦都現之於生人眼前；並且為子女又毫無真正的保護——決不能使有思想的人安寧。如欲使有思想的人安寧，務必革除其中墮落人敗壞人的影響，另設一個新制度。這新制度，一方面必得保護個人的尊嚴，一方面保全子女的幸福。

照以前所述之看來，此處顯然似乎不至於論到為兩性生活設立單獨的體制，認其為唯一的道德形式；但是因為只有法律所有的固定能夠深遠地變遷多數人的感情和習慣，當今有新法律之需要，須他來扶助較高感情的生長。此種較高感情，最後必會使結婚律為人類所不需要的東西。

在兩性道德發展的進程上我們已經指出：教會和法律設立一夫一妻制為兩性道德之唯一體制。的理想，其結果，人無條件的默認演進的要求與在存的法律和習俗完全協合。不獨如此，因為缺少各別經驗的權利的原故，對於最利於民族發展的兩性道德，我們依舊不知，與千年之前無異，所以民族

的重要需要和個人的幸福要求，都一起說此種經驗的權利，應當更加廣博。

在這條新路上到了終點的時候，我們再遇不過着怪秘者之如謎問題，這是誰都不得而知。所謂如謎之問題，就是父母怎樣地可以不至於爲兒女犧牲，兒女怎樣可以不至於爲父母犧牲。我們跟着這條新路，走到如今，所確知的唯一樁事，就是我們已經到了這怪秘者之難解問題，在他的腳邊有許多的人已經碎裂了，由此足證人類在這條路上沒有達到解決這難題的地步。

以上所述的一切，其主要觀念，就是：人愈覺生命的意義是生命自身人在感情上事業上就愈其知道。願及民族所以將來社會對於兩性結合的尊重，必由他們所生之兒女的價值爲斷不靠着同樣的形式而定。此種情形，遲早點總必實現。那時男女皆具宗教的虔誠——這正是基督徒供獻一切，以求靈魂得救的虔誠——使心身合於民族的使命。神的兩性關係道德之條例，也不再爲道德的助物。當時道德的基礎，乃是人們提高民族的欲望，使民族向上的責任。然而在他方面，父母知道生命的意義，也就他們自己的生命，所以他們不光爲子女而存在；這種知識，可以使他們免脫其他許多良心的責任。這些責任，現在因子女的原故束縛父母，最甚者，就是使他們繼續不幸福的結合。在這個結合中，他們自身淪亡。那時家庭就比現在更與母親同意，但並不擠除父親。他又含着新而更高之「家庭權利」

Right of the family 的胚胎。

人老一生，過了就完事，不能重行再過。按照此點觀察，生命自身是終點，所以此生決不可虛度。各人務須竭力使其一生完全偉大。如果有人把人格視爲生命的資產，極其貴重，而這個生命早先未曾存在，去了又不再來，那麼人在戀愛上的幸福或苦惱，就更重要了，並且非對於他個人爲然，對於全體社會也是如此。因爲他在戀愛上快樂，他給民族生命和工作，不然，他就剝奪了這一切。

那時個人爲自謀和爲人謀一般，憑着良心查察棄絕幸福的權利，好像他現在降服於任受苦惱的義務一樣。父母生活對於兒女的重要，將會一概在於他們生活的種類而定。

這是新路途所給的寶貴應許，但是多數人因爲其中，或有的新危險，見不到這個應許。這種新危險的恐懼，現在依舊痠痿人的勇氣，使人不敢實行未嘗試過的事情，來得着更寶貴更有價值的一切。

一般爲未來戰慄的人，總不在過去中尋求慰藉，這是驚奇的事。如果他們考究過去，他們就可以找着當家庭停止媒妁之功用的時候，當長者不能保管婦女處合法無能的地位，不能阻止他婚嫁的時候，人曾有預言「社會和家庭的分裂」；現在的人，對於較自由的婚姻結合，也有同樣的恐懼。他們以爲實行這種婚制，社會和家庭就會分裂。但是現在一般嘲笑前者之預言的人，相信後者必定會成事實。

因爲人最不甘願相信的，就是他自己本性以內心的束縛，代表面羈絆的能力。然而遠在新舊制未完備之先，充滿他們的新感情往往非常豐盛；蓋如果感情不優於法律，我們總不能望有新法律（穆勒）實真是極其正確。但是如果人不停止祈求上天給他們的力量，他們總不能相信他們自己感情發展的可能性。到了他們相信他們沒有「被引導」，他們才會相信他們自己是尋獲路途的人。每一個變遷發生，按照「歷史」總以爲是「理智」和「神明」引導的必然結果，但是社會的保護者，總不按照歷史觀察未來，也不相信未現的已定結果。他們對於上帝引導上的信仰，常是——反省的，回顧的。

在別一方面，信仰生命的人，知道那些重大的需要是產生感情的土地。他們給法律的精髓。這些法律，現在所存的不過是枯槁。然而地球肥沃之力尙未耗竭，正如感情之沒有失掉他們的創造權力一樣。所以生命的信仰者，不戀戀於無重要的老舊枯槁，只加意於地球所產生的極重要物之增加。

現在戀愛情緒所需要的，就是想生存之偉大而健全的意志。婦女方面真正危險的恐嚇，正是在此；在別事上，因爲要免脫這些危險，所以人必得創造新的結婚制。

地球會產生的，就是人類圖發展的材料。這些材料的價值和能力，日益增加，如果兩性生活體制固定，得着此種產物的機會就減少，反之，如兩性生活體制更其自由，那末得獲此種產物的機會就加多。

這些請求充滿了理想或應許，但這並不單是今日要求的自由更多所致；他們所以能如此是因為他們日其趨近這問題的精要，確知戀愛為使民族生命和個人生命向上之最完美的條件，認定暫時不得不限制自由。

這種法律，因為婦女之自由的原故，務必刻

限制現在男女的自由。但是這些限制，對

凡相信人類是為戀愛，賴戀愛而得以

千萬年計算。

戀愛與結婚

000123

戀
與
結
婚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再版

本書
有著作
權
翻印
必究

發

戀愛與結婚

定價大洋八角

原著者 愛倫凱

明書局

各省各大書店

